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2年第11期 总第456期

出版日期：11月20日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 中国式现代化的叙事方式 陈金龙 李丹 1
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变革逻辑与实践图谱 赵中源 黄罡 7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学向度 王虎学 凌伟强 13
利益与革命：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建构逻辑 周霞 21
关于问题研究与哲学史研究的思考
——王路教授访谈 张娟娟 王路 28
论贝叶斯条件化和杰弗里条件化之关系
——评休伯对贝叶斯主义的批评 袁继红 陈晓平 35
《成实论》译出时间考论
——兼论鸠摩罗什卒年问题 李云 43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汉英中医药词典编撰和翻译的缘起
——以欧明中医药翻译原则为例 苏红 王银泉 49
语言景观治理的问题与路径 巫喜丽 梁加丽 54

政法社会学

-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公共治理的有效性研究 程波辉 叶金宝 59
工业社会学视域下“矿区社会”的变迁与社区重建
——以 S 市岭东、岭西矿区为例 田毅鹏 郝子仪 68
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粤方言传承意愿的影响机制研究
——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 单韵鸣 茹靖雯 78
个人数据交易的法律基础 刘颖 郝晓慧 85
集体土地空间权利配置研究 于凤瑞 9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ol@126.com
哲学 gzphi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经济学 管理学

- 存款保险介入与村镇银行的监管路径优化 何平 傅竞驰 **100**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中国的探索与理论创新 马珺 **109**
经济追赶、创新水平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基于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的比较分析 郑艳婷 李智贤 张可云 **116**
中国就业结构演变的动力因素、作用机理与政策进路 李志明 **124**

历史学

- 德皇密宴袁克定：洪宪帝制酝酿之初一个虚构的故事 尚小明 **132**
高、武“旧将”与南齐晚期政局 李磊 **141**
清季的“世界史”认知与文明力较量 余露 **149**
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与中华制伞厂的创设 熊元彬 **157**

文学 语言学

- 跨文化自觉与民族电影的主体性问题 周安华 **167**
“经营位置”与中国电影的空间意识及其视觉经验 陈林侠 **173**
“旧事重提”与意义发现
——论《朝花夕拾》的记忆改写 哈迎飞 **181**
“谴责小说”及其批评史效应 王今 **189**

- 英文摘要 **197**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11, 2022

The Narrative Method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Chen Jinlong and Li Dan</i> (1)
Transformation Logic and Practice Diagram of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New Era	<i>Zhao Zhongyuan and Huang Gang</i> (7)
The Hominology Dimens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Wang Huxue and Ling Weiqiang</i> (13)
Interest and Revolution: The Logic to Construct Marx's Political Philosophy	<i>Zhou Xia</i> (21)
Thinking about the Research of Philosophical Problems and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Wang Lu	<i>Zhang Juanjuan and Wang Lu</i> (28)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ules of Bayesian Conditionalisation and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Comments on Huber's Criticism of Bayesianism	<i>Yuan Jihong and Chen Xiaoping</i> (35)
A New Study on the Translation Time of <i>Cheng Shi Lun</i> ——Also on the Year of Kumarajiva's Death	<i>Li Yun</i> (43)
The Inception of the Compilation of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the Research on Ou Ming's Transl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Su Hong and Wang Yinquan</i> (49)
Linguistic Landscape Governance: Problems and Approaches	<i>Wu Xili and Liang Jiali</i> (54)
A Stud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ublic Governance in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Cheng Bohui and Ye Jingbao</i> (59)
"Mining Society" Changes and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Sociology ——A Case Study of Lingdong and Lingxi Mining Areas in S City	<i>Tian Yipeng and Hao Ziyi</i> (68)
Influencing Mechanism of Cantonese Dialect Inheritance Intention of the Residents of the Greater Bay Area: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i>Shan Yunming and Ru Jingwen</i> (78)
Legal Basis for Personal Data Transaction	<i>Liu Ying and Hao Xiaohui</i> (85)
Research on The Allocation of Collective Land Space Rights	<i>Yu Fengrui</i> (95)
Henan Village Bank Incident, Bank Supervision and Deposit Insurance Intervention	<i>He Ping and Fu Jingchi</i> (100)
To Create Synergy Between an Efficient Market and a Well-Functioning Government: Exploration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China	<i>Ma Jun</i> (109)
Economic Catch-Up,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Middle Yangtze Urban Agglomeration and Chengyu Urban Agglomeration	<i>Zheng Yanling, Li Zhixian and Zhang Keyun</i> (116)
The Dynamic Factors, Mechanism and Policy Approach of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Employment Structure	<i>Li Zhiming</i> (124)
The German Emperor's Secret Reception for Yuan Ko-ting: A Fictional Stor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nception of Hung Hsien Monarchy	<i>Shang Xiaoming</i> (132)
"Old Generals" of Emperor Gao and Wu an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Late Southern Qi Dynasty	<i>Li Lei</i> (141)
The Cognition of "World History" and the Competition of Civilization Powe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i>Yu Lu</i> (149)
Reforming the "Semi-Colonial Industri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Umbrella Factory	<i>Xiong Yuanbin</i> (157)
Cross-Cultur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National Films	<i>Zhou Anhua</i> (167)
Operating Position: Spatial Consciousness and Visual Experience of Chinese Films	<i>Chen Linxia</i> (173)
"Bringing up the Past Things" and Meaning Discovery: On the Memory Rewriting of <i>Zhao Hua Xi Shi</i>	<i>Ha Yingfei</i> (181)
"Qianze Xiaoshuo" (Novels of Exposure) and Its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i>Wang Jin</i> (18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97)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

中国式现代化的叙事方式^{*}

陈金龙 李丹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系列问题时，采用了不同的叙事方式，以强化叙事的解释力和权威性。比如，与西方现代化比较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基于“十个明确”厘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基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阐释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把握的重大原则，基于现代化内在规律部署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揭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叙事方式，既有利于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也有利于把握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方法。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叙事方式 特征 本质要求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001-06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基本特征、本质要求、战略安排、重大原则进行了系统阐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进行了具体部署，建构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基本框架。从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文本可以看出，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本质要求、重大原则、战略重点时，采用了不同的叙事方式，以强化叙事的解释力和权威性。主要包括：与西方现代化比较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基于“十个明确”厘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基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阐释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把握的重大原则，基于现代化内在规律部署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揭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叙事方式，既有利于深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也有利于把握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方法。

一、与西方现代化比较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

现代化是世界性的社会发展过程，是每一个国家和民族实现变迁、走向发展必经的步骤和阶段，由于历史积累、文化传统、现实国情不同，每一个国家和民族走向现代化的道路、方式和过程、步骤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不可能千篇一律，也没有现成的模式照搬和移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①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进行了概括，将其总结为五个方面，即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②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

* 本文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特别委托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系”(2020MYB0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金龙，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丹，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31）。

①《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824页。

②《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824-825页。

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①这里实际上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在此基础上，具体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时，实际上是基于与西方现代化比较进行的叙事。

人口规模大小决定现代化的任务轻重和难易程度。一般来说，人口规模小，现代化面临的任务轻，推进现代化的过程相对容易和快捷；人口规模大，现代化面临的任务重，推进现代化的过程相对艰难和缓慢。到目前为止，全球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数量不超过30个，人口总量不超过10亿。^②美国目前人口约3.3亿，是西方人口规模最大的发达国家；部分西方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国家，人口规模只有几百万甚至几十万。中国是14亿多人口大国，现代化面临十分繁重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发展途径和推进方式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点。”^③人口规模巨大，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不能因袭他人的道路、照搬他人的模式，而必须立足国情进行自主探索和选择。

现代化的价值取向决定了现代化的道路与结果。西方现代化以资本为中心，实现利润、利益的最大化是西方现代化的价值取向，由此导致现代化过程中产生了严重的两极分化，贫富差距成为一道难以逾越的社会鸿沟，导致社会矛盾频发、社会撕裂频现。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中国式现代化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④正因为如此，“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被纳入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⑤

现代化过程中的协调性和平衡性决定现代化的质量和成色。西方部分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由于过分追求物质财富积累，导致物质主义膨胀，奢靡之风盛行，最终出现精神家园失落的现象。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在推进经济发展、厚植现代化物质基础的同时，注重推动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党的十二大报告在谋划社会主义现代化时强调：“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⑥中国式现代化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的同时，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生活需要，提升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⑦两个文明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其实，中国式现代化除两个文明协调发展外，呈现五大文明协调发展的特点，之所以强调两个文明协调，旨在通过与西方现代化比较凸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优势。

人与自然的关系如何处理，是现代化过程中不可回避的问题。西方现代化历史上，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过程。中国式现代化在付出了巨大的环境代价之后，深化了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包含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确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页。

^②荣开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几个基本问题的思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2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2页。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24页。

^⑥《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⑦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2页。

^⑧《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35页。

立为基本国策，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升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①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史上，充满了战争、殖民和掠夺，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痛苦和灾难。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②中华民族是爱好和平的民族，亲仁善邻、协和万邦是中华文明的处世之道，天下一家、世界大同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思想传统。中国式现代化走的是和平发展道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自己的资源实现发展，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抓住发展机遇、赢得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我国不走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的老路”。^③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是与西方现代化截然不同的地方。

中国式现代化所具有的基本特征，使其成功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的超越，消解了西方现代化带来的系列矛盾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摒弃了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两极分化的现代化、物质主义膨胀的现代化、对外扩张掠夺的现代化老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④可见，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式现代化基本特征的阐释，是基于与西方现代化比较来立论的，西方现代化成为诠释中国式现代化基本特征的参照。如此，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更为明显，比较优势更为突出。

二、基于“十个明确”厘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建构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时，从九个方面首次明确界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⑤其中，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属于原则规定；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属于内涵界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国际向度，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世界意义，属于功能定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⑥这一重大时代课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系统回答，“十个明确”蕴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界定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根本遵循。

“十个明确”的第一个明确，是对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模糊、行动乏力和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领导一切，明确党是最高领导力量，将党的领导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深化了对党的领导重要性的认识。党的领导地位是历史形成的，也是人民选择的结果。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全领域、全过程的领导，无疑包括对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将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需要，也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必然选择。

“十个明确”的第二个明确，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进行了厘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构成总任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社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71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页。

^④习近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求是》2022年第1期。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24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6页。

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了党的奋斗目标。这一规定标注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中国式现代化和西方现代化最大的差别。基于这一规定，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列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这一要求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性质和方向，既彰显了“十个明确”的实践意义，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如此，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十个明确”的第四个明确，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规定，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界定提供了参照。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规定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五个方面，对应“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总体布局的具体表达和延伸阐释。这一本质要求的规定，也对应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指明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实践路径，凸显了总体布局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规定意义。

“十个明确”的第九个明确，是对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方针的阐释。坚持胸怀天下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总目标。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对国际社会的重大贡献。中国式现代化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带来机遇、提供经验，有利于人类的发展和进步。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厘定“十个明确”的内涵时，未能将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纳入其中，但在诠释党的百年奋斗历史意义时，阐明了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视野、国际担当和国际地位，赋予中国式现代化更为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叙事，展现了“十个明确”蕴含的理论资源，从一个维度诠释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规定，实际上揭示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内涵。

三、基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诠释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原则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复杂、艰巨、充满挑战的事业，党的二十大报告基于前进道路上将“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①这是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实践运用，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原则。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核心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是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之首。就中国式现代化而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协调现代化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化解现代化过程中的各种矛盾与冲突，凝聚全党全社会的力量，以顺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原则。

中国共产党在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过程中，立足我国国情，探索并形成符合中国具体实际的正确道路，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都经受了实践的检验。正因为如此，坚持中国道路成为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其独特内涵、价值追求和实践成就，赢得了人民的认可和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实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式现代化道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26-27 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26 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68 页。

路是从现代化维度对中国道路作出的界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从性质维度对中国道路进行的界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①这里表达的核心内容就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是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的运用，也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阐释。

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也是党最大的力量源泉，坚持人民至上是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中国共产党是使命型政党，也是人民的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追求，也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和特权阶层的利益。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满足人民利益诉求，将民心视为最大的政治，这是中国共产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也是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根本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中国式现代化重大原则时，强调“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②这里体现的是人民至上的价值立场，表达的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历史经验的实践转化。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第三个历史决议在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时，没有将坚持改革开放单独作为历史经验的一个方面来总结，但坚持开拓创新的历史经验之中包含坚持改革开放的内容。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党领导人民“奋力开拓、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敢为天下先，走出了前人没有走出的路”。^③尽管这里不是专门针对改革开放来说的，是基于党的百年奋斗整个历程来说的，但无疑包括改革放在内。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开放才能解决，改革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活力之源。习近平总书记在论述中国式现代化重大原则时，强调通过深化改革开放，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一切成就，既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别人恩赐的，而是通过不断斗争取得的，坚持敢于斗争是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第三个历史决议指出，“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⑤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任重道远，面临各种风险挑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中国式现代化重大原则时，强调“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⑥这里展示的是敢于斗争的勇气、决心和胆识、毅力。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冷静分析斗争形势、准确判断斗争性质、合理把握斗争节奏、设法凝聚斗争力量、善于掌握斗争主动权，才能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这是敢于斗争的历史经验在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的具体运用。

历史是教科书，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蕴含历史智慧，为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党的二十大报告在阐释中国式现代化重大原则时，充分运用了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依据历史经验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原则。如此，实现了历史与现实的有机统一，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继承性和创新性的交织，彰显了历史经验的当代价值和实践魅力。

四、基于现代化内在规律确立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

现代化是整体性的社会变革，有其内在规律可循。党的二十大报告基于现代化内在规律，对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进行了具体谋划，系统勾勒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27 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27 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69 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27 页。

^⑤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 69 页。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27 页。

实践。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过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这一过程的三大目标，这些目标标注中国式现代化的阶段。党的二十大报告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谋划战略重点，实际上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战略重点。

国家现代化是从经济发展起步的，经济发展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从世界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来看，每个国家和民族的现代化都从经济现代化起步，通过经济现代化带动其他领域的现代化，进而实现整个社会的现代化。事实上，离开经济现代化，其他领域的现代化无从谈起，经济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核心。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①“首要任务”的确立，体现了现代化的一般规律。

从世界范围来看，国家现代化的实现需要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教育关系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和人的现代化，科技是推动现代化的动力，人才是推动现代化的主体，对于国家现代化而言，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是国家现代化的关键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②这是依据现代化内在规律作出的战略部署，教育、科技、人才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依托。

现代化是协调发展的过程，除经济发展之外，民主政治发展、法治建设、文化发展、社会稳定、生态文明建设，都是现代化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其中一个方面跟不上，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就会因为“短板效应”而延缓下来。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绿色发展等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进行了具体部署，体现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内在规律。倡导协调、平衡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智慧。

国家现代化需要系列条件保障，缺少条件保障既难以抵御各种风险和挑战的考验，也难以保证国家现代化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容易形成依附型现代化。正因为如此，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军队现代化纳入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重点。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战略重点的部署，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路径，既遵循了现代化的内在规律，又以中国实践深化了对现代化规律的认识。

五、结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系统阐释，建构了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呈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基本框架。尽管其中的具体内容具有守正的特点，融汇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的成果，但厘定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本质要求、重大原则、战略重点具有创新的特征，这是以往尚未系统诠释的问题。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对西方现代化的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中国式现代化叙事方式可以看出，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要有开阔的视野，力求通过中外比较彰显中国特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根本遵循，是总结提炼中国经验、中国智慧的重要依据；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是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历史支撑，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史经验中汲取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的资源；从实践本身的内在规律出发，遵循规律、揭示规律，才能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

责任编辑：王冰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8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3页。

新时代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变革逻辑与实践图谱 *

赵中源 黄 罂

[摘要]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内在驱动是中国式现代化，并依托于社会主义制度现代化。这一制度现代化得以有效推进的现实进路则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它以党的治国理能力建设为内核，通过治理思维、制度体系、技术策略等多向度的优化革新，来促使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体系和治理机制得以契合和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变革逻辑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在经典理论根基上的守正创新；二是在制度体系上的结构性革新；三是在治理范式更替上的独特智慧。这三个层面相得益彰，从“历史性”与“结构性”双重意义上全面立体展现了“中国之治”所蕴含的“中国智慧”。

[关键词]党的二十大精神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智慧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007-06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这一中心任务勾勒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逻辑理路，即驱动“强国建设”的关键在于“中国式现代化”。这意味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核心命题至少包含两个阐发层面：一是国家何以通过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强大；二是社会与个体何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真正具备现代性。前一层面侧重转型机制，后一层面侧重人本反思，二者则围绕“物”与“人”两个基本向度，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命题阐释呈现为“强国复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体两面的内在关联。其真正落脚点在于，以党治国理能力建设为依托的社会主义制度现代化，而这一制度革新得以有效推进的现实进路则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下简称“国家治理现代化”）。以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内在线索，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目的的制度现代化逻辑，则表明了其既是历史性的，也是结构性的产物。“历史性”意味着以制度革新与治理能力为依托的“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具备百年奋斗的“历史—现实”反思性，即以“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善于治理”为追问，通过理论溯源，探明党以何种历史必然性与理论合理性带领中国人民取得如此宏伟的现代化成就；“结构性”则意味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本身就是一个科学社会主义的“中国范本”，其结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时代语境，为重新审视人类现代化进程及其内在机制的交错与范式更替提供了独特视角，进而剖析党在现代化过程中得以凝聚民心、塑造高度参与的政治激情的结构性优势。本文则致力于从“历史性”和“结构性”两个方面，深入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研究”(21&ZD006)及广东省社科基金常规项目“以‘先行示范区’建设成效提升香港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研究”(GD22CMK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中源，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黄罡（通讯作者），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1页。

阐明国家治理现代化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得以推进的现实进路所蕴含的“中国智慧”。

一、经典理论根基上的守正创新

从历史谱系的内在关联来透析“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这两个核心命题之间的逻辑脉络，会发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命题的提出要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目标的确立。无论是从时间节点还是概念生成来看，二者间关联的逻辑图谱实际呈现在两个向度上：一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时间标尺，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为关键节点，标刻出党领导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路，进而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确立一个以提升社会主义国家治理水平为核心要义，以党治国理政能力建设为依托，以社会主义制度现代化为重要路径的实际变革范畴；二是在新时代变革范畴的界定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战略谋划与话语构建，以在知识层面形成极具阐释力的理论体系，并在实践中构建极具建设性的路径框架，以创造中国政治现代化的独特符号。^①

具体而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路径安排是分“两步走”的战略。与这一战略部署相得益彰的，是在话语构建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制度革新的历史性命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历史命题，并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推进国家治理发生了一系列历史性变革。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新发展阶段党的中心任务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党的十八大至党的二十大，党治国理政的理论与实践演进的逻辑起点就是“以人民为中心”“以民族复兴为己任”的思想观念的演进，并在理论逻辑上形成了相互关联的诸多核心概念，构建出了以“国家治理现代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式现代化”等标志性语汇为“簇群”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知识谱系。从谱系关联看，这一以“国家治理现代化”命题提出为发端、以“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目标的理论创新，凝结了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智慧结晶，即扎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独特历程，以“守正溯源”焕发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时代穿透力，以“务实创新”探明“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善治”这一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尚未系统性阐明的重大理论问题。

从“守正”来看，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立论的根基在于从阶级视域下，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介入到主权政治过程中难以避免权力与资本相勾兑的历史困境。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国家治理所固有的“阶级属性”很难不使其功利性治理与阶级调和思维蜕变为与“阶级统治”同位的管控模式。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渗透下的国家权力成为了以维护少数人利益为根本目的的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这种权力与资本勾兑的制度构建也就难以从生产根基上解决少数精英以国家名义垄断社会财富的结构性问题。既然资本主义现代化驱动的财富繁荣与国家强大以贫富差距与社会矛盾激化为必然代价，那么也就围绕如何有效组织生产并在财富积累与利益分配中兼顾国家、社会与个人这一核心问题，为开辟“另一条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历史契机，即通过确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而构建一个真正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新型无产阶级国家。这是一条以无产阶级专政为基础的，由社会主义国家主导社会化大生产的新道路，也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得以创造性地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理论之源。

从“创新”着眼，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中，无论是作为无产阶级国家政权雏形的巴黎公社，还是十月革命将无产阶级专政从理论批判转变为现实的社会主义政权，都一再镜鉴中国共产党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在于与经济发展、财富积累相匹配的社会主义国家与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尤其需要在组织群众、发展生产、协调利益的关键问题上科学妥善解决好国家制度框架下，社会与人民群众内部非对抗性的多样化矛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遇到全面治理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原理很多是预测性的。”^②“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在以往的世界

① 赵中源、黄罡：《新时代中国特色政治学话语体系建构的要义与理路》，《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3期。

②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年第1期。

社会主义中没有解决得很好。”^①因此，如何立足科学社会主义发展规律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实际，深入探讨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理论创新成为历史必然。认识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从制度现代化角度，系统探究社会主义国家何以善治这一重大理论问题的关键点，在于在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原则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制度权威前提下，强调党领导下“以人民为中心”的权力关系的多样化与包容性，以在效率与公正、权威与自由之间，最大限度地兼顾国家、社会与个人复杂的利益关联，从而通过社会主义制度革新及其治理能力的提升，促使国家改革发展得以顺应和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

从“守正”与“创新”的辩证关联看，中国共产党推进的社会主义国家治理理论创新有力回应了以往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始终没有解决好的问题，即如何坚持党的领导，在公有制经济主导的组织化生产与利益分配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和路径，策略性地转换和处理专政、治安与治理之间极为复杂的权力关系，从而在以人的解放为目的的革命激情与科学生产的矛盾关系处理中，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协调与治理效能。过去我们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及国家治理道路所遭受的挫折也表明，过于强调专政模式下的敌我斗争，虽然会在组织化生产中有效地凝聚起政治参与激情，但也会相应地在日常生活中挤压通过民主化协商、沟通与妥协以达成共识的治理空间。这种以阶级斗争来塑造社会及政治主体的方式，形成了对个人及社会文化生活的过度规训，从而抑制了社会生活的个性化与多样性。新时代国家治理理论创新的侧重点就是要在改革开放与高效发展基础上，以国家安全、政治稳定为底线，通过制度机制革新，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加速各生产要素的跨域流动，从而形成民生福祉、社会民主与国家富强互促共生的良性发展态势。

二、制度体系上的结构性革新

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目标的国家治理理论创新，不仅体现为一种与全人类共享的、具备内在同一性的共同价值取向，也体现为一种以科学社会主义为发展路向，侧重于制度体系上的谋划布局、机制策略上的灵活高效的制度性建构。这种结构体系上的科学构建与革新变化，首要在于党作为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和协调各方的能力。如果将治理视为权力运转过程中通过多样化的机制策略而呈现出的“效能差异”或“博弈态势”，那么不同的权力过程参与方基于各自的意愿、取向、需求以及博弈中彼此之间所处的位置关系，就会产生一种策略上的结构化效应。这种结构化意味着治理不仅衍生于制度框架、政策法规和机制布控等技术细节层面的策略推演，对于治理参与主体而言，关键还在于如何从整体架构出发，对权力运转中所有可能的博弈关系，以及他方行为趋势和策略选择进行预判和总体把握的能力，以更多地获取治理话语权。在中国国家治理过程中，这种结构性的预判和把控能力成为党的核心领导地位的直接体现。党的全面领导意味着共产党不仅是人民权力意志的集中呈现，更是整体权力架构的“基本面”。^②政府、社会、市场乃至个人等多方博弈皆交错叠加于党的全面领导的基本面之上，同时党的核心领导又通过群众路线与各种民主实践机制，把社会主义民主价值理念转化为多样有效的策略安排与方法路径，并如同“毛细血管”一般不断渗透进多重架构并融入多方博弈中，从而形成多重多向度的网状化交融和博弈态势。这种结构性优势及其革新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在40多年改革开放基础上，不断从权力关系架构上调整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性职能，即在无产阶级专政基础上不断调试以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的资源配置与社会流动。一般而言，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奠定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石，明确了专政与民主、革命与治理对立统一的辩证权力关系。这意味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是在不断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以解放为路向，通过党的领导不断将人民意志彰显在社会主义的主体塑造过程中。这规定了其构建的要义，势必始终落在高效组织与发展生产这一科学问题上。然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追求高效和组织化的集体生产方式，内含着对社会和个体的趋同化规制，这显然无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性化需求与多样化的

①《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48页。

②赵中源、黄罡等：《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理性、变革逻辑与实践形态》，《政治学研究》2022年第1期。

社会文化生活需要。因此，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兼顾发展与安全的国家制度革新，成为了国家治理变革的现实之需，即通过完善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以及优化技术策略层面的机制与路径安排，促进强调权威的国家制度与注重多样性的社会治理的有效兼容。

第二，国家治理现代化在结构性调整及其运行的整体性上，侧重“体系”与“能力”的相得益彰，以形成一个在战略与战术、制度与技术之间相辅相成、有效协同的有机体系。具体而言，一是把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内在联系，坚持一体化推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就是推进国家制度体系与治理机制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过程，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则需不断强化制度执行力，切实把国家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二者相辅相成，需协同发展。二是注重保持定力和改革创新的统一，坚持定向推进。保持战略定力就是坚持好、巩固好、发展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制度体系；推进改革创新则强调准确把握时代需求与发展大势，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①三是遵循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规律，坚持科学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一个持续的历史过程，需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实践反馈、容错纠错等机制，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各种新问题新挑战，从而不断追求目标达成的最佳效果。

第三，国家治理现代化在中国特色国家制度的价值立场上，注重从战略上优化制度布局，不断夯实党领导的国家制度构建及其政治安排的独特优势。国家治理水平取决于制度供给能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发展完善起来，并被实践反复证明有显著优势的特色制度体系，而且这套成熟的科学制度体系始终在适应现实发展变化，不断与时俱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国家制度建设从既有制度的内在逻辑出发，科学把握制度构建的相关要素及其相互关系，指明了新时代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所必须坚持的制度基础、政治原则与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了以制度建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目标、阶段性任务和具体要求，并勾勒了行动路线图，即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再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建构了涵盖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方方面面相互衔接的国家治理总体制度框架，为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提供了坚强支撑。

第四，国家治理现代化在微观实操层面，注重技术策略上多路径协同与引导，从而在结构性上与战略层面的制度设计相辅相成，以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有机统一。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中国特色治理运行机制的创造性建构，实现了治理方式与环节的无缝化对接、立体性交织和全方位协同。与之相对应的操作技术层面，则注重从提升基层治理效果入手，以“浸润”式、网格化等方式加以推进，即坚持把制定和推进基层治理的总体目标与立足小社区、解决小问题、化解小矛盾统一起来，把畅通基层群众参与渠道与提高有效参与能力统一起来，把完善微观治理的立法与强化《民法典》执行统一起来。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建立利益沟通机制、治理制衡机制、政策传导机制、应急救济机制等相互呼应的问题处置机制，为不断提升微观治理成效提供价值性与技术性支持。

三、治理范式更替上的“中国智慧”

国家治理现代化本质上是党领导下“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主权政治与“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政治的有机融合。这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下的治理不像西方治理思维那样，将民主社会从国家专政和制度规范中分离出来，形成三者间的对立，而是要在国家安全、权威规范和社会及个人自由之间形成适时转化和异质共存的灵活机制，从而扬国家和制度规范之长、避缺乏个性化和多样化之短。这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治理不在于结构上的分割和取舍，而在于不同权力运作逻辑、机制和关系间内在机理的优化重组和有机融合。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基础上确保国家权威的同时，实现其一体化的制度建构与灵活多样的社会治理之间因时因地的策略性交融与转化，也就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之所在，更通过

^① 习近平：《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9年9月25日第1版。

回应“社会主义国家何以善治”这一历史性命题，得以在人类社会治理范式的更替上彰显“中国之治”的独到智慧。

第一，在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方法论基础上形成了“群众路线”与“市场机制”相得益彰的善治路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经典文献，勾勒了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向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治理转向的逻辑雏形，阐明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国家治理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而且在治理策略上开创了“团结—批评—团结”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经典技术路线，以在发展生产的经济基础上，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间的利益。

改革开放之后，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大转型适时融入了市场竞争机制，则更侧重于经济向度上以实际利益与多方博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这一市场转型不仅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国民经济结构，而且逐步改变了行政化和命令式主导的政府管理模式，促使政府和社会之间的权力关系由传统的上下层面结构向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体之间的多方博弈转化。对上下二分权力关系传导模式的改变，意味着社会不再单一化地由国家意志和政府指令来塑造。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速了社会内部人口、知识、技术和资金在资源配置中的跨域流动和聚集效应，形成了区别于以往的流动性社会。^①对于治理而言，这一市场驱动下的社会形态转变还会在功利层面为个人在利益需求、社会事务处理乃至身份构建及认同过程中，创造更为自由灵活的自主空间。

无论是群众路线侧重的组织化渗透，还是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中驱使的社会流动，都在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引下，策略性地将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真实获得感”。群众路线作为“看得见的手”与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相互呼应，在对社会流动进行有效引导并适度满足个性化且多样化的大众需求基础上，已经形成了与权威规范差异共生且多路径的治理态势，使“中国之治”在处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规避了以消解国家权威和必要制度规范为代价的自由化陷阱，形成了党、国家和社会在总体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相容共治新格局。

第二，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得以开辟的关键制度要素，并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互为表里，打造了在全球制度竞争中独具特色和优势的“中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一脉相承、相得益彰。而且，国家治理现代化基于历史传承和改革开放，已充分展现出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内涵，并在人民民主专政基础上，以权威制度规范为框架，以群众路线和市场化为技术路径，形成了国家、社会与个人兼容耦合的良性态势，开创了社会主义国家得以善治的独特道路。这一善治的制度机制得以多路向、多层次且渗入性地布置，构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得以推进并展现民主政治新形态的制度基础。尤为重要的是，与西方治理模式下国家与社会、精英和大众的二分对峙不同的是，中国之治下国家与社会间的权力关系转化展现出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独特的耦合形态。这种独特形态的展现表明了党领导下，通过国家来治理社会对人民民主的落实与完善效能是全过程、全方位与全覆盖的。

一方面，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国家与社会的耦合不是非此即彼的消解过程，而是党领导下将国家机器作为理性制度全方位地“嵌入”社会，并把人民意志“注入”全覆盖的民主程序与治理机制，以激发民主活力、让社会机体不断丰盈的过程。这种精神与形式、内容与过程的统一，意味着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相辅相成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地与社会生活互动，由此获得强大的机制张力与制度生命力。这个“有机化”的民主政治过程，目的在于不断塑造社会主义现代化主体。另一方面，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创新形成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取向、“一核多元”的治理框架、问题导向的治理策略、统筹“两个大局”的治理格局。这一构建在逻辑形态上强调共生、集成与协同，并将民主化、法治化和科学化、智慧化等技术策略植入治理过程，最大限度实现共商共治，从而在整体上形成提升治理能力的良好态势。

^① 赵中源、黄罡：《经济特区：由发展转轨到治理转型的助推器》，《学术研究》2020年第11期。

第三，国家治理现代化实现了从管制思维向治理思维的转型，促成了中国政治现代化实现方式的转向。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民主法治范畴内，通过有序的政治协商，将党的领导、国家理性干预、市场竞争机制与社会广泛参与等要素有机融合起来，并始终秉持“人民至上”“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凸显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创造性遵循，为构建全球治理新秩序指明了发展方向。

当下西方治理困境的源头在于其共同体规范、制度构建与个体欲望及社会财富自由流动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新自由主义转向开始，以“保卫社会”和“解放流动性”为导向的民主化及其社会治理，正是当前流动性危机的始作俑者。西方通过“去组织化、去监管、反压抑”的治理路径和“弥散”的民主话语放任社会流动，实际上是以消解国家存在的必要性为代价，激化了国家和社会的结构性矛盾。一旦安全保障机制和集体抗争的阶级意识被消解，且将民主社会的“自我治理”与消费社会的“自我放纵”相混淆，闲散且惯于享受的民众则被“裸露”在金融资本面前，当面对资本侵害时，除了将其讨还民主权利的行动付诸于民粹化的街头暴力或者法西斯式的极端政治以发泄情绪外，别无他途。^①从一定意义上说，压垮本就脆弱的西方民主的“最后一根稻草”，来自充斥自由主义迷信的民众自身。西方民众早已厌倦精英集团自我认同式的民主共识，而开始以“陌生且莽撞”的他者姿态重新入场，精英群体与民众在价值与行为方式上的二元对立，正是西方社会乱象的根源所在。中国独特的权力结构及其民主政治范畴内的国家治理，注重在党的自我革命精神指引下，通过人民意志的凝聚，在治理过程中重塑国家权力主体，确保人民始终当家作主。这也凸显了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互促共生的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大优势，即在治理过程中对民主化效能最大限度的保障：一方面，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内核的社会主义制度革新，通过党性与人民性的内在统一，消除了现代化进程中国家与社会、精英与大众相分离的治理风险；另一方面，将党的事业及国家政权与人民群众命脉相连的制度构建与治理实践，既在技术策略上通过各种机制、知识和话语生产来引导社会、塑造主体，又注重在主体化构建中孕育精神层面的内在体验、实现价值感召，将信仰和激情、“获得感”与“满足感”，通过工具机制的布置和资源的优化配置，融入人民群众真实的生产生活中，使权力运行不再只是冰冷的管制过程。

四、结语：“中国之治”提供了破解现代人类治理难题的答案

“中国之治”既不会如西方议会民主那般陷入“议而不决”的尴尬困境，也回避了治理中因对流动性的过度放纵而造成资本对民主的反向侵蚀，更从智慧化的技术发展、流动性的社会形态、偶然性的交互关系、差异化的个人身份认同等未来趋势着眼，致力于构建民主化、多路径、包容性的国家治理新的变革逻辑及其实践形态。在这一变革逻辑中，针对社会事务的繁杂性与经济文化生活需求的个性化的技术策略，以及广泛且多渠道的民主参与机制构建显得尤为重要。换言之，新时代中国式的国家治理转向所侧重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发展基础上社会和个人日益繁杂多样的象征性需求。^②尤其在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大及其个人表达欲望日益增强的境况下，与“政党造国家、国家塑社会”这一权力关系模式下相对稳定的主体化相比，当下中国社会的主体构建及个人身份日趋多变。加之在市场环境下社会活力与流动性得以不断激发，离散化的社交网络介质融入社会流动正逐步改变日常交互方式，并使得信息、知识等诸多话语要素的传播愈发扁平化、弥散化。日常交互及言说欲望的扁平弥散与权威话语体系及其主体化构建需要持续且建设性的磨合，这也对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这也是人类现代化由工业化迈入信息化不得不面临的治理难题，即在经济生产与欲望流动耗费的双重向度上，何以通过权力关系的多样转化，回应愈发偶然的事件化交互，从而在权威知识及其话语体系构建中尽可能开放性地包容个性、多样乃至异质的表述，并形成最大限度的对话空间，以求同存异地达成趋同性社会共识。处于工业化与后工业化并联叠加境况下的中国式现代化，则更加凸显出“中国之治”得以破解人类现代治理难题的内在潜能。这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构建与实践变革之所以具备世界意义的内在动因。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黄罡：《后“9·11”时代西方滚动性治理的异质化困境》，《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0年第3期。

^② 赵中源：《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本质属性与形态特征》，《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哲 学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学向度

王虎学 凌伟强

[摘要]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从根本上破解了资本逻辑对人的价值的宰制，实现了“真正的人”的中国式生成。在此基础上，中国式现代化以新发展理念为根本引领，对人的主体性、统一性、自然性、联动性和公平性进行了全方位的塑造，实现了对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中人的异化、物化的根本超越。中国式现代化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追求，高扬人民至上的价值旗帜，彰显了真正的人的价值，从而使人进入了理性的、自然的、和谐的、自由的发展阶段。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的价值的现实关切和终极关怀，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为建设一个真正属人的美好世界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人学 新发展理念 资本逻辑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中图分类号] B0-0;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11-0013-08

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学向度或者说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的价值的真正关照，是其之所以能够在道义上、理论上和实践上超越西方现代化道路，从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根本原因。同时，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推进与中国式“现代人”的生成、发展和塑造相辅相成，互为因果。最终，在人创造社会与社会塑造人的辩证统一中，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一种历史运动，向着“人的解放的最终完成”的共产主义社会稳步推进。

一、“真正的人”的历史生成：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起点

人类哲学的发展历程，就是人成为自己的过程；人类在漫长历史中走过的路，就是通向自己的路。然而，以西方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为标志的回归人自身价值的始觉，并未真正开启属于人的历史。“人”从宗教的众神统摄下逃离，却又跌入了“物化”“异化”的沼泽地，愈加做生存挣扎，愈加被资本束缚，这一切应当归咎于神的逻辑被资本的逻辑所替代的“原罪”。资本逻辑统摄下的西方现代化实践，将社会的主体——人，从一个属神的旧世界带入了一个属物的新世界，人始终未能以“真正的人”的面貌存在。也就是说，西欧社会经历了包括启蒙宗教思想、反正统神学思想、人本主义思潮、泛神论思潮、启蒙运动，直到19世纪青年黑格尔派发动的宗教批判运动^①在内的宗教解放历程，实现了从神回归于人而确立人在哲学上的地位的突破。然而，在确立了“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人”^②的认识后，人并未以其真正的面貌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主要特征的欧洲资本主义社会生成，而是成为物的奴隶、“单向

作者简介 王虎学，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91）；凌伟强，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083）。

^① 参见吕大吉、高师宁：《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页。

度的人”。

中国式现代化以其对人的“物化”“异化”等的破解与摒弃，让“人”作为社会的主体、众灵之长，真正地站立在大地之上并着手开始了属人的生活，创造出属人的历史。也就是说，生产资料私有制是“真正的人”生成的根源性阻碍。基于这一认识，中国式现代化从其探索初期，就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确定，破解了资本对人的统摄，构建起生成、发展和塑造“真正的人”的理论蓝图和道路趋向，从而实现了“蒙昧人”向“理性的、自然的、和谐的、自由发展的、人文的‘人’”^①的转向，“真正的人”逐渐生成。正如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行进并非一帆风顺、一蹴而就的一样，“人的生成”也随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推进，经历了探索、确立，最终达到自觉主动塑造的过程。

具体而言，在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中国式现代化处于探索阶段，人的生成同样也处于探索之中。在这一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为“真正的人”的生成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人们第一次以“主人”的姿态投身于生产生活实践中，人的价值的至上性不仅在国家制度层面得以确立，也在个人实践层面得到证实。西方现代化道路中，“真正的人”的生成缺乏基本的条件，人彻底沦为物质生产的机器，取而代之的是物化的人、异化的人，是缺乏丰富性与超越性，以及未能实现自我价值觉醒的“蒙昧人”；而中国式现代化从其探索伊始，就已经从国家制度层面彰显出推进“真正的人”的生成与发展、凸显人的价值的人学意蕴。这就表明，中国式现代化在现代化的历史语境中，从国家制度层面突破了西方现代化进程中既定的“人”的观念，以最终实现一个破除外在束缚，能够推进“真正的人”生成与发展，并由“真正的人”创造和享有、体现人的类本质的理想社会作为奋斗目标。但不可否认的是，“人”本身就是一个无限发展的可能性概念，人的生成也是一个历史性的过程，难免会经历曲折，甚至出现错误。在这一时期，尤其是后期阶段，人的生成实践走了弯路，导致人的生成仍缺乏必备的物质基础和现实支持。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有了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机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人的生成路径也逐渐明朗起来。物质需求是人生存发展的基本需要，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是人们从几千年前直到今天单是为了维持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从事的历史活动，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②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的实现是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为前提和基础的，共产主义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复归，是自觉实现并在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实现的复归。”^③显然，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中，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对既有全部财富的继承，是“真正的人”生成的前提条件，并且，这种人复归于人的共产主义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是“历时态”的关系。基于此，中国共产党坚决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④同时，积极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这既应答了在“共时态”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既不忽视生产力的发展、物质基础的积累等前提性条件，从而保证“真正的人”生成、发展的基本需要能够得以满足的现实之问；又充分继承和发展了既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从而避免了在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中，生产的劳动成果被社会极少数人所占有，绝大部分人沦为附属于资本家并为其创造剩余价值的“物品”，人的属人性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赋予的属物性消弭的问题。最终，明确地走出了一条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能促进“真正的人”生成、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

^① 朱必法、孙伟平：《从遮蔽到超越：人的价值认知与实践创生》，《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5页。

^④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8页。

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①人的生成、发展与塑造实践以一种崭新的、自觉主动的姿态呈现出来。人是促进社会发展的主体，社会的发展同时又塑造人本身。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真正的人”的生成、发展所必需的各方面条件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但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也暴露出来并亟待解决，这也直接关系并影响到“真正的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的生成、发展与塑造。对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为中国式现代化打开了新局面，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取得质的发展与飞跃。尤其是对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做了明确的界定，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它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②从而使得行进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的人，逐渐成为具备中国视野、中国意识和中国主体性、自觉澄明的“真正的人”，并基于既有的制度优势、必备的物质基础等现实条件，在现代化语境中开始了属人的历史的自觉主动创造。

概言之，中国式现代化根源性地破解了西方资本逻辑主导下的“真正的人”的生成困境，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过程中，将真正的、完整的人逐渐生成出来并继续向前推进。人在中国大地上，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物，摆脱了物性化、抽象化的窠臼，逐渐以饱满而完整的姿态生存、发展，并开始了真正凸显人的主体地位、人的价值以及人的尊严的属人的历史的创造。

二、“现代人”的全面塑造：中国式现代化的理念引领

劳动不仅使人超脱于动物界，也塑造着人自身，人就是自己劳动的产物与结果。中国式现代化基于“真正的人”的生成，以极具人学意蕴的新发展理念，引领着新时代中国的现代化实践，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现代化所形成的“异化”“物化”“资本化”的人的超越，从而在物质生产实践中逐渐塑造出具有主体性、统一性、自然性、联动性和公平性的中国式“现代人”。

在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研究成果中，阐明中国式现代化对西方现代化的超越性是一个热点问题。诚然，从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的发展阶段来看，社会主义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比较最为引人注目。但当我们基于“人”这一哲学发展史上最大议题的视角来分析时，会发现中国式现代化所具有的超越性，根本而集中地体现在它所塑造的“人”对西方现代化所塑造的“人”具有何种超越性上。正如阿历克斯·英格尔斯所阐述的，只有执行与运用现代化制度的人民实现了向现代化的转变，并具备了赋予现代化制度真实生命力的心理基础，现代化才不至于畸形发展或以失败告终。现代化不仅是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文化范型等层面的现代化，更是人的现代化。^③当然，从生成逻辑来看，“真正的人”在西方现代化道路中并不存在，“无”与“有”的比较显然也是荒谬而不成立的。但作为自然人而言，西方现代化实践同样会对生活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进行塑造，这也是中西方现代化道路具有比较可能性的基础所在。同时，“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④人正是在物质生产实践活动中塑造着自身。因此，基于指导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且极具人学意蕴的新发展理念，阐明中国式现代化对丰富的、立体的和全面的中国式“现代人”的塑造，不仅能够更好地阐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所具有的超越性，也能彰显出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学向度和人本关怀。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24页。

^③参见[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人的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0页。

(一) 创新：对人的主体性的塑造

对主体和主体性问题的叩问与追寻，是哲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本应作为主体的人，经历了“人的依赖关系”和“物的依赖关系”的社会形态，或是以血缘关系和家庭为纽带所形成的人身依附关系为主要特征的共同体成为社会的主体，或是人取得了独立自主性，但仍旧受制于异化的社会关系，从而导致人不得不继续成为商品化、货币化、物化的社会关系的附属物，人及人的活动依旧无法逃脱人自身不作为主体、主体异化的状态。当然，先哲们追求主体性自觉澄清的脚步未曾停止，从古希腊的实体主体到近代的认知主体，再到现代的生命主体，主体性理论逐步向前发展、推进，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正确认识主体性问题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根据和指导方法。当我们继续追问，人的主体性何以能实现时，不难发现，人之所以能够被称为主体，从其根源而言，在于人能够从事具有创造性、能动性的实践活动，从而在改变世界的过程中，生成并塑造着自身主体性的实质内容。也就是说，在人的实践中，人必须摒弃对外在力量的依赖性，又基于这一外在力量，自由而超越地发挥出人所独有的能动创造性，使得主体活动回归人作为主体在场的状态，我们方能说人作为主体，实现了主体性的自觉澄清。基于此，以创新为发展理念的中国式现代化，在“真正的人”的生成逐步实现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人的主体性进行塑造，促进了人的主体性的自觉澄清和对外在世界更加积极主动的状态的生成。

具体而言，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以创新理念进一步破解了人的社会关系与自然关系主客不统一、相对立的矛盾。在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实践中，人取得了独立自主性，以原子化、孤立化的形态存在，实现了个体与类的分化，从而在自然关系上，成为实际意义的自觉主体。但当个体的人在社会关系中进行生产、生活实践时，却又无法避免在资本主义异化的劳动中，沦为物化的人、异化的人，只能机械地完成被分配的工作，无法“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①进行让自己身心愉悦的创造性劳动。这就使得在社会关系中，人不仅受制于物，人的主体性也实现了物性转化。最终，人在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中，处于主客体不统一的状态。然而，中国式现代化在新时代以独具创新性的发展理念为引导，在发展的过程中，“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②积极实现治国理政智慧向现实实效的转化，以自觉的、以人为目的的创新引领，引导在国家制度层面得以保证，同时又具备一定生成物质条件的“真正的人”自由、自主地发挥自身的体力和智力，使得人的自由个性能够得到充分发展，实现个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主体性统一，人在自然关系中、在社会关系中，都作为主体存在。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为本的创新实践，塑造着更具能动性的实践主体。主体是一个价值关系的范畴，人一旦失去了能动性，尽管还是人，却无法称之为为主体。而实践本就是一种创造性的活动，在这种创造性的实践中，人将外在世界改造为具有价值意义的属人的世界，使得外在世界或者自然从属于人。也正是在这种实践中，人才成为具有自觉能动性的主体。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基于此，以创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既结合中国独特的文化语境，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激活优秀传统文化中朴素的人本、民本思想，为人的主体回归、人的主体性自觉澄清注入了中华文明特有的独特基因；又推动人在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发挥自身的自觉能动性和创造性，“激励他们争当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使谋划创新、推动创新、落实创新成为自觉行动”。^③这就使我们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以“物”“利益”为唯一目的的为物属性的超越，并以依靠人、彰显人、为了人的创新实践，充分而全面地塑造出并继续塑造着真正主体性自觉澄清的、自主活动的人。

(二) 协调：对人的统一性的塑造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59页。

②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0页。

③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121页。

中国式现代化以塑造丰富的、多样的和全面的“立体人”为目标，既从根源上促进了“真正的人”的生成，也自觉地否定了“单向度的人”、干瘪的人的塑造。当然，这也使得中国式现代化必然面临一个内生性的问题，即如何处理好构成人的统一性的基本要素之间的协调性，避免人的统一性塑造出现不协调、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以便趋于圆满、自洽和可持续。

中国式现代化对协调性发展的价值追求，促进了人的统一性塑造。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历程中，存在过误解、忽视人的统一性塑造的问题。“我国发展不协调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区域、城乡、经济和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关系上”。^①这些发展困境体现在人的发展与塑造上，表现为人的需求满足的不协调、不平衡，包括物质需求得到普遍满足，但精神需求的满足有待提升；经济发展需求得到普遍满足，但“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②且尚未满足等，最终导致人的统一性塑造极不协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对人的统一性塑造的新理念、新思想。例如，“我国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以及“要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现代化建设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协调发展，不能长的很长、短的很短”，^③并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基于此，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以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社会主要矛盾为导向，以具有协调性的发展理念，促进人的统一性塑造，使得生存、发展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的人更具立体性和丰富性特征，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自身之间开始逐渐协调、平衡，并逐步实现以人为主体和依托的统一化、和谐化。

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协调性特征，保证了人的统一性的可持续发展。现实的个人，是历史地动态变化的个人，人的发展与塑造，也并非静止的，而是一种具有无限发展可能性的历史实践。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所塑造的具有丰富性和立体性的人，内蕴着多方面的质素。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始终保持各质素之间的协调性，从而确保人的统一性的可持续发展，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基于这一认识，中国式现代化始终秉持“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以及“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④走和平发展道路等价值理念，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方方面面都要强起来为追求，从而以强有力的价值引领和目标追求，不断保持和完善现代化实践中人的统一性在场，实现人的统一性与实践协调性的良性循环，也确保了人的统一性的可持续发展。

（三）绿色：对人的自然性的塑造

人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也将自然界作为自身的“无机的身体”。人的自然性是人天然具有的属性，人必须基于这种自然性而生存、繁衍，从而确立起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即有生命个体的存在。然而，仅仅从这一方面来理解人的自然性，是片面的。因为人与动物不同，人能够超越自我的生物属性，具备作为人所独有的主观能动性，并基于此对自然界进行有意识的改造，“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人证明自己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⑤这也就构成了人的自然性的另一方面的重要内容。从这一视角出发，我们不难发现，西方资本主义的现代化实践所塑造的人呈现出人的生物属性受制于资本、物以及私有制的生产关系等外在非自然因素，而使得人的自然性沦为物的、异化的自然性；同时，在资

^①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40 页。

^②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1 页。

^③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第 9、46-47 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 22、22-23、23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62 页。

本无限积累剩余价值并向全世界扩张的冲动下，对自然的改造实践呈现出异常粗暴、滥取和短视的特征。可以说，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实践中的人所具有的自然性，是低级的、粗暴的、“自戕式”的自然性。对比之下，中国式现代化以绿色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追求目标，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道路的超越。

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以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科学地保护了人赖以生存的自然界。中国式现代化坚定推进绿色发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从而以更加科学、生态的方式进行着“人们从几千年前直到今天”“每日每时从事的历史活动”。^①在这一过程中，也使得人的自然性有了更加诗意的体现，人不仅将自然界作为自己“无机的身体”，也开始自觉善待它，在彼此的良性互动中和谐共生。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逐步解决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问题，赋予人的自然性更加友好、可持续的特征。“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②这表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的人与自然，不仅能够和谐共生，也能够永续发展。可以说，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的人所彰显出的自然性，是和谐的、友好的、可持续发展的自然性。

（四）开放：对人的联动性的塑造

随着农业生产力向工业生产力的转变，历史也向世界历史转变。在资本的推动下，世界各国之间交流日益频繁，尤其是随着资本在发展中国家的“开疆扩土”，形成了一整套剥削和寄生机制，将吸取剩余价值的触手和根须向全球延伸，人的联动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③但是，在资本推动下生成的人的联动性，是建立在以商品、物的交换为核心，以剩余价值的获得为目的基础上的联动性，在这种“资本化”“物化”的联动生态中，世界历史归根结底是资本主义的世界历史，而不是全人类共享文明发展成果的世界历史。人在这种“主体异化状态”中所形成的联动性，既无法满足自身从社会交往、文明互鉴中实现身心愉悦的需求，也使得人、国家在联动的实践中所形成的关系呈现出敌对、算计、“他人是狼”的状态。显然，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实践所塑造的联动性，无法满足作为社会性存在的人与他人彼此和谐联动的内在需求，也无法满足以国家为单位，在彼此的联动中，增强学习互鉴，促进国家发展、人类进步的现实需要。

中国式现代化以其走和平发展道路的中国特色，破解了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实践对人的联动性塑造的窠臼，实现了人的联动性向以人为主体和目的的回归，塑造出符合人自身全面发展需求、世界各国现实发展需要并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联动性。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所塑造的是以人为主体和目的，以及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联动性。与以资本驱动、剩余价值获得为动力和目标的西方现代化道路相比，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塑造的人的联动性，是以人为主体，借由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而实现全体人类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属人的联动性。人是交流、互动的主体，也是彼此联动的目的。在这种联动性发展中，人感受到的不再是“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④而是在自由的交往互动中，彼此成就，身心得到宁静、愉悦与满足。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所塑造的是以良性竞争、合作共赢，促进世界各国共同发展进步的联动性。“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在坚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5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5页。

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① 联动性不仅是人所不可缺少的自然需求，也是世界各国发展的客观需要。它带来的本应是在联动的发展中，合作共赢，共同进步，而不是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零和游戏等，以“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② 正是鉴于此，中国式现代化始终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追求，促进人类共同发展，为世界各国人民谋福祉。

概言之，中国式现代化破解了西方现代化道路中人的联动性“物化”“异化”“冲突化”的窠臼，实现了对敌对型和侵略性的国家联动关系的否定，在世界各国的交往、互动中积极构建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趋势、人类根本利益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我们不搞单边主义、赢者通吃等伎俩，而是积极推进全球化进程，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也从个体、国家和人类层面推动了以人为主体和目的的联动性的塑造。

（五）共享：对人的公平性的塑造

公平是人类自古以来的不懈追求，是人所特有的彰显自身区别于动物的自觉与灵性，是在人将世界二重化，即分化为事实的世界和属人的世界后，创造的独属于人所特有的价值概念。同时，公平又是维系属人的世界稳定运转的古老密码。在事实的世界中，自然万物都按照自身的发展规律运转，无所谓公平性，生存是第一需求，也是唯一需要。但在属人的世界中，人类通过对外在世界的认识、比较而产生了对公平的需求，只有在公平具有普遍性，至少让双方或者多方在感性价值判断上，感受到被公平对待，人与人之间的冲突才不会发生，社会方能稳定运转。可见，人是公平的前提，公平又是人的现实需要和理想追求。正如恩格斯所言，公平是“各社会中有机的、起调节作用的、至高无上的基本原则”。^③ 但在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实践中，公平只是属于少数人的，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来说，公平是不存在的，他们只需要也只能如机器一般每天重复地生产出剩余价值，苟且地活着，作为彰显人所特有的自觉与灵性的公平性，始终处于蒙昧而未觉醒的状态。相反，中国式现代化以其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所有改革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从而实现了对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中人的公平性被压抑、蒙蔽的超越。

具体而言，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以共享理念促进发展的公平性，与人对公平性的天然追求内在契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共享发展理念是以“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渐进共享”为内涵的。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所实现的发展，实质上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其最终目标就是逐步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它充分地彰显出对公平性的坚持与追求。同时，这不仅与人作为能够进行理性的价值思考、比较，并天然地对公平性具有内在追求冲动的心理融洽统一，也避免了人对自身进行价值的自我审视时步入极端利己主义的误区。另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坚持让人民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人的公平意识的培养与塑造。人是实践的主体，同时实践也塑造着人本身。在以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导的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对公平性的推崇也进一步培育着人的公平意识，强化着对人的公平性塑造。马克思、恩格斯所构想的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彻底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真正实现社会共享，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思想也更加深入人心，并逐渐成为人们所自觉践行的价值理念。

三、自由全面发展的人：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旨归

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实践，始终保持着对人的价值的考量，始终坚持着人在现代化实践中的主体地位。基于“真正的人”的生成与中国式“现代人”的塑造，中国式现代化以积极推动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价值追求，并致力于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彰显出其价值追求的人本关怀与人类关照。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8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9页。

第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导向。马克思基于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剖析，在继承既有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作为世界中心的人，必然要打破抽象化的、原子化的个人形式，以一种完全的、自觉的和在继承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范围内生成的形式，实现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可以看出，人与人、人与社会、个性与社会性、个体化与社会化高度统一的人的生成与塑造，是马克思应答“我到哪里去”这一哲学经典之间的答案所在。基于此，中国式现代化把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作为自身发展的价值选择，践行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真正实现社会共享、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构想。

具体而言，一方面，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成，作为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可见标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对本世纪中叶，我国现代化发展的目标追求做出了新的完善和概述，“到那时，我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将全面提升，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国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②可以说，这一目标的制定，是基于当前社会发展的客观现实，尤其是“真正的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生成、发展的客观情况，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导向，而做出的具有现实性和科学性的战略安排。这也表明，中国式现代化是涵盖了物质、政治、精神、社会和生态各个方面和领域的，人民性充分彰显的，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的现代化。另一方面，将新发展理念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理念遵循。新发展理念是对人的主体性、统一性、自然性、联动性和公平性塑造的科学价值理念，中国式现代化将其作为发展的重要价值遵循，最终目的就是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从而使得人作为实践的主体，在推动社会发展、确证自身存在的过程中，促进自身丰富性的塑造，在人的价值的觉醒中，在与世界的联动中，发现并确证世界与自身的丰富性。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本逻辑世界性构建。人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以一种虚幻的共同体的形式存在的，具体表现为资本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等。在这种共同体中，人必然呈现出异化、物化的特征，本应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也必然被“单向度的人”所替代。因此，实现人的价值超越物、资本等外在因素制约的第二次飞跃，使得人的价值向自身回归，最终实现人以“真正的共同体”的状态而存在的追求，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基于此，中国式现代化以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本逻辑世界性构建的目标追求，超越了一些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给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深重苦难的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的老路。正因如此，中国式现代化也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以资本的全球扩张为内驱力，以剩余价值的全球攫取为目标追求的资本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的超越，而在全球范围内弘扬人本逻辑的共同体建构思想，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学意蕴赋予了人类关怀和世界意义，也从人的价值回归与破解现实问题的角度，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提供了更多更好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归根结底，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从对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资本逻辑宰制的破解，进而逐渐促成“真正的人”的生成，到对人的异化的否定而对人的全面塑造，再到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并积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无不彰显出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的价值的根本追寻与叩问，也充分体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人学意蕴和人学向度。

责任编辑：罗 萍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3页。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9页。

利益与革命：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建构逻辑 *

周 霞

[摘要] 综观马克思思想理论的发生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明显地发现，其对政治活动的思考，绝非穷究于自由、正义、绝对真理等范畴的形而上学探讨。这可以为其对抽象人道主义理论家们的政治批判和哲学批判中得以验证。因此，考量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思想内容，必须奠基于其对现实利益分化的批判和主张的革命行动，才能得到真理的理解。

[关键词] 利益 革命 马克思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021-07

马克思说过：“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①这不仅是唯物主义历史观考察历史的重要方面，更是在当下思考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根本维度。与其同众多研究一般执着于探讨马克思文本和理论中“有没有正义”“正义究竟是什么”等一系列问题，倒不如去重新发现马克思对利益问题的分析。因为，作为主张发动政治革命、经济革命、社会革命、思想革命的马克思，正是通过利益这一纽带，建构起理解个人、社会、国家、历史的逻辑理路。在马克思这里，如果没有对利益的关注，政治正义的探讨将会成为空话。

一、利益：政治解放的起点

18世纪以来的人道主义政治理论家们始终固守着抽象人的意识形态，认为借此就可以实现对历史的科学认识和人的价值的政治回归。但阿尔都塞已经告诉我们，这不过是一种理论的欺骗。问题的提法不应该再是人本身，而应是在发现“现实的人”之后，继续去追问：现实的人如何在自己的劳动中失去了自己的一切？现实的人组成的现实的国家又如何背离了自己现实的追求？要解决这些问题，只能通过对利益的解答来实现，因为没有利益的追求，就没有现实的政治生活。

我们知道，费尔巴哈哲学力图通过自然人的建构实现对历史的解释。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批判的，费尔巴哈哲学中的人是自然的、无历史的人，是脱离了一切社会制约的抽象的人。虽然费尔巴哈主张要在人性的基础上建立人与人的道德的、法律的、宗教的关系，以爱的方式来建立合乎人性的理想社会，但是这种社会显然是空想与无力的，因为他所面对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提出这种想法只能被认为是对感性世界矛盾的回避、对现实的人的生存状态与欲求的忽视。当人是一种抽象的人时，费尔巴哈哲学里所谓人的差别只具有概念上的抽象意义，因此，这种哲学根本无助于解答现实的人的现实的利益关系与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重大研究专项“历史发展规律和大势研究”(GD22ZDZ01-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霞，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450）。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87页。

利益冲突和矛盾这些问题。

当然，以人来代替上帝说明宗教的本质，强调人的自然属性和本原基础，极大地冲击了当时德国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的政治统治地位，实现了人的本性的恢复，对人的利益挣脱上帝、宗教和封建专制的束缚起到了根本性的解放作用。但是，费尔巴哈又将脱离自然界的人抽象化为无历史感的存在，使人与生物学意义上的其他物种相似，人的历史与社会属性被掏空，由此，人的现实利益就被退化为人的需要的本能化，即只能表现为人的吃、喝、拉、撒等生理行为。因此，在费尔巴哈那里，“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句话语只具有形式上的精神解放意义，不具有任何现实的政治解放维度。要实现政治解放的建构，就必须思考人的现实利益。因为，只有从人的现实利益出发，才能真正把握国家建构的本质。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说道：“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人们从几千年前到今天单是为了维持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从事的历史活动，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①这说明，自然界不会自动进行生产来满足人们的各种利益需要，人们只有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对自然进行有目的的改造，在满足自我生活的生产活动中，才是历史的生成开始。所以，物质利益需要是人（单个人或群体）这个主体以一定的社会手段为中介，通过社会实践以满足主体自身生存与发展需要的对象化过程，它在现实性上往往表现为物质化的客观形态。利益的不断生成与满足，既改变着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又塑造着人自身的发展进程。

针对这一点，马克思做过更为深刻的分析。他说：“（1）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也就是说，每个人只有把自己当作自为的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他的存在，而他人只有把自己当作自为的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前一个人的存在，——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它作为交换的自然条件是交换的前提”。^②每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彼此之间的服务或者利用，莫不过是彼此利益的需要，人类历史链条的展开，即在于利益需要不断展开和联系的过程。这个展开的起始，就在于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然后从有生命的个人演变成阶级的个人与社会。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及其需要，在彼此的手段与目的实现过程中，产生出人们之间真正的社会联系。

人的需要的生成与实现，不仅受制于客观的自然物质基础，同样受到一定社会关系即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和分配关系、交换关系等的制约。因为，需要不仅仅是主观的精神需求，它必定展现为从主观到客观，或者从客观到主观的相互转化与实践过程。在其中，人的需要就表现为特定的利益形式，从而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形成。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有过科学的分析。他们说：“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而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③“需要—生产—新需要”，即“利益—满足—新利益”的同构表达。没有基于需要的物质利益关系，人类历史就无法生成。而那种离开利益创造意识形态怪影的德国唯心主义者，或离开利益奢谈解放的旧唯物主义者们，注定不能给予历史本质的科学解答。正因此，马克思才说：“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一下。”^④

不仅如此，同样，“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53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页。

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①人类作为历史活动的主体，并不是无目的地去活动，并不是简单的思想动机让他们干这干那，“把他们连接起来的惟一纽带是自然的必然性，是需要和私人利益”。^②

19世纪德国的“批判哲学”家们囿于黑格尔思辨哲学的逻辑，看不到人民群众和物质利益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更是将启蒙运动的不成功简单地归结为革命者放弃理性、迎合群众利益的结果。针对这种远离社会现实的哲学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他们指出，任何把自己幻想成普遍的理性代表，从而超出了现实的阶级诉求的人，一旦离开了现实的利益需求，只能导致现实生活与运动的失败。因为，过去社会的“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某种财产而实行，都是通过没收另一种财产而进行”。^③财产的保护与没收，反映的正是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而“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利益的手段”。^④所以，人道主义启蒙思想家和“批判哲学”的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在现实运动中碰壁使自己出丑。通过“唯一者”与神奇怪影来发现历史的秘密，只能导致历史的唯心主义想象。

人类政治国家的建构，不过也是需要与利益的建构与实现过程。至于如何建构与实现，是一个根本的阶级实践问题，从来不是一个纯粹的哲学问题。

二、伪化的“共同利益”：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的本质

国家作为私人利益的聚合这一概念并非马克思的独创，而是契约论者的一致意见。黑格尔时期，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体系的发展，资本主义政治国家也日益成熟，但是，国家、社会和市民社会之间出现了普遍的利益分离。因此，黑格尔提出伦理实体意义上的国家建构，就是要弥补这种内在分裂。但是问题在于，以绝对精神和伦理方式来探讨国家的建构及其实践原则，显然头足倒置，因为它并不能解决现实中的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利益分化问题。

不仅如此，绝对精神的想像式建构，会使“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⑤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与国家皆是伦理理念的一个环节，“市民社会是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异[环节]，虽然它的形成要晚于国家”。^⑥显然，黑格尔把理念抽离于客观存在之外，并把它当作家庭与市民社会存在的前提，这是典型的唯心主义。

马克思看到了黑格尔的缺陷。他指出，国家与市民社会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钥匙，不应当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中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⑦市民社会中的利益关系，是透视与解答国家本质问题的前提。

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率先给予了说明。他说，在市民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⑧利己性是市民社会的根本特性。在这样的社会里，对于劳动力的买卖的确是流通领域中的伊甸园，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只是自由、平等和所有权。为何如此？“因为双方都只顾自己。使他们连在一起并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利己心，是他们的特殊利益，是他们的私人利益。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0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13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30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50-251页。

⑥[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29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09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0页。

前定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① 所以，“‘市民’，即具有私人利益的人”，市民社会“并不是某一独特利益的天下，而是许许多多利益的天下”。^②

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继续深度解剖了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他们指出：“正如古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奴隶制一样，现代国家的自然基础是市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中的人，即仅仅通过私人利益和无意识的自然必然性这一纽带同别人发生联系的独立的人，即为挣钱而干活的奴隶，自己的利己需要和别人的利己需要的奴隶。”^③ 作为社会经济关系总和的市民社会以及其中的个人需要和关系决定了国家的产生。

随着资本成为世界的中心、主人，传统市民社会的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剩余价值规律取代商品交换关系成为社会的主旋律，市民社会本身逐渐分裂为无产者和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所设想的平等的市民关系蜕变成阶级隶属关系。市民社会转向资产阶级社会，彻底意味着市民社会的自我否定。这一点非市民阶级本身所意愿，却是资产阶级在获得其统治地位之后的必然。

在以《德意志意识形态》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为代表的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全面总结了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在他们看来，市民社会既是经济基础的总和，同样还是市民交换其私人所有和利益的社会。马克思说道：“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形式、相应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相应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相应的政治国家。”^④ 显然，市民社会的利益需要决定着作为国家这种形式的政治上层建筑的出现。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人与人之间虽然表面上相互尊重与承认，但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这种建立于私人交换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不过是交换主体各自特殊利益的总和。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是一切交换的中心。资本的本质在于不断增殖自身，但它的增殖一定是通过其所有者的社会关系而实现的，资本所有者作为资本的人格化，执行着资本增殖的职能，并固守资本的所有权。所以，每个资本所有者都有其特殊的利益诉求，但对于资本增殖共同的贪婪追求，使他们在实现资本的私欲时往往会展开普遍的共同利益目标，这就是资本共同体——资产阶级社会。

不仅资产者、资产阶级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受他们压迫与剥削的劳动者与无产阶级同样具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诉求。但是，分工与私有制结构的存在，注定使资产者与无产者、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处于利益对立与冲突的两极。

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共同利益’在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是作为‘私人’的个人造成的”，即反映与代表着市民的利益，而“个人利益总是违反个人的意志而发展为阶级利益，发展为共同利益，后者脱离单独的个人而获得独立性，并在独立化过程中取得普遍利益的形式，作为普遍利益又与真正的个人发生矛盾”，从而，“个人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受到物化、异化，同时又表现为不依赖于个人的，通过交往而形成的力量，从而个人的行为转化为社会关系，转化为某种力量，决定着和管制着个人。”^⑤

所以，私有制社会里的“共同利益”，其实质就是阶级利益，而不同阶级的利益矛盾就导致了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政治哲学的主旨，就是要打破人道主义政治理论家们长期忽视利益而自我编织的公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4-2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296、1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312-3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4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75-276、273页。

平等、自由、人性等抽象观念，因为他们根本不能理解意识，也无法注意到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的利益分化，他们提出的种种政治理念注定都是空话。

三、资本主义政治国家：“虚幻的共同体”

私有制国家的建构是以虚伪的“共同利益”为基础的，这样的国家在马克思恩格斯视野里不能作为“真实的集体”，而只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因为，“只要人们还处在自然形成的社会中，就是说，只要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还有分裂，也就是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一种异己的、同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压迫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① 分工与私有制，造成了现实阶级的分化，造成了普遍利益的虚幻，使所谓的人类集体成为一种“虚幻”的集体。

马克思指出，分工使社会活动固定化，由于“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不受我们控制、使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我们的打算落空的物质力量，这是迄今为止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② 分工发展到一定程度，私有制也相伴而生，这时候整个社会日益两极分化，一部分人的发展权利、机会和条件逐渐被另一部分人所剥夺和占有。这种状况“使得人们的发展只能具有这样的形式：一些人靠另一些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一些人（少数）得到了发展的垄断权；而另一些人（多数）经常地为满足最迫切的需要而进行斗争，因而暂时（即在新的革命的生产力产生以前）失去了任何发展的可能性”。尤其发展到马克思恩格斯所生活的资本主义社会，“物的关系对个人的统治、偶然性对个性的压抑，已具有最尖锐最普遍的形式”。^③ 以至于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资本家阶级与无产阶级已经成为两种直接对立的阶级。无产阶级失去了自身的利益，因为“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转变为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都使工人畸形发展，成为局部的人，把工人贬低为机器的附属品，使工人受劳动的折磨，从而使劳动失去内容，并且随着科学作为独立的力量被并入劳动过程而使劳动过程的智力与工人相异化。”^④

资本主义社会的分工与私有制压迫，使得所谓的集体利益不可能是与个人利益相一致的共同利益，集体变成了“虚构的集体”。对此，马克思深刻地揭露道：“从前各个人联合而成的虚假的共同体，总是相对于各个人而独立的；由于这种共同体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因此对于被统治的阶级来说，它不仅是完全虚幻的共同体，而且是新的桎梏”。^⑤ 剥削阶级集体并不代表被剥削阶级的利益，它对于被剥削阶级而言就是“虚幻”的集体。因为在由不同阶级组成的国家共同体中，统治阶级才有个人自由，被统治阶级没有自己的个人自由。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某一阶级的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的与另一个阶级相对立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共同关系，总是这样一种共同体，这些个人只是作为一般化的个人隶属于这种共同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种共同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共同关系中的”。^⑥ “虚幻的集体”不仅与个人相对立，而且根本不把个人当作“个人”，个人只是阶级的成员，从而否定了个人的独立性。在这种阶级利益相悖离的情况下，国家实质上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资本主义政治国家的阶级利益所反映与代表的正是这样一种矛盾。

马克思认为，利益的分化导致国家和市民社会、个人与社会之间都发生了异化。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使人不仅在思想、意识中，而且在现实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基于抽象的普遍利益形成的国家生活和基于市民社会形成的世俗生活。但无论哪一种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资产阶级所确保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基础，它必然导致人与社会之间权利的分化、冲突和对立，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07、51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74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3页。

到极端，就是斗争的爆发。

所以，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和历史上一切阶级国家的本质都是一样的，即为了巩固其地位，总是宣称自己是社会普遍利益的代表。这种意识形态的宣称，掩盖了国家在本质上是一个阶级统治另外一个阶级的工具，资产阶级国家的真实本质无非就是资产阶级统治市民社会的工具，是资产者利益的代表。对于资产阶级国家本质的揭示，显然极大超越了黑格尔的“伦理共同体”认知和德国意识形态家们的自欺欺人的国家想像。

但是，资本主义国家“共同体”虽然是“虚假”的，却仍然是历史发展的客观产物，是在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产生出来的结果。因此，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消灭，就不能像进行一场思想和意识形态的革命，使人们拥有一种新的国家理念这么简单。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实现对资本主义政治国家的彻底革命，同时实现对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的全面扬弃才有可能。

四、革命和自由联合体：政治哲学的实践旨向

马克思政治哲学从未停留于抽象的思辨，他一向认为，要实现人的真正的现实利益诉求和真实的政治共同体建构，绝对不能像人道主义政治理论家们那样执着于精神与概念的辩证法，必须从本质主义和普遍主义的先验抽象建构中走出来，要在现实中引发真正的解放革命，建构现实性的真实的社会交往关系才有可能。

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理论家们持有普遍的正义、绝对和自由平等等观念，并希望以此来改良资本主义，实现人的普遍解放。在马克思看来，这种社会主义不过是“没有阶级斗争的社会主义，没有由于阶级利益而引起的革命的社会主义”，^①这注定是一种社会主义的乌托邦。对于他们的缺陷，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他们把‘人’从这些词句的统治下——而人从来没有受过这些词句的奴役——解放出来，那么‘人’的‘解放’也并没有前进一步；只有在现实的世界中并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没有蒸汽机和珍妮走锭精纺机就不能消灭奴隶制；没有改良的农业就不能消灭农奴制；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解放’是一种历史活动，不是思想活动，‘解放’是由历史的关系，是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交往状况促成的”。^②人的解放是一种多方面的解放，是彻底地把自己从一切异化关系状态下解放出来，是把人的利益表达和需要还给每个人自己。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充分论述了人的解放和利益实现之路。其一，人的解放是一个人自身从偶然状态向必然状态演变的过程，是实现“偶然的个人”向“有个性的个人”的转变和生成的过程。所谓“偶然的个人”，指的是由于人在社会中处于异化关系的包围之中，而自身还不知不觉地被这些异化关系的形式所牵引；生成“有个性的个人”，则意味着人已经开始自觉地意识到并能够利用这些异化关系形式来为实现自己的目的所服务，最终将消除这些异化关系。其二，既然要消除这种偶然状态的支配，就必须在现实中以物的依赖性的资本主义社会为现实的起点，即是说，人的解放也需要以物质生产力极大丰富作为基础，从而才能产生和谐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由此，种种交往形式就成为人的解放中必须扩展的手段。人的解放在唯物史观看来，是一个全人类的过程，而不是一个个人的过程，尽管人类的解放离不开个人的解放。其三，人的解放的最终目标就是使地域性的个人最终成为世界历史性的人，而这种世界历史性的人将以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自己作为人的最终特性。在这个时候，一切特殊和个人的利益将被无私的共同利益所代替。

完成历史的解放与真正实现人的利益共同体，马克思政治哲学不会依赖于任何一个具有特殊利益的阶级，而是找到了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及他们的革命性实践活动。将人类解放和利益实现的使命赋予无

① [波]科拉柯夫斯基：《马克思主义的主流》（一），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第2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527页。

产阶级，原因无非在于，“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是人的自我异化。但有产阶级在这种自我异化中感到自己是被满足和被巩固的，它把这种异化看作自身强大的证明，并在这种异化获得人的生存的外观。而无产阶级在这种异化则感自己是被毁灭的，并在其中看到自己的无力和非人的生存的现实。由于在已经形成的无产阶级身上实际上已完全丧失了一切合乎人性的东西，甚至完全丧失了合乎人性的外观，由于在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中现代社会的一切生活条件达到了违反人性的顶点，由于在无产阶级身上人失去了自己，同时他不仅在理论上意识到了这种损失，而且还直接由于不可避免的、无法掩饰的、绝对不可抗拒的贫困——必然性的这种实际表现——的逼迫，不得不愤怒地反对这种违反人性的现象，由于这一切，所以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但是，如果它不消灭它本身的生活条件，它就不能解放自己。”^①

所以，无产阶级本身作为“偶然性的个人”，在丧失了自己一切人的特性（利益）阶级的特性（利益）的情况下，就必须开展对自身的解放活动，这种活动的前提就是消灭资本主义本身。而消灭资本主义本身所需要的物质条件仍然由无产阶级来承担，因为“只有完全失去了整个自主活动的现代无产者，才能够实现自己的充分的、不再受限制的自主活动，这种自主活动就是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以及由此而来的才能总和的发挥。”^② 无产阶级在消灭分工、消灭私有制并占有了生产力的总和之后就能够进行革命性的实践活动。这种革命，按照马克思的分析，是在完成了宗教革命、政治革命之后，无产阶级必须要完成的一次在对物质生产力全面占有基础上的联合的经济革命。这个革命，正如《共产党宣言》所描述的，是以实现对资本主义社会全部资本的没收，并用联合的力量实现对生产资料的全部占有，全面提高社会生产力来达到。只有这样，人的自由发展才能有真实的、赖以支撑的物质利益基础。

所以，没有利益的实现，没有革命的发生，人的解放、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注定只能成为一种历史的思想实验，因为人类的历史正是“人为了生产生活的自由而从分工的牢房中连续的革命性的逃出”。^③ 没有革命，没有共产主义革命，就不可能实现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替代和超越。

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最终目标，就是希望能够通过共产主义革命来为人类带来真正的自由。当然，他所设想的共产主义革命并不以无产阶级统治来取代资产阶级统治、从而建立一种新的社会经济形态而结束，他是希望借无产阶级革命来结束资产阶级社会对人本身的全面异化，为人类从必然王国迈向自由王国提供指引。对于马克思来说，共产主义革命的任务早已经超越了人道主义政治家们的理论演绎，他号召无产阶级不断“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去全面消除社会的异化性质，又消除人本身的异化状态，恢复人的政治自由与创造本性。在这样的共同体社会里，人们就能够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安排自己的生活。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4-4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81页。

③[美]罗伯特·查尔斯·塔克：《马克思主义革命观》，高岸起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7页。

关于问题研究与哲学史研究的思考

——王路教授访谈^{*}

张娟娟 王 路

[摘要] 哲学研究到底是问题研究还是哲学史研究，学界一直存有不同看法。王路教授认为，哲学研究不必刻意区别问题研究与哲学史研究，而是要将二者紧密结合；哲学研究需要以一手经典文献为基础，同时重视二手研究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要读懂人们说的是什么，为什么这样说，说得对不对，然后在此基础上说出自己的观点，推动哲学的发展。

[关键词] 哲学研究 问题研究 哲学史研究

[中图分类号] B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11-0028-07

哲学研究到底是问题研究还是哲学史研究，学界一直存有争议。我们发现王路教授的研究有一个显著特征，这就是将问题研究与哲学史研究紧密结合。王路教授从事逻辑学和哲学研究40多年，对从古希腊到现代的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弗雷格等众多哲学家的思想做了相应地研究，成果显著。他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观点，如称“必然地得出”为逻辑的观念；构造“句子图式”作为哲学讨论的工具，认为哲学是“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提出“加字哲学”这一概念，认为哲学就是形而上学，是先验的，加字哲学是经验的。他还指出，“是”与“真”是形而上学的核心概念，应该将西方哲学中的being一词翻译为“是”，应该在系词的意义上理解being，并且将这样的理解和翻译贯彻始终，等等。王路教授的理论成果在学界已经产生影响，引起关注。但是我们认为，他的研究方式与他的研究成果直接相关，也值得重视。近期，我们对王路教授做了一个访谈，向他请教了这方面的一些问题。

一、史学研究与问题研究的关系

张娟娟（以下简称“张”）：王老师，我认为您的著作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史学研究，如《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1991）、《弗雷格思想研究》（1996）、《逻辑的起源》（2019）等。一类是问题研究，如《走进分析哲学》（1999）、《逻辑的观念》（2000）、《语言与世界》（2016）、《一“是”到底论》（2017）等。还有一类是具有史学意义的研究，暂且称为（二者相）结合研究吧，如《“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2003）、《逻辑与哲学》（2007）、《读不懂的西方哲学》（2011）、《解读〈存在与时间〉》（2012）等。您赞同我这样划分吗？您能谈一谈史学研究与问题研究的区别吗？

王路（以下简称“王”）：我觉得大体上可以吧。我的著作里边应该说带有史学意义的研究。我最开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奥卡姆量词理论研究”（17YJC72040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娟娟，中国人民警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北 廊坊，065000）；王路，郑州大学哲学学院特聘首席教授，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 郑州，450000）。

始读书写论文的时候，写的是《亚里士多德的四谓词理论》。我记得当时不太会做，看了周（礼全）先生的两篇文章，一篇是《亚里士多德关于推理的逻辑学说》，另一篇是《亚里士多德论矛盾律和排中律》，然后就照猫画虎，照着周先生的样子做，也就是关注亚里士多德是怎么说的。这篇论文大致就算是史学研究吧。我当时的认识就是要把亚里士多德的话说清楚。后来研究弗雷格的时候我也有这样的认识，要研究弗雷格的思想，总要把弗雷格的思想讲清楚。

我认为史学研究与问题研究有一个比较大的区别。史学研究往往是从一个重要的哲学家的思想出发。在史学研究中，人们一般不会研究那些不重要的哲学家，人们会研究非常重要的哲学家或者比较重要的哲学家，这些人在哲学史上曾经产生过作用和影响，而且一般来说影响还是比较大的，这是一点。再一点，人们要研究一个哲学家最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包括说明他的某些概念和方法在他的思想中具有什么样的作用。如果研究更细一点的话，就要进一步研究他的某个概念、方法在他的某一部著作中有什么作用，在他的整个思想（所有著作）中有什么作用。还有，当研究某一个人的时候，往往不是对他单纯的个人进行研究，还要考虑他的思想与他同时代的人有没有关系，相互有没有影响，以及对于后人有什么影响。比如亚里士多德的范畴理论在他的思想中非常重要，在哲学史上也都是人们喜欢谈论的，对后人影响很大，这都是要研究的。如果做得更细一点的话，要谈他的思想对于他前人有什么继承关系，从前人那怎么来的。这就是所谓的承上启下，思想如何产生和发展，这是哲学史研究中比较注重的。

问题研究的方式不是这样的，它可能会提到张三说什么，李四说什么，但不会细究他们说的是什么，不太会在意他们所说的东西的来龙去脉。问题研究考虑的是所谈论的问题本身：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什么，怎么解决这个问题，解决了这个问题有什么作用，因此想得更多的是问题本身。比如摹状词理论，这是罗素提出来的一个理论。罗素提到了弗雷格，认为他不区别专名和摹状词是不对的。为什么呢？因为从语言的表达上来看，摹状词跟专名的逻辑作用是不一样的。今天人们研究摹状词理论，一定会谈到罗素，可能也会谈到弗雷格，这是因为这个理论与他们的思想相关，他们都对这个理论有贡献。但是如果研究罗素的思想，就要探讨摹状词理论的产生和形成。比如，研究罗素的《数学原理》中摹状词理论的构造和证明，《论指称》中摹状词理论的提出和意义，二者存在什么样的关系，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联系，罗素后来在《逻辑原子主义哲学》中的相关论述又与之有哪些不同，为什么，等等。这是两种不同的研究。大概前一种可以叫作问题研究，后一种可以叫作史学研究。最简单地说，做史学研究总得有些专门的考据，要整理出一个思想的来龙去脉；而做问题研究可以不需要做这样的事情。

张：您的大作《逻辑的观念》显然是在讨论一个理论问题：什么是逻辑？这本书第一章讲“逻辑”名称的由来，整理归纳了许多逻辑教材、重要逻辑史学家的观点，第二章讲亚里士多德逻辑的产生和形成，第三章讲现代逻辑的基本内容和思想。这三章似乎是逻辑史意义上的研究。《一“是”到底论》讨论您对 being 一词及其问题的认识，但您详细谈到亚里士多德、康德和黑格尔的思想，讨论中还涉及柏拉图、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论述，似乎同样是具有史学意义的研究。而《“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也探讨了如巴门尼德、亚里士多德、波埃修、笛卡尔、康德、黑格尔、海德格尔等人的思想，明显是具有史学意义的研究。在您的著作中，问题研究与史学研究有时候似乎很难区别。您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

王：是的。这可能跟我讨论的问题有关系，跟我讨论问题的方式有关系。比如讨论逻辑的观念，如果仅仅是说逻辑是什么，那我觉得甚至都不用讨论，因为我们都知道逻辑研究有效推理或者推理的有效性，我们都知道什么叫作有效，就是保真，就是从真的前提得到真的结论。这是很清楚的，不用讨论。但是，当时我写《逻辑的观念》这本书的时候，国内有一股思潮：许多人提出要研究自然语言逻辑，要回到亚里士多德，还有很多人说这是周先生提出来的观点，并且说要树立大逻辑观。我认为这些提法跟周先生的说法不太一样。说回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观没有问题，但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观难道就允许我们把逻辑说成那样，把那些不是逻辑的东西都给弄进来吗？这是错误的。所以我写《逻辑的观念》的一

个目的就是要回答一个问题：到底什么是逻辑？既然说回到亚里士多德，那咱们就谈亚里士多德，所以就有了这一章。关于教材那一章也是有针对性的。当时国内很多人谈逻辑观主要是根据教材。教材中关于逻辑的说法很乱。再有就是按照自己的想象，诉诸权威，比如康德说过“先验逻辑”，黑格尔说过“辩证逻辑”，那就要考虑这样的东西。当时我想，既然这样，咱们就好好看一看文本吧。逻辑史或者哲学史上第一本逻辑教材肯定是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这样就同样回到亚里士多德那里去了。所以，问题不在于回到亚里士多德，而在于亚里士多德是怎么说的。由此，就有了你提到的前两章：一个从教材来谈，一个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来谈。后来讨论 being 的问题也是同样的。我们国家西方哲学引进多少年，being 的问题就已经存在多少年了。人们把 being 翻译为“存在”，我认为这等于把西方哲学最核心的思想给翻译没了。being 不应该翻译成“存在”，而应该翻译成“是”。但是你仅说 being 有系词含义，being 不应该翻译成“存在”，应该翻译成“是”，仅仅这么说是说不清楚的。怎么办？你必须得拿文献来说话。但是怎么拿文献来说话呢？有人说，being 这个问题，在亚里士多德这里就应该翻译成“是”，在黑格尔那里就应该翻译成“有”，到海德格尔那里就应该翻译成“存在”。所以讨论这个问题，你就得一个人一个人去说。这些工作需要追根溯源，结果给人的感觉都是具有史学意义的研究。所以，虽然我谈的是问题，可是我总会谈到亚里士多德是怎么说的，康德是怎么说的，黑格尔是怎么说的，弗雷格又是怎么说的，是吧？无论是谈论逻辑的观念还是谈论 being 问题，都是这样。就是说，我总是站在哲学史的角度上来探讨问题。我的工作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问题研究，题目像是问题研究，考虑问题的方式却又不是。我总是拿哲学史上这些人所说的话来佐证，这就给人一种感觉，这是一种具有史学意义的研究。我觉得，你这种感觉是对的。

怎么区分史学研究和问题研究？除了前面说的来龙去脉，承上启下，我个人倒是觉得没有必要刻意地区分。我们讨论问题是为了把一个问题说清楚，无论是问题研究还是哲学史研究，都会有讨论的问题，都需要把问题说清楚。比如我要讨论逻辑的观念，那我就要想办法把它说清楚。至于我以什么样的方式能把它说清楚，那是一个方式方法的问题。在研究的过程中，假如我认为需要谈一下亚里士多德，那我就去谈亚里士多德。谈 being 问题我认为也是同样的，我的目的是把这个问题说清楚，假如我需要用亚里士多德文本来说话，那我就用亚里士多德文本；假如我需要用康德文本来说话，那我就用康德文本，就是说讨论文本实际上是一种方式方法的问题，目的是把问题说清楚。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我们要谈亚里士多德、康德等哲学家说了什么？因为这些人在哲学史上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他们的研究具有开创性，他们的一些话并没有过时，所以研究西方哲学的人重视他们说的话，拿他们的话来讨论问题，来寻找一些出发点，寻找一些可以理解拓展问题的空间，寻找一些讨论问题的方式。这可以说是一种正确的方法，也是一种走在正道上的方法。一些人在讨论问题的时候总是想走捷径，总是想研究一些在历史上没有人研究过的、所谓可以填补空白的东西。我不太主张这样的工作，我觉得这样的工作是“偷懒”。哲学史上很多人不被人重视，很可能是因为他们的思想本身就不重要。他们的思想对哲学史本身不会起到推动作用，他们被忽略丝毫不会影响历史的发展。所以具有史学意义的研究一定是与重要哲学家的思想相关的，这样的研究是要花费大力气的。

张：有人说哲学研究就是哲学史的研究，也有人认为哲学研究主要是哲学问题的研究，这两种观点泾渭分明。看来您是不太赞同这样的看法了。

王：我看这方面的一些讨论。真正的哲学问题会与哲学史没有关系吗？或者，有那种单纯的哲学问题研究吗？我说的“单纯”指的是与前人思想没有关系。单纯的哲学问题研究，我认为大概没有。如果说有，大概一定会是加字哲学。加字哲学就是在“哲学”前面加字，比如我看到有人讨论动物哲学。这样的讨论大概历史上没有人做过，亚里士多德没谈过动物哲学，康德、黑格尔也没有谈过，他们也不会谈这种哲学。加字哲学你愿意谈就谈吧，它与哲学史肯定也没有什么关系。问题是在不加字的情况下，哲学问题是什么？我觉得哲学研究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哲学史上哲学家们提出和研究的问题，以及与这些

问题相关或者从它们派生出来的问题。哲学家们提出的这些问题给人们以启示，他们建立的理论并没有被人们完全接受，或者被人们认为是有缺陷的并受到了批评。这样说当然是过于简单了。举个例子吧。许多人在表达中喜欢加“ism”，就是“主义”或“学说”。而我总是说你们谈问题要尽量避免加“ism”。因为每一个“ism”背后都有一个知识谱系。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任何一个哲学概念、主张、学说、理论，它都有一个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它一定是具有哲学史意义的。你可以单纯地谈论一个概念，也可以把它放到它的知识谱系中去谈论。但是一旦你谈论“ism”，你就必须要考虑相关用语的知识谱系，就不是那么简单了。所以真正的哲学问题一定是与哲学史问题相结合的。

张：难道哲学研究中就没有新问题了吗？

王：我刚才说了，加字哲学会有新问题，也就是说，所谓“新”来自加字，而加字似乎可以随意使用。若是不考虑加字哲学，我认为新的哲学问题大概与讨论哲学的方式有关。也就是说，问题不见得是新的，但是讨论的方式变了，导致讨论的结果发生变化，形成新的理论，并由此产生新的问题。比如过去谈论概念和对象这样的问题，用的是亚里士多德提供的方法，形成了关于对象和概念的一些看法，甚至理论。今天用现代逻辑的方法再谈对象和概念，我们获得了一些新的认识。比如对象处于概念之下，对象是与真值相关的东西，如果一个句子中的名字没有指称对象的话，那么这个句子就没有真假。这都是现代逻辑产生以后才有的一些认识。

从字面上看，问题是问题，哲学史是哲学史，二者似乎是可以分开的。但是，如果你面对一个哲学问题，你把它放到哲学史的背景下，借助哲学史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去研究这个问题，难道对你的研究会没有帮助吗？同样研究一个哲学问题，一种方式是不考虑哲学史，就事论事进行讨论；另一种方式是把它放在哲学史的背景下，结合哲学史上关于它的讨论来进行研究。这两种方式你觉得哪种方式更好呢？我认为是后一种方式更好。所以，我觉得不必刻意区别哲学问题和哲学史的研究。

二、文本的解释与观点的原创

张：您的研究有一个显著特征，这就是阅读和分析文献。我发现最近这些年您引用最多、讨论最多的就是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中的两段话，一段是关于研究“是”本身的，一段是关于“是”有多种含义的。您的讨论方式给人一种感觉，好像您的观点都是有文献依据的，甚至就是从亚里士多德那里来的。这与今天一些人提倡的观点——不要总是解释别人的话，要说自己的话——似乎是完全相悖的。您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呢？

王：这里边存在好几个问题，我倒着说吧。有人说，解释别人的思想没有意思，要说自己的话，这个说法在字面上是对的。一项研究总是要说自己的话，不要老去解释别人，说得没错。问题在于，你自己的思想、你自己的话从哪儿来的？你能说出什么来呀？问题的关键在这儿。你说亚里士多德那两段话我最近几年引得比较多，这是因为我提出了几个新的观点，一个是“哲学是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还有一个是“一‘是’到底论”，多少都与它们有关。人们不是说必须说自己的话吗？这毫无疑问就是我自己的话，这不是别人的话。但是这话哪儿来的呢？这话其实不是我说的，我没那么大本事，实际上这都是从亚里士多德那里来的。“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这句话就是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第四卷开始说的“是本身”。他说一门科学研究“是”的一部分，而哲学研究“是”本身。那么按照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今天我提出，一门科学是关于一类事物的认识，而哲学是“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这是借助亚里士多德这句话来说的，这就把哲学跟其他科学区别开了。同时，用这种方法，我也可以把哲学跟加字哲学区别开来。哲学是“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而一加字就把这种“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变成了一种关于某一种事物的某一种认识的认识，就将其经验化了。所以说，我这个想法来自亚里士多德。

另外，我认为应该把 being 翻译成“是”，而不是把它翻译为“存在”，应该在系词的意义上理解 being，并且应该把这一理解贯彻始终。人们说我这是“一‘是’到底论”。我的这些说法也是从亚里士多德那里来的，特别是《形而上学》第七卷开始那段话。为什么这两年我反复引这两句话呢？我要说自

己的话，我自己的观点是这样的，但是我一定要告诉大家我的观点不是没有根源的。并且，我还要告诉大家我的观点不是我独创的，是来自亚里士多德的，我是把亚里士多德的话换了一个说法。当然也有可能我的说法更加明确和清楚一些，因而排除了亚里士多德表述中一些有歧义性或可能会引起歧义的东西，由此产生一些新的认识。但是无论如何，我的说法与他的说法相关，这总是要承认的。

还有一个问题，重视文献的阅读和理解，这确实是在近 20 年哲学研究中有意识做的一项工作。除了前面说的，我觉得我们国内有些翻译和解读存在问题，一些所谓的对西方哲学的理解太粗糙了，对于西方文本没有好好去理解。我们往往是有了一个先入为主的概念，然后围绕这个概念去解读西方哲学著作，然后拿西方哲学著作来为我们这个先入为主的概念服务。当自己读不懂的时候，就以一个歧义词或一种歧义的方式进行翻译，而当遇到一些解释不通的情况或读不通的情况，怎么办？就篡改原著，胡乱翻译。你可能看到了，我在讨论文本时比较谨慎和严谨，就是守着一个“是”和一个“真”，即 being 和 truth 这两个概念来谈，其他我都没谈。同时，我非常谨慎地说，我只讨论理解的问题而不讨论翻译对错的问题。但是我有一个潜台词，就是我们现在存在的翻译问题实在是太大了。最近我写了一篇文章《随意的翻译和有问题的解释》，就是批评这方面的问题：把海德格尔的一个 Sein 能翻译成七八个词。不能这么做的。文本是我们阅读西方著作的第一手材料。如果我们没有阅读、掌握好文本，开始已经说错了，到最后想说自己话的时候恐怕已经离经叛道，与原来最开始的思想可能相距十万八千里了。

张：我发现您非常注重对二手文献的研究。您的《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一书外文文献 76 项，您的《弗雷格思想研究》一书外文文献 41 项，您还注明列出的只是您在书中引用的。国内非常重视一手文献的研究，但是似乎不太重视二手文献。最近几年我看您多次谈到一手文献和二手文献的问题，与国内通常看法不太一样。我这个认识对吗？您可以谈一下您这方面的认识吗？

王：确实是这样的。刚开始我受的教育也是要重视一手文献，老先生们都非常重视一手文献的研究。后来我在国外学习的过程中认识到，只有一手文献研究是不够的。中国传统思想中比较强或者比较有优势的是一种文化性的东西，真正学术性的东西比较弱。无论是“六经注我”还是“我注六经”，讲究的都是一个“注”，讲究的是“我”与“经”之间的关系。就是我读一本书，然后对它做出解释；或者是我读一本书，然后用这本书来佐证自己的思想。可以说，在中国思想文化里对二手文献的重视至少是不够的。

什么是二手文献？简单地说，就是关于一手文献的研究成果。今天我们不是做文化，我们是做研究。研究是什么意思？研究就是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往前走。因此在做研究的时候，光读一手文献是不够的。不看二手文献，对于所研究的人物、思想和问题，你不知道今天已经研究到什么程度了，再做出来的研究可能就是废的。很可能你谈的别人早就说过了，可能你的认识别人早就指出是错的。所以说你应该去读人家已有的成果，然后在人家研究的基础之上再往前走，这才叫研究。我常和学生讲，你读一篇文章，读一本书，你感觉像发现一个新大陆，会有许多想法。为什么？因为读得少。你看一本书就写东西，这叫读后感，这不是做研究。所以一定要在别人研究的基础上往前走，要做出研究成果是不容易的。

张：当我们搜集到文献资料之后，如何对文献进行整理加工？每一本参考著作，每一篇学术文献都要进行精读吗？如何取舍？

王：这是一个很难的事情，大概有一个比较长的过程。对这个问题可能每个人看法不一样，因人而异。我就谈一下我个人的体会吧。我当年读书是比较艰苦的，最开始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期，当年没有现在这么好的条件。好在 80 年代初我出国了，出国那几年我每天泡在图书馆里边读书。这么说吧，几本主要的西方哲学杂志，或者与逻辑史研究相关的杂志（因为那时没有专门的逻辑史研究杂志，都是西方哲学史杂志），我是在图书馆里一期一期一（合订）本一本本地读过来的。遇到合适的文章，我就把它复印下来……那时候是这么读书的。刚开始的时候是一篇一篇看，因为不懂嘛。读一篇，发现一个新大陆，再读一篇，又发现一个新大陆，因为谈的都是你没有想到过的。但是当你读多了，积累多了，慢慢你就

可以分辨了。比如你去研究弗雷格时，看到人们都谈达米特，你就知道达米特重要，那就把达米特写的东西拿过来看。但是达米特自己不注明参考文献，怎么办？那就去看达米特的那些观点和谁有关，别人在提达米特的时候还会提到谁，然后按图索骥。在长期的阅读过程中，随着知识结构的建立和知识的积累，你会从里边找出一些方法来，能有意识地去分类收集一些文献，渐渐地你可以从阅读的文献中看出哪些是重要的，哪些是次要的。人们经常提到的、经常引用的文献一定是重要的，这些文献是一定要认真看的；有些文献人们谈得可能少一些，就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去读，有所取舍。比如一篇文献一开始要从头读到尾，后来简单翻看一下就知道其中哪一部分重要，读起来就会有所选择，但是文章总体上依然是要把握的。慢慢地，你会在阅读中形成自己的一套方法。但是，这里有个前提就是必须要坚持阅读，没有捷径，不懂就要去读，一篇一篇文章认真地读。

现在搜集资料容易多了，通过互联网就可以解决。只要把索引词、关键词一输入，文献就全出来了。通过互联网下载到所需文献之后，我会打印出来，分类装订。然后一本一本去读，我今天就是这么读的。当一本读完了，基本上这一类的问题就看过了，会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在读的过程中，你还会发现人家也会谈到某一两篇文章、某一两个观点，它们可能会引起你的兴趣，你就再去下载打印。总之，现在比过去方便太多了。我年轻时总想出国，就是因为当时国内没有这个条件，出国一次就能搜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读文献才能进入研究的前沿，才能跟上研究的前沿。

张：我认为您说的有道理，但是这样阅读文献，要求是不是太高了呢？工作量是不是太大了呢？人们说今天处于知识爆炸的时代，一个意思是说文献太多了，看不过来了。在文献阅读上应该如何取舍呢？二手文献难道就没有水分吗？应该如何在研究文献的基础上提出自己新的见解呢？

王：不读文献肯定是不行的。读文献也有一个水平问题。一篇30页的英文文献，一上午应该是能读完的，我认为这是最低要求，否则就不要做研究了。“水货”当然是有的，但是只能通过阅读来识别。我认为这是一个能力问题，也是一个水平问题，需要长期的积累。但是开始时有一个办法，就是去读大家都参考的文献，大家都谈论的文献，去读那些引用率比较高的文献。当然，这些认识也是需要阅读提供的，甚至是大量阅读提供的，否则你怎么能知道哪一篇文献是大家谈论和引用的呢？

这里可以多说两句。读文献其实也是一个基本训练。我认为有三个层次：一是要读懂说的是什么，二是要读懂为什么这样说，三是评价说得对不对。在刚开始阶段，要努力达到前两个层次。没有这个能力是不可能评价对不对的。所以，当你没有具备这个能力时，没有别的办法，你只有认真去读。这个笨功夫谁都得下。我们很多人现在不愿下这个功夫，导致许多基本问题都没有搞清楚，更不要谈做深入研究。如果对文献好坏都分辨不出来，你又怎么提出新的见解呢？那么随着你读书不断深入，当你读文献再没有发现新大陆的感觉时，当你对所读的东西感觉不满意时，你就会思考，它们怎么老谈这些东西？意思何在？慢慢地你就会有自己的想法了。你自己的思考也有同样的问题：你思考的是什么？你为什么这样思考？你思考得对不对？这时候有可能你自己的认识就出来了，就是说，你可能产生“新”的思想了。如果没有这个过程，你没有达到这个水平，读了一两个文献后写一些自己的切身感受，然后认为自己就有创新了？这不是创新，因为它仅是你的感受，没有什么学术的意义，不是研究成果。做学问没有捷径，必须认真读文献。

张：这里我想问一个问题，当我们读了一些二手文献之后，我们是不是可以写一些综述性的文章？综述是研究吗？综述性的文章有意义吗？

王：当然可以进行综述性的研究，写一些综述性的文章了，这当然是有意义的。什么意思呢？比如你研究中世纪指代理论，最近看了30篇文献，30篇文献看完以后，那30篇文献关于指代理论大概有几种看法，每一种看法谈的是什么？与以前的看法有什么不一样？反映出什么倾向和趋势？基于这些认识写一个综述，这也很好啊。有人认为综述不是研究，我认为这种观点是错的。其实综述对于研究来说非常重要，综述表现出你对二手文献的把握，显示出你的研究起点。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你读过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它有十四卷，第一卷是什么？它的第一卷就是第一部西方哲学史。亚里士多德明明是要谈形而上学问题，但他第一卷竟然谈的是哲学史。在里面谈了所有人的观点，赫拉克利特、德谟克利特、智者派、苏格拉底、柏拉图等等所有哲学家的观点。这就叫作综述。若没有综述，就不可能做出自己的研究。二手文献必须做综述，或者说我们用综述的方式来展示对二手文献的理解和把握，这是一个必要的过程。其实做好综述非常难，好的综述是很重要的。

我 20 年前写的书《走进分析哲学》中的第一章，还有《弗雷格思想研究》的第一章，都是综述。看完文献之后，我把现有的成果摆在那里，关于这个领域所有的研究达到什么程度，然后开始说我的东西。所以综述是必要的，综述能够为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一个帮助。但是，写综述要动脑筋，也是要下功夫的。比如你看了 30 篇文献，然后你写一个综述，告诉大家至少有这样一些文献，围绕某个问题谈了一些什么样的观点。这个工作虽然说的是别人的东西，但是有你的分析、提炼和总结，有你做这个工作的一个思考方式和思路，这就是一个进步，对吧？

张：最后一个问題。您曾经研究过中世纪逻辑，翻译了奥卡姆的《逻辑大全》，在《“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中，您有专门一章“中世纪的探求”，谈到波埃修和托马斯·阿奎那。您曾说过：“逻辑在中世纪思想文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您还提到周先生一直建议您把《中世纪逻辑》一书写出来。但是，近年来几乎看不到您关于中世纪的研究。这是为什么呢？我们什么时候可以看到您写的《中世纪逻辑》这本书啊？

王：哈哈！你大概永远也看不到了。我觉得最开始的时候我不太懂如何研究。那时候我就想先研究亚里士多德，研究完亚里士多德我再研究中世纪，中世纪研究完了，再研究弗雷格，那时候完全是想当然。我从国外回来，当时好像是 1987 年，写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一书，就开始读中世纪。其实我研究亚里士多德的时候已经收集了很多中世纪的资料，开始专门在读中世纪了。到了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的时候，商务印书馆把弗雷格选题给我，让我翻译，从那以后我基本上把中世纪研究放下，没再去研究中世纪了。我慢慢明白了，自己当时对于研究的认识是错的。什么叫研究完亚里士多德然后去研究中世纪？没有研究完那一说。我研究了弗雷格以后，回过头研究亚里士多德，才发现我对亚里士多德有了更深的理解。基于对亚里士多德更深入的理解，我回头再去看弗雷格，发现我对弗雷格又获得了新的认识，我再进一步思考这是为什么。亚里士多德和弗雷格是两个非常重要的人物，一个是古希腊的人物，一个是现代人物。这两个人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既是逻辑的创始人，又是哲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是形而上学的创始人，弗雷格是现代分析哲学的创始人，分析哲学被称为当代形而上学。他们的逻辑理论是不一样的，导致他们的哲学也是不一样的，但在根上是一样的。因为他们的问题都是“关于认识本身的认识”，他们的逻辑观是一样的，都是“必然地得出”，都是推理的有效性。亚里士多德强调的是“S 是 P”，弗雷格强调的是“真”，也就是一个强调句法，一个强调语义。你对这两位哲学家进行研究，还不够你学的吗？把他们研究完了再去研究中世纪，想什么呢？这两个人绝对够我研究的了。

你看我近年来写亚里士多德只写他的形而上学。他的《后分析篇》我读过了，但到现在为止没有写过这方面研究的文章。有关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我还要继续读，不管是一手文献，还是二手文献。关于弗雷格还有很多东西我也在读，研究没有止境。我的思想水平和亚里士多德、弗雷格还有比较大的差距，要好好去学，能把他们的思想学好，那就不错了，是吧？所以说，中世纪这方面的理论我肯定不会再研究了。另外还有一点，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不可能研究那么多东西。

张：按照我的理解，您的意思是说，无论是哲学问题的研究，还是哲学史的研究，都要好好读书，不仅要读一手的经典著作，而且也要读二手的研究文献。要认真读文献，要读懂人们说的是什么，为什么这样说，努力达到能够认识到人家说得对不对，然后在这样的基础上说出自己的看法，推动哲学的进步。谢谢王老师！

责任编辑：罗 莹

论贝叶斯条件化和杰弗里条件化之关系

——评休伯对贝叶斯主义的批评^{*}

袁继红 陈晓平

[摘要]在概率演算公理系统之内把概率解释为主观置信度的意义上，杰弗里条件化常被纳入贝叶斯理论的范围，但是它与贝叶斯条件化有着本质的区别，即贝叶斯条件化只考虑确凿证据对假说的认证度的影响，而不考虑不确定证据对认证度的影响。贝叶斯条件化是杰弗里条件化在 $Pr'(e)=1$ 时的特例，似乎不如杰弗里条件化来得普遍。但是，贝叶斯条件化的这种“狭隘”对于科学检验来说不但不是缺点，反而是科学之严格性和可靠性的体现。然而，休伯却忽视了贝叶斯条件化和杰弗里条件化之间的这一区别，把从杰弗里条件化推出的违反科学直觉的结论强加到整个贝叶斯理论之上，这种做法是有失公允的。

[关键词]贝叶斯条件化 杰弗里条件化 认证 老证据问题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035-08

休伯 (Franz Huber) 对作为科学推理的贝叶斯方法持反对态度，他说道：“贝叶斯主义的立场是：科学推理是概率的，并且概率被恰当地解释为当事人实际持有的主观置信度，这种主观置信度通过他的打赌行为而被测度。认证 (confirmation) 是科学推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科学推理确实是概率的，那么为了取得正确的认证，更一般地说，为了取得正确的科学推理，我们必须放弃概率的主观解释。”^①为了揭示贝叶斯方法的缺陷，休伯从贝叶斯理论推导出一些令人难以接受的结论，其中主要包括证据可靠性与贝叶斯认证度之间的反变关系 (负相关的关系)。然而，休伯在对贝叶斯理论进行反驳时却主要依据杰弗里条件化规则，这便涉及贝叶斯条件化规则与杰弗里条件化规则之间的关系。在笔者看来，休伯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对这种关系以及认证度概念的误解，因而我们有必要对之加以澄清。

一、贝叶斯理论的认证概念：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

贝叶斯主义主要是将概率逻辑用于科学推理，特别是用于科学推理中的归纳方法。概率逻辑系统 Pr 只是关于由给定概率命题推导出其他概率命题的逻辑系统，并不涉及假设的认证概念。因此，要想使系统 Pr 以及贝叶斯定理能够应用于科学认证问题，就必须增加认证标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计算社会科学的解释研究”(19BZX033)、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语境主义反怀疑论方案批判研究”(18BZX040)、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心身问题的功能主义进路研究”(GD20YZX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袁继红，广东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智能社会与人的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陈晓平，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1.

1. 贝叶斯方法的认证标准主要是正相关标准，即 P1：证据 e 认证假设 h ，当且仅当 h 相对于 e 的验后置信度 $\Pr(h | e)$ 大于其验前置信度 $\Pr(h)$ 。

可见，正相关标准关心的是假设的验后置信度相对于其验前置信度的高低，而不是假设的验后置信度的绝对值。认证的正相关标准只给出了认证的定性概念，为给出认证的定量概念，还需引进“认证度”。

2. 认证度，可记为 “ D_{\Pr} ”。比较简单和常用的认证度测定方法是“距离测度”，即 P2： $d_{\Pr}(h | e) = \Pr(h | e) - \Pr(h)$ 。

需要指出，严格说来，科学检验并非假说 h 和证据 e 之间的二项关系，而是 h 、 e 和背景知识 b 之间的三项关系。但是，在以下讨论中总是假定背景知识为不变的，即基于同一个背景知识来讨论有关问题，所以，那个作为常量的 b 可以在公式中省略，从而使公式及其推导更为简捷。

贝叶斯条件化规则。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还不足以使得贝叶斯定理成为从验前概率得出验后概率的依据，关键在于条件概率 $\Pr(h | e)$ 属于验前概率而不是验后概率，为此，大部分贝叶斯主义者不加说明地接受了一个假设，即贝叶斯条件化规则： $\Pr'(h) = \Pr(h | e)$ 。其中， $\Pr'(h)$ 表示取得证据 e 之后 h 的概率，即 h 相对于 e 的验后概率。相应地，认证的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测度实际上成为 P3：

e 认证、无关于或否认 h ，当且仅当， $\Pr'(h) \geq \Pr(h)$

$$d_{\Pr}(h | e) = \Pr'(h) - \Pr(h)$$

总结而言，需要区分关于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的两种表述：粗略表述和精确表述。关于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的粗略表述包括 P1 和 P2，关于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的精确表述为 P3。粗略表述存在把 $\Pr'(h)$ 混同于 $\Pr(h | e)$ 的问题；在精确表述中， \Pr' 和 \Pr 分别代表证据 e 获得之后和获得之前的置信函项，它们可以是不同的，只是贝叶斯条件化规则使二者之间具有了一种转换关系，即 $\Pr'(h) = \Pr(h | e)$ 。显然，在不以贝叶斯条件化规则为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以上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测度中的 $\Pr'(h)$ 不能被替换为 $\Pr(h | e)$ ；这就是说，贝叶斯理论最初用 $\Pr(h | e)$ 表达的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测度（即粗略表述）并不是无条件成立的，而是以贝叶斯条件化规则为先决条件的。然而遗憾的是，休伯对贝叶斯理论的批评就建立在对正相关标准和认证度测度的粗略表述上，其论证不是基于贝叶斯条件化规则的，而是基于杰弗里条件化规则的，这是一种对贝叶斯方法的误用。为此，我们有必要简要地阐释杰弗里条件化规则与贝叶斯条件化规则之间的关系。

二、贝叶斯条件化是杰弗里条件化的特例

贝叶斯公式（一种简化形式）是： $\Pr(h | e) = \Pr(h) \Pr(e | h) / \Pr(e)$ 。

贝叶斯公式是从概率公理得出的一个定理，贝叶斯条件化规则就是把由此得到的验前条件概率 $\Pr(h | e)$ 与验后概率 $\Pr'(h)$ 等同起来，即 $\Pr'(h) = \Pr(h | e)$ 。

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是由杰弗里（Richard Jeffrey）在《决策逻辑》中提出的，^① 它是全概率定理的一种变形（现只考虑全概率定理的简单形式），即：

$$\Pr'(h) = \Pr(h | e) \Pr'(e) + \Pr(h | \neg e) \Pr'(\neg e)$$

此公式包含两个不同的概率函项，即 \Pr 和 \Pr' ， \Pr 是对 e 实施观察之前的概率函项，即验前概率函项，而 \Pr' 是对 e 实施观察之后的概率函项，即验后概率函项。一般而言， $\Pr'(e) \neq \Pr(e)$ ， $\Pr'(\neg e) \neq \Pr(\neg e)$ ；此外， $\Pr'(e)$ 未必等于 1。对这后一点，杰弗里举例说，一个人在昏暗的光线下观察一块布是否是蓝色的，即使他看到这块布是蓝色的，但他并不能确定事实一定如此，因此，他只能赋予这个观察结果小于 1 的概率，即 $\Pr'(e) < 1$ ，尽管很可能 $\Pr'(e) > \Pr(e)$ 。由于 $\Pr'(\neg e) = 1 - \Pr'(e)$ ，相应地， $\Pr'(\neg e) > 0$ 。请注意，此公式包含的条件概率 $\Pr(h | e)$ 和 $\Pr(h | \neg e)$ 属于验前

^① R. C. Jeffrey, *The Logic of Decision*,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概率，这意味着，对于条件概率来说，验前和验后没有变化，即 $\Pr'(h \mid e) = \Pr(h \mid e)$, $\Pr'(h \mid \neg e) = \Pr(h \mid \neg e)$ 。这是杰弗里条件化规则得以生效（即满足全概率定理）的先决条件，可以称之为“条件概率不变性要求”。这一要求的重要性在于它把验后概率与验前概率联系起来，使自身成为另一种从验前概率向验后概率过渡的方式，这也是它对“全概率定理”的修改之处。

刚才提到， $\Pr'(e)$ 未必等于 1，但不排除 $\Pr'(e) = 1$ 的可能性。一旦 $\Pr'(e) = 1$ ，即在对 e 实施观察之后可以确信其真实性，杰弗里条件化规则便成为：

$$\Pr'(h) = \Pr(h \mid e) \times 1 + \Pr(h \mid \neg e) \times 0 = \Pr(h \mid e)$$

$\Pr'(h) = \Pr(h \mid e)$ 正是贝叶斯条件化规则。可见，贝叶斯条件化规则是杰弗里条件化规则在 $\Pr'(e) = 1$ 时的特例。

须指出，尽管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比贝叶斯条件化规则更具普遍性，但这种普遍性对于科学方法论来说并不重要，因为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贝叶斯条件化规则要求证据具有确实性，即 $\Pr'(e) = 1$ ，而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没有这一要求，它允许证据不确凿，即 $\Pr'(e) < 1$ 。显然，对于科学检验来说，不确凿的证据是不足为凭的，它充其量只是一种向确凿证据的过渡。正因为此，贝叶斯条件化原则在贝叶斯方法中占据核心地位。

三、重新审视休伯提出的一个反例

在这里，我们考察休伯举出的一个例子。^① 某人具有置信度函数 \Pr ，他正在关注假说 H ：所有苏格兰人都穿裙子。此人的朋友史蒂芬是一个苏格兰人，并且此人在时刻 t_1 看到史蒂芬穿了裙子。不过此人那时没戴眼镜，这使他对自己所获得的证据 E 即“史蒂芬穿了裙子”持有不太高的置信度，如只有 0.6。将此人此时的置信度记为 \Pr_1 ，则有 $\Pr_1(E) = 0.6$ 。考虑到任何证据的获得都是有背景的，我们把此人在时刻 t_1 的背景知识记为 B_1 ，其中包括“史蒂芬是一个苏格兰人”，于是更为精确的表达是 $\Pr_1(E \mid B_1) = 0.6$ 。显然， B_1 和 H 合在一起逻辑地蕴涵 E ，因此 $\Pr_1(E \mid H, B_1) = 1$ ，并且 $\Pr_1(E \mid H, B_1) > \Pr_1(E \mid B_1) = 0.6$ 。

此人在时刻 t_2 戴上眼镜再看史蒂芬时，仍然看到史蒂芬穿着裙子。这时，此人对证据 E 的置信度提高到 0.9，即 $\Pr_2(E \mid B_2) = 0.9$ 。在这里， \Pr_2 表示此人在时刻 t_2 时的置信度函数， B_2 是此人在时刻 t_2 的背景知识。在这个例子中，此人的背景知识没有变化，即 $B_2 = B_1$ ，因而仍然有 $\Pr_2(E \mid H, B_2) = 1$ ，并且 $\Pr_2(E \mid H, B_2) > \Pr_1(E \mid B_2) = 0.9$ 。这使得无论在 t_1 还是 t_2 ， E 都是正相关于 H 的，即 E 在一定程度上认证 H 。^②

当此人对证据 E 的置信度由 t_1 的 $\Pr_1(E \mid B_1) = 0.6$ 提高到 t_2 的 $\Pr_2(E \mid B_2) = 0.9$ 时，他对假说 H 的置信度也由 t_1 的 $\Pr_1(H \mid B_1)$ 提高到 t_2 的 $\Pr_2(H \mid B_2)$ 。根据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有：

$$\begin{aligned} (1) \quad \Pr_2(H \mid B_2) &= \Pr_1(H \mid E, B_1) \cdot \Pr_2(E \mid B_2) + \Pr_1(H \mid \neg E, B_1) \cdot \Pr_2(\neg E \mid B_2) \\ &= \Pr_1(H \mid E, B_1) \cdot \Pr_2(E \mid B_2) \\ &= \Pr_1(H \mid B_1) \cdot \Pr_2(E \mid B_2) / \Pr_1(E \mid B_1) \end{aligned}$$

请注意，上面第一行公式左边是此人在 t_2 对假说 H 的置信度，但右边出现了两个此人在 t_1 对 H 的置信度，即 $\Pr_1(H \mid E, B_1)$ 和 $\Pr_1(H \mid \neg E, B_1)$ ，这就是杰弗里条件化规则不同于全概率定理的地方。如果把这两个概率换为 $\Pr_2(H \mid E, B_2)$ 和 $\Pr_2(H \mid \neg E, B_2)$ ，那就是对全概率定理的直接应用。前面指出，杰弗里条件化规则对全概率定理所做的这种改变是以“条件概率不变性要求”为先决条件的，即 $\Pr_1(H \mid E, B_1) = \Pr_2(H \mid E, B_2)$ 和 $\Pr_1(H \mid \neg E, B_1) = \Pr_2(H \mid \neg E, B_2)$ 。

^①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3.

^② 这个公式直接表明的是 H 认证 E ，由于正相关的关系是对称的，认证关系也是对称的，因此，这个公式间接地表明 E 认证 H 。

(1) 的第二行公式的得出基于 $\Pr_1(H \mid \neg E, B_1) \cdot \Pr_2(\neg E \mid B_2) = 0$, 这是因为 $\Pr_1(H \mid \neg E, B_1) = 0$ 。后者是显然的, 即在“史蒂芬不穿裙子”($\neg E$)和“史蒂芬是苏格兰人”(B_1)的条件下, “所有苏格兰人穿裙子”(H)的概率为 0。

(1) 的第三行公式的得出是通过把第二行中的 $\Pr_1(H \mid E, B_1)$ 代换为 $\Pr_1(H \wedge E \mid B_1) / \Pr_1(E \mid B_1)$ (根据简化贝叶斯定理)。由于在 B_1 条件下, H 蕴涵 E , 故 $\Pr_1(H \wedge E \mid B_1) = \Pr_1(H \mid B_1)$; 这样, 第二行中的 $\Pr_1(H \mid E, B_1)$ 又代换为 $\Pr_1(H \mid B_1) / \Pr_1(E \mid B_1)$, 进而得出第三行。^①

其实, 更为简明的做法是, 在 $B_1 = B_2$ 的情况下将它们统一地记为 B 。既然 B 在每一个 Pr 表达式中都作为条件出现, 因而可以被省略。这并不影响我们对两个时刻的置信函数 \Pr_1 和 \Pr_2 的区分, 因为二者在相同的背景知识下对同一个证据 E 往往给予不同的概率值。为讨论方便, 我们把(1)改为:

$$\begin{aligned}(2) \quad \Pr_2(H) &= \Pr_1(H \mid E) \cdot \Pr_2(E) + \Pr_1(H \mid \neg E) \cdot \Pr_2(\neg E) \\ &= \Pr_1(H \mid E) \cdot \Pr_2(E) \\ &= \Pr_1(H) \cdot \Pr_2(E) / \Pr_1(E)\end{aligned}$$

我们从(2)看到, 在 \Pr_1 值确定的情况下, 两个 \Pr_2 值即 $\Pr_2(H)$ 和 $\Pr_2(E)$ 是正相关的。休伯由此得出结论:“当事人对 H 的置信度的增长越大, 他对 E 的置信度的增长也越大。”^② 对此, 我们还可换一种方式来看, 即从(2)可以得出:

$$(3) \quad \Pr_2(H) / \Pr_1(H) = \Pr_2(E) / \Pr_1(E)$$

进而可得:

$$(4) \quad \Pr_2(H) \geq \Pr_1(H), \text{ 当且仅当 } \Pr_2(E) \geq \Pr_1(E)$$

根据精确的正相关标准, 在 t_2 , H 是否能得到认证, 完全取决于 E 在 t_2 的置信度是否高于 E 在 t_1 的置信度。 E 在 t_2 的置信度比在 t_1 越高, H 在 t_2 得到的认证度就越高。反之, 当 E 在 t_2 的置信度低于在 t_1 的置信度时, H 在 t_2 便被否证。如果说这个结论的前一半的荒谬性还不够明显, 那么, 其后一半的荒谬性便昭然若揭了。

我们把休伯的那个例子做一点修改: 此人在 t_1 戴着眼镜看到史蒂芬穿着裙子, 因而证据 E 的置信度较高, $\Pr_1(E) = 0.9$ 。然而, 此人在 t_2 没有戴眼镜却也看到史蒂芬穿着裙子, 这一证据的置信度较低, $\Pr_2(E \mid B_2) = 0.6$ 。请问, 后面这种不确凿的证据能够改变前面由确凿证据确立的认证关系吗? 为使问题更为清晰, 现假定此人是一位高度近视患者, 他不戴眼镜看到的证据只有 0.1 的置信度, 这一几乎完全不可信的证据能够改变以前比较可信的证据确立的认证关系吗? 显然是不能的。可以说, 在确凿证据面前, 不确凿的证据是无效的, 它既不具有认证的作用, 也不具有否证的作用。然而, 由式(1)却可推出相反的结论, 这表明式(1)不适合作为科学认证的理论。由于式(1)是从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推出的, 这进而说明, 在一般情况下, 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是不适合用于科学认证理论的。

然而, 休伯却对式(1)做出了错误的解读, 他没有将其结论解读为不确凿证据可以否证一个假说, 而是将其解读为当证据 E 为假时可以否证一个假说。他说道:“如果某些 E 有利于某些 H , 例如 E 是 H 的逻辑后承, 那么, 当得知 E 可能是假的, 这一信息将不会为 H 提供认证; 更确切地说, H 将被 E 否证。另一方面, 当得知 E 可能是真的, 这一信息将为 H 提供认证, 并且 E 为真的可能性越大, 它为 H 提供的认证越大。”^③ 必须指出, 休伯在此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 即把证据 E 的不确凿性与证据 E 为假混为一谈。

^① 需要指出, 休伯把第三行公式中的 $\Pr_1(H \mid B_1)$ 写为 $\Pr_1(H \mid B_2)$, 在笔者看来这是不妥的(尽管在这个例子中 $B_1 = B_2$), 因为此人在 t_1 的置信度函数 \Pr_1 只能相对于那时的背景知识 B_1 , 而非 B_2 。很可能休伯把 $\Pr_1(H \mid B_1)$ 写为 $\Pr_1(H \mid B_2)$ 只是一个笔误。

^②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3.

^③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5.

一谈。不错，在 E 是 H 的逻辑后承的情况下，即 $H \Rightarrow E$ 为真，当得知 E 为假时， H 当然被否证。但是，此人在不戴眼镜时看到的不是“史蒂芬穿着裙子”这一证据的反面，即“史蒂芬没有穿裙子”，而是没有看清真实情况是怎样的，即 E 是真是假都不太清楚。这样的所谓“证据”其实是不合格的，它与看清楚 E 是假的完全不同。后者可以起到否证 H 的作用，但前者却不能。

我们已经从式(1)得出“不实证据可以否证一个假说”的荒谬结论，而式(1)是根据杰弗里条件化规则得出的，这表明杰弗里条件化规则用于科学认证是不合适的，至少应当对杰弗里条件化的适用范围加以限制。然而，休伯一方面没有从式(1)得出正确的结论，另一方面把矛头对准整个贝叶斯理论，而不是杰弗里条件化规则。由此，他在式(1)的基础上进而得出错误的结论：证据可靠性与贝叶斯认证度之间具有反变关系。

四、重新审视休伯对“反变关系”的论证

休伯把提出“反变关系”的那一节的标题定为“信息来源越不可靠，贝叶斯认证程度越高”。^①这种关系可以表达为：^②

$$(5) d_{Pr_1}(H \mid E, B_1) > d_{Pr_2}(H \mid E, B_2) \Leftrightarrow Pr_2(E \mid B_2) > Pr_1(E \mid B_1)$$

意思是：“ H 在 t_1 相对于 B_1 比起 H 在 t_2 相对于 B_2 得到的认证度越高，当且仅当，当事人在 t_1 和 B_1 比起他在 t_2 和 B_2 对 E 的置信度越低。”^③由于这里 $B_1=B_2$ ，因而可以省略 B 。(5)的省略形式是：

$$(6) d_{Pr_1}(H \mid E) > d_{Pr_2}(H \mid E) \Leftrightarrow Pr_2(E) > Pr_1(E)$$

休伯还把这种关系加以推广，在此给出其省略 B 之后的表述：

$$(7) d_{Pr_1}(H \mid E) > d_{Pr_2}(H \mid E) \Leftrightarrow$$

$$[Pr_1(E \mid H) > Pr_1(E)] \wedge [Pr_2(E) > Pr_1(E)]$$

$$\text{或者 } [Pr_1(E \mid H) < Pr_1(E)] \wedge [Pr_2(E) < Pr_1(E)]$$

式(7)第二行中的 $[Pr_1(E \mid H) > Pr_1(E)]$ 间接地表示，对于置信函项 Pr_1 而言， E 是 H 的有利证据；第三行中的 $[Pr_1(E \mid H) < Pr_1(E)]$ 间接地表示，对于置信函项 Pr_1 而言， E 是 H 的不利证据。对这一推论，休伯评论：式(7)“是违反直觉的。因为当 E 是假说 H 的有利证据时，不应该随着 E 越来越确实而对 H 提供越来越低的认证；更不用说那种极端情形了，即当 E 完全确实时却不能对 H 提供任何认证（这种情况正是老证据问题）。与此正好相反，当有利证据 E 越来越被确立为真时， E 应当对 H 提供更大的支持。”^④

这样，休伯通过推出证据可靠性与贝叶斯认证度的反变关系来表明贝叶斯认证理论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关系与人们关于科学认证的实践和直觉是大相径庭的，这尤其表现在老证据问题上。不过，我们注意到休伯在同一页的注脚中还做了这样的说明：“一个需要注意的关键之处是，这里加以比较的两个认证度，不是得自两个不同的证据 E_1 和 E_2 ，而是在相继的两个时间点得自相同的证据 E 。”^⑤其实，这正是杰弗里条件化和贝叶斯条件化根本不同之处。贝叶斯条件化所考虑的是在相继的两个时间点获得的不同的证据 E_1 和 E_2 ；而杰弗里条件化所考虑的是对同一证据 E 的不同观察，即两次观察结果的可靠性有所不同： $Pr_1(E) \neq Pr_2(E)$ 。不难看出，这里的 $Pr_1(E)$ 与 $Pr_2(E)$ 是关于同一事例的重复观察或重复实验的可靠性或精确性的比较，它们的不同直接影响观察或实验的有效性，而不直接影响它们对

^①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4.

^② 这里的 $d_{Pr_1}(H \mid E)$ 和 $d_{Pr_1}(H \mid E, B_1)$ 在休伯那里为 $d_{Pr_1}(H, E)$ 和 $d_{Pr_1}(H, E, B_1)$ ，这只是标记的不同而已。

^③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4.

^④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4.

^⑤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4, note 1.

假说的认证度；或者说，它们是通过影响观察实验的有效性而间接影响它们对假说的认证度。

杰弗里条件化是对重复观察实验的可靠性或精确性加以比较，需要考虑同一证据 E 的不同程度的可靠性或精确性。与之相反，贝叶斯条件化却要考虑不同证据 E_1 和 E_2 对假说 H 的认证度的影响，因而对观察实验的可靠性要求是唯一的，即 $\Pr(E) = 1$ 。换言之，贝叶斯条件化只考虑完全可靠的证据，对于不太可靠的证据不予考虑，即将其作为无效证据；进而考虑有效证据对假说的认证度，即 $d_{\Pr}(H, E) = \Pr'(H) - \Pr(H)$ 。前面已经指出， $\Pr'(H)$ 是真正的验后概率，它不同于 $\Pr(H/E)$ ；尽管后者常常被叫做“后验概率”，实际上它是验前条件概率。

贝叶斯条件化是可以连续进行的，从而使得验前概率和验后概率的区分具有相对性，即时刻 t_1 的某个验后概率可以成为时刻 t_2 的某个验前概率，以此类推。因此，认证度概念也可表达为： $d_{\Pr_2}(H \mid E_2) = \Pr_2(H) - \Pr_1(H)$ 。这里的 $\Pr_1(H)$ 是 H 相对于（在时刻 t_1 取得的）证据 E_1 的验后概率，但却是 H 相对于（在时刻 t_2 取得的） E_2 的验前概率， $\Pr_2(H)$ 才是 H 相对于 E_2 的验后概率。 E_2 对 H 的认证度即 $d_{\Pr_2}(H \mid E_2)$ 等于 H 相对于 E_2 的验后概率 $\Pr_2(H)$ 和验前概率 $\Pr_1(H)$ 之差。须强调，这一认证度概念蕴涵着 $\Pr_1(E_1) = 1$ 和 $\Pr_2(E_2) = 1$ 。这就是说，贝叶斯条件化的认证度概念是相对于有效证据而言的，是有效证据 E 对假说 H 所产生的验后概率和验前概率之差。

须指出，休伯在提出“反变关系”即式(5)的论证中，采用的却是粗略认证度概念即 $d_{\Pr}(H \mid E, B) = \Pr(H \mid E, B) - \Pr(H \mid B)$ ，它用验前条件概率 $\Pr(H \mid E, B)$ 取代了精确认证度概念中的验后概率 $\Pr'(H \mid B)$ ，这种取代只有在贝叶斯条件化规则的基础上才是正当的。然而，休伯的论证过程却是以杰弗里条件化规则为依据的，因此，他所得出的“反变关系”是不成立的。休伯并未给出具体的推导过程，在此我们不妨把得出式(5)的推导过程加以补充，以使读者更为清晰地看到休伯所论证的“反变关系”的无效性。此推导过程如下：

$$L1: d_{\Pr_1}(H \mid E, B_1) = \Pr_1(H \mid E, B_1) - \Pr_1(H \mid B_1) \quad (\text{粗略认证度})$$

$$L2: d_{\Pr_2}(H \mid E, B_2) = \Pr_2(H \mid E, B_2) - \Pr_2(H \mid B_2) \quad (\text{粗略认证度})$$

$$L3: d_{\Pr_1}(H \mid E, B_1) = \Pr_1(H \mid E, B_1) [1 - (\Pr_1(H \mid B_1) / \Pr_1(H \mid E, B_1))] \quad (\text{由 L1 推得})$$

$$L4: d_{\Pr_1}(H \mid E, B_1) = \Pr_1(H \mid E, B_1) [1 - (\Pr_1(H \mid B_1) (\Pr_1(E \mid B_1) / \Pr_1(H \wedge E \mid B_1))] \quad (\text{根据简化贝叶斯定理替换作为分母的 } \Pr_1(H \mid E, B_1))$$

$$L5: d_{\Pr_1}(H \mid E, B_1) = \Pr_1(H \mid E, B_1) [1 - (\Pr_1(E \mid B_1) / \Pr_1(E \mid H, B_1))] \quad (\text{关于 } \Pr_1(E \mid H, B_1) \text{ 的简化贝叶斯定理})$$

$$L6: d_{\Pr_1}(H \mid E, B_1) = \Pr_1(H \mid E, B_1) [1 - \Pr_1(E \mid B_1)] \quad (\text{由于 } E \text{ 是 } H \text{ 和 } B \text{ 的逻辑后承，故有 } \Pr_1(E \mid H, B_1) = \Pr_1(E \mid H, B_2) = 1)$$

$$L7: d_{\Pr_2}(H \mid E, B_2) = \Pr_2(H \mid E, B_2) [1 - \Pr_2(E \mid B_2)] \quad (\text{由 L2 推得，类似于由 L1 推得 L6 的过程})$$

$$L8: d_{\Pr_1}(H \mid E, B_1) / d_{\Pr_2}(H \mid E, B_2) = (\Pr_1(H \mid E, B_1) / \Pr_2(H \mid E, B_2)) / (\Pr_1(E \mid B_1) / \Pr_2(E \mid B_2)) \quad (\text{L6 等号两边分别除以 L7 等号两边，根据杰弗里条件化规则和 } B_1=B_2 \text{ 的设定：} \Pr_1(H \mid E, B_1) = \Pr_2(H \mid E, B_2))$$

$$L9: d_{\Pr_1}(H \mid E, B_1) \geq d_{\Pr_2}(H \mid E, B_2), \text{ 当且仅当，} \Pr_2(E \mid B_2) \geq \Pr_1(E \mid B_1) \quad (\text{根据 L8})$$

$$L10: d_{\Pr_1}(H \mid E) \geq d_{\Pr_2}(H \mid E), \text{ 当且仅当，} \Pr_2(E) \geq \Pr_1(E) \quad (B_1=B_2 \text{ 并且 } B_1 \text{ 或 } B_2 \text{ 处处出现，故可省略})$$

L10 是 L9 的简化形式，分别包含了前面的式(6)和式(5)(式(6)是式(5)的简化形式)，更为详细地表达了休伯所谓的“证据可靠性与贝叶斯认证度之间的反变关系”，或者说“信息来源越不可靠而贝叶斯认证程度越高”。然而，以上推理过程表明，其论证的出发点是粗略的认证度概念，而粗略的

论证度概念必须以贝叶斯条件化规则为前提才有正当性；但此论证过程却依据杰弗里条件化规则，而没有依据贝叶斯条件化规则，这便导致对认证度概念的误用，进而表明休伯关于“反变关系”的论证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因此并不构成对贝叶斯认证理论的反驳。

五、休伯对“老证据问题”的误解

老证据问题（the old evidence problem）是针对贝叶斯认证理论提出的。从贝叶斯定理可以看到， $\Pr(E)$ 与 $\Pr(H/E)$ 之间是反变关系，即 E 的验前概率 $\Pr(E)$ 越低， E 对 H 的认证度 $\Pr(H/E)$ 越高。^① 此外， E 的验前概率与 E 的意外度是负相关的： E 的验前概率 $\Pr(E)$ 越低， E 的意外度越高。相应地， E 的意外度与 E 对 H 的认证度是正相关的。

所谓“老证据”，就是过去已经发现了的证据。按理说老证据早已在人们的意料之中，因而其意外度应该是 0，其置信度 $\Pr(E) = 1$ 。根据 $\Pr(E)$ 与 $\Pr(H/E)$ 之间是反变关系，老证据对假说的认证度应是很低的，甚至起否证作用。特别是当老证据被假说逻辑蕴涵时，即 $H \Rightarrow E$ ，在此情况下， $\Pr(E/H) = 1$ ，加之 $\Pr(E) = 1$ ，于是， $\Pr(H/E) = \Pr(H)$ ，因而 $\Pr(H/E) - \Pr(H) = 0$ ；根据贝叶斯条件化规则， $\Pr'(H) - \Pr(H) = 0$ 。这意味着，一个老证据对一个逻辑蕴涵它的假说的认证度为 0。然而事实上，有些老证据却能够给予假说很高的认证度，它表明贝叶斯认证理论与某些科学史事实不符，有待贝叶斯理论加以澄清或改进。这就是所谓的“老证据问题”。^②

休伯在其文章中多次提到“老证据问题”。由于一个老证据对一个逻辑蕴涵它的假说的认证度为 0，而老证据本身的认证度往往为 1，休伯把老证据问题看作证据可靠性与贝叶斯认证度之反变关系的极端形式，或把后者看作前者的“更为普遍的形式”。^③ 然而，在笔者看来，这是休伯对老证据问题的一种误解，因为他提出的“反变关系”是通过杰弗里条件化得出的，而杰弗里条件化所涉及的是同一个事例 E 被多次观察而导致的不同的可靠性程度。这使得尽管“老证据问题”是一个有待贝叶斯认证理论加以解决或澄清的重要问题，但是休伯所提出的“反变关系”既然是出于对科学证据的某种误解，则是一个无需解决的假问题。

科学检验所要求的证据都是确凿证据，如果事先知道某证据是不确凿的，那它就被归于无效；用明知不确凿的证据来支持或反驳某一科学理论的做法被看作违反职业道德的，即所谓的“弄虚作假”，正如在法庭上出示不确凿证据来指控他人有罪。然而，即使证据确凿也未必证明某个理论一定为真或一定为假，正如在法庭上出示的确凿证据未必能够证明某人一定有罪或无罪。

尽管科学或法庭要求证据确凿，但是事实上人们未必能够做到。于是，当证据 E 作为确凿证据对假说 H 的认证或否证产生作用以后，为谨慎起见，人们还可事后复核此证据的可靠性。对于科学家来说，往往是对实验设备做进一步检查以及进行重复检验，以此确定证据 E 是否可靠。如果发现实验有漏洞或不可重复，那就宣布所发表的科学理论尚未得到证据的支持，因为所做实验是不可靠的因而是无效的；而不是宣布实验结果是假的或所发表的科学理论是假的。

一个所谓的“老证据”往往是旧理论所不能解释的，它之所以被重新提起，并不是由于科学家们想对它进行重复检验，以提高它的可靠性或精确性，而是由于一个新的理论被提出并且可以解释它，从而它对新理论给以一定程度的认证。可见，老证据问题与贝叶斯条件化相关，而与杰弗里条件化无关。然而，休伯却把老证据问题与杰弗里条件化关联起来，因为他所谓的证据可靠性与认证度之间的反变关系

^① 在此为了便于讨论，我们仍用验前条件概率 $\Pr(H | E)$ 而非验后概率 $\Pr'(H)$ 或 $\Pr'(H) - \Pr(H)$ 表示 E 对 H 的认证度。在贝叶斯条件化规则 $\Pr'(h) = \Pr(h | e)$ 的前提之下，它们之间的区别在这里是无关紧要的。

^② C. Howson, P. Urbach,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ayesian Approach*, Third Edition, Chicago: Open Court Publishing, 2006, pp.297-301.

^③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6.

就是通过杰弗里条件化得出的，这使他从根本上误解了“老证据问题”。

六、结论

在概率演算公理系统之内把概率解释为主观置信度的意义上，杰弗里条件化常被纳入贝叶斯理论的范围，但是它与贝叶斯条件化有着本质的区别，即贝叶斯条件化只考虑确凿证据对假说的认证度的影响，而不考虑不确定证据对认证度的影响。事实上，在科学实践中，人们都要求证据确凿。为了避免无效证据，当一个证据最初被提出时，科学家们往往要做重复检验，这已成为科学的基本规范即“实验的可重复性要求”。休伯的错误在于把非确凿证据与假说的认证度直接联系起来，这使他关于证据可靠性与贝叶斯认证度之间的反变关系的论证不能成立，进而使他对贝叶斯理论的反驳归于无效。

其实，休伯的错误可以追溯到杰弗里，因为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把注意力放在不确凿证据上，这对于认证理论来说是误入歧途的。休伯本应把批判的矛头对准杰弗里条件化，但他却错误地把矛头对准贝叶斯理论，这可以说是目标错位或无的放矢。不过，休伯也指出了杰弗里条件化的一个重要缺陷，即对同一证据的两次观察的置信度进行比较，那两次不同观察的不同时间点“可被看作两个可能世界，在这种情况下，杰弗里条件化的应用是没有得到辩护的。”^①

虽然贝叶斯条件化规则只考虑确凿证据，而把不确凿的证据拒之门外，似乎不如杰弗里条件化来得普遍，但是，贝叶斯条件化的这种“狭隘”对于科学检验来说不但不是缺点，反而是科学之严格性和可靠性的体现。然而，休伯却忽视了贝叶斯条件化和杰弗里条件化之间的这一区别，把从杰弗里条件化推出的违反科学直觉的结论强加到整个贝叶斯理论之上，这种做法是有失公允的。

需要指出，尽管贝叶斯条件化规则是杰弗里条件化规则在 $\text{Pr}'(e) = 1$ 时的特例，但是，贝叶斯条件化规则的合理性却是独立于杰弗里条件化规则的，因而后者未能被辩护并不等于前者未能被辩护。事实上，笔者已经对贝叶斯条件化规则的合理性加以辩护，同时表明，在 $\text{Pr}'(e) = 1$ 的情况下，杰弗里条件化规则所依赖的“条件概率不变性要求”也能得到辩护。^② 不过，如此得到辩护的杰弗里条件化也就归于贝叶斯条件化，因而成为多余的。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Franz Huber, “Subjective Probabilities as Basis for Scientific Reasoning?”, *The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56, no.1, 2005, p.104, note 1.

^② 参见陈晓平：《贝叶斯条件化原则及其辩护》，《哲学研究》2011年第5期。

《成实论》译出时间考论

——兼论鸠摩罗什卒年问题^{*}

李云

[摘要]关于《成实论》的译出时间，史料本身有两种记载，目前学界普遍较为认可后秦弘始十三年至十四年的说法。重新审视资料发现，《二秦录》对《成实论》译出时间的判定有重要文献价值，鸠摩罗什卒年的推断与《成实论》译出时间的最终确立有直接关联，加之其他一些相关史料的佐证及具体分析，《成实论》又有初译本和改定本的不同。综合推断，《成实论》的初译时间判定在后秦弘始八年（406）较为适宜。

[关键词]《成实论》 《二秦录》 鸠摩罗什

[中图分类号]B9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043-06

《成实论》是鸠摩罗什翻译的唯一一部小乘论典，在我国佛教史上仅此一译，且在佛教中国化过程中产生过重要影响，特别是南北朝时因该论广泛流传而形成了盛极一时的成实学派。关于《成实论》的译出时间，学界至今仍有分歧，这是因为佛教史料中本身就存在两种不同记载。第一种，据梁僧祐《出三藏记集》卷十一《成实论记》记述：“大秦弘始十三年，岁次豕韦，九月八日，尚书令姚显请出此论，至来年九月十五日讫。外国法师拘摩罗耆婆，手执胡本，口自传译，昙曇笔受。”这是关于《成实论》译出时间最详细、最明确的一条史料，指出其翻译从弘始十三年（411）九月开始，到弘始十四年（412）九月完成，前后用了一年。第二种，据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八所载，《成实论》于“弘始八年（406）出，昙曇笔受，见《二秦录》。”这是费长房转引僧叡《二秦录》所记的译出时间。到目前为止，第一种说法支持者较多，学术认可度也较高。但也有少数学者持不同意见，如吕澂认为第二种说法较为合理。

客观来说，《成实论记》的记载的确比较详细、完整，但这一史料并不是无懈可击的。镰田茂雄根据对万斯同《伪后秦将相大臣年表》的考证，指出在弘始十三年及弘始十四年，担任尚书令的不是姚显，而是姚弼，弘始十三年，姚显担任的是卫大将军。据此，镰田茂雄认为，这一史料本身的真实性尚有问题，所以《成实论记》的记载不足采信。^①镰田茂雄的质疑是有一定道理的，史料本身存在信息失真的部分，那么以这一史料来证明另一事件的真实性就很难让人信服。因此仅仅依据这一材料来判定《成实论》的译出时间，将是缺乏充分说服力的，或者起码是很有严重的史料瑕疵的。相反，《历代三宝记》的记载虽然简短，但提供的译出时间却是明确的。最值得注意的是，学界对这一材料的认可度极低，进一步说，是对《二秦录》记载的这一时间信息缺乏应有的信任。实际上，关于《成实论》的译出时间，相关问题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成实论》校注”（17XZJ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云，西北大学哲学学院讲师（陕西西安，710127）。

①[日]镰田茂雄：《中国佛教通史》，关世谦译，台北：佛光文化出版社，1985年，第229页。

牵涉较多，还有很多值得探讨的地方。

一、《二秦录》对《成实论》译出时间的判定价值

南北朝以来，由于佛教传译工作的推动，佛教经录撰辑逐渐发展起来。姚名达在编写《中国目录学史》时说：“以实质论，则佛教目录学至此时期（南北朝）始得成立，其重要实不减于隋唐诸录也。”^①《二秦录》正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一部经录。《二秦录》全称《二秦众经录目》，共1卷，是僧祐《出三藏记集》成书前记载长安佛教罗什僧团译经状况的一部重要佛教经录。对于《二秦录》的真实性，姚名达未曾怀疑，并指出该录可补道安录之不及，可视之为道安录的续编。^②不过，史料中对《二秦录》著者和成书情况记载仅寥寥数字。根据费长房《历代三宝记》、智升《开元释教录》等的说明，《二秦录》为南北朝著名僧人僧叡所撰。僧叡曾是道安与罗什两大僧团的重要成员，并担任过重要职务，参与了众多佛教经论的翻译工作。根据《出三藏记集》，僧叡至少为10部经论作过序，足见其在当时佛教界的影响力。

《二秦录》原本没有被保存下来，其相关经录的记载大多为后世文献所转引，例如《历代三宝记》《开元释教录》皆转引很多。学界对于《二秦录》的重视程度不够，拟或因其被其他文献转引，非第一手资料，信实程度大打折扣。不过，从《历代三宝记》《开元释教录》等文献的转引来看，其还是非常重视和依赖《二秦录》的。《二秦录》所收经论以前后秦时代长安译经为主，少许涉及北凉的译经情况。《二秦录》流传并不广泛，可能只在长安一带流传，并没有传到南方，这可能与当时南北朝战乱割据有关，否则身处南朝的僧祐《出三藏记集》、慧皎《高僧传》应该对其有所反映。到隋代，《二秦录》已经很难找到原本，费长房编撰《历代三宝记》时称：“检传记有目，并未尝见，故列之于后，使传万世。”^③费长房当时并未亲见《二秦录》文本。智升编撰《开元释教录》时，也没有看到原始文本，也把它列为存目。

隋代以降，《二秦录》多次被佛教经录学家间接引用。费长房《历代三宝记》所录经论中有39部引自《二秦录》，道宣《大唐内典录》引用有36条，智升《开元释教录》引用也至少有36条。值得注意的是，隋唐时既已看不到《二秦录》文本，为何这些经录仍以《二秦录》为文献转引的重要依据？这是一个值得检视的问题。仔细对比《出三藏记集》与《历代三宝记》《开元释教录》所记的罗什翻译经论的时间以及后两部文献的转引方式，可以看出，(1)《历代三宝记》和《开元释教录》依从《二秦录》所录的27部经论中，有13部时间记载完全相同，有6部共同没有时间记载，1部（即《成实论》的译出时间）完全不同，1部（《禅经》）费长房依《二秦录》有时间记载而智升依《二秦录》没有时间记载，1部（《摩诃般若波罗蜜经》）费长房依《二秦录》没有时间记载而智升依《二秦录》有时间记载。(2)《出三藏记集》所记经论中，7部翻译时间与智升《开元释教录》依《二秦录》所收经论的翻译时间完全相同，1部（《金刚般若经》）与智升《开元释教录》依《二秦录》所收共同无时间记载；其中有两部经论（《十二门论》与《成实论》）与《开元释教录》所收时间记载相同，但这两部智升没有依从《二秦录》来记载，而是直接来源于《出三藏记集》。由此可以得出几个推论：第一，尽管费长房和智升没有看到《二秦录》原本，但非常信任《二秦录》的文献记载时间；第二，费长房和智升在确认罗什翻译经论的时间时，皆以《二秦录》为首要的资料依据，并以《僧祐录》《李廓录》加以辅证；第三，从《二秦录》中无法确定时间的，费长房和智升则再依据《僧祐录》及《宝唱录》的记载来确定时间。根据这些推论，那么正常情况下智升记录《成实论》的译出时间，应该依从《二秦录》的记载，即确定在弘始八年（406）才对。然而智升并没有按照惯例先依据《二秦录》来判定《成实论》的译出时间，而是直接且仅仅沿用了僧祐《出三藏记集》的记载。这是很值得重视的一个问题。在这里，需要注意一个细节，即智升刊定罗什翻译经论时间的依据，除了《十二门论》依据《僧祐录》及《宝唱录》外，几乎全都以《二秦录》及《僧祐录》两部同时作为参考，只有《成实论》译出时间没有说明放弃依据《二秦录》的原因，而是直接取

①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05页。

② 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第204页。

③ 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大正藏》第49册，第127页下。

自《僧祐录》。这里存在一种可能，对于《成实论》译出时间，智升不信任《二秦录》的记载，因为除《二秦录》外没有其他辅证材料印证；相比之下，虽然《僧祐录》的记载没有其他辅证材料印证，但记载相对全面且明确，所以他才使用了《出三藏记集》的说法。不过，智升这种独不以《二秦录》来判定《成实论》的译出时间的做法，却又与其依据《二秦录》判定其他经论译出时间的做法，存在相互抵牾的矛盾。

二、罗什卒年与《成实论》译出时间的相关性

从大致时间上看，《成实论》译于罗什晚年，但这一时间又与罗什的卒年交织在一起，错综复杂。罗什卒年问题能否合理解释，直接关系到《成实论》译出时间的最终判定。由于史料驳杂，罗什卒年记录抵牾之处甚多。目前，学界关于罗什的卒年问题尚未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①仔细辨析资料发现，史料中有关佛贤、佛陀耶舍的记录以及僧肇与刘遗民往来的信件，为进一步推断罗什卒年提供了有益线索。

首先，《出三藏记集》和《高僧传》中有关佛贤出走长安的记录，颇有玩味之处。据《出三藏记集》卷十四记载：

（佛贤）闻鸠摩罗什在长安，即往从之。……什每有疑义，必共咨决。……后语弟子云，我昨见本乡有五舶俱发。既而弟子传告外人，关中旧僧道恒等以为显异惑众，乃与三千僧摈遣。……乃与弟子慧观等四十余人俱发，神志从容，初无异色。……顷之，佛贤至庐山。远公相见欣然，倾盖若旧。自夏迄冬，译出禅数诸经。佛贤志在游化，居无求安。以义熙八年，遂适荊州。^②

《高僧传》卷二所记与之略有不同，为必要起见，亦录如下：

闻鸠摩罗什在长安，即往从之。……后语弟子云，我昨见本乡有五舶俱发。既而弟子传告外人，关中旧僧咸以为显异惑众。又贤在长安大弘禅业，四方乐靖者并闻风而至。但染学有浅深，得法有浓淡。浇伪之徒，因而诡滑。有一弟子，因少观行，自言得阿那含果。贤未即检问，遂致流言，大被谤黩，将有不测之祸。……时旧僧僧䂮、道恒等谓贤曰：佛尚不听说已所得法，先言五舶将至，虚而无实，又门徒诳惑，互起同异，既于律有违，理不同止，宜可时去，勿得停留。……于是与弟子慧观等四十余人俱发，神志从容，初无异色。……于是率侣宵征，南指庐岳。……远乃请出禅数诸经。贤志在游化，居无求安。停止岁许，复西适江陵。^③

两则资料显示，佛贤因为所谓的“显异惑众”事件以及弟子中“浇伪之徒”的影响而被由僧䂮、道恒带头的长安僧团所驱逐，被迫转往庐山。这里有一个疑问，佛贤被驱逐之时，罗什为什么没有阻止？按常理来说，当时长安僧团以罗什为首，如此敬重佛贤的人绝不会对这次驱逐事件置之不理，或者最起码应该有所挽留或调解，而这在史传文献中并无反映。对于此次事件，汤用彤解释说，其根本原因在于佛贤和罗什在禅法等方面“学问不同”，以致双方徒众不合。^④但问题是，即使罗什和佛贤他们弟子之间无法容忍彼此间的根本差异，但作为敬重佛贤的人，罗什还不至于容不下佛贤，甚至默认这次驱逐。如此，就存在一种可能：当时罗什本人发生重大变故，失去了对长安僧团的领导力，长安译经团体不再以罗什为首，否则罗什应该不会对此事件置之不顾。然而以罗什当时的极高威望和所处的政治环境来看，如果其失去领导力，唯一的解释就是离世。这一大胆猜测与目前学界关于罗什死因分析的一些意见不谋而合。罗什之死，学界已有新的发现和解释。据陈楠推论，史料中之所以没有罗什去世的相关说明，可能与其陷入当时的宫廷政治斗争有关。^⑤史料显示，佛贤于当年夏到达庐山，并应慧远之请，“自夏

^① 关于罗什的卒年问题，学界主要集中于两种观点：第一种，依据僧肇《鸠摩罗什法师诔》记载，认为罗什卒于弘始十五年（413），汤用彤、陈寅恪、陈垣等国内学者以及日本学界大都持这一观点；第二种，依据慧皎《高僧传》所载，认为罗什卒于弘始十一年（409），塚本善隆和吕澂等学者就以此判定罗什的卒年。

^② [梁]僧祐：《出三藏记集》，苏晋仁、萧炼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41-542页。

^③ [梁]释慧皎：《高僧传》，汤用彤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70-72页。

^④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1-172页。

^⑤ 陈楠：《鸠摩罗什生平事迹新证——汉藏文献记载的比较研究》，《世界宗教研究》2013年第2期。

迄冬，译出禅数诸经”，此次庐山之行，前后至少停留了半年以上，第二年即义熙八年（弘始十四年，412）才去往荆州。如此反推之，佛贤离开长安到达庐山的时间范围，应该在弘始十二年（410）以后，至晚不超过弘始十三年夏。那么与此对应，这个时间段就应该是罗什去世的时间范围。

其次，史传中记载佛陀耶舍翻译《四分律》的事件，也有值得推敲之处。《高僧传》卷二《佛陀耶舍传》记载：“（耶舍）即以弘始十二年译出四分律，凡四十四卷，并长阿含等。凉州沙门竺佛念译为秦言，道含笔受。”^①《出三藏记集》卷二《佛陀耶舍传》又载：“耶舍先诵昙无德律，伪司隶校尉姚爽请令出之。姚兴疑其遗谬，乃试耶舍，令诵民籍、药方各四十余纸。三日乃执文覆之，不误一字。众服其强记。即以弘始十二年译出为四十卷，并出长阿含经，减百万言。凉州沙门竺佛念译为秦言，道含执笔。”^②这两则材料中皆有一些不太容易理解的话，即首先提到耶舍译出《四分律》，接着却又说竺佛念“译为秦言”。实际上，这是在译经过程中，先由“译主”诵出梵文原本，然后再由“传语”或者“度语”译为本土语言。因此，应该是先由耶舍诵出梵文文本，然后竺佛念主要承担译为汉文的工作。此外，还有一则非常重要的信息。据《出三藏记集》卷九僧肇《长阿含经序》所载：“以弘始十二年，岁上章掩茂，请罽宾三藏沙门佛陀耶舍出律藏四分四十卷，十四年讫。十五年，岁昭阳奋若，出此长阿含讫。凉州沙门佛念为译，秦国道士道含笔受。”^③这条记录与上述两则稍有不同，应该是最准确的。记录显示，耶舍于弘始十二年（410）开始“出”《四分律》，直到两年后翻译才最终完成。材料显示，此次《四分律》的翻译工作，是由佛陀耶舍和竺佛念合作共译的，罗什并未参加。值得注意的是，罗什此前已经与弗若多罗、昙摩流支合作翻译过律学文献《十诵律》。常理来说，如若《四分律》梵本诵出以后，翻译时至少应该有罗什参与才对。因为要翻译好这部律学文献，应该兼取耶舍和罗什两家之长，耶舍“深达经致”，《四分律》更是背诵如流，让他诵写梵本是必然之选；而罗什精通梵汉，并曾于沙勒国跟随耶舍学习《十诵律》，而且已有翻译律学文献的经验，因此翻译《四分律》，罗什是应然之选，也是最佳人选。然而，事实与逻辑恰好相反，这就不得不使人产生疑虑，为什么罗什没有参加此次翻译？

此外，僧肇与庐山隐士刘遗民的书信往来也反映了一些重要信息。弘始七年（405），僧肇首作《般若无知论》，深得大乘中观学奥妙，该论传至庐山慧远及刘遗民处，刘遗民读后赞叹不已，专门致书僧肇请教问题。后来僧肇回复了一封信，在信中他提到了当时长安佛教罗什僧团的活动情况。

慧明道人至，得去年十二月疏并问。……八月十五日，释僧肇疏答。……什（罗什）法师于大石寺出新至诸经，法藏渊旷，日有异闻。禅师（佛贤）于瓦官寺教习禅道，门徒数百，夙夜匪懈，邕邕萧萧，致可欣乐。三藏法师（佛陀耶舍）于中寺出律藏，本末精悉，若睹初制。毗婆沙法师（昙摩耶舍与昙摩掘多）于石羊寺出舍利弗阿毗昙胡本，虽未及译，时问中事，发言新奇。^④

据汤用彤所述，义熙四年（弘始十年，408）夏末，竺道生离开长安，南归庐山，将随身携带的僧肇《般若无知论》转示刘遗民。义熙五年（弘始十一年，409）十二月，刘遗民致书咨问，并请慧明道人转交僧肇。僧肇看到信以后，于义熙六年（弘始十二年，410）八月十五日写信答复刘遗民。^⑤在这封信中，僧肇提到了当时几件重要的事情。第一，罗什当时正在翻译支法领从西域带回的佛经。这就说明至少在弘始十二年八月，罗什尚在，那么塚本善隆和吕澂等学者根据《高僧传》所记罗什卒于弘始十一年的说法就难以成立。第二，佛贤当时正在瓦官寺教习禅法。如果这一记录无误的话，那么佛贤被逼出走长安的事，应该发生在其后不久。因为据前文所推测，佛贤离开长安到达庐山的时间范围在弘始十二年稍后至弘始十三年夏之间。第三，此时佛陀耶舍正在“出”《四分律》梵本。但值得一提的是，僧肇信中并未提到佛陀耶舍与竺佛念合译一事，只说“本末精悉，若睹初制”，由此可以推断，此时《四分律》梵

① [梁]释慧皎：《高僧传》，第67页。

② [梁]僧祐：《出三藏记集》，第538页。

③ [梁]僧祐：《出三藏记集》，第336-337页。

④ [东晋]僧肇：《肇论校释》，张春波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131-137页。

⑤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339页。

文文本还没有完全形成，尚未进入持梵译汉的翻译流程。

根据前面的推断，罗什很可能就在此后不久发生重大变故而去世，所以当时在长安的佛贤在遭到驱逐的情况下，觉得再没有留下的必要，遂转走庐山。如此一来，也就顺乎逻辑地解释了佛贤离开长安时，史料中没有记载罗什有任何挽留，以及罗什没有最终参与《四分律》的翻译工作的原因。综合上述材料，弘始十二年（410）八月罗什尚在从事翻译工作，而在八月以后很可能因陷于宫廷政治斗争而突然去世，其卒年至晚不超过弘始十三年（411）夏，这与目前日本学界刊定罗什卒年的新成果相一致。^①

这一推断还可得到其他材料佐证。据僧肇《涅槃无名论》前一部分《奏秦王表》记述：“肇以人微，猥蒙国恩，得闲居学肆，在什公门下十有余载。”^②《高僧传》卷六《昙邕传》记载：“后为远入关致书罗什，凡为使命十有余年。”^③《出三藏记集》卷五慧叡《喻疑》记述：“究摩罗法师至自龟兹，持律三藏集自罽宾，禅师徒众寻亦并集关中，洋洋十数年中，当是大法后兴之盛也。”^④僧肇为罗什门下最著名子弟，从姑藏开始追随罗什直至罗什去世。昙邕原为道安、慧远弟子，后到长安成为罗什门下译经僧团的成员。慧叡也曾止憩庐山，为慧远弟子，后“入关从什公咨稟”，^⑤奉以为师。如果罗什卒年刊定在弘始十三年前后，那么自罗什弘始三年（401）入长安算起，前后十一年，这一时间段与僧肇“在什公门下十有余载”、昙邕“凡为使命十有余年”以及慧叡“禅师徒众寻亦并集关中，洋洋十数年”的说法相吻合。

综上所述，如果罗什去世的时间确定在弘始十二年八月之后至弘始十三年夏这一时间段，那么《高僧传》中罗什卒于弘始十一年的说法就难以成立，而且《成实论记》所载罗什于弘始十三年到十四年间翻译《成实论》，也很难取信。

三、其他相关资料的一些佐证

伊藤隆寿推断《成实论》的译出时间可能更早，大约在弘始六年（404）前后。^⑥这是他通过对比《成实论》与《百论》文本结构而分析出的结论，虽言之成理，但缺乏其他与之相互印证的史料支持。关于《成实论》翻译的原因，汤用彤、吕澂提过一些看法。汤用彤指出，罗什翻译《成实论》有两个原因：一是《成实论》名相分析条理井然，利于初学者入门；二是《成实论》持义受《般若经》影响，常破毗昙，可与《般若经》对比研习。^⑦吕澂指出，罗什翻译《成实论》，主要是因为这部论书有大量批评有部的观点，而这又对理解《大智度论》分别法相有重要的参考价值。^⑧吕澂认为，《成实论》的翻译时间应该在《大智度论》之后。事实上，罗什译完《大智度论》的时间和《大品般若经》最后的定稿时间是一致的。根据《出三藏记集》收录的僧叡《大品经序》以及《大智度论记》所载，罗什于弘始四年（402）夏开始翻译《大智度论》（至弘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迄），未等《大智度论》译完，又于弘始五年（403）开始翻译《大品般若经》（至弘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迄）。因为罗什发现《大智度论》引用《大品般若经》的文献很多，因此翻译《大智度论》时可以直接校对《大品般若经》，这样伴随着《大智度论》的翻译，《大品般若经》的译文也得以不断完善，等到《大智度论》翻译完毕，《大品般若经》最后的校订工作也就结束了。因此，《大智度论》的完成与《大品般若经》的最后定稿应该是一起进行的，时间应该在弘始七年底。如果汤用彤和吕澂的论述值得重视的话，那么《成实论》的翻译时间就应该晚于《大品般若经》和《大智度论》的最终完成，即在弘始七年（405）十二月以后，最早也是从弘始八年开始的。

《高僧传》卷六《昙影传》有载：“及什至长安，影往从之。……助什译经。初出《成实论》，凡

^① [日]齐藤达也：《鳩摩羅什の沒年問題の再検討》，《国际仏教学大学院大学研究紀要》第三号，2000年，第125-154页。

^② [东晋]僧肇：《肇论校释》，第172页。

^③ [梁]释慧皎：《高僧传》，第236-237页。

^④ [梁]僧祐：《出三藏记集》，第234页。

^⑤ [梁]释慧皎：《高僧传》，第259页。

^⑥ [日]伊藤隆寿：《成实论の翻訳とその背景》，《驹泽大学大学院佛教学研究会年报》第4号，1970年，第46页。

^⑦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第398页。

^⑧ 吕澂：《中国佛学源流略讲》，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23页。

诤论问答，皆次第往反。影恨其支离，乃结为五番，竟以呈什。什曰大善，深得吾意。什后出《妙法华经》。”^①这里明确指出《成实论》译出在前，《妙法华经》翻译在后。但《高僧传》卷六《僧叡传》所记与此不同：“什所翻经，叡并参正。昔竺法护出《正法华经》，受决品云：‘天见人，人见天。’什译经至此，乃言：‘此语与西域义同，但在言过质。’叡曰：‘将非人天交接，两得相见。’什喜曰：‘实然。’其领悟标出，皆此类也。后出《成实论》，令叡讲之。”^②从字里行间看出，罗什重译《法华经》时，批评竺法护《正法华经》语词翻译不准确，十分赞同僧叡的理解，在其译出《成实论》之后，就让僧叡进行释讲。在时间上，这与《昙影传》的记载恰恰相反。《昙影传》和《僧叡传》是《高僧传》卷六前后相接的两篇传记，慧皎怎么会对同一件事的记载前后矛盾，而且如此明显？这是否是慧皎的疏忽？这两则相反的记载，是理清《成实论》译出时间的重要依据。如果结合智藏《成实论大义记》，这一点或可解释。据《成实论大义记》卷一所载：“《成实》一论……其初译国语，未暇治正，而沙门道嵩便赍宣流。及改定，前传已广。是故此论遂两本俱行。其身受心法名念处者，前本也；名为忆处者，后本也。今检论本，或有二十卷，或有十六卷。”^③先须说明，《昙影传》中的“初出《成实论》”与《僧叡传》中的“后出《成实论》”，其中的“出”并非前文所说的“诵出”梵本，而是指汉文本的译出，智藏《成实论大义记》“初译国语”亦可说明这一点。更重要的信息是，这里提到《成实论》初译本出来以后还经过改定。那么由此推断，《昙影传》中所记“初出《成实论》”，应该指的是初译本，昙影“恨其支离”，故而才进行改定；而僧叡受命讲的《成实论》的本子，则应该是经过昙影改定并得到罗什认可且最终确定下来的本子。改定本出来以后，初译本已经广泛流传，故只能与改定本同时传播。从《成实论大义记》所提示的翻译修订关键词来看，“念处”为初译本词汇，“忆处”为改定本词汇，现今保存下来的是初译本，而非改定本。

《出三藏记集》卷八慧观《法华宗要序》和僧叡《法华经后序》载，《妙法莲华经》于弘始八年夏译出，《历代三宝记》和《开元释教录》转引《二秦录》所记，指出《妙法莲华经》译出于弘始八年，与前一致，这也再次印证了《二秦录》记载的可靠性。结合《昙影传》和《僧叡传》的记录，可推断《成实论》与《妙法莲华经》译出的时间顺序为：《成实论》初译本→《妙法莲华经》译本→《成实论》改定本。

四、结论

关于《成实论》的译出时间，学界大都依据《出三藏记集》所收《成实论记》的记载，即弘始十三年（411）至十四年（412），但这条记录的真实性先后被塙本善隆、镰田茂雄等人质疑。如果这一史料的真实性存在问题，那么它就不能作为罗什卒年的证明，更不能作为判断《成实论》译出时间的确切证据。根据前文推断，如果罗什卒年的范围限定在弘始十二年（410）八月以后至弘始十三年（411）夏之间，那么《成实论记》的说法就直接被否定了。值得注意的是，《二秦录》中所记《成实论》出于弘始八年（406）的说法一直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从费长房和智升收录罗什译经文献的规律来看，他们皆先以《二秦录》为文献依据，甚至视之为第一手资料来源，其次才依从其他经录进行判定。更重要的是，他们依从《二秦录》所记相关经论的翻译时间几乎都经得起检验，这说明《二秦录》可信度很高。另外，虽然《高僧传》卷六《昙影传》和《僧叡传》记录了《成实论》与《妙法莲华经》译出的两种截然相反的时间顺序，但这一时间顺序并不与《二秦录》的记载相抵牾，反而恰有相合之处，可与《二秦录》“弘始八年出”的说法相互印证。综上分析，《成实论》译本有初译本和改定本的差别，初译本的译出时间最晚不超过弘始八年（406）夏六月，而改定本的完成也应该在《妙法莲华经》译出后不久。《成实论》在南北朝佛教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对佛教中国化进程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本文对《成实论》译出时间的一些相关探讨和思考，具体而微，但就整个佛教思想史研究而言，尚有一定意义。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梁]释慧皎：《高僧传》，第243页。

② [梁]释慧皎：《高僧传》，第245页。

③ 大正新修大藏经刊行会：《三论玄义检幽集》卷3，《大正藏》第70册，第418页上。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汉英中医药词典编撰和翻译的缘起

——以欧明中医药翻译原则为例^{*}

苏 红 王银泉

[摘要]中医药翻译学者欧明率领团队在中医药术语英译、中医药汉英词典编撰、中医英文期刊、中医英语教材等方面做出了开拓性贡献。他主持完成的中医双语辞典和英译著译系列得到中医药界的广泛认可，影响力触及海外，为中医药英译实践与研究奠定了学术基础和发展路径，提升了中国在中医药术语国际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针对中医翻译的艰巨性，欧明结合其中西医结合的丰富经历，基于长期的中医药翻译实践，强调中医药名词术语翻译既要准确体现中医药含义，又要使得译文易于为国外受众理解和接受，为此开创了音译、意译、半音半意译的中医药名词术语翻译三原则。该原则确保了把中医药文化的深层内涵转换成能够为目的语读者认知的知识，最大程度地传播中医药文化。

[关键词]中医药术语 中医药汉英词典 欧明 中医药翻译原则 国际传播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049-05

一、汉英中医词典编撰的缘起

欧明（1926—2017）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原广州中医学院（广州中医药大学前身）副院长，是我国中西医结合医学奠基人之一和中医英译的先驱之一。从1978年开始的近20年里，欧明率领团队完成了中医药术语英译和中医药汉英双语词典编撰的大量开拓性工作，为我国中医药翻译事业做出了贡献，开创了中医药翻译和国际传播事业的历史性高峰。为了挖掘这段中医翻译史，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的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高地建设提供参考，作者于2020年9月和2021年2月对欧明翻译团队的核心成员李衍文教授进行了三次深度访谈。

1978年9月，“中央转发中共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的批语”以〔1978〕56号文件发布。该文件体现了党和国家扶持中医政策的新举措，对中医药事业发展起到了转折性作用。欧明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提出，要抓住大好形势，发挥广州中医学院与香港和澳门的地理毗邻和地域文化趋同的优势，推动中医药文化对外传播，首先就是要把中医药术语尽快翻译成英文，让世界了解中医药。广州中医学院很快组织了具有扎实英语功底的中医药专家组成了一个翻译团队，讨论确定中医药术语的翻译原则，然后立刻开始投入翻译工作。在广东科技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欧明团队完成的第一部中医药英译词典《汉英常用中医词汇》于1982年出版，成为国内第

* 本文系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欧明中医药文化翻译遗产的整理与研究”（2020GXJK15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苏红，广州中医药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王银泉，南京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江苏 南京，210095）。

一部正式出版的中医名词术语汉英词典。鉴于《汉英常用中医词汇》产生的学术影响力，欧明团队不久被人民卫生出版社邀请参与《汉英医学大词典》中医中药部分的编译。《汉英医学大词典》是卫生部组织编纂的汉英、汉法、汉德、汉日、汉俄五部大型医学工具书之一，以世界著名的《多兰医学辞典》(*Dorland's Illustrated Medical Dictionary*)为蓝本，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现已公布的医学名词为定名依据。该词典第一版于1987年问世。此后，欧明团队继续推进中医药翻译和汉英辞典编撰，2005年由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了欧明主编的《汉英中医词汇手册》。欧明团队在编译该手册过程中参考了以往的中医词典并详细地分析了我国第6版中医药高等学校各科教材，筛选出共6600多词条，同时将常用中草药名称、常用方剂名称、针灸穴位名称及其代号、二十八脉名称及其分类表、中医医籍名篇、高等中医药院校主要课程、部分医疗和中医药机构、医药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英文病案书写格式和要求等8个方面的内容辑成附录排在书末，实际收入的词条约达9000条，基本满足了中医药临床、教学和研究的需要。^①

二、双语辞书编撰推动中医药文化的对外传播

基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中医药“走出去”的桥头堡作用，港澳作为中西方文明和贸易交汇之地，有助于加速中医药国际化。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指出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2022年1月发布的《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提出进一步发挥香港、澳门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的独特优势，推动中医药发展。欧明团队在改革开放之初见证了中医药翻译和双语辞书编撰对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产生的影响。

1982年，欧明团队编撰的第一部汉英中医词典《汉英常用中医词汇》出版后数月内，香港三联书店就印刷发行了该词典。此时，欧明团队意识到，除了翻译编撰中医药英译辞典推动中医药对外传播外，创办英文期刊也很重要，因为刊物的传播面和影响力是图书无法比拟的，而香港是编辑英文期刊的最佳出版发行地点。为此，1984年，欧明团队创办了全英文学术季刊《中医荟萃》(*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gest*)。该期刊由人民卫生出版社牵头，卫生部批准发行，香港新鸿基国际服务有限公司资助，1984年9月在香港出版，面向海内外发行。欧明担任该期刊主编，其团队成员全程参编，同时有部分国内中医院校和学术机构的专家教授也应邀担任顾问工作。

1984年6月20日的创刊号扉页有徐向前、魏传统等多位名人政要的题词。^②1984年9月21日，香港《文汇报》《明报》《星岛日报》刊登了何定国、湛兆霖等香港各界精英同贺《中医荟萃》创刊的通版广告。可见该期刊的出版发行，体现了当时各界对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视和支持。

《中医荟萃》选译的文章来源期刊包括《中国针灸》《中西医结合杂志》《气功》《中草药》以及中医药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省中医院校中医药专刊、学报等，第一期选译的文章来自国内24种期刊，集中了当时国内中医药研究最新动态，而且覆盖面很广。《中医荟萃》的编辑翻译工作，由欧明团队选定文章之后着手翻译成英文，有的是全译，有的是摘译，然后由欧明负责统稿和润订。《中医荟萃》从1984年至1986年前后共发行了8期。其在香港出版发行，国际化程度较高，加上学术期刊覆盖面广，因此该刊物成为当时海外人士了解中国大陆中医药教学科研前沿动态的最佳渠道，产生了不可忽视的传播效果。

欧明团队的这些中医药编译活动也引起了台湾同行和出版界的关注。台湾方面联系欧明团队获得出版许可，先后出版了欧明团队完成的英文版《中医学》《方剂学》，还有汉英对照的《汉英常用中药手册》

① 欧明主编：《汉英中医词汇手册》，广州：广东科技出版社，2005年，序第2页。

② 李衍文：《中外合资传播中医——英文〈中医荟萃〉在香港创刊》，《广州中医学院学报》1984年第2期。

《汉英中医处方手册》，出版权和发行权由港台共同拥有。

三、中医药名词术语翻译的原则

中医药学深受中国传统哲学影响，中医药术语蕴含深厚的中国文化内涵，因此，中医药翻译有两难——术语翻译之难与文化差异之难。有学者认为，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过程中，语言尤其成为最大的障碍。究其原因，一方面，中医文化理论很多来源于中华传统文化，博大精深且深奥晦涩，难以翻译；另一方面，中西文化存在诸多差异，中国传统医学和西方医学也有诸多学理上的差异，国外民众的认知习惯难以同中医学说的表达对接。^①有学者指出，中医药核心知识源于古典文献，其语言医哲交融，言简意赅，富含修辞，文化色彩浓厚。中医词汇具有模糊性、一词多义性、结构独特性等特征，导致中医翻译困难重重。^②

1949年，德裔美国学者伊尔扎·威斯（Ilza Veith）出版了其节译的《黄帝内经·素问》前34篇的英译本 *The Yellow Emperor's Classic of Internal Medicine*，这也是学界公认的《黄帝内经》第一部较为完整的英译本。威斯在前言中提到，处理《黄帝内经》中的中医技术、医学及哲学术语时，由于没有任何词典可以参考，翻译工作非常艰难。有学者在评论《黄帝内经》英译版本时指出，威斯为方便读者理解中医药概念，在译文中多次套用西医术语进行指代，如将“天癸”（女性月事）译作 menstruate，“经络”译作 vessels and ducts，并在序言说明翻译仅仅是为了推动中外医学文化交流，译文用词未必精准。^③

结合其中西医结合的丰富经历，基于长期的中医药翻译实践，欧明阐明了中医翻译的艰巨性及其指导原则。他指出，由于中医药学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名词术语的英译不只是单纯的文字翻译问题，而且是涉及正确理解中医含义和概念的问题，因而给译写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这就要求译作者应该掌握中西医学的基本知识和一定的翻译技巧。^④他进一步阐明了其中医翻译指导思想：英语词汇并没有一套完整适用于中医药学的专用词，迄今为止，中医术语英译未能一致是其困难所在，如何使英译更切合中医的原意及概念，则是我们努力的目标。^⑤他进一步强调了中医翻译的重要性：中医药学不但对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作出了巨大贡献，直到今天仍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并日益受到世界的重视，对国际医药学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但是由于文字上的差异，它的传播受到严重的局限，使其影响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对外学术交流受到一定的妨碍，因此中医药学资料的翻译工作刻不容缓。^⑥

1978年，欧明团队着手翻译中医药术语时，可供借鉴参考的资源微乎其微，因为那个年代做汉英翻译，可以参考的工具书只有汉英词典，但是汉英词典未收录中医药术语译文，即便是从海外获得的零星中医药类论著也没有汉英对照词语。幸运的是，欧明等人从香港旧书店里淘来了一本威斯的《黄帝内经》英译本，其重要性不在于可以参照威斯的译法，而是给了他们底气和自信：美国人都敢翻译《黄帝内经》，中国人怎么不可以翻译。通读威斯版《黄帝内经》英译之后，他们更加坚定了信心，因为他们发现了威斯对很多中医药信息理解不准，导致译文不妥甚至错误。当然，他们也坦承，作为一个外国人，威斯在那个年代能把中医药理解和翻译到那个程度，已经很不容易了。

对于中医药翻译的艰难性，欧明在不同场合表达了其中医翻译的指导思想。他指出：由于文化传统与文字表达上的差异，中医药资料的翻译有其独特的困难。既要准确体现中医药含义的原意，又要具有国外受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现代气息，这是翻译工作中的难点，需要反复研究才能做到恰如其分。^⑦在率领团队从事中医药术语英译和汉英中医辞书编撰过程中，欧明强调在保留中医药内涵的基础上，必须

^① 王银泉：《构建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话语体系》，《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月9日第7版。

^② 王银泉、周义斌等：《中医英译研究回顾与思考（1981—2010）》，《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③ 何航、王银泉：《国家叙事和译介传播：〈黄帝内经〉译本研究》，《中医药文化》2019年第5期。

^④ 欧明、李衍文等：《中医名词术语英译的几点体会》，《中医杂志》1981年第11期。

^⑤ 欧明、李衍文等：《中医常用词汇英译刍议》，《广州中医药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

^⑥ 欧明：《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字翻译的研究》，《上海中医药杂志》2002年第3期。

^⑦ 欧明：《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字翻译的研究》，《上海中医药杂志》2002年第3期。

特别注重外国读者的接受度，即翻译中医药术语的首要考虑就是要确保译文既保留中医药的根本内涵，又能够对接西方人的医学思维，亦即在用归化翻译法强调目的语读者理解和接受的基础上，以异化翻译法来表达中国文化特色词汇，展现中国思想、贡献中国智慧。欧明团队在几十年的中医药翻译过程中一直诠释了这个指导思想，这是欧明对待中医药名词术语的翻译宗旨及其中医药翻译思想的核心，迄今为止一直具有指导作用。如有学者指出，语言文字背后隐藏着丰富的文化和哲理思想，如何在翻译时把这些深层的文化内涵转换成目的语读者能够认知的知识，最大程度地传播中国中医药文化，是今后译者最应该思考的问题。^①有学者评论中医术语翻译时认为，采用拼音为手段的音译法，可以避免歧义产生，也烙上鲜明的中国特色，最大程度地使中医术语英译实现了名从主人原则。^②

中医要在文化概念和认知体系完全不同的西方被接受，关键在于普及程度，而普及必须依赖跨文化翻译与传播。为此，做好中医基本名词术语和典籍的翻译，既要具有中国特色，又要与西方主导的国际话语体系对接。^③欧明在长期翻译实践中特别强调中医药翻译在译入语里的可接受度。他认为中医翻译首先要考虑让目标受众理解，但同时不能丢掉中医药基本内涵，即对于中医药名词术语翻译，既要不失其原意，又要符合译入语的用法和读者阅读习惯，力求做到“信”和“达”。

基于长期的中医药翻译实践，欧明和李衍文开创了音译、意译、半音半意译的中医药名词术语翻译三原则，对每一种原则的使用范围、规则、表现形式及利弊得失都进行了清晰透彻的界定和分析。^④关于音译原则，欧明有如下论述：由于一些中医名词术语具有特定的内容，有的含义还很广，比较深奥，在英语词汇中难以找到适当的词加以表达，这样就必须对某些术语进行音译。所谓音译就是将中医术语以汉语拼音转写作为英语的外来语。这种以目的语受众为导向的翻译策略，既忠于中医药名词术语的原有文化内涵，同时考虑尊重译入语尤其是西方人的语言习惯和心理认知，从此成为我国中医药翻译长期以来坚持的原则。比如“阴平阳秘”这个中医名词，欧明将其翻译为“yin and yang are in equilibrium”。这个术语出自《黄帝内经》中的《素问·生气通天论》：“阴平阳秘，精神乃治，阴阳离绝，精气乃竭”，意思是阴阳一对矛盾在人体中保持平衡，也就是保持了健康。又如，欧明等清晰地界定了中医辨证论治关于“病”的不同理解，指出中医的病与证具有不同的概念，一种疾病具有特定的原因和特征性的病征，应用 disease 来表示；如果疾病只代表偏离于正常健康状态，而不是代表某一特定的病种，则可用 illness 或 sickness 来表示。一般功能紊乱和身心病态，可译为 disorder。Ailment 则表示疾病的轻证。^⑤再如，欧明等对六淫（风、寒、暑、湿、燥、火）的翻译，提出必须按照中医病因学的概念来理解，因为气候的变化（太过、不及或不应时）成为致病因素，影响人体的调节机能和促进病原体的繁殖与传播，因此，英译时可以按照气候的含义而译为 wind, cold, summer-heat, wetness, dryness, fire。另一个例子是在中医学术语中常常用到的“虚”字，必须在忠于中医学原文内涵的基础上，结合具体语境灵活处理，具体搭配具体分析，译出语境化词义，“脏腑虚”用 asthenia; “阴阳气血虚”用 deficiency; “功能虚”用 hypofunction; “体虚”用 weakness 或 debility。^⑥

四、以翻译提升中医药国际话语权

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需要跨越不同的文化、语言和话语体系，要在“走出去”的过程中真正实现“走进去”，进入对方话语体系和思想文化体系，这也是中国文化海外传播应该追求的境界。^⑦中医药国际话语体系的构建是促进中医药文化“走出去”、提升国际认同度的基础。为此，我们需要明确界定中医药

① 杨丽雯、王银泉：《〈黄帝内经〉英译研究在中国（2000—2014）》，《中医药导报》2015年第12期。

② 蒋建勇：《中医英译中的音译现象与翻译的等值理论》，《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2004年第8期。

③ 王银泉：《构建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话语体系》，《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月9日第7版。

④ 欧明、李衍文：《中医名词术语的英译》，《上海科技翻译》1986年第4期。

⑤ 欧明、李衍文等：《中医常用词汇英译刍议》，《广州中医药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

⑥ 欧明、李衍文等：《中医名词术语英译的几点体会》，《中医杂志》1981年第11期。

⑦ 王银泉：《构建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话语体系》，《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月9日第7版。

文化国际话语体系的内涵、构成及意义，寻找新时代中医药文化国际话语体系构建的可行路径；探讨中医药文化国际话语体系的构建与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文化自信及学术水平的辩证互动关系；寻找中医药文化与世界各民族医学文化的利益交汇点、话语共同点，提炼标识性概念，形成有利于中医药文化“走出去”的新表述，最终提高中医药文化的国际认同度。

欧明团队通过编撰双语辞典和国际化教材、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办刊、进行国际中医药合作等方式，在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提升了中医药的国际话语权。1995年，欧明应邀前往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做学术交流，与几位美国免疫学教授座谈，得知他们很想开展对中药的研究，但是中国出版的英语版中药学专著几乎都是按传统药学理论介绍，比如“清热解毒”“补气”“补阴”“补阳”等，他们感到难以理解，因此研究无从下手。欧明按照西医疗效概念，介绍了有关中药的调节免疫功能，如采用升高周围血白细胞、增强单核细胞吞噬作用、促进T淋巴母细胞转化等，那些美国免疫学专家认为很有启发，欧明在不经意间提升了中医药的国际学术影响力。^①

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现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邀请欧明和李衍文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药用与芳香植物情报网络（Asian and Pacific Information Network on Medicinal and Aromatic Plants，简称APINMAP）主持的一个药用植物研究项目。欧明团队参与此项工作近3年，出色地完成了任务。1992年，欧明受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Office）邀请作为顾问参加在菲律宾首都马尼拉召开的一个专家会议，草拟评价草药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指南文件，期间他特别提出必须注意有关草药的疗效，不能只看处方组成药效的资料，还要关注草药使用的传统理论，他的这个建议得到了采纳，而这个文件的起草充分诠释了中医药翻译对于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和国际化以及提升中国的中医药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性。

五、结语

欧明在改革开放之后的重大贡献在于编撰了大量中医药术语汉英辞典，对中医药术语翻译提出了开创性观点，影响了中国的中医药翻译事业。整理总结这些丰富的遗产，有利于中国构建中医药国际传播话语体系。作为最具中国特色的医学体系和范式，中医药文化因其鲜明的“中国烙印”，与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相同构，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相呼应，将成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助力。植根于深厚中华民族哲学智慧和优秀传统文化土壤的中医药学，更是在后疫情时代彰显了抗疫优势，提供了抗击新冠肺炎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有助于将中医药纳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国际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服务于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做出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欧明：《从国际学术交流看中西医结合与中医药现代化》，《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2000年第3期。

语言景观治理的问题与路径^{*}

巫喜丽 梁加丽

[摘要] 语言景观治理是推进城市治理乃至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社会语言学议题。采用文本分析法，结合既有研究探讨的语言景观现存问题，从立法、监管及执行三个层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30个省级地方实施办法中语言景观的相关政策文本进行深入解读，有助于勾勒我国语言景观治理的政策图景和实施路径。国内语言景观治理已基本实现有规可依，但仍存在立法逻辑不够明晰、政策整体衔接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监管力度不足、标牌制作人员与公众的语言规范意识较为薄弱等问题，因此需要对语言景观的治理路径进行优化。

[关键词] 语言景观 语言治理 语言政策

[中图分类号]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054-05

一、问题的提出与文献综述

语言景观是语言政策施力于社会空间的重要机制，其呈现的显性权威叙事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并间接重塑不同语言族群的地位关系和社会秩序。^①近年来，我国的语言面貌呈现明显的多语化趋势，语言生活复杂多元，语言景观治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也随之凸显。

作为社会空间的语言构件，语言景观的治理要义在于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互动治理机制对公共语言环境进行规划、协调、引导。国外学界对语言景观治理的研究多侧重于从宏观语言规划的视角探讨语言景观中不同语码的地位规划、本体规划及其对语言景观实践的影响。^②相关的国别研究表明：不同国家地区依据自身国情及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单语或多语导向的语言景观政策，并通过强制执行、经济激励等方式对语言景观进行干预。^③具体而言，与语言景观相关的位置规划包括不同语言的强制或者限制使用，不同场域的标牌语码选择，如何通过对字号、颜色等的细化规定区分强弱语码的可视性和凸显性等；本体规划主要涉及地名、术语等在公共标牌尤其是官方标牌中的规范书写。部分学者也通过实证研究验证了语言政策导向及其执行力度对语言景观中语码的可视性和凸显性的影响。^④

* 本文系国家语委一般项目“全球化进程中城市亚社区语言景观研究”(YB35-1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巫喜丽，华南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梁加丽，华南理工大学印度洋岛国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广东广州，510641）。

① Elana Shohamy and Durk Gorter (eds.), *Linguistic Landscapes: Expanding the Scenery*, London: Routledge, 2009, pp.13-24.

② Elana Shohamy and Durk Gorter (eds.), *Linguistic Landscapes: Expanding the Scenery*, pp.157-172.

③ Thom Huebner, “Bangkok’s Linguistic Landscapes: Environmental Print, Code-mixing and Language Chan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lingualism*, vol.3, no.1, 2006.

④ Camille Janssens, “Brand Awareness and Brand Attitude in Location Based Advertisements”,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vol.30, no.1, 2012.

相比之下，标牌语言的规范化问题虽已引起我国语言管理决策者的长期关注，并体现于中央法规、地方性法规及部门行业法规中，但国内学界对相关的政策文本关注不足，现有研究多聚类于分析语言景观反映的语言政策规划与语言使用之间的落差，^①或从翻译视角探讨语言景观的译写规范等本体规划问题，^②鲜见对我国语言景观政策或治理逻辑展开专题研究，相关视角亟待补充。

鉴于此，本文拟选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语言法》)及地方实施办法作为政策样本，从立法、监管、实践三个层面系统梳理我国语言景观治理的政策图景以及实施路径，以期为提升我国的语言景观治理水平提供参考。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文本分析法，以“北大法宝”数据库为检索信息源，以“通用语言文字法”为全文检索词，在“中央法规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规章”两个子库进行检索，获取《语言法》及30个省级地方实施办法、语言文字条例的政策文本，运用文本挖掘软件 ROST-CM 6.0 对30个省级地方实施办法的政策文本进行预分词，经过人工筛选、制作自定义词表、剔除虚词干扰等步骤完成二次分词，获得有效分词共计564个，对分词后的文档集统计词频后生成排序前200的高频词，从中提取整理与语言景观相关的高频词表(表1)，同时对30个地方实施办法展开文本细读，分类统计语言景观相关条款的主题分布(表2)。

三、语言景观治理的基本路径

(一) 立法层面

2000年颁布的《语言法》共28条，其中直接涉及语言景观的条款共6条，重点针对行政、教育、媒体、工商及公共服务等重要社会领域的用语用字标准作出了规定，如第13条规定：“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第14条规定：“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招牌、广告用字”及“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第17条规定：“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等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此外，第23、25及26条明确了语言景观管理的责任范围及惩罚条例。上述条款明确了规范汉字作为公共领域及公共标牌基本用字的主体地位，同时规定了外文、繁体字、异体字等在语言景观中的使用范围。

基于《语言法》，各省级地方政府根据各地的语言现实相继出台配套实施办法。笔者对30个省级地方实施办法及语言文字条例进行统计后发现：在总计713条的条款中，与语言景观直接相关的条款共175条，占24.5%，语言景观已成为语言治理的重要领域。

如表1所示，前200个高频词中，与语言景观相关的高频词共14个，基本涵盖了官方标牌及非官方标牌的主要类型。其中，与公共标牌相关的表述如“标志牌”“标志”及“标牌”总计出现114次，出现频次最高的标牌类型依次为广告、招牌、设施用字、地名、屏幕。广告、招牌及电子屏幕均属不同载体的非官方标牌，是语言景观治理的重点领域。由此可见，我国的语言景观管理者已开始关注多种标

表1 公共标牌类型的共现频次

热点关键词	词频
广告	97
招牌	82
设施	63
地名	52
屏幕	47
标志牌	46
标志	46
指示牌	36
牌匾	29
标语	24
题词	24
建筑物	22
标牌	22
告示	15

① 邱莹：《上饶市语言景观调查研究》，《语言文字应用》2016年第3期。

② 刘丽芬、潘盈汕：《语言景观俄译失调因子分析》，《中国翻译》2020年第2期。

表 2 语言景观相关条款的主题分布

主题	条文数量	比例 (%)
汉字的基本用字地位	64	36.6
繁体字及异体字使用范围	21	12.0
外文使用范围及形式	20	11.4
题词及手写招牌	12	6.9
汉语拼音的使用	11	6.3
广告用字规范	11	6.3
标牌缺损修复	8	4.6
社会用字规范	6	3.4
标牌制作人员资质	6	3.4
多语置放形式	5	2.9
少数民族语言	4	2.3
处罚	3	1.7
地名规范	2	1.1
建筑物命名	1	0.6
校对职责	1	0.6
总计	175	100

牌载体的语言规范问题。在新的社会语境下，语言景观的内涵不断扩大，标牌载体也呈现更为动态多元的特征：从传统的静态物理文字标牌向多模态虚拟语言景观延伸，为未来的语言景观治理提出了新挑战。

文本分析结果进一步表明：我国的语言景观治理关注点主要集中在规范汉字的基本用字地位、外文使用范围及形式、繁体字及异体字使用范围、题词及手写招牌、汉语拼音的使用及广告用字规范等方面（表 2）。除西藏、新疆等个别少数民族自治区规定应同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规范汉字外，其他地方法规均明确规定了规范汉字在各类公共标牌中的基本用字地位，重点提及的标牌类型包括国家机关的名称牌、电子屏幕、企事业单位名称牌、指示牌、标志牌、招牌、标语、告示牌、广告牌、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用字、公共服务行业用字等。与此同时，有 18 个地方实施办法明文规定外国语言文字不能单独使用，如因特殊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以规范汉字为主，且外文处于辅助地位。然而，大多数地方实施办法未对如何凸显不同语码的功能地位作出细化规定，仅有 5 个地方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了汉字与外文的排列顺序及字体大小。如，江苏、安徽和云南明确规定了规范汉字和外文的置放顺序：广告牌和其他公共标牌如同时使用汉字及外文，横行排列时，上为汉字，下为外文；竖行排列时，右为汉字，左为外文。而陕西和福建则要求以字体大小区分汉字与外文的主次地位关系。

值得一提的是，除宁夏外，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现行的地方语言文字条例无一涉及外文的使用范围及形式，原因可能在于，协调汉语与民族语的关系是少数民族自治区语言立法主要关注的议题，或在于当地的语言政策对社会语境的变化回应较为滞后。在经济全球化和旅游发展的双重驱动下，一些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城市人口结构愈趋复杂多元，地方性法规如何提升拓展性和兼容性以更好地回应社会现实需求、提高公共标牌的语言服务水平值得思考。

繁体字和异体字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意涵和经济价值，常出现在手写标牌、题词题字、老字号商标等特定的语言景观中。为避免过度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对语言文字规范造成的影响，共有 21 个地方条款具体规定了繁体字、异体字的适用范围。其中，有 12 条条款指明手写招牌需在显眼处设置规范汉字副牌。

汉语拼音是我国官方颁布的汉字注音拉丁化方案，也是中国情境下语言景观常用的汉语变体。《语言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汉语拼音方案》

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多个地方法规一致规定拼音不能单独使用，在公共设施用字中应以汉字为主，且拼音应加注在汉字下方。然而，进一步分析发现，目前我国各地的公共标牌转写原则不统一，交通路名标牌多采用英译转写，即“专名拼音+通名英译”的形式，地名标牌则采用拼音转写方式，对地名、专名、通名均采用拼音转写。^①因此，未来有必要思考如何统一汉语拼音在语言景观中的转写原则，确保政策规范的统一性。

“广告”一词在30个地方实施办法中被提及97次，是出现频次最高的标牌类型，也是公共场所语言治理的重点领域。繁体字、异体字、谐音字、错别字滥用等常见的广告用字问题在地方实施办法中被普遍提及并明令禁止，这反映了语言政策对语言现实的积极回应及干预。

公共标牌是城市外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完整性直接影响城市的对外形象。有8个地方实施办法规定了各类标牌如有缺损需及时修复或拆除，体现了地方政府对于城市形象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语言景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总体而言，现行的地方实施办法及相关语言文字条例以《语言法》为纲，体现了我国主体多样的语言政策。^②在此次收集的政策样本中，语言景观的相关条款占了相当比重，为自上而下传递政府治理导向、自下而上整合社会共识以及规范多元主体的标牌实践等提供了约束性边界，但现有的条文内容相对庞杂，立法标准和立法逻辑不甚明晰，整体性衔接较为薄弱，鲜少对保障语码主次地位作出细化规定，可操作性不强。因此，有必要剔除现有政策文本中相对滞后的内容，使之更具普适性和前瞻性。此外，要加强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加强语言景观与新闻传播、视觉技术、美学艺术等学科的对话，对标牌语言的具体呈现形式（如字体大小、置放顺序等）提出兼具学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从视觉效果上凸显不同语码的主次地位，同时结合我国国情，从他国的语言景观政策中汲取营养，提升语言景观政策规范设计的专业化和科学性。

（二）监管层面

语言景观的管理主体主要包括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我国多数地方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名称用字、各类地名标志设置的审批监督。交通部门负责对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用字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商业名称牌、标牌、门楼牌匾及环卫公共设施用字的监督管理等。此外，旅游、园林、文化、质量技术监督等其他部门也根据相应的职责承担一定的社会用字监督管理责任。由此可见，不同的政府部门在语言景观生产中扮演着相互并行和交叉的监督管理角色。

笔者通过实地调研发现，我国的语言景观监管仍存在“政出多门、多头管理”问题：一方面，语言景观相关的部门行政法律法规之间存在标准僵化、冲突等问题；另一方面，各部门往往只分配有限的人力负责相关的标牌管理工作，执法力量不足且难以形成执法合力，无法开展常态化精细管理监督，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官方标牌的信息更新不及时、语言服务水平偏低等问题。

语言文字治理的法治化核心是“提升制度执行力”，以确保良法善治的效能。^③要提高语言景观的监管水平，应排除语言政策执行体制上的结构性障碍，发挥标牌管理行政部门的联动效应，避免语言管理主体的缺位；应加强标牌规范标准研制部门之间的纵向合作，实现语言景观规范标准的整体和谐。

（三）执行层面

语言景观治理强调“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向路径，注重社会参与主体的多元性。标牌创设者（所有者、制作者）以及受众是语言景观政策的主要实施对象，也是语言景观治理的核心行动者，其语言规范意识以及语言运用能力是影响语言景观治理水平的重要因素。

① 李琴美：《地铁站名的罗马化转写规范探析——以深圳、广州、北京、上海为例》，《语言文字应用》2016年第2期。

② 周庆生：《中国“主体多样”语言政策的发展》，《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③ 任颖：《论国家语言文字治理法治化》，《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在上述政策样本中，仅有6个地方实施办法对标牌制作从业人员的资质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广告从业人员及牌匾制作人员的汉字应用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可见，这一主体在语言景观治理中的能动性尚未得到足够重视。由于《语言法》的软法性质，语言景观政策规范的规制手段缺乏实际约束效力。笔者在调研中发现，非官方标牌创设者的语言规范意识整体较薄弱，普遍缺乏对国家语言政策及标牌语言使用规范的了解和重视，一般受经济利益、设计美观度、语言态度等因素驱动，倾向于通过词汇创新、语码混用、字形变异等方式实现求新求异或话语加密的目的，彰显个人在社会空间的话语权表达。因此，非官方标牌往往成为语言乱象的“滋生地”，纯外文、纯拼音化、多语杂糅、生造词、繁体字及异体字滥用等语言失范问题频繁出现，^①造成公共语言环境杂乱无序，为语言景观治理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有必要多措并举、精细化推进语言景观治理，面向社会开展全方位的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及规范标准的普及宣传，标牌管理行政部门应加强社会应用等咨询服务，从整体上提高标牌制作人员及机构的语言规范意识及专业化水平，引导标牌制作行业自律；应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标牌语言文字监管，畅通反馈渠道，提高语言文字社会应用能力，借助语言景观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四、结语

语言景观治理是解决语言实践问题、建设公共语言环境的有效路径，也是关乎国家现代化发展水平和社会文化认同的重要构件。本文通过对语言景观相关政策文件的梳理，实现了对我国语言景观治理的政策设计及其潜在问题的结构化阐释，为进一步厘清语言景观治理的理论研究体系和实践发展路径提供了启发。

在理论体系建构上，基于“立法—监管—执行”三重维度的分析为语言景观治理研究提供了解释框架，有助于识解语言景观治理研究的基本范畴和要素构成，弥补了既有研究视角的不足。同时，对语言景观治理中多重问题及其解决路径的探察也为我国的语言政策制定、社会治理实践等提供了一定参考。从既有政策内容及其治理逻辑看，目前我国的语言景观治理问题主要表现在立法逻辑不清晰，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多头管理，常态化精细化监管体制尚未形成；标牌制作人员与公众的语言规范意识整体较为薄弱，标牌语言失范问题频现。未来，语言景观治理需着眼于国家和地方的实际发展建设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从科学性、前瞻性、兼容性等方面完善语言景观的相关立法，建立健全权责分明、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实现语言景观协同高效治理，同时鼓励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关注“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之间的双向吸纳，借助语言景观治理协调语言生活和优化语言空间规划，助推城市治理乃至国家治理的现代化。

从进一步的研究空间看，语言景观治理的问题与路径研究有待通过更多的观察和探讨，纵深推进各项研究议题的理论深化。语言景观治理是一个涉及多元主体、多个环节以及多维因素的复杂系统，各要素共同发生作用且不断动态变化。对此，需要承认的是，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语言景观治理研究有其局限性，无法具体挖掘语言景观治理的多主体互动过程、微观操作机制及其实际效能，也难以系统检验相关的影响因素和因果机制。在“立法—监管—执行”的政策分析框架与相关发现的基础上，后续研究可以进一步通过个案细描或多案例比较分析，全方位揭示语言景观治理问题和路径的不同侧面，深入挖掘语言景观治理的内在机理。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王克非、叶洪：《都市多语景观——北京的多语生态考察与分析》，《语言政策与规划研究》2016年第1期。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公共治理的有效性研究 *

程波辉 叶金宝

[摘要]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彰显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历程蕴含丰富的公共治理理论与实践经验，它是扎根中国本土、彰显中国特色的重要公共治理成果。从目标、组织、规则、手段、制度等公共治理的基本要素出发，有助于构建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理论框架，并从历史与比较的角度，对该理论框架进行规范性证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突出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注重基层治理、强化政治领导的权威等是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的重要特征。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 公共治理 治理有效性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059-09

一、研究背景与文献综述

中国式现代化需要中国式的公共治理。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具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能够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一) 研究背景

现代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和趋向，各国都在谋求现代化发展。由于现代化源于西方，当今世界的现代化标准日益“西方化”。历史和实践证明，现代化并没有唯一的标准，需要依据各国国情加以探索和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了“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的新论断，这表明中国式现代化探索取得了巨大成效，业已成为一种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现代化新范式。“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长期探索和实践基础上，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我们党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①报告同时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并且是首要要求。“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成功的根本政治保障，是中国式现代化最本质的特征，也是区别于其他国家现代化最显著的标志。”^②这就是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前提和基础。

中国公共治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场域和支撑，显然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建党百余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的地方政府自贸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推进路径研究”(20BZZ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波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29)；叶金宝，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员(广东广州，510635)。

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②汪亭友：《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内涵及世界贡献》，《人民论坛》2022年第17期。

年来的公共治理发展历程来看，无论是社会治理历程，还是社会政策发展和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变革历程，抑或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历程，或是公共管理学科建设历程等，^①都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从历史任务和目标导向看，建党百年就是一段探寻现代国家治理和公共治理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历程。^②亦即，中国公共治理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级政府与其他主体基于中国国情而进行的自主探索和包容性创新。“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③在这个探索和创新过程中，中国公共治理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效和经验，诸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统一”“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价值”“坚持结合实践国情”等。^④

据此，建党百余年的发展历程是探寻“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公共治理有效性”这个命题更为宏观的背景。它有助于解构中国式公共治理的特点和优势，构建中国本土化的公共治理话语体系。

（二）文献综述

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研究。目前的文献主要从内涵、意义、演进、特征、优势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有益探讨。其一，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从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主要包括“四内涵说”“五内涵说”“七内涵说”“十内涵说”这四种主要观点。^⑤可以看出，这些研究大多与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九方面本质要求”的规定是比较一致的。其二，中国式现代化的意义。有学者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具有超越资本主义现代化的世界历史意义。^⑥“中国式现代化为世界发展和人类进步作出巨大贡献，给世界上希望自主发展的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给国情相近、道路相通的国家提供了有益借鉴。”^⑦其三，中国式现代化的演进。现有研究大多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历经了“‘四个现代化’到‘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再到‘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演进”。^⑧或者具体为“从‘被动的现代化’到‘主动的现代化’的‘中国的现代化’探索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明确提出的‘四个现代化’探索阶段，改革开放后正式确立的‘小康社会’发展阶段和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发展阶段”^⑨等四个发展阶段。其四，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研究者普遍认为，中国式现代化既具有现代化的一般特点，又具有中国式的特殊之处，微观层面具体表现为世界性、主动性、全面性、协调性等特征；^⑩宏观层面表现为“经历了长期探索和实践，实现覆盖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发展，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道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⑪这些研究与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特色”的阐述是基本吻合的。其五，中国式现代化的优势。有学者认为，“中国式现代化具有西方式现代化不具备的四大优势：科学理论的指导、先进政党的领导、人民至上的逻辑和顺应发展规律。”^⑫或者概括为“根本优势在于坚持党的领导，理论优势在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地位，制度优势在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物质优势在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⑬

① 张昱、滕明君：《建党百年来中国社会治理范式的嬗变及启示》，《社会建设》2021年第3期。

② 唐任伍、李楚翹：《建党百年的公共管理：演进历程、学科建设与发展前沿》，《经济与管理评论》2021年第2期。

③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④ 张兰、冯淑怡：《建党百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历程与历史经验》，《农业经济问题》2021年第12期。

⑤ 董芳芳、刘爱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内涵辨正》，《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7期。

⑥ 张飞岸、肖楚锋：《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三重内涵》，《理论探讨》2022年第5期。

⑦ 汪亭友：《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内涵及世界贡献》，《人民论坛》2022年第17期。

⑧ 唐亚林、周昊：《走自己的路：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演进、路径选择与价值追求》，《理论探讨》2022年第5期。

⑨ 张占斌、王海燕等：《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阶段、文明形态和时代意义》，《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2年第4期。

⑩ 张占斌、王学凯：《中国式现代化：特征、优势、难点及对策》，《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⑪ 刘勇、章剑铭：《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优势及进路》，《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⑫ 刘勇、章剑铭：《中国式现代化的特点、优势及进路》，《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⑬ 张占斌、王学凯：《中国式现代化：特征、优势、难点及对策》，《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

关于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理论研究。公共治理有效性问题是一个历久弥新的理论命题。就全球范围的国家而言，“为什么即使政府的宪法功能相同，而国家的发展状况却不相同？”^①这其实就是一个关于公共治理有效性的问题。关于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相关文献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研究。其一，关于公共治理有效性的必要性。世界银行于1997年发布报告指出：“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②美国学者亨廷顿也指出：“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野，不在于它们政府的形式，而在于政府的有效性。”^③国内学者亦指出，在国与国之间可视的巨大的经济发展水准反差现象的背后，潜在的决定因素是政府的有效性。^④其二，关于公共治理有效性的内涵。从政府行为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角度，有学者认为公共治理有效性直接与政府能力、效率和效果相关联，是政府的政策预期（主观）与政策结果（客观）相统一的过程。^⑤从政府效率和效能的角度，有学者认为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界定应是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的统一。^⑥还有学者从政府行为效果的角度来认识公共治理有效性，认为公共治理有效性就是指政府行为能够达到期望的结果。如李普塞特认为，“有效性是指实际的政绩，即该制度在大多数人民及势力集团的大商业或军队眼中能满足政府基本功能的程度。”^⑦林尚立提出，公共治理（政治）有效性是公共治理（政治）体系是否能够为经济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⑧从政府职能及社会发展的角度，有学者认为，公共治理有效性体现的是政府活动对社会发展的总体功能，它是一个价值与事实相统一的综合性范畴。^⑨其三，关于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特征及标准。有学者认为，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特征主要包括注重建设、科学务实、公平施政、战略思考、积极行动、因地制宜、注重合作等。^⑩有学者对邓小平的公共治理有效性的标准进行了梳理和分析，认为政府的有限性、民主性、法治（制）性、分权性、学习性、服务性等是其主要标准。^⑪其四，关于公共治理有效性的实现路径。从社会变革的角度，有学者认为，公共治理有效性的实现路径主要包括合理确定政府的职能和角色、全面提升政府素质、切实提高政府的运转效能、努力建设公平和富有凝聚力的政府以及不断提高政府的适应能力。^⑫基于文化融合的视角，有学者认为，提高公共治理的有效性，需要了解政策制定者—政策执行者—政策目标群体互依三角各自的文化社会角色。^⑬

二、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一个理论框架

基于前文的综述，学者们对公共治理有效性内涵的研究主要围绕效率、效能、效果、能力、政绩、偏好、发展条件或环境、公众满意度、价值互动等公共价值标准或取向进行阐释，核心探讨的是作为公共价值客体的政府，其行政活动满足公共价值主体即公众需求的程度。显然，上述公共价值标准或取向是彰显中国式现代化尤其是公共治理有效性的重要维度，属于“现代化”的范畴。但也可以看到，既有的研究主要聚焦于“有效性”的内涵解析，而对“公共治理”的内涵结构及其与“有效性”的关系框架

① 陈文申：《政府有效性：理论涵义与现实途径》，《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② 世界银行：《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蔡秋生等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3页。

③ [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1页。

④ 陈文申：《政府有效性：理论涵义与现实途径》，《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⑤ 陈文申：《政府有效性：理论涵义与现实途径》，《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⑥ 肖建华：《政府有效性与公共政策合理化探析》，《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⑦ [美]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刘钢敏、聂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53页。

⑧ 林尚立：《在有效性中累积合法性：中国政治发展的路径选择》，《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⑨ 楚德江：《政府有效性：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行政论坛》2010年第5期。

⑩ 楚德江：《论我国有效政府模式的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研讨会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第20届年会论文集》，2010年，第660-672页。

⑪ 张华：《论邓小平对实现政府有效性的逻辑思考》，《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⑫ 楚德江：《中国社会变革进程中的政府有效性论纲》，《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⑬ 胡平、汪日红：《公共管理有效性的文化融合机制》，《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3期。

缺乏深入探讨。也就是说，“公共治理”领域的有效性的独特内涵如何体现？并且如何与“中国式现代化”相衔接？这些问题仍有待深入探讨。从系统论角度来看，公共治理一般由治理目标、治理主体、治理规则、治理手段、治理（制度）环境五个基本要素构成。相应地，包括治理目标现代化、治理主体现代化、治理规则现代化、治理手段现代化、治理制度现代化。公共治理有效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彰显和保障条件，其实质就是通过对上述“治理五要素”的有效性推进，提升公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目标在整个公共治理活动中具有引领作用，突出体现为公共治理的价值取向和理念的塑造，其有效性与否直接决定公共治理及其现代化的成败。组织是公共治理得以运转不可忽缺的要素，突出体现为央地关系、府际关系的构造，组织运行的有效性对公共治理及其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供给的有效性是公共治理的核心诉求，突出体现为公共政策的有效制定与供给。手段的有效性是公共治理有效运作的关键保障，突出体现为治理方式和手段的创新。供给有效性、手段的有效性是彰显公共治理绩效及现代化发展的两个重要方面。制度是公共治理得以运行的基础保障，突出体现为权力的架构及其运行体系，其有效性与否对公共治理及其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具有根本性影响。

鉴于此，结合前文有关建党百余年来的中国公共治理成效和经验、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研究以及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相关文献综述，本文认为，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公共治理有效性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和优势。

其一，中国公共治理之所以有效，前提在于治理目标的有效性，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价值取向。价值取向对于公共治理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公共治理长期以来所坚持“人民性”宗旨的继承与发展、自觉与明确，并逐渐成为中国公共治理的核心价值取向。^①从目标有效性的角度来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就是指公共治理始终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价值，公共治理不仅依靠人民，更加服务人民；以保障和实现人民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改善和实现民生福祉、共同富裕等共同体价值作为宗旨和目标。^②核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③

其二，中国公共治理之所以有效，基础在于组织的有效性，发挥了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它是协调央地关系、改善治理结构的一种有效制度安排。从组织有效性的角度来看，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就是指在公共治理过程中，既要树立党中央权威、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加强中央政府对宏观事务的管理；又要遵从地方的特色、经验和首创精神，赋予地方更多的公共事务管理的自主权。理解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内涵，并把这种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或管理效能，关键是把握四个原则，即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国一盘棋、尊重地方尤其是基层首创精神、强化法治保障。^④

其三，中国公共治理之所以有效，核心在于政策供给的有效性，突出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从治理对象的角度来看，囿于区域的差异性、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政策本身的复杂性，突出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成为公共治理尤其是公共政策供给有效性的必要条件。所谓改革试点，就是指公共治理改革按照“先试点再推广”的规律和模式，对改革事项和改革地域进行全过程的协调与控制，做到顶层设计与渐进改革相结合，避免激进改革带来的阵痛和失败，降低改革的成本和风险。所谓政策灵活性，就是坚持公共政策的制定、供给、评价等活动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区域差异和主体功能区的不同，做到统筹施策，

^① 燕继荣、朱春昊：《中国公共政策的调适——兼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及其实践》，《治理研究》2021年第5期。

^②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③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④ 楼阳生：《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人民日报》2019年12月5日第9版。

精准供给，科学评价。总之，强化改革前期试点，突出政策示范效应，注重政策灵活性，这一独具中国特色的政策供给机制是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的重要保证。

其四，中国公共治理之所以有效，关键在于手段的有效性，注重基层治理。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公共治理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基层，国家的公共政策能否真正执行与落实，关键要看基层。只有抓好基层工作、打好治理基础，切实推动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重心下移，才能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因此，基层是中国公共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撑。注重基层治理，核心要义在于健全党建引领的“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和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体系。^①

其五，中国公共治理之所以有效，根本在于制度的有效性，强化政治领导的权威。执政党在中国公共治理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以执政党为中心的政治架构及领导权威是公共治理得以有效运行的根本保证和制度基础。在我国政治架构中，党及党委与政府（公共治理）的关系体现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从制度有效性的角度来看，强化政治领导的权威，就是指公共治理的架构和实践始终坚持和体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制度安排，彰显执政党的领导权威，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共治理活动的有机统一，使党牢牢掌握公共治理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三、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一种规范性证成

以中国式现代化为观照，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理论框架是否成立和有效，需要加以验证。本文拟从历史与比较的角度，对中国公共治理的有效性加以解构，据此作为一种规范性证成。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中国公共治理的目标有效性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早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就把公共治理理念确立为以人民为中心，并持之以恒。“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实现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奋斗史。”^②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所阐发的“人民公仆”思想和“三三制”政权建设实践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开始的经济建设，“人民共江山，分田分地忙”的公共治理理念，在短期内有力解决了人民的温饱问题。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的“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以及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都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与时俱进的完善。^③进入新时代以来，公共治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强化。“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共同富裕道路”等蕴含“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在历次党代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都鲜明地得以体现。实践中，通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治理理念，一系列重大的公共治理问题得以迎刃而解。诸如每年完成就业目标1000万人、要让每个人有获得感、居民收入的增长不低于GDP增长、每年减少贫困人口1000万等。尤其是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始终以全体人民福祉为宗旨，“通过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选出最优秀的医护力量、筹集最优质的医疗设备，举全国之力保护中国人民的生命权，打赢突如其来的疫情防控阻击战”。^④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⑤

从比较的角度来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之所以构成中国公共治理的目标有效性，就在于“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所形塑的中国公共治理具有超越其他社会公共治理的制度优势。追根溯源在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1版。

^②梁伟军、刘书婷：《建党百年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历史演进与经验启示》，《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③何翔舟：《公共治理边际模型及以人民为中心理念验证》，《学术月刊》2020年第12期。

^④韩维正：《体会“人民至上”的真味》，《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年5月23日第7版。

^⑤《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于以人民为主人和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其他社会制度不可比拟的优势。^①在西方公共治理中，无论是新公共管理思想，还是治理理论，抑或是新公共服务理论，公共治理从根本上是“以政府或统治者为中心”，是颠倒的“公仆”关系，即政府是公，人民是仆。实践中，应对公共治理问题都是站在政府和统治者的立场，维护其自身的利益。如在全球新冠疫情爆发早期，一些西方政党和国家领导为了经济绩效和获得连任，往往对疫情防控采取不作为的态度，置人民的利益于不顾。相反，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治理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开展抗击疫情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②

（二）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中国公共治理的组织有效性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发挥“两个积极性”始终贯彻于公共治理的全过程。1956年，毛泽东从新中国的国情出发首次提出并系统阐述了“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指出“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应当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改革开放以后，历届国家领导人对发挥“两个积极性”都给予了足够重视，并进行了深入探究。邓小平强调，调动积极性，最主要的是权力下放，发挥基层厂矿的积极性。江泽民运用唯物辩证法对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权力集中与权力下放的关系进行了系统论述。胡锦涛指出，统筹中央和地方关系，核心是统筹好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三者的利益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发挥“两个积极性”作出了进一步要求和部署，强调指出，发挥“两个积极性”，关键是“构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③实践中，无论是打赢脱贫攻坚战，还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抑或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都充分体现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基本要求。^④同样，以“一国两制”“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发挥香港、澳门优势和特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⑤也是发挥“两个积极性”的重要体现。

从比较的角度来看，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之所以构成中国公共治理的组织有效性，就在于它整合了集权制与分权制的各自优点，使中国公共治理体制相比于西方国家更具优势。在西方国家公共治理中，囿于国家结构的分权制衡的组织属性，如联邦制，公共治理往往效率不高。“联邦制强调各州凭借‘主权’身份采取行动的权力，是美国政府和社会运转的核心。”^⑥“分权制衡是资产阶级设立不同的国家机构为自己阶级利益服务的原则。”^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美国未能有力遏制疫情蔓延，与美国政府应对疫情的决策机制及其困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突出体现为三个方面的决策困境：权力分散的联邦制使得疫情决策难以全国统一化；分权制衡的权力约束机制使得疫情决策难以迅速做出；高度制衡的双重分权政治架构使得决策机制难以有效、迅速运转。^⑧相反，中国应对疫情防控就明显发挥了“两个积极性”的组织优势，既尊重地方的防控经验，又坚持中央的统一部署，两者相辅相成，共同发挥作用。

^① 包心鉴：《以制度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4年第1期。

^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③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8-03/04/content_5270704.htm，2018年3月4日。

^④ 楼阳生：《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人民日报》2019年12月5日第9版。

^⑤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⑥ [美]Dan Guttman、樊文雪：《新冠肺炎疫情时期美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媒体与公共政策学习》，《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21年第1期。

^⑦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89页。

^⑧ 刘力达：《美国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决策机制及其困境》，《美国研究》2021年第1期。

(三) 突出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中国公共治理政策供给有效性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突出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的理论和实践在中国早已有之。邓小平的“摸着石头过河”思想，改革开放初期的经济特区的设立，20世纪90年代浦东新区开发，以及进入新世纪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东北振兴战略，还有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都是突出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的重要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确立以后，中国公共治理的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的步伐明显加快，区域性的发展政策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肇始于“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的商事制度改革试点，直接推动了“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不断深化。自2013年上海设立首个自贸试验区以来，“经过8年的探索实践，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在制度创新探索、试点经验推广、经济辐射带动、助推国家战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①为了进一步发挥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效应，在庆祝深圳特区成立40周年之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更是从宏观和全局的角度对未来五年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行了部署，包括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率先发展东部地区、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等具体部署。^②2021年11月，国务院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还有9个城市被列入数字城市向智慧城市升级试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③

从比较的角度来看，突出改革试点与政策灵活性之所以构成中国公共治理的供给有效性，就在于它整合了渐进性改革与顶层设计的各自优点，避免了地方主义和利益集团的挟持和控制，从而使中国公共政策体系与治理机制相比于西方国家具有优越性。在西方国家公共治理中，囿于阶层利益、集团政治和地方本位主义的干预与控制，公共治理与公共政策的改革创新难以取得实效。公共政策的问题，“从根本上讲就是决策者所安排的公共资源配置制度及其管理机制在既定管理半径范围内向部分群体、阶层倾斜的问题。”^④利益集团对公共政策的影响存在显而易见的弊端，比如不利于弱势群体对政策制定产生影响，被狭隘的集团利益左右的政策导致公共利益受损，政府政策制定过程发生阻塞，容易造成政治腐败等。^⑤以美国枪支管控政策为例，利益集团对其影响很大，利益集团的参与和控制是导致美国枪击事件频发、枪支管控政策失败的重要原因。^⑥相反，中国因为有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优势，政府坚持顶层设计与改革试点相结合，科学施策，精准供给，才使中国公共治理与公共政策避免了西方国家种种弊端并取得成效。比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得益于在中低端医疗产业链上的供给有效性，使得中国“在抗疫过程中所展现的政府有效性更进一步放大了中国在维护全球公共安全领域的短期领先地位。”^⑦

(四) 注重基层治理：中国公共治理的手段有效性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注重基层治理一直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构成中国公共治理的手段有效性。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思想以及南泥湾大生产运动等都具有深刻的基层治理蕴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虽然沿用了苏联的计

① 刘晓宁：《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思路与路径选择》，《理论学刊》2021年第5期。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3月13日第1版。

③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④ 何翔舟：《公共治理边际模型及以人民为中心理念验证》，《学术月刊》2020年第12期。

⑤ [美]诺曼·杰·奥恩斯坦、雪莉·埃尔德：《利益集团、院外活动和政策制订》，潘同文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第102-105页。

⑥ 赵新峰、蔡天健：《美国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利益集团的行动逻辑——以全美步枪协会（NRA）为例》，《行政管理改革》2019年第5期。

⑦ 蒋沁志、吴维旭等：《新冠肺炎疫情时期中美在全球卫生安全中的权力变更》，《当代亚太》2021年第3期。

划经济模式搞合作化大生产，基层治理主要以行政管治为主，但也有城乡居民广泛参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层治理不断推进。1983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35号文件规定：“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按乡建立乡党委，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逐步建立经济组织。”^①“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与农村人口的流动，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或者人口流动比较大的地区，基层治理开始打破以村庄为单元的整合性自治，迈向多元性自治。”^②改革开放40多年来，基层治理日益受到重视，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呈现出创新源头多元化特征。“党建、社区、社会组织、村居工作等各个领域在创新实践中‘多点开花’。”^③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治理创新不断涌现，如“接诉即办”的北京经验、“三社联动”治理模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群体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④

从比较的角度来看，注重基层治理之所以构成中国公共治理的手段有效性，就在于它整合了自治体制与科层制的各自优点，避免了治理的碎片化和单一化的管治弊端，从而使中国基层治理机制相比于西方国家具有优越性。在西方国家基层治理中，无论是美国传统的乡镇治理，还是日本的“多功能治理”，^⑤都无法避免走向治理碎片化的窠臼。究其根源之一，就是政治统合社会（社区）的能力和权威严重不足。作为政治统合的重要主体，中国的政党整合社会不同于西方，西方政党领导下的社区服务于党的政治利益、政治竞选，服从于“选举政治”的需要。在中国，“中国共产党基于不同时期治理目标的转换和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以非凡的治国谋略主动作为，推动了基层治理制度的有效变迁，超越了西方政党治理现代化的预设理论。”^⑥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基层治理是典型的“基于社区的治理（governance based community）”模式，即政府将权力赋予基层社区组织，以专业化赋权为原则。^⑦该模式尽管能充分发挥不同社会主体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但缺点是不同主体间缺乏有效协调和沟通，卡特里娜飓风就有力证明这种碎片化的政府回应往往是无效的。^⑧显然，作为城市化晚发外生型国家，中国的基层治理模式的特点可概括为“国家主导、政府向下延伸、层级治理结构、行政吸纳政治”，明显具有比较优势，它有助于提升政府对城市社区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以及整体性公共产品的提供。^⑨

（五）强化政治领导的权威：中国公共治理的制度有效性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集中统一的政治领导一直是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三湾改编”所提“支部建在连上”、政府作为公共治理主体的产生“必须由名副其实的工农兵代表会选举组成，而不是一哄而集的群众会”、^⑩三年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和“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方针以及人民公社、单位制的建立等内含公共治理活动的制度安排都十分强调政治领导的权威，革命党、执政党在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有力引导和促进了公共治理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改革开放以后，政治领导的权威作用不断显现，如1998年抗洪救灾、2003年“非典”防控、2008年抗震救灾等充分展示了集中统一

① 邓大才：《迈向多元自治：中国基层治理的单元及发展趋势——基于中美日的对比研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② 邓大才：《迈向多元自治：中国基层治理的单元及发展趋势——基于中美日的对比研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③ 冯猛：《地方政府创新何以持续？——以浦东新区基层社会治理变迁为线索》，《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7期。

④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⑤ 邓大才：《迈向多元自治：中国基层治理的单元及发展趋势——基于中美日的对比研究》，《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⑥ 李春根、罗家为：《从动员到统合：中国共产党百年基层治理的回顾与前瞻》，《管理世界》2021年第10期。

⑦ 陈辉：《中美城市基层治理的比较研究——以南京与芝加哥为例》，《学术界》2015年第4期。

⑧ [美]戴维·R·摩根、罗伯特·E·英格兰、约翰·P·佩利赛罗：《城市管理学：美国视角》第6版，杨宏山、陈建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09页。

⑨ 陈辉：《中美城市基层治理的比较研究——以南京与芝加哥为例》，《学术界》2015年第4期。

⑩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2-73页。

领导的政治权威的效能。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公共治理改革取得的成效很大程度上就得益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领导的权威。2018年的机构改革首次提出“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使长期以来的“九龙治水”顽疾、精简—膨胀循环怪圈等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①

从比较的角度来看，强化政治领导的权威之所以构成中国公共治理的制度有效性，就在于它具有西方国家公共治理无可比拟的制度优势。在西方公共治理中，囿于两党制、多党制的掣肘以及议会制、三权分立的固有局限，如各自为政、政令不一、相互推诿责任的问题，政治领导的权威难以确立，公共事务管理呈现碎片化、去中心化的样态，甚至是一盘散沙。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时，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曾一度失控，疫情急剧扩散，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权力分散的政治体制、软弱涣散的政党制度、权威不足的政治领导在疫情防控中各行其是，互补失调，致使疫情防控收效不大。相反，中国在疫情爆发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基本控制了疫情的蔓延，中国具有政治领导的权威，尤其是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举国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作为，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形成了抗击疫情的强大合力。”^②

四、结语

研究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公共治理的有效性，是探寻中国公共治理密码的重要路径。鉴于当前以西方为主流的国际公共治理理论日渐式微，难以解释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型经济体国家的公共治理实践，从中国式现代化的角度对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加以系统梳理和分析，对于破除对西方公共治理理论的依赖及盲目崇拜，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治理话语体系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中国公共治理的比较优势具备自身的条件和环境，如独特的党政关系和政治文化、“大一统”的治理属性及其遗产等，这些是西方社会所不具备的。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公共治理可视为一种治理新范式。显然，这种新范式既需要加以坚持，更需要不断地完善。如现实治理中某些地方和某些领域所发生的过度行政化、习惯“一刀切”、运动式治理的路径依赖、不必要的过高的治理成本等问题和不良倾向，就亟须加以改进和矫正，不能解决这类问题，就会严重影响和制约中国式公共治理在理论上和制度上的有效性的充分发挥。

本文的学术贡献在于：一方面从一般的治理结构要素出发，构建了一个可适的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理论框架，旨在提供一种纵向可以追溯、横向可以比较的分析模型；另一方面，以中国式现代化为视域，对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目标、组织、规则、手段、制度等进行了整体观照和系统阐述，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公共治理的实践进程提供了理论指导和现实参考。当然，本文也存在一定的研究不足，例如，用于验证中国公共治理有效性的理论框架的数据主要是定性材料，缺乏可量化的实证数据，致使这种验证比较主观，可信度有待提高，期待后续的研究通过搜集客观的数据，对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公共治理有效性这一重大问题进行更加持续的研究。

责任编辑：王冰

^①《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人民日报》2022年10月17日第2版。

^②本报评论员：《集中统一 依法有序》，《人民日报》2020年4月28日第2版。

工业社会学视域下“矿区社会”的变迁与社区重建

——以S市岭东、岭西矿区为例^{*}

田毅鹏 郝子仪

[摘要]社会学意义上的社区重建，一般指以重大的自然或社会变动和挑战为契机，在政府或其他社会主体主导下发生的社区重组和再建现象，具体表现为在空间、组织及社会关系层面展开带有总体性的社会再建过程。典型的工业社区因与城市具有天然的亲和性，其社区重建往往是以城市更新来实现的，但受环境恶劣、资源枯竭、人口减少等因素的影响，作为工业社区特殊类型而存在的矿区社会却必须面临总体重建的选择。通过深入到S市岭东、岭西矿区展开田野调查，发现矿区社会在封闭自足的条件下表现出一种“另类现代性”，遵循单位办社会的逻辑，形成了具有亲密情感的组织空间和关系样态，呈现出典型的兼具生产和社会二重属性的矿区单位共同体。因受资源储量和开采强度的影响，作为资源型产业的煤炭业，其生命周期演进具有不可逆性。在资源枯竭、经济急速下行、人口流失、生态居住环境持续恶化的背景下，矿区社会必然走向衰败。S市岭东、岭西矿区在地方政府的直接主导下，整合国家政策资源，通过空间“集中化”和社区“缩小化”的方式，实现了工业社区重建，成为资源枯竭、人口减少背景下矿区社会重建的范例。

[关键词]工业社会学 矿区社会 社区重建 社区缩小化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11-0068-10

一、“矿区社会”的特质及其变迁

(一) “矿区社会”的内涵界定

在工业社会学研究历史上，早在古典社会学发轫的19世纪下半叶，便注重从工业社区视角审视工业社会的到来。在回应工业社会转型变迁而展开的系列研究中，工厂与社区的关系便开始成为工业社会学研究关注的重要内容。无论是古典社会学时期的工业社会论，还是20世纪20年代工业社会学繁盛期带有极强应用性的工业社区研究，都围绕着工业社区的结构及特征展开了系统的学术讨论。在工业社会学看来，工业企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具备作为社区的各种要素和特征，如具有一定的区界，具有一套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其成员对该社区有一定的地方观念等。如果说社会学是研究整个社会，那么，工业社会学就是研究从事工业活动的人们所构成的社区或社会。^①进一步言之，工业社区从诞生之时起便不是由一块同质性的模板简单地拼接而成的，而是由不同的类型构成。如“按照工业社区的形成进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工业社会学视域下东北工业基地的形成及变迁研究”(18ASH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田毅鹏，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郝子仪，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长春，130012）。

① 余荣佩：《工业社会学》，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页。

划分，可以分为自发型、注入型、混合型工业社区；按照工业社区的规模进行划分，可以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工业社区；按照工业社区的主要性质进行划分，可以分为一般工业社区、工业卫星城区、工业科学城区、经济开发区。”^①本文所关注的S市岭东、岭西矿区社会便是基于矿藏资源而形成的自发型工业社区的典型。从民国初年发现矿山资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矿区社会大规模兴建，再到21世纪初宣告破产，岭东、岭西矿区经历了一个相当完整的“发端—高潮—矿区衰败—社区重建”的过程。

与集中于城市的一般机器工业所附设的工业社区不同，依托于采矿业而生成的“矿区社会”因其自身的独特性构成了工业社区研究中一个富有特色的研究领域。其独特性体现在：矿区不仅仅是人类从事资源开发、加工和其他活动的生产空间，还是矿山企业职工及其家属共同居住的生活空间，具备社区的功能。因此，本文从社会学的视角提出“矿区社会”概念，认为其是兼具生产和社会二重属性的工业社区。

从此视角审视矿区会发现，除了具有一定的空间范围之外，矿区社会还拥有两个重要的内涵。其一是矿业主导性，采矿业作为区域内的主导产业，用以带动和支持区域内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其二是社会性，社会性是本文所述的“矿区社会”概念得以提出的重要支撑，可以用其对矿区社会的基本特质展开具体分析。综上所述，作为工业社区中的一种重要类型，矿区社会凭借其资源优势虽然可以获得盛极一时的发展，但也必然面临严峻的挑战，即当矿山资源面临枯竭的背景下，矿区社会注定会走向衰落。

（二）作为典型矿区社会的S市岭东矿和岭西矿

S市位于我国东北部，是H省重要的煤炭、电力、钢铁和粮食生产基地。S市因开发煤田而设市，由煤炭生产而振兴，其煤炭资源开采史可追溯至民国时期。1914年，当地农民在岭东白皮营附近烧炭发现了露头煤，随之前来挖煤者日众，并逐渐形成人口聚居地。S市地区蕴藏着优良的煤炭资源，在不同历史时期，相继被国内外所知。据统计，自S市煤矿开采以来，累计向国家输送了7亿多吨煤炭、1100多亿斤粮食、900多万立方米木材。

本文所研究的矿区社会主要是以S市岭东、岭西矿区为例，两矿区位于完达山脉出汗岭的东、西侧。岭东煤矿1947年建矿，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有职工11497人，以斜井为主要开采方式，主要煤种是焦煤，从建矿起至1985年末共生产原煤3395.19万吨。岭西矿全称为岭西竖井煤矿，于1955年建矿，职工4839人，以竖井为主要开采方式，主要煤种是气肥煤，年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自投产至1985年末，共生产原煤1503.59万吨。^②1987年11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岭东、岭西两区合并为岭东区。岭东、岭西矿在其发展过程中，表现出典型的矿区社会的基本特征。

1. 从空间角度看岭东、岭西矿区的结构。与一般意义上的矿区社会相同，从空间上看，岭东、岭西的矿区社会紧邻开采区。我国大型国有矿区企业单位大多位于偏远地区，由国家在短时间内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建设起来，其目的是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获得最大量的矿产资源，以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先有矿区，后有S市，也就是说矿务局比S市成立的时间还要早。像岭东最早是有岭东煤矿，没有岭东区，等人口逐渐扩大、成立S市以后才慢慢规划这个区域。”^③S市因煤而兴，是在开发资源基础上兴起和发展起来的，并没有经过一个漫长的经济积累和准备阶段，在城市开发方面具有显著的突发性和飞地性，这不仅违反了城市发展的基本规律，还制约着城市升级的后续动力。即使国家对资源型地区增加投资要素，也会因其地域的封闭性而难以带动矿山外相关产业和地区的发展。因此，矿业城市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功能单一、城市社会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等先天发展不足的问题。

2. 就矿区社会的发生而言，是先有矿山，后有矿区社会。一般说来，矿区的形成有两种基本的形态：先城镇后矿区型和先矿区后城镇型。后者是以矿区为基础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具有明显矿业特色的城市。“由于煤炭资源的发现，大量的资金、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就被吸引到这个地区，人们在这里进行大规模

① 符祥青主编：《工业社会学》，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95-196页。

② S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S市志》，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91年，第195页。

③ 2021年4月10日在岭东区政府对政府工作人员Z的访谈。

的工业开采活动，并居住下来，进行矿区的规划和建设，从而形成了一个新型的矿区。随着各方面功能的完善，向周边地区辐射，矿区逐渐发展成为新型的工矿城市。”^① 岭东、岭西矿区便是此种类型的典型区域。据记载，1947年7月，计划大规模开发煤矿的第一批人进驻矿区。到了1948年，岭东地区职工家属已有134户，家属住宅区的治安管理，由矿务局保卫部门代管。^② “仅1949年就在全矿区建成简易职工住宅100多栋，其中岭东的工作人员不超过10名，就盖了50多栋房，满足了矿山新工人不断增加的住房需要。

3. 以“企业办社会”为典型特征的单位社会建构。与一般的工业社区相比，矿区社会具有更强的社会性，这主要是因为，“一个典型矿区中既有单个的人、家庭和团体，又有企业、村庄和城镇，以及彼此间的相互联系和错综复杂的各种关系。矿区的社会性决定了矿区发展研究的复杂性。”^③ 煤矿企业依靠矿山开采资源得以产生经济效益，因而矿区大多远离城市、地处偏远，其生产功能远优先于社区功能，因此，如何有效保障矿工及其家属的居住生活，从而激发职工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和企业向心力，成为煤矿企业需要考虑的关键问题。

作为单位制社区，矿区具有典型的“企业办社会”特征，不仅以生产管理机构的形式而存在，更是社会、经济、政治的系统综合体。作为主要行动者的矿工及其家属来到矿区生活，逐渐形成了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系统。如建立职工住宅、矿区卫生所、浴室、食堂等，满足人们对生活服务设施的基本需求。因此，矿区社会呈现出封闭自足的特点，即使人们居住在远离城市中心的矿区，也可以享受到单位体制所带来的各种福利。“原来岭东、岭西矿里头办社会，有三个小学，一个初中，一个高中。矿里头还有医院，那时候职工看病不花钱，家属半价，都是国家补贴。”^④ 在生活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之后，矿区开始建设文化娱乐设施。1948年，岭东、岭西矿先后成立了小学，接着在两矿同时建立了“工人之家”、简易电影院等福利设施，并创办《矿工周报》等刊物，用以丰富矿区居民的文化生活。从物质条件到精神文化，整个矿区作为一个“小福利城堡”，为矿区居民提供了相对丰盈的生活福利保障。

4. 矿区社会生产生活交织的关系结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S市矿区遵循“先生产后生活”的指导思想，着重发展煤炭开采区，而后在工作区附近就近建设居民住宅。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紧邻，使矿区居民兼具同事与邻里双重社会关系。虽然矿工是来自全国各地的移民，但是以班组为单位开展协作性工作的业缘交往将其联结为紧密的整体，在日常交流中凝聚起矿区共同体精神。“矿区的生活艰难，邻居们很讲究相帮相助，共度难关。多子女的家庭，赶上支出大的月份，到月底连买粮食的钱都没有了，就只能向邻居家借十元八元应急，而邻居家即使全家就剩十几元钱，也会毅然相帮。”^⑤ 由于长期在远离城市、偏远封闭的矿区中生活，这里的人们比其他单位大院中的居民更需要相互扶助和支持，也因此对矿区产生认同、依恋和强烈的心理归属感，进而形成具有亲密情感的单位共同体。“一旦遇上婚丧嫁娶这样的大事，左邻右舍的邻居们更会放下家里的事情全心全意地帮助事主操持，就像对待自己家里的事情一样。”^⑥ 矿区社会的亲密关系反映出矿区宣传“以矿为家”的口号对居民产生的深远影响，也反映出矿区生活的艰难岁月中邻里和睦的温情景象。

二、资源枯竭背景下矿区社会的衰败与重建路径选择

从一般意义上讲，企业是一个生命体，存在着一个由盛转衰的过程，但与一般工业企业不同，作为资源型产业的煤炭业因受资源储量和开采强度的影响，其生命周期的演进更是具有不可逆性。作为不可再生资源，煤炭的储量和产量随大规模开发而逐渐减少，必然会面临资源枯竭问题，不可避免地走向衰

① 董洪光：《煤炭矿区发展规模的适应性评价与管理》，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2页。

② 邓瑞祯主编：《S党史资料》第1辑，中共S市委党史研究室，1988年，第88页。

③ 耿殿明：《矿区可持续发展研究》，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第63页。

④ 2021年4月11日在S市社区对原岭东矿区职工C的访谈。

⑤ 原岭西矿区居民X提供的文字资料。

⑥ 原岭西矿区居民X提供的文字资料。

退。对资源型产业的深度依赖，使城市开发较早的矿区社会已经出现“矿竭城衰”现象，导致与主体产业相关联的产业链一并崩溃，带来城市发展出现停滞、居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下岗失业人数大幅增加、生态环境日趋恶化等问题，为资源型城市的社会和谐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留下隐患。

(一) 矿区社会的衰败化及其表现

S市矿区主要以煤为支柱性产业，当煤炭资源消耗殆尽时，标志着矿区赖以生存的经济来源中断。2003年，岭东、岭西矿相继宣告破产，原产业工人及其家属大量外迁，曾经盛极一时的矿区逐渐走向衰败。

1. 人口流失。自1922年S市煤矿大规模开采以来，吸引省内外大量外来人口入驻，掀起一阵“采矿热”，矿工数量在短时间内迅速增加。由于采煤是一项长期且艰苦的工作任务，矿工家属基本上都会随之来到矿区，在这里形成新的生活聚居圈，进而扩大人口密度。矿区社会在其发展极盛时期，S市的总人口达到427288人，105148户。但伴随着岭东、岭西矿的衰退和破产，两矿区的人口首先开始锐减。

事实上，早在岭东、岭西矿区接近资源枯竭的时期，便有部分矿工被调往其他矿区工作。“20世纪60年代末，岭西的竖井煤矿依然红火，但是岭西煤矿七井、八井，还有最早开发的六井等就面临枯竭的问题了……这三个井的正式职工大约有5000人，由于资源枯竭，这些人被迫转战新矿区。”^①工作地点的变化带动矿工及其家属生活区域的移动，岭西人口数量迅速下降，出现了大量的闲置房屋。为缓解岭西人口流失，有效利用闲置房屋，1972—1973年，矿务局在岭西矿区先后成立师范学校和技工学校，然而，这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岭西的人口流失问题。由于岭西内产业经济的持续衰退，学校学生也只是岭西的过客，毕业后不会选择在此地继续生活，对人才吸引力的缺乏进一步加剧岭西的人口老龄化程度。

矿产资源的枯竭和产业工人的转移大大减弱了岭东、岭西矿的社会性，留在矿区居住的基本都是不具备劳动生产能力的“老弱病残”。我国大部分煤矿以地下开采为主，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井下作业环境狭窄黑暗，伴有煤尘、放射性物质和瓦斯等污染性因素，使煤矿生产具有潜在且突发的危险特征。矿工常年在艰苦的环境中工作，多患有尘肺病、关节炎、腰肌劳损、慢性支气管炎等职业病，严重限制其生产生活的能力。特别是在安全生产意识薄弱的年代，偶发事故对矿工的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导致从事矿业生产的工人伤残比例较高。矿工的职业特性对年龄、身体素质和工作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一旦不具备劳动生产能力就意味着其职业生涯的终结，只能选择在已经宣告破产的原矿区中继续生活。大量矿区居民前往S市政府所在地居住，使得矿区实际居住人口锐减。煤炭资源的枯竭使矿工家庭失去经济来源，尚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不得不另谋出路，被迫举家搬迁。人口的流失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数量的锐减严重限制了矿区发展。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S市常住人口数约为121万人，而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常住人口数约为146万人，这意味着，在2010年至2020年的10年间，S市的常住人口减少了25万多人。

2. 生活环境恶化。20世纪40年代，S市山清水秀，风景秀美。岭东区内森林面积5万多公顷，有天然次生林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和水库等，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孕育出种类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然而，工矿业是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破坏性产业，特别是煤炭开采与加工，对城市自然景观的破坏和对大气、水质、生物及人类的生产生活影响十分严重。“挖走的是煤炭，留下的是报废的矿井、塌陷的土地、污染的水源、堆积如山的煤矸石和粉煤灰。”^②

岭东、岭西矿区发展较早，受时代条件、当时社会认知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局限，城市建设规划滞后，矿工居住区在矿井周围自由蔓延，很多矿工及其家属就住在煤矿上方，街区坐落在煤田之上。经过多年煤矿开采，地层因失去支撑而形成空洞或空层，开采区域周围岩体的原始状态被破坏，随着持续性开采发生位移形成裂隙，进而在一定范围内形成地面的局部沉陷或整体塌陷。由于国有煤田煤层浅，地

^① 2021年4月9日在岭东区政府对政府领导L的访谈。

^② 胡魁：《中国矿业城市基本问题》，《资源·产业》2001年第5期。

表沉陷明显，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地表重复下沉致使 S 市与其它煤矿城市相比受损程度更为严重。据 1999 年统计，岭东、岭西矿区采空区总面积达 49.6km^2 ，塌陷区总面积 9.17km^2 ，且塌陷面积增长速度较快。地面塌陷对环境影响具有潜伏性、累积性和复杂性特点，随着采空区的逐步扩大，地表塌陷也逐步扩大，造成难以挽回的重大伤害，如破坏地表建筑，危及人身安全，损坏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引发农田水土流失等。据统计，因土地补偿和复垦问题，S 市矿务局已向农民补偿 1.5 亿元。^① 经过近百年的煤炭开采，岭东、岭西矿区的生活环境遭受严重破坏，致使居民住房难、吃水难、行路难、如厕难等问题十分突出，严重阻碍 S 市的转型发展。

3. 社区关系消解。在单位办社会的传统氛围下，矿区社会的邻里之间联系密切，带有“远亲不如近邻”的熟人社会特点，在日常交往中凝聚起矿区共同体精神。然而，随着矿山的资源枯竭，矿区失去经济支柱难以为继，无法再为居民提供生活保障和福利供应。除因矿区开发而转移的矿工及其家属之外，部分具备经济能力的居民也接连搬离矿区，社区邻里关系由此渐趋消解。“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童年的那些邻居们陆续离开了我们的矿区大院……大概是在 1973 年左右，随着七星矿的开发建设，当过兵的王大爷一家、赵叔一家相续搬到了七星矿区，从此我们就彻底失去了往来。”^② 社区关系的消解主要表现在矿区邻里关系的疏离，作为矿区构成的主体，居民的离散使原有社会关系面临解体，邻里几代人共同维系的生活圈被打破，矿区生活的稳定性直线下降。同时，矿区的资源枯竭导致经济衰退严重，对青壮劳动力的吸引力不足，生于斯长于斯的矿工子女多选择离乡他往，寻求更适宜安居之所。“1991 年，我把孑然一身的母亲从矿区大院接到市里与我们一起生活，这也就宣告了当年我们这个繁盛的七口之家在矿区生活的彻底终结。这时候，大院的老邻居只剩三家，加起来不过七八口人，大院彻底地衰败萧条了。”^③

（二）矿区社会重建的模式选择

1. 矿区社会重建模式选择的背景条件。为保障矿区社会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国从 2003 年起逐步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改造模式：其一是加固维修，此类模式适用于受损较轻的城乡居民住宅；其二是拆除补偿，对破坏严重的农村居民住宅一般采取拆除补偿原则，并由当地政府组织在规划的无煤区域建房，以城镇居民住宅小区的标准建设安置小区，集中妥善安置沉陷区的搬迁居民；其三是新建搬迁，对破坏严重的城镇居民住宅采取易地重建，集中搬迁，并在区内配套建设学校、医院、商超等基础服务设施，使之逐步发展成为新城镇。岭东、岭西矿的居住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非常简陋，随着矿区社会人口的聚集和经济的发展，住房条件逐渐改善。“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大部分地窨子和马架子被拆掉，盖起土坯草盖的起脊房，六七十年代又将草房拆掉盖起砖瓦结构的房屋。”^④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建设的简易结构房屋一直存留下来，在岭东、岭西矿区形成大量集中连片的低矮、破旧平房，这些房屋大部分受地表沉陷和冻融破坏，虽然经过维修加固，但仍不断发生破损，大量房屋建筑开裂形成安全隐患，使居住区面临搬迁重建的命运。

2. 矿区社会转型中的政策资源整合。党的十六大提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改造，资源型城市实现经济转型是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重点和难点所在。因此，国家部委和东北三省人民政府制定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东北地区资源型产业的改革发展。自 2002 年以来，国家率先对东北地区 15 个原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进行治理。S 市借助国家政策支持，以国家计委急计投资〔2001〕2225 号批复的《S 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为依据，开展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从 2001 年到 2003 年分三年完成，工程总投资 36103 万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S 市以《民用建筑可靠性鉴

① 尹喜霖、杨湘奎等：《S 煤矿地面塌陷及防治》，《中国地质灾害与防治学报》2003 年第 1 期。

② 原岭西矿区居民 X 提供的文字资料。

③ 原岭西矿区居民 X 提供的文字资料。

④ S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S 市志》，第 1027 页。

定标准》(GB50292-1999)等文件为依据,将沉陷区内受损住宅的受损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其中C、D级别为危房),按照房屋受损程度有计划地开展沉陷区居民搬迁工作,把岭东、岭西矿居民有序安置到城市社区上楼居住。

2004年,S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要求,接续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并按照H省发改委的统一要求,于同年4月正式组建S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项目法人专门负责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一、二期工程共计新建住宅、商服总面积88.1万平方米,安置居民13351户,新建、扩建学校共6所,并对岭东区的给水管网和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加固。沉陷区改造虽初见成效,但矿区社会中仍有部分居民的房屋因未被划归为沉陷区域而不符合搬迁政策条件。2007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定,将S市城市建成区内一部分、矿工家庭占50%以上、集中连片200户以上、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房屋质量差、交通不便、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棚户区纳入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范围内,进一步扩大政策受益人群。

表1 岭东、岭西矿区关于采煤沉陷区、棚户区治理政策相关文件

年份	发布机构	文件	主要内容
2003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03〕11号)	提出加快矿区环境修复和污染治理,解决好矿山关闭破产、职工安置、沉陷区居民搬迁等紧迫问题。
200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快开展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1126号)	计划从2003年起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原国有重点煤矿历史遗留的采煤沉陷区全部受损民房、学校、医院的搬迁或加固,以及供水、道路等设施的维修,并重点布置了东北三省原国有重点煤矿采煤沉陷区治理的前期工作。
2006年	H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编制煤矿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的通知》(H发改投资〔2006〕13号)	组织编制《S市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和《S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从2008年起至2012年,利用5年时间集中改造14片棚户区,建设住宅392.5万平方米,配套公建26.4万平方米,完成投资58亿元,安置居民65417户。
2006年	H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的补充通知》(H发改投资〔2006〕401号)	
2007年	国务院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008年5月S市启动煤矿棚户区改造工程,并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一期工程中维修加固的A、B级住宅城镇居民6274户(涉及人口16688人)纳入煤矿棚户区改造计划。
2008年	H省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实施意见》(H政发〔2008〕31号)	
201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首批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振兴〔2017〕1336号)	批复17个重点采煤沉陷区工程实施方案,并纳入国家发改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S市借助国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程的相关政策和资金,把安置沉陷区居民、老城区改造和建经济适用住房有机结合,采取人口集中居住的方式,实现了衰败地区的社区重建和资源重组。

三、矿区社会社区重建中的“缩小化”与“集中化”

所谓社区重建,一般是指以重大的自然或社会变动和挑战为契机,在政府或其他社会主体主导下发生的社区重组和再建现象,具体表现为在空间、组织及社会关系层面展开带有总体性的社会再建过程。较为典型的社区重建类型主要包括重大灾害后的灾区重建、失地安置、城中村拆迁补偿安置等。典型的工业社区因与城市具有天然的亲和性,其社区重建往往是以城市更新的形式实现的,具有较为明显的连续性。矿区社会因远离规模型城市,故其社区重建多是在资源枯竭、环境恶劣、人口减少的背景下展开。如何通过社区的“缩小化”和空间的“集中化”,重新赋予矿区社会以活力,便成为问题的关键。

(一) 矿区社会组织体系的“缩小化”

如前所述,受资源枯竭、居住环境恶化和人口减少的影响,矿区社会在走向衰败的过程中,不断呈现出“缩小化”的演化趋势。20世纪五六十年代,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国家曾先后成立岭东区人民政

府和岭西区人民政府，与岭东、岭西矿区形成了配套对应。以完达山脉出汗岭为界，形成了“区矿配套”的标准设置。1987年11月，岭东区和岭西区合并为现岭东区，业已表现出矿区社会组织建制收缩化的发展态势。此后，在矿区居住人口锐减的背景下，矿区社会日益走向“缩小化”。随着沉陷区、棚户区小区的建成，大量居民回迁，社区规模不平衡、不规范、不合理的问题日益突显，亟需重新合理划分社区范围，梳理人口户籍等信息。到2016年，岭东区基于社区人口减少的态势，通过集中化的方式对社区规模进行调整，将原来的20个社区逐步压缩为11个。

在社区组织体系初步建立后，作为岭东、岭西矿区迁移人口主要聚集地的岭东区进一步调整社区结构，按照功能区划分、区域面积、人口数量与打造15分钟居民生活服务圈相结合，重新规划布局社区治理结构，并以网格化管理模式整合资源，将社区党建、综治、禁毒、志愿服务、居家养老等密切相关的工作纳入同一网格，促进社区治理精细化。为推进社区队伍建设，优化社区干部结构，岭东区以社区换届为契机，采取以老带新的模式，面向全市选拔年轻化、高素质的优秀人才，为社区工作者队伍培养储备力量。

（二）矿区空间“集中化”背景下社区公共性的升级

所谓矿区社会重建过程中的“缩小化”，并不是简单的社区组织规模压缩，而是以矿区社会空间集中化为前提，通过街道、社区规模的归并性调整，赋予矿区社会新的社会活力。虽然矿区社会面临人口减少的挑战，但经历了社区规模“缩小化”后却收到了集中化的效果。以此为基础，如何在新的居住条件下实现社区公共性的重建及升级，成为社区工作的难点所在。原岭东、岭西矿区居民搬迁到城市社区后，居住环境从“平房群”迁入“楼房群”，但在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上没能完全适应新的变化，加之社区居民老弱病残人员比重大、失业人口和贫困家庭多，给社区治理带来严峻挑战。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2019年，岭东区启动了以“邻里家园·活力社区——沉陷区、棚户区改造后社区治理与服务机制创新”为主题的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在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和区内自筹资金为主要方式改善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的同时，着力于社区“软实力”的提升。

1. 提升社区参与意识，培养居民议事协商能力。与普通城市社区不同，回迁安置社区历史遗留问题繁琐复杂，且涉及多方主体，解决难度较大。为有效回应居民诉求，社区往往借助政府行政力量的支持。虽然政府在短期内能够较为迅速地为回迁社区提供支持，但长此以往必然导致社区居民对政府产生依赖惯性，使基层治理失去自主性与活力。为转变基层工作理念，更好服务于民，岭东区创新推行居民“提案制”，激励和发动广大居民围绕社区公共事务建言献策。具体实施方式为社区组织市、区两级党代表和人大代表定期回选区，开展政协委员“进社区”活动，居民就身边的事特别是社区内的纠纷与难题，通过居民提案、议事协商、民主听证等形式合力解决。难点重点的合理提案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交到区委、区政府，重大事项可确定为下一年度的利民实事。^①“提案制”的运行使居民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得到及时回应，从而调动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引导居民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居民自治活力得到充分释放。

2. 以党建为引领形成多元主体共治格局。从“平房群”到“楼房群”的转变，改变了以往矿区社会的治理结构，而对标现代化城市社区建设，回迁社区的基层共建共治结构仍不够健全。基层政府、街道办、社区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及广大居民构成了新型社区治理的多元主体，但各自的行为边界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尚未形成明确的制度规定，出现权责不清、职能混乱、沟通不畅等问题。此外，社区工作自身的繁琐复杂性也为社区治理制造出多重阻碍，社区的单一身影和薄弱力量难以应对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中复杂的治理境况。为打破基层社区治理困境，岭东区以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建立4个城市社区大党委，将全区36个党组织，100余家区属及驻区单位的近千名党员干

^① 岭东区政府内部资料：《H省S市岭东区实验方案》。

部下沉社区，缓解了社区建设中最核心的“人”的问题。在“大党委”的工作格局下，社区党委组织发动驻区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到社区报道，并通过“党建工作联做、社会管理联抓、社区资源联享、服务难题联解、公共事业联办、环境卫生联治”的方式，号召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运用自身资源参与社区治理，实现驻区单位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补。

3. 重点关注矿区特殊群体和贫困家庭。如前所述，留守老矿区的居民大多为不具备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这些人现已成为回迁社区的主要构成群体。针对部分矿区困难家庭住危房上不起楼的问题，社区逐一筛查每家每户的基本情况，确定贫困家庭名单并了解其困难程度。政府出台产权共有政策，由社区、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共同认定，无需缴纳上楼差价先行安置，房屋产权与政府共同享有，待居民条件好转，补齐房款后再享有房产所有权。^①据统计，共有1000余户贫困居民通过“产权共有政策”免费住上了楼房，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三）矿区社会资本、文化资本的激活与传承

矿区作为工业社区中的特殊类型，在其中居住的几代人长期工作与生活在同一空间，工作关系与邻里关系重叠交织，使矿区社会积淀起带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以“单位”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主要承载，不仅为居民提供了物质文化场所，更成为精神价值归属认同之所在。迁入的新居住区主要是由陌生人组成的异质社会，居民间的交往与之前大相径庭，难免出现“集体行动的困境”。社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以激发居民的社区参与感和公共精神，重塑矿区社会文化资本。

1. 建立邻里互助机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失去了赖以依托的矿区实体后，原矿区居民面临着适应城市社区这个全新的生活空间与接受身份转变等社会问题。基于此，岭东区发扬老矿区精神，激发根植于社区自身的在地文化以唤起居民对矿区社会的共同记忆与精神共鸣，进而链接人们在矿区生活中形成的自豪感与地方认同，提升社区凝聚力。如社区打造“微心愿”活动，通过意见征集、入户走访等多种工作方式，了解居民当下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居民提出的一些公共性议题，诸如楼道清理、绿化改善等，由社区工作人员和党建联盟成员认领完成；其余的个人心愿，由邻里之间相互帮忙，达成合作。“现在居民都上楼了，不像以前住平房邻里走动多，通过这样的活动能让居民重新联络起来。特别是老矿工家庭都有互帮互助的传统，左邻右舍有什么需求都愿意热情帮助，自己也有一种被需要感。”^②“微心愿”活动的顺利开展，使越来越多的居民乐于参加志愿服务，社区借此契机组建志愿队伍，充实内生性社区自治力量。

2. 组织趣缘群体集结，培育社区社会资本。社区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开展“邻居节”“小区红歌大比拼”“社区能人博弈赛”等各种文化活动，并组织居民参与国学、舞蹈、创业培训课程，学习国学传统文化知识。面对退休、失业人员居多的情况，社区特组织专业教师对居民进行培训，以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求。“这些年政府给社区投入了很多，包括社区大舞台、文化广场、健身器材等，社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也在不断完善，居民闲暇之余去跑跑步、跳跳舞，老百姓有去处就觉得生活有规划、有奔头。”^③社区为营造居民互动的空间提供物质基础，也在精神层面促进趣缘群体的集结行动。居民通过各类文化活动结交新朋友，增加了居民之间、居民与两委干部的互动频率，提升了彼此的感情。在具有相同兴趣爱好的群体中，居民不仅可以找到归属感，而且能够通过发挥个人特长实现自我价值，久而久之便开始自发带动周围的居民和朋友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当中，形成社区邻里社会资本。

3. 实施互助阶梯式养老帮扶模式。针对社区内孤寡、独居老人多的现状，社区引导不同年龄的邻居自愿结对，即年龄较小的老人帮助年龄较大的老人，身体健康的居民服务身体不适需要照顾的居民。“我们在需要重点关注的老年人家里都安装了爱心门铃，如果老年人遇到了突发状况，只要一按，结对帮扶

^① 岭东区政府内部资料：《H省S市岭东区实验方案》。

^② 2021年4月9日在S市社区对社区书记Q的访谈。

^③ 2021年4月9日在S市社区对社区书记W的访谈。

的邻居听到铃声后就能立刻赶到。”^①通过孤寡、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结对认亲、互帮互助，在社区内部形成良性可接续的互助养老帮扶体系。“居住在社区的基本是矿上老一辈的人，社区为他们单独列出了一项服务内容清单，为特殊群体和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定期为他们理发体检、打扫卫生等，向有自理能力的老人提供文化体育方面的娱乐服务，鼓励他们去社区大舞台表演。”^②据统计，目前已有200余名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互助阶梯式养老活动，通过系列服务的展开，切实提升了社区老年居民的价值感和幸福感。

四、结论与讨论

(一) 作为工业社区特殊类型的矿区社会

自18世纪6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开启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以来，农业人口大量向城镇转移流动，业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性规律。城市因工业而兴，并由此化作一块具有超强引力的磁铁，形成人口在城市的集聚。因此，一般意义上的工业社区改造实际上是直接与城市更新联系在一起的。而远离城市的矿区社会则不同，其形成往往遵循“先有企业，后有矿区”这一生长逻辑，构成一种特殊的社会生活单元。作为工业社区的一种特殊类型，矿区社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远离城市中心、依托矿产资源而形成的矿区社会带有较强的封闭性和自足性，表现出典型的单位共同体色彩，单位外市场化和社会化服务力量严重缺失，社会建设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呈现出低度城市化的发展状态。当矿区社会面临资源枯竭之际，因其地域缺乏企业外市场性和社会性力量的支撑，从而陷入转型困境。其二，由高度资源依赖而导致的矿区社会衰败的不可逆性。矿山资源储量的有限性和煤炭资源的不可再生性使得任何矿区社会都会因资源枯竭而面临挑战。而矿区居民的集结是以煤炭资源开采为前提的，矿区产业的生命周期决定了矿工的职业周期和居住周期，一旦矿区内可供开采的资源濒临枯竭，矿工不得不迁往他矿，另谋生计。其三，矿区社会衰败期居民构成的弱势化。当矿区社会步入衰退期，一些技术人员和劳动骨干纷纷迁往他矿，留下的居住者则多为老弱病残。极端恶劣且危险的工作环境给矿工的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矿井事故突发、尘肺病肆虐等现象对矿工身体损耗极为严重，导致矿区残疾人和职业病群体比重高，迫切要求完善相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其四，随着矿区开采的推进，矿区陷于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持续恶化，以及矿区面临沦为塌陷区的种种危险，使其成为典型的不宜居地域。

(二) 由矿区社会衰败而衍生出的工业社区复杂的社会问题面相

矿区社会的特殊性要求我们不能将其视为一般性的工业社区，而应作为一个特殊的分析单元来加以看待。其一，在矿区生产性角色扮演消退的背景下，资源型城市的“矿竭城衰”使矿区社会面临严峻的经济风险和社会危机，在个体层面表现为矿工及其家属的生活水平降低，并由此带来居住空间危险性增强、社会保障压力加大、工农关系紧张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其二，矿区社会走向衰败后，由于有效劳动力的外迁，以及退休职工和老弱病残人口的留守，导致人口数量的锐减，成为典型的人口空心化地域。其三，人口锐减直接导致市场购买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经济形势的恶化。近年来，矿区及所在城市房价持续下跌，部分区域的住房甚至标出“白菜价”，外界由此出现唱衰地方的声音，究其根本是人少房多造成的市场供需失衡问题。其四，矿区本身处于偏远地区或欠发达地区，落后的交通条件、封闭的信息渠道、艰苦的生活环境及较低的工资福利待遇，均难以对人才产生较强的吸引力，加之原有劳动力的大量流失，使其成为典型的收缩型城市，给城市的转型发展带来严峻挑战。值得注意的是，在收缩型城市中因资源枯竭而列入其中的占有一定比例，此类城市的特点在于历史上曾给国家做出巨大贡献，但现在已基本丧失了产业引领发展的能力。因此，对矿区社会这一类型的工业社区的关注不应仅停留于经济建设层面，还需注意到资源枯竭后引发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着眼于其艰巨的社会建设和治理任务。

^① 2021年4月9日在S市社区对社区书记Q的访谈。

^② 2021年4月9日在S市社区对社区书记W的访谈。

(三) 矿区社会社区“缩小化”重建的价值

在矿区资源枯竭的背景下，岭东区“缩小化”的社区重建模式，开创了资源枯竭、环境恶劣和人口减少条件下工业社区重建的范例。其一，空间集中化。与现代城市社会一般意义上的过密化和集中化发展不同，在矿区社会人口锐减的背景下，矿区地方政府通过政策资源整合，果断地将继续居留于矿区的居民集中到城市新区，即通过拆迁安置将有限的人口安置在相对集中的居住空间内，形成人流的汇集，以便于建立起密切的互动关系和消费力量，为矿区社会重建准备了基本前提，推动公共服务集中化格局的形成。其二，社区缩小化。所谓社区缩小化，即适时压缩矿区社会的街居数量，以建立起良性互动基础上的社会抱团取暖。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社区缩小化”，其目的不在于缩小而是在缩小的过程中追求一种新的富有活力的“集中化”。其三，社会关联的重建。地方政府在矿区社会重建的过程中，不仅注重新社区的空间重建，同时也强调产业衰败背景下工业社区社会性的修复和重建，使失去了经济生产功能的矿区社会仍延续其社会性功能。矿区地方政府借助国家政策发展机遇，从2001年起陆续实施采煤沉陷区、棚户区综合治理工程，岭东、岭西矿居民有序安置到城市上楼，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实现了从“平房群”到“楼房群”的转变。居住形态的改变不仅使住房的类型、位置和空间发生调整，也在社区层面造成文化的异质性。习惯居住于矿区社会的人们，短时间内难以适应截然不同的生活习惯和交往方式，以致难以真正融入城市社区生活。针对这一现象，社区从治理方式、布局调整、工作队伍、活动形式等方面多管齐下，最大程度完善社区居民的生活服务。其四，以社会建设为矿区发展的核心要务。毫无疑问，常态意义上的地域社会应以经济社会均衡发展为目标，但对于资源枯竭型的矿区社会而言，因其业已深深地陷入资源枯竭困境而使其经济发展势头受到极大的抑制，同时，诸多历史包袱的压力又使其面临艰巨的社会修复和社会建设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S市以临战姿态开矿，作为支援三下江南、四保临江战役的后备资源库，S市开矿的意义甚至延伸到政治层面，“等于直接支援了全国的解放战争”。^①收归国营后，S市的煤矿产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持续创造生产高峰，从1970年过400万吨大关到1989年可生产1020万吨煤，S市矿区的生产能力直线上升。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矿区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也在日益增加，在矿区社会发展的极盛期，形成了典型的单位社会样板。伴随着矿区社会资源枯竭困境的出现，矿区地方政府固然应该努力寻找经济发展转型的新路径，但在特定的时期，还是应把发展重点放到社会建设的路径上来。

总之，岭东、岭西工业社区的重建实践表明，当矿区社会难以避免地走向“矿竭城衰”的命运后，地方政府在注重寻找产业经济转型路径的同时，不应忽视复杂的社会修复和治理工作。S市岭东区借助国家采煤沉陷区综合管理和棚户区改造工程的相关政策，采用社区组织体系“缩小化”、社区居住空间“集中化”的方式将居住于衰败矿区中的人们集中搬迁到城市社区，开创了资源枯竭、人口流失背景下矿区社会重建的范例。同时，社区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使长期生活于老矿区的居民逐步适应新的城市生活方式，其日常交流模式和行为习惯逐渐“去单位化”，重新树立起主人翁的参与意识和归属感，从而真正成为新的社区共同体中生活的主体。

责任编辑：王冰

^① S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S市志》，第1120页。

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粤方言传承意愿的影响机制研究 ——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分析^{*}

单韵鸣 茹靖雯

[摘要]运用ABC态度模型理论，引入感知功能价值、感知情感价值、语言情感、地方情感和传承意愿五个变量，有助于建构粤方言传承意愿理论模型。采用结构方程模型可检验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的认知和情感对其传承意愿行为的影响及传导机制。研究发现：在影响因素方面，五个变量都对粤方言传承意愿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其中感知功能价值的贡献度最大，感知情感价值的贡献度最小；在作用机制方面，感知功能价值、感知情感价值和地方情感都通过语言情感来影响传承意愿，即认知通过情感影响行为，情感之间也产生内部影响，语言情感是该传导机制的重要中介。最后根据变量关系提出优化粤方言传承策略。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 粤方言 传承意愿 影响机制 结构方程模型

[中图分类号] H08;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11-0078-07

一、问题的提出及文献评述

自从党中央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以来，粤方言^①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内部粘合剂的价值日益受到重视。虽然粤、港、澳的制度政策与经济状况存在较大差异，但正如《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所提到的“文化同源、人缘相亲、民俗相近”，粤港澳大湾区的社会文化都植根于岭南文化，有着共同的话语体系。粤方言是岭南文化的重要载体，建设有凝聚力、发展力的“人文湾区”，粤方言承担着人文精神纽带的作用。因此，如何推动粤方言的传承与发展，是粤方言研究领域相关学者日益关注的重要课题。目前学界对粤方言的研究主要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对粤方言的本体研究；二是研究粤方言的使用、变异和传承等；三是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把粤方言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语言规划中，探讨其潜在价值。已有文献对粤方言传承现状、^②传承形式^③以及传承的重要性^④进行了分析，但从使用者的视角对粤方言传承意愿的研究较为缺乏。粤方言传承意愿是指人们使用及向下一代传授粤方言的意愿。粤港澳居民作为粤方言的使用者，其传承意愿直接影响粤方言的发展，关系传承工作的推进，对粤方言能否在粤港澳大湾区充分发挥效用至关重要。本文以“粤港澳大湾区”中的“粤”——即珠三角

* 本文系国家语委委托专项“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背景下的粤方言资源采集与应用研究”(WT135-7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单韵鸣，华南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教授；茹靖雯，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广东 广州，510006）。

① 本文所论述的“粤方言”主要指广府片粤方言，同时也包括湾区内部粤方言的地方变体。

② 单韵鸣：《广州人语码转换代际差异研究》，《常熟理工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③ 曾应枫：《广府文化记忆中的民间吟唱——论粤语童谣的传承与发展》，《探求》2018年第5期。

④ 曾小敏：《建议成立大湾区粤语保护传承中心》，《中国艺术报》2020年5月27日第6版。

九市（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为研究范围，研究其居民粤方言传承意愿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

二、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消费者行为学领域中的 ABC 态度模型认为态度由情感（Affect）、行为倾向（Behavior Tendency）和认知（Cognition）3 个维度构成。^①情感是指个人的主观感觉，行为倾向指个人的行动或意向，认知指个人具备的知识与信念。三个维度之间存在一定影响。有学者提出语言认知是语言情感及语言行为的基础，而语言情感来源于语言认知，并影响语言行为。^②本文以 ABC 态度模型理论为基础，从认知、情感和行为 3 个维度选取合适的研究变量建构粤方言传承意愿理论模型，通过实证分析探究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粤方言传承意愿的影响因素和作用机制。结构方程模型（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SEM）是统计学中被广泛认可，用于分析可观测变量与潜变量、潜变量之间关系的重要工具。本文将其应用到方言传承研究中，变量的选取和假设如下。

（一）感知价值与传承意愿

在认知研究中，“感知价值”是学者研究较多的变量。^③本文将其定义为居民对粤方言价值的主观认识。在语言学研究中，交际价值、提高收入与创业就业竞争力等功能性价值^④和增加城市归属感、增强文化认同等情感性价值^⑤是较多学者提到的方言价值，本文将“感知价值”划分为感知功能价值与感知情感价值两个维度。语言的交际价值一定程度决定着语言使用，^⑥而掌握方言带来的就业收入提升也会推动方言使用人数的扩增，有学者指出方言使用者的群体愈大，对方言传承愈有利。^⑦据此提出假设 H1：感知粤方言的功能价值正向影响居民的传承意愿。

珠三角是目前人口流入最主要的地区之一，融入城市、获得城市归属感等方言情感价值是数量庞大的外来人口正面临的现实心理需求，也是外来人口学习当地方言的一大动力，^⑧客观上能推动方言传承意愿的提升。据此提出假设 H2：感知粤方言的情感价值正向影响居民的传承意愿。

（二）地方情感与传承意愿

地方情感是人对特定地方的情感体验，可视为人与地方持续互动的产物，^⑨其中的关键要素“地方依恋”指人对地方的积极情感取向，涵盖了地方认同、地方依赖、社会联结等内涵。^⑩被广泛运用于旅游管理领域。本文将地方情感纳入研究维度中，据此提出假设 H3：地方情感正向影响居民的传承意愿。

（三）语言情感与传承意愿

语言情感指语言使用者对语言的评价，反映了他们对语言的喜爱和接受程度。有学者认为积极正面的语言情感是某个群体接受、学习甚至推广一种语言的动力之一。^⑪据此提出假设 H4：对粤方言的语言情感正向影响居民的传承意愿。

① Milton J. Rosenberg and Carl I. Hovland (eds.), *Attitude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1-14.

② 苏新春、方慧等：《台湾大学生语言生活中三大反差现象的思考》，《语言文字应用》2015 年第 4 期。

③ 周鲜华、王小涵等：《感知价值对绿色住宅购买意愿影响研究》，《建筑经济》2021 年第 8 期。

④ Humphrey Tonkin, “Abram de Swaan. Words of the World: The Global Language System”,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vol.29, no.2, 2005.

⑤ 王玉君：《农民工城市定居意愿研究——基于十二个城市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人口研究》2013 年第 4 期。

⑥ Humphrey Tonkin, “Abram de Swaan. Words of the World: The Global Language System”,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vol.29, no.2, 2005.

⑦ 曾文杰：《方言生态活力评估标准研究》，《英语广场》2019 年第 8 期。

⑧ 郑耀托：《青年农民工的城市生活体验与身份认同》，《当代青年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⑨ Fritz Steele, *The Sense of Place*, Boston: CBI Publishing, 1981, pp.1-33.

⑩ Gerard Kyle, Alan Graefe and Robert Manning, “Testing the Dimensionality of Place Attachment in Recreational Setting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37, no.2, 2005.

⑪ 陈燕玲：《菲律宾华裔青少年的语言情感与文化认同——基于“词语自由联想”实验的研究》，《东南学术》2015 年第 4 期。

(四) 语言情感的中介作用

有学者指出方言的使用必要性对语言评价有重要作用,^①感知方言的功能价值对方言的语言情感存在较大影响。感知方言的功能价值越大,对方言的情感态度更趋于正面。据此提出假设 H5: 感知粤方言的功能价值正向影响居民的语言情感。有学者认为人们的实际需要和感情影响着他们对语言的评价,而获得城市归属感等方言情感价值是外来人口现实的心理需求。^②方言在提升人们地方归属感方面的情感价值越大,人们对方言的语言评价越积极。据此提出假设 H6: 感知粤方言的情感价值正向影响居民的语言情感。有学者认为,地方依恋对于文化保护行为呈现显著的正面影响关联,且文化认同感在其中扮演着中介角色。^③由此可认为居民的地方依恋越深,对承载岭南文化的重要载体粤方言的正面情感也会越强烈。据此提出假设 H7: 地方情感正向影响居民的语言情感。根据 ABC 态度模型,认知成分包括感知功能价值和感知情感价值,情感成分包括语言情感和地方情感,行为倾向指传承意愿。通过以上分析和假设,本文建构粤方言传承意愿影响机制的概念模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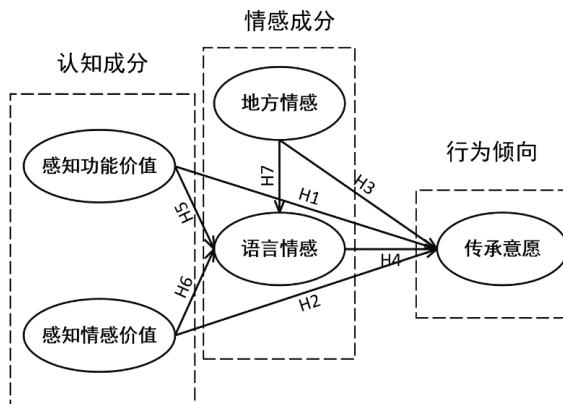


图 1 粤方言传承意愿影响机制的概念模型

三、研究设计与数据收集

本文的研究方法以问卷调查法为主,辅以专家访谈和小组座谈来完善问卷设计。调查于 2021 年 2—4 月展开。参考笔者对人群本土和移居背景的区分,^④再考虑他们是否拥有当地户籍以及是否为常住人口等因素,调查对象包括三类群体:户籍在广东省内且父母均在粤方言通行区域生长大的;户籍在广东省内且父母有一方或都不在粤方言通行区域生长大的;户籍不在广东省内但在所在城市居住达到 6 个月或以上的。本文依次将他们定义为老广东人、新广东人和准广东人。年龄从 18 周岁到 50 周岁,这个年龄段的人群语言应用较为成熟,思想和语言状况活跃,语言的吸纳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是社会最主要的“发言人”。^⑤

(一) 抽样设计

首先依据九个城市的常住人口数量,利用张勇^⑥提出的公式计算得到最低样本量 1281 份,根据城市人口进行配额抽样,再按照城市行政规划特点进行多阶段抽样。在三级结构城市中,采用三阶段抽样,依次实施 PPS 抽样(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分层抽样、自愿样本和滚雪球抽样;在

① 游汝杰、邹嘉彦:《社会语言学教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83 页。

② 王远新:《中国民族语言学:理论与实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年,第 89-90 页。

③ 王永桂、赵士德:《地方依恋对居民文化保护行为的影响机制——文化认同的中介作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④ 单韵鸣、李胜:《广州人语言态度与粤语认同传承》,《语言战略研究》2018 年第 3 期。

⑤ 李宇明:《语言竞争试说》,《外语教学与研究》2016 年第 2 期。

⑥ 张勇:《样本量并非“多多益善”——谈抽样调查中科学确定样本量》,《中国统计》2008 年第 5 期。

二级结构城市中，以同样的方法作二阶段抽样，最后调查实际有效样本量为 1579。

(二) 调查问卷设计

问卷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人口统计学基本信息及居民母语、粤方言掌握情况；二是使用李克特（Likert）5 级量表调查居民感知粤方言的功能价值、情感价值。对粤方言的语言情感、地方情感和传承粤方言的意愿，从“非常不赞同”至“非常赞同”，分别对应 1~5 分的评估标度。为保证问卷有效性，调查团队在广州和深圳先展开预调查，修改完善问卷，最终发放的问卷结构及参考来源见表 1。

表 1 测量指标体系及参考来源

基本维度	分维度（潜变量）	观测变量（个）	参考来源
认知	感知功能价值	4	(1)(2)
	感知情感价值	4	(3)(4)(5)(6)
情感	地方情感	4	(7)
	语言情感	4	(8)
行为倾向	传承意愿	4	(9)

注：

(1) 金江、王一丁等：《语言技能对就业的影响：一个文献综述》，《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

(2) Humphrey Tonkin, “Abram de Swaan. Words of the World: The Global Language System”,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vol.29, no.2, 2005.

(3) 张荷：《广州市外省务工人员语言态度、语言使用与身份认同研究》，《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6 期。

(4) 朱平利、杨忠宝：《农民工城市归属感影响因素的多维分析》，《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5) 王树瑛：《试论汉语方言的价值与保护策略》，《东南学术》2017 年第 4 期。

(6) 褚荣伟、熊易寒等：《农民工社会认同的决定因素研究：基于上海的实证分析》，《社会》2014 年第 4 期。

(7) 周巍：《基于态度的 ABC 模型的马来西亚华人语言态度探究》，《龙岩学院学报》2018 年第 3 期。

(8) 陈红玲、张灵杰等：《游客恢复性环境感知对地方依恋与忠诚度的影响——以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为例》，《资源开发与市场》2021 年第 10 期。

(9) 李伯华、李雪等：《传统村落文化遗产村民感知意向与传承意愿研究——以张谷英村为例》，《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三) 数据收集

正式调查主要采取网络问卷调查形式开展。共发放问卷 171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579 份，问卷有效率为 92.07%。使用 SPSS 进行检验，总体量表的克朗巴哈系数为 0.812，说明量表信度较好；KMO = 0.910 ($df = 190$, $p = 0.00$)，说明样本数据结构效度较好。参考笔者对年龄和文化水平的分类，^① 将 35 岁以下的成年人界定为青年，36—50 岁界定为中年；专科、高中及以下学历为“本下”，本科及以上学历为“本上”。样本基本情况如表 2 所示。样本中男女比例较接近，年龄、学历水平和个人月收入分布较为合理，调查对象的母语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普通话作为母语，掌握的人数占比排首位。在粤方言掌握人数占比上，老、新、准广东人比例呈现明显的递减趋势。

四、统计分析结果

(一) 方差分析

以性别、年龄、文化水平和人群类型进行样本分组，然后对各分组的均值实施“感知功能价值”“感知情感价值”“语言情感”“地方情感”“传承意愿”五个潜变量的两两方差分析。结果显示，男性对粤语的语言情感显著大于女性，女性的粤语传承意愿显著大于男性。青年在所有潜变量中的均值都显著低于中年。“本下”组在所有变量中的均值都显著高于“本上”组。老、新、准广东人在 5 个潜变量中都存在显著差异，均值均为依次递减。

(二) 模型配适度检验

运用 Amos 统计分析，得到结构方程模型拟合优度指标结果：实际拟合值在三类拟合指标中均达标，

^① 单韵鸣：《广州话语法变异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22-24 页。

表2 样本基本情况分布表

项目	分组	频数	百分比	项目	分组	频数	百分比
性别	男	682	43.2%	母语	粤方言	396	25.1%
	女	897	56.8%		其他方言	334	21.2%
年龄	青年	1064	67.4%	双语	普通话	314	19.9%
	中年	515	32.6%		粤+普	253	16.0%
学历水平	本下	881	55.8%	三语	普+其他方言	151	9.6%
	本上	698	44.2%		粤+其他方言	36	2.3%
个人月收入	< 5000	595	37.7%	三语	粤+普+其他	76	4.8%
	5000-10000	449	28.4%		普通话总占比 50.3% 粤方言总占比 43.4%		
	10000-30000	412	26.1%	汇总			
	> 30000	123	7.8%				
三类人群掌握粤方言情况				普通话掌握情况	掌握	1527	96.7%
掌握	老广东人	新广东人	准广东人		未掌握	52	3.3%
	97.5%	65.0%	23.2%	粤方言掌握情况	掌握	1155	73.2%
					未掌握	424	26.8%

注：母语其余未列入单项和组合的，百分比均不足 2%。

表3 结构方程模型拟合优度指标

指标名称	绝对拟合指标			增值拟合指标				简约拟合指标		
	C2/df	GFI	RMSEA	AGFI	NFI	CFI	IFI	PNFI	PGFI	PCFI
适配标准或临界值	< 3	> 0.9	< 0.10	> 0.9	> 0.9	> 0.9	> 0.9	> 0.5	> 0.5	> 0.5
实际拟合值	2.832	0.965	0.059	0.944	0.944	0.953	0.953	0.758	0.689	0.841

说明样本数据与模型的契合度较好，该理论模型具有合理的适用性（表3）。

（三）结构方程模型检验

借助 Amos 对假设 H1—H7 进行检验，得到表 4 数据，该模型的路径系数全部显著。居民感知粤方言的功能价值和情感价值、地方情感以及语言情感都对传承意愿产生直接而显著的正向影响，假设 H1 至 H4 成立；感知功能价值、感知情感价值和地方情感同时也显著正向影响语言情感，假设 H5 至 H7 成立。依据样本的性别、年龄、收入和人群类型进行分组模型检验，发现输出参数无明显差异。虽然各个变量均值在分组比较时存在显著差异，但变量间的影响关系不因分组而显著改变，说明传承意愿理论模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普适性。

表4 路径分析结果

假设	影响路径	路径系数 (直接效应)	标准误 (S.E.)	z 值 (C.R.)	显著性 (p)	验证结果
H1	感知功能价值→传承意愿	0.443***	0.050	6.557	0.000	正向影响显著
H2	感知情感价值→传承意愿	0.109***	0.033	3.795	0.000	正向影响显著
H3	地方情感→传承意愿	0.137***	0.008	4.698	0.000	正向影响显著
H4	语言情感→传承意愿	0.550***	0.039	9.128	0.000	正向影响显著
H5	感知功能价值→语言情感	0.600***	0.221	7.679	0.000	正向影响显著
H6	感知情感价值→语言情感	0.342***	0.034	10.06	0.000	正向影响显著
H7	地方情感→语言情感	0.409***	0.019	11.24	0.000	正向影响显著

注： *** 表示在 0.001 的水平上显著。

（四）中介效应检验

运用 Amos 进行中介效应分析，语言情感在感知功能价值、感知情感价值、地方地域情感对传承意愿的影响中均发挥着部分中介作用（表 5）。

表 5 中介效应检验结果

中介路径	中介效应	总效应	结论
感知功能价值→语言情感→传承意愿	0.330***	0.773***	部分中介作用 (42.69%)
感知情感价值→语言情感→传承意愿	0.188***	0.297***	部分中介作用 (63.31%)
地方情感→语言情感→传承意愿	0.224***	0.362***	部分中介作用 (62.15%)
语言情感→传承意愿	—	0.550***	只有直接效应

注：*** 表示在 0.001 水平上显著；总效应 = 直接效应 + 中介效应，各变量直接效应见表 4，此表不重复；通过计算中介效应 / 总效应占比，可比较中介效应的大小。

五、粤方言传承意愿的影响机制分析

(一) 感知功能价值：影响传承意愿的首要因素

感知功能价值对传承意愿的直接效应仅次于语言情感（表 4），中介效应和总效应均位居各潜变量之首（表 5），显示居民对粤方言功能价值的感知与认同是影响其传承粤方言意愿的首要因素。该维度的四个观测变量中，“提升就业竞争力”是贡献度最大的因子（0.863），说明居民认为粤方言功能价值主要在于提升个人竞争力方面。由表 2 可知，粤方言是珠三角的通行方言，掌握人数占比超过 70%，又是港澳居民的主要生活用语、海外华人社区的主要方言之一，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球，粤方言的交际价值和资源价值不言而明。当语言工具发挥其资源价值时，其市场价值诸如提升竞争力就自然显现。因此，像粤方言这种有着广泛群众基础的方言，使用者更看重其功能价值。

(二) 感知情感价值：对传承意愿的影响最小

感知情感价值对传承意愿的直接效应、中介效应以及总效应均位居各变量之末，说明粤方言的情感价值对传承意愿影响最小。“促进融入湾区九市”是感知情感价值维度中影响最大的因子（0.835），表明掌握本地通行方言能帮助居民更好地融入当地，这正是外来居民学习或使用粤方言的一种动机。表 2 显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的普通话普及程度很高（96.7%），即使不懂粤方言，在粤港澳大湾区也能照样生活，所以由融入而触发的传承意愿作用相对较小。

(三) 地方情感：对传承意愿的影响处于中低水平

地方情感的直接效应、中介效应和总效应都位于感知情感价值和感知功能价值之间，得出地方情感对粤方言传承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作用大于感知情感价值，小于感知功能价值。观测变量中“欣赏地方文化”的贡献度最大（0.887），说明足够优秀的地方文化能够赢得居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为居民的地方情感升温，从而提高他们的方言传承意愿。

(四) 语言情感：对传承意愿的直接影响最大，同时发挥中介效应

语言情感对传承意愿的直接效应在四个潜变量中直接影响最大，表明人们接受和喜欢粤方言的程度对传承意愿的影响最为直接。“粤方言听起来很友好”在语言情感维度里的贡献度最大（0.794）。对人友善是粤方言不排外的表现，而一地方言的语言情感其实是一地文化的情感折射。由于历史、地缘和政策因素，珠三角一直都是外来人口的主要聚集地之一，对不同文化、不同思想、不同语言兼容并包，其海纳百川的文化胸襟哺育了具有包容心态的粤方言使用者，这种包容提升了人们对粤方言的接受度和喜爱程度，鼓舞了人们的传承意愿。由表 4 可见，感知功能价值、感知情感价值和地方情感对语言情感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证明居民的语言情感组成比较多元，其中感知功能价值的贡献最大，即人们对粤方言的语言情感更多源于对粤方言功能价值的感知和认同。表 5 数据说明语言情感在传承意愿的影响中发挥着显著的部分中介作用。与表 4 的直接效应相比，感知情感价值和地方情感对传承意愿的间接影响（即中介效应）均大于直接影响（即直接效应），语言情感发挥的中介作用达到 60% 以上，揭示这两个变量更依赖语言情感这一中介作用于传承意愿。

综上，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粤方言传承意愿的传导机制由三部分构成：认知成分和情感成分直接影响行为倾向；认知成分也通过情感成分间接影响行为倾向，其中，语言情感是重要中介；情感成分内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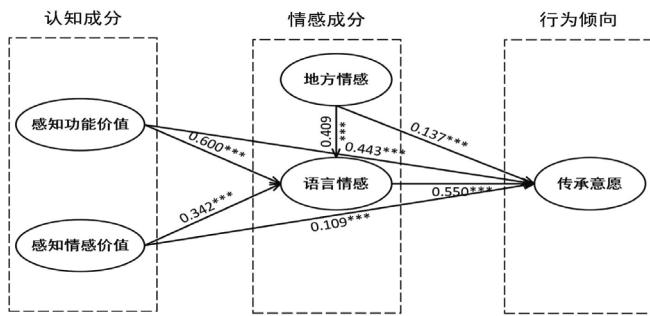


图 2 粤方言传承意愿影响机制理论模型

注：*** 表示在 0.001 的水平上显著。路径指示和效应值展示出各影响因素的关系及对传承意愿的作用机制。

在关联，即地方情感也会影响语言情感。经过结构方程模型检验，得出粤方言传承意愿影响机制理论模型（图 2）。

依据总效应的大小，对粤方言传承意愿影响大小的变量排序为：感知功能价值>语言情感>地方情感>感知情感价值。此排序符合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该理论认为，需求层次越低，动力越大；高级需求出现之前，一般要先满足低级需求。^① 感知功能价值中，粤方言具有资源功能和市场价值，能“提升就业竞争力”，可以首先解决人们的温饱等生存问题，这属于基本需求，最能激发人们的传承意愿。其次，语言情感折射居民对粤港澳大湾区包容友好氛围的认同，不排外的地方氛围造就人们的安全感，由安全需求引导的传承意愿也相对较强。而地方情感中“对地方文化的欣赏”“认同自己是湾区的一份子”“看好湾区发展前景”等因子，以及感知情感价值中“促进融入湾区九市”“增强城市认同感”“增强居民的文化认同和凝聚力”等因子属于人际和谐、被团体和地方接纳、受人尊重、实现自我追求等较高层级的需求，相比低层级的需求，影响传承意愿的力量较弱。

六、结论及启示

本文把消费者行为学上的 ABC 态度模型理论应用到方言传承研究领域，从认知、情感和行为倾向三个维度建构粤港澳大湾区居民粤方言传承意愿理论模型，把认知成分细化为感知功能价值和感知情感价值，情感成分细化为地方情感和语言情感，探索了影响人们传承意愿的各个因素及其贡献度，挖掘出不同影响因素在传承意愿中的传导路径。本文提出粤方言传承策略如下。第一，基于感知功能价值对粤方言传承意愿的影响最为强烈，应侧重粤方言作为语言资源的价值宣传。宣传应强调掌握粤方言的人在湾区能更容易获得人脉和社会资源，在个人竞争力和社会融入能力方面都会得到提升；强调多语者的智力和竞争优势，排除方言影响普通话使用的偏见。第二，在增强情感方面，只要从维系乡情的角度强化老广东人心中的家乡情结即可；而新、准广东人的语言情感和地方情感，则需要社会有意识培养。研究表明，地方情感通过语言情感这一中介作用于传承行为，所以首先要培养新、准广东人的地方情感。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区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居住舒适度、开放包容的文化氛围有利于他们建立地方情感。创新粤方言文化产品，以多样化媒体为途径，生动展示粤文化的魅力，吸引更多新、准广东人对粤方言产生正向情感。根据情感内部关联机制，语言情感的建立又会进一步强化他们对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增进他们传承的意愿。第三，让传承行动落到实处。社会应尽可能为居民提供能接触、能使用粤方言的场景，如设置粤方言语言景观、激励粤方言文创产业发展等。对于有粤方言学习需求的新、准广东人及其后代，社区或学校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语言的活力在于使用，只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能看得见、听得到、用得上，粤方言才能成为鲜活的文化载体得以传承。

（感谢华南理工大学邱雪梅、焦静娜同学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Abraham H. Maslow,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vol.50, no.4, 1943.

个人数据交易的法律基础^{*}

刘 颖 郝晓慧

[摘要]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部分人格利益开始商品化。通过强制数据处理者进行信息披露、为数据主体表达隐私偏好提供畅通渠道等方式，可部分解决因个人数据交易市场的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对个人信息进行的法律限制和其他限制所创设的匿名的和半匿名的交互空间在一定程度上构成隐私公域，要求在个人数据的私人属性和公共属性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我国个人数据交易一级市场主要为数据处理者与数据主体之间的个人数据的收集关系，二级市场则主要为数据处理者之间的个人数据共享关系。个人数据交易一级市场应遵循告知同意原则，二级市场应遵循合法原则和兼容原则。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4条第2款应修订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但与个人信息的初始收集目的兼容的除外。”第22条、23条也应作类似修改。同时，应绝对禁止核心数据交易，相对禁止重要数据、敏感个人数据交易。

[关键词]个人数据 数字经济 数据交易 个人信息保护法 兼容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085-10

一、引言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条规定，制定该法之目的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既规定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自然人保护规则，也规定有关个人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要求“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规范交易行为”。其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文件相继出台，我国步入了“数据交易规范化”进程。上述文件多为框架性的发展要求，数据权属、交易标的、交易规则等相关规范尚付阙如，而现有的研究多关注个人数据保护问题，就数据权属及权益性质的主张各异。不同学者基于不同角度提出数据资产权与数据经营权、大数据有限排他权、数据生产者权、数据控制者权、企业数据权、抽象的集合性财产权利、企业数据物权(所有权)、企业数据知识产权说、大数据邻接权说、公共区块链数据公有说等。^①笔者认为，在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现阶段，难以以绝对权方式一揽子确定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数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际法与国内法视野下的跨境电子商务建设研究”(17ZDA1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颖，辽宁大学金融安全与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632)；郝晓慧，辽宁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辽宁沈阳，110036)。

① 李晓宇：《智能数字化下机器生成数据权益的法律属性》，《北方法学》2021年第2期。

据权属。为适应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可以先行确立数据交易规则。^①

二、个人数据可交易性的争议

有关个人数据是否可以交易的问题存在争议。而否定个人数据可以交易又是基于不同的原因。康德认为，人格乃在体现人的尊严及价值，应以人为目的，不得将之物化，使其作为交易的客体。^②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传统民法不承认人格法益本身具有财产价值。从我国《民法典》的规范设置来看，“个人信息在性质上应当属于人格权益的范畴，其应当是人格权的客体。个人信息权利以主体对其个人信息所享有的人格利益为客体。”^③有学者认为，单个自然人的个人数据本身并无价值，不承认个人数据能作为财产转让。^④也有学者从市场失灵的角度否认个人数据的可交易性。当一些人比另一些人知道更多的信息时，市场不能使资源得到最好的利用。^⑤一方面，信息主体对于数据处理者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基本上一无所知。个人无法知道其披露的数据与数十亿其他数据点汇总后意味着什么。^⑥另一方面，绝大多数时候，数据企业给消费者的选择项只有两个：留下或离开。^⑦数据处理者没有向数据主体提供多元的隐私偏好表达渠道，当然也不了解数据主体的不同隐私偏好。由于信息不对称，数据主体囿于“要么留下要么离开”的二元选择框架必然产生了无谓损失，从而导致市场失灵。^⑧市场失灵的结果是人们过多的出售财产化的个人数据，从而侵蚀现有的隐私保护水平，形成“柠檬均衡”(lemons equilibrium)。^⑨还有学者从公共物品的角度否认个人数据的可交易性。信息类似于公共物品。由于信息可以被许多人同时利用，信息显然不具有竞争性。信息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不具有排他性。信息的最初控制者当然可以封锁信息。但一旦信息被首次出售，最初控制者就很难阻止信息的买方再次向其他人传播。^⑩有学者认为，信息隐私应该和清洁空气、国防一样作为公共物品以促进社会价值的实现，而个人数据的财产化将阻碍此种价值的实现。^⑪在信息隐私的场景下，有关公共物品是隐私公域 (privacy commons)，即由对个人信息进行的法律限制和其他限制所创设的匿名的和半匿名的交互空间。社会公众从隐私公域中获得的利益是基于民主协商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和个人自治能力 (capacity of individuals for self-governance) 的社会秩序。^⑫个人数据交易将降低整体的隐私保护水平，且不利于穷人和其他不能购买足够隐私的人，导致社会的不平等，破坏了隐私公域。^⑬另外，公共危害 (public goods) 是公共物品 (public goods) 的数学镜像 (mathematical mirror image)，前者存在负外部性，后者存在正外部性。一个人的个人数据也可能涉及另一个人的信息。例如，某人的生日也是其母亲生育的日期。又如，某人患有某种遗传疾病的信息也会涉及其兄弟的遗传信息，并导致该兄弟支付更高的保险费。^⑭大量个人信息因其在形成过程中可能涉及多方参与主体，有人称之为“多方关联性”。^⑮

人格权在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内涵，人格权的外延随着历史的进程越来越广泛。在康德生活的年

^① GDPR 中的“数据控制者”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信息处理者”的意义相似，本文对二者不作区分。本文对“个人数据”“个人信息”和“信息隐私”亦在同样意义上使用。

^②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54 页。

^③ 王利明：《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现代法学》2019 年第 1 期。

^④ 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3 期。

^⑤ N. Gregory Manki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7ed, Stanford, Connecticut: Cengage Learning, 2015, p.467.

^⑥ Russell A. Miller (ed.), *Privacy and Power: A Transatlantic Dialogue in the Shadow of the NSA-Affai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98.

^⑦ 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中国社会科学》2018 年第 3 期。

^⑧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⑨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⑩ 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微观部分）》第 8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 年，第 435 页。

^⑪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⑫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⑬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⑭ Russell A. Miller (ed.), *Privacy and Power: A Transatlantic Dialogue in the Shadow of the NSA-Affair*, p.97.

^⑮ 郑观：《个人信息对价化及其基本制度构建》，《中外法学》2019 年第 2 期。

代，人格权表征为生命权、健康权等与主体不可分割的权利，当然“不得将之物化，使其作为交易客体”。人格权不可能作为财产进行利用或者交易。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格权商品化的实践不断向传统人格权理论提出挑战。^① 美国法和德国法均经历长达一个世纪的发展，分别建构二元或一元的人格利益保护机制，尤其是财产利益的保护机制。^② 美国于1953年在 *Haelan Laboratories, Inc. v. Topps Chewing Gum, Inc.* 案创设了公开权 (right of publicity)，认为个人对姓名等所体现的特征有一种支配的权利，应消极地排除他人的侵害，积极地允许他人的使用，以实现其所具有的财产价值。公开权旨在保护财产利益，被认定为一种无体财产权，应被让与或继承。^③ 德国于1956年在 *Paul Dahlke* 案中认定人格权（肖像权等）系具财产价值排他性的权利，更于1999年 *Marlene Dietrich* 案中宣示姓名、肖像等人格特征具有财产价值，应被继承。^④ 我国《民法典》第993条、第1018条、第1023条分别规定了肖像、姓名和声音的许可他人使用制度。域内外人格权商品化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均突破了人格权客体绝对不可交易的结论。尤其我国《民法典》第993条和第1023条通过“等”字保持人格权商品化外延的开放性，可以根据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融入新的可商品化的人格权。有学者认为，个人数据如姓名、肖像等为标表型人格权，兼具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可与人身在一定程度内分离。^⑤ 更何况个人数据的人格属性有强弱之分。个人数据可分为内在个人数据和外在个人数据，前者如生物识别数据、医疗健康数据，后者如GPS数据、IP地址或保存在个人任务管理器中的数据。外在的个人数据在一定程度上不会面临与内在隐私数据相同的概念、伦理和法律问题。^⑥

在市场中不对称信息普遍存在。通常销售者对一个产品的质量比消费者知道得更多，工人对于其技术和能力比其雇主知道得更多，而经理对于企业的成本和竞争地位比企业的所有者知道得更多。^⑦ 市场中的不对称信息所导致的“柠檬”问题可通过政府的干预和声誉的形成来减缓。同时，买方和卖方可通过市场信号传递 (market signaling) 这一重要机制来传递信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⑧ 私人市场可自己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即使市场配置资源不是理想的，但它可能是所能达到的最好结果。即当存在信息不对称时，政策制定者会发现很难改善市场承认的不完美结果。^⑨ 个人数据交易市场失灵的主要原因在于信息不对称。个人数据交易市场失灵只是为改善数据交易的努力提供了理由，但并不能得出应该全面禁止市场机制的结论。^⑩ 个人数据交易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可通过市场制度的设计来减缓，如强制数据处理者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提高隐私增强技术为数据主体表达隐私偏好畅通渠道等。

公共物品理论只能对个人信息的财产化提出质疑，^⑪ 不能否定个人信息的财产化。个人数据为公共物品而禁止交易的观点将个人数据的公共属性绝对化，未能正视个人数据的私人属性。应当在个人数据的私人属性和公共属性之间找到平衡，以公共属性之名否定私人属性既非必要也不客观。广泛应用的信息自决理论便是以个人数据的私人属性为理论建构的基础。从法政策学来看，物理属性虽对物体本身能否作为私权客体具有重要意义，但最终决定因素却是立法者的价值选择。个人信息物理特性中的非竞争

^① 王利明：《论人格权商品化》，《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②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第303页。

^③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第27-28页。

^④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第21-22、303页。

^⑤ 王利明：《论人格权商品化》，《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⑥ Václav Janeček, “Ownership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Internet of Things”,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view*, vol.34, no.5, 2018.

^⑦ [美]罗伯特·S.平狄克，丹尼尔·L.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9版，李彬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516页。

^⑧ [美]罗伯特·S.平狄克，丹尼尔·L.鲁宾费尔德：《微观经济学》第9版，第522页。

^⑨ N. Gregory Mankiw,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7ed, p.467.

^⑩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⑪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性与非排他性，可通过法律规范加以变更。^①有学者认为，隐私公域应被视为对个人数据的财产化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使公域财产化，而不是完全禁止个人信息作为财产。^②“多方关联性”为个人数据的固有特征。在数据流动中要求关联方的共同同意既不现实也不经济，构成了数字经济的巨大阻碍。“物尽其用”的原则要求应尽量减少财产的共有人，避免“反公地悲剧”的发生。

三、个人数据交易的权利基础

个人数据参与了数据交易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早在 20 世纪末，在美国已开始个人数据的商品化。^③美国数据交易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数据平台 C2B 分销模式。用户将自己的个人数据贡献给数据平台，数据平台向用户给付一定数额的商品、货币、服务等价物或者优惠、打折、积分等对价利益。第二种是数据平台 B2B 集中销售模式。数据平台以中间代理人身份为数据提供方和数据购买方提供数据交易撮合服务，数据提供方、数据购买方都是经交易平台审核认证、自愿从事数据买卖的实体公司。第三种是数据平台 B2B2C 分销集销混合模式。数据平台以数据经纪商（data broker）身份，收集用户个人数据并将其转让、共享给他人。^④美国的数据中间商行业的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000 亿美元。数据中间商占有庞大的个人数据，其中最大的企业 Acxiom 几乎占有包括所有美国消费者在内的全球 7 亿多人的信息。Acxiom 拥有 8000 多家公司客户，2013 年的销售额约为 11 亿美元。^⑤如今欧美开始摸索建立介于企业和个人之间的中介，此类中介在某种意义上构成个人数据交易的市场，分别有 Datacoup、Handshake 和 DataRepublic 等。^⑥欧盟《数字内容指令》(Digital Content Directive，简称 DCD) 第 3 条(1)款规定，本指令应适用于贸易商提供或承诺提供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给消费者，并且消费者支付或承诺支付价款的任何合同。本指令也适用于贸易商提供或承诺提供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给消费者，并且消费者提供或承诺提供个人数据给贸易商的任何合同。事实上，消费者每天都在参与个人数据的商业化。^⑦

2016 年 7 月 1 日，数据中心联盟筹建的“大数据发展促进委员会”在北京成立。成立大会上发布了《数据流通行业自律公约》(2.0 版)(以下简称《公约》)。《公约》包括中国信通院、中国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阿里巴巴、京东、360、世纪互联、滴滴出行等 80 多家发起单位。根据《公约》第 2 条，数据流通是指通过采集、共享、交易、转移等方式，实现数据或数据衍生品在不同实体间转换的行为。根据《公约》第 4 条，用户对其个人数据享有合法权益。个人数据的采集、共享、交易、转移等应明确告知用户，并经用户同意或取得其他合法授权。^⑧据此，《公约》涉及了个人数据交易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目前，我国个人数据交易一级市场主要为数据处理者与数据主体之间的个人数据的收集，我国个人数据交易的二级市场主要为数据处理者之间的个人数据的共享。

在传统有体物的场景下，通常在明晰产权后方可进行交易。但是，数据在产权界定方面不断地面临困难。世界各国实际上都没有采取传统的“先明晰产权，再发展交易”的模式。^⑨有学者认为，应适当理解“界权”，建构性的法律界权不应被既有概念形式体系过度束缚，特别是不应误以为可以甚至必须先找到数据在所有权规范体系中的“定位”。不能指望任何“体系化”“一揽子”的界权方案可以毕其功于一役。据此，当前决策者需要就数据权益提供权宜性的法律安排。^⑩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础的

① 郑观：《个人信息对价化及其基本制度构建》，《中外法学》2019 年第 2 期。

②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③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④ 马志刚：《数据交易发展模式之美国篇》，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117889199_353595，2022 年 7 月 10 日。

⑤ [日]城田真琴：《数据中间商》，邓一多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6 年，第 36-44 页。

⑥ [日]城田真琴：《数据中间商》，第 75-83 页。

⑦ Sebastian Lohsse and Reiner Schulze and Dirk Staudenmayer (eds.), *Data as Counter-Performance-Contract Law 2.0?*,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2020, p.41.

⑧ 数据中心联盟：《数据流通行业自律公约》2.0 版本。

⑨ 田杰堂、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改革》2020 年第 7 期。

⑩ 戴昕：《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中外法学》2021 年第 6 期。

合同路径或许就是目前解决个人数据产权问题的权宜之计，此路径统合了个人数据的法律权利和经济权利。巴泽尔（Yoram Barzel）指出，个人对某一资产的“经济权利”是其直接消费或通过交易间接消费该资产的能力；而“法律权利”则是政府界定和实施的，作为一个人的财产的范畴。^①巴泽尔是在广义上使用产权（property rights）的概念。根据此种产权概念，由国家明确界定的法律权利只占产权中的一小部分，其余可以在交易过程中由合同界定。霍菲尔德（Wesley Newcomb Hohfeld）的权利束理论也为个人数据产权的合同路径提供了理论支持。霍菲尔德认为，权利束中的某种权利是与其他权利相互独立的。^②在形成数据法律权利之前，数据交易的当事方可以通过合同路径确认权利束中的“部分利益”，合同路径并非个人数据权属和权能的终局式的解决方案。其基本逻辑是“个人通过他们自己的行为能够控制并影响他们对财产权利的界定”。^③他们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内由合同双方以意定的方式达成个人数据一定的权属和权能的共识，以合同所具有的约束力建构个人数据权属和权能的强制力。萨缪尔森（Pamela Samuelson）指出，用合同方法保护信息隐私有诸多的优点，它可以实现人们在个人信息中的多重利益，也可以满足关于个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适当性决定的场景需要，还能兼顾同意作为决定适当用途的重要因素以及社会对信息隐私的性质理解的不断变化。合同方法是一种灵活、适应性强、以市场为导向的方式，允许个人能控制个人数据的使用。^④

（一）数据主体参与交易的权利基础

数据主体参与了数据交易的一级市场。如果数据受到知识产权法、数据保护法等既有法律规则的保护并因此配置给个人以可交易性，则意味着此人有权签订有关数据的合同。^⑤一个成功的数据隐私制度应该是能保障个人有权用其个人信息来换取利益的制度，并为双方同意的交易设置最低的交易成本。如果个人选择在不对第二或第三用途施加限制的情况下交易自己的个人数据，这应该属于个人意思自治的范围。最终，个人数据以双方同意的方式得以控制。^⑥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27处“同意”将个人数据上一定的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在法律效果上归属于数据主体。不论是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直接赋予了个人以独立的知情权、决定权还是通过行为规制的方式对不同主体间的关系进行调整，其结果都是将某些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归属给了数据主体。权利束理论让我们看到了财产权形态的多样性和弹性。一宗财产之上的财产权（包括经典意义上的所有权）实际上是一束财产权的集合，可以被分割为无限数量的子权利。^⑦根据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条第2款，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上述的“处理”行为，特别是“使用”“加工”都是以获取个人数据上的财产利益为目的，应在数据主体“财产权能”的规范之下。《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定的个人数据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归属的重要法律基础。

有学者认为，如果认可个人对数据的财产利益主张，那么个人授权或获取分成收益的成本很可能超过其信息贡献的价值，导致数据交易成本太高，从而无法实现数据在市场上的流通，甚至使数据市场失去存在的意义。^⑧有学者认为，数据是一种信息集合，经收集聚合而成，收集者进行了时间、资金、管

^① [以]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第2版，费方域、段毅才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95页。

^② Wesley N.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Yale Law Journal*, vol.26, no.8, 1917.

^③ [以]约拉姆·巴泽尔：《产权的经济分析》第2版，第108页。

^④ Leon Trakman, Robert Walters and Bruno Zeller, “Trade in Personal Data: Extend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echanisms to Facilitate Transnational Trade in Personal Data?”,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Law Review*, vol.6, no.2, 2020.

^⑤ Herbert Zech, “Data as a Tradeable Commodity -Implications for Contract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7, p.3.

^⑥ Julie E. Cohen, “Examined Lives: Informational Privacy and the Subject as Object”, *Stanford Law Review*, vol.52, no.5, 2000.

^⑦ 熊丙万：《实用主义能走多远？——美国财产法学引领的私法新思维》，《清华法学》2018年第1期。

^⑧ 田杰堂、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改革》2020年第7期。

理等方面的投入，且作为数据集合的投入者，通常都是单一和清晰的，因而其权属界定应当是清晰的，此即收集者即投入者享有权利。^①就个人数据的交易成本问题，目前的事实是个人在数据交易市场还不具有强势的议价能力，反而是数据处理者处于单方面决定价格的强势地位。正如授予标准必要专利的前提是专利权人的 FRAND 承诺，数据处理者也应根据自己的收益水平公平合理无歧视地给予数据主体对价，避免交易成本过高问题。另外，认为数据收集者最适合控制数据的观点过于简单。收集的数据一般有其来源并存在原始的个人数据主体。只有在收集者得到允许收集数据的情况下，数据收集者最适合控制数据的观点才具有正当性。^②用洛克的劳动财产理论证成个人数据收集者的产权恐力有不逮。洛克理论的前提是存在足够多的无主物品，因此每个人都可以占有他们的劳动对象。因此，只有在该物品尚未为他人所有的情况下，才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来获得该物品的产权。名誉、财产状况等许多个人数据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数据主体的劳动成果，在此意义上，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个人信息拥有一定的原始财产利益。^③当然，根据洛克的劳动财产理论，仅能初步得出个人数据上一定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归属的结论。面对个人数据在现实生活中应用的复杂性，目前仍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础的合同路径较为妥当。

(二) 数据处理者参与交易的权利基础

数据处理者在数据交易的二级市场向下游交易其从数据主体处收集的个人数据。数据处理者继续交易的“权源”仍为数据主体的同意。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 条规定：“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结合第 1 条来理解第 4 条规定的处理行为会有更清晰的认识。以“提供”为例，此处的“提供”方为个人信息处理者而非数据主体，“提供”可以指有偿“提供”也可以指无偿“提供”，有偿“提供”的对价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非货币财产。因此，个人数据提供行为包括个人数据交易行为。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0 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笔者认为，第 10 条中的“非法”并非指买卖个人数据行为本身“非法”，“非法”是对买卖的限定，是与“合法”买卖相对而言，亦即不禁止基于告知同意等规则的合法的个人数据买卖行为。至于如何理解“买卖”和“提供”并列，而在个人信息处理的定义中又没有“买卖”，合理的解释是一方面要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规定相衔接而明确反对非法出售个人信息，在现有条件下对个人数据买卖持极为谨慎的态度，另一方面又兼顾数字经济的发展。我国《民法典》第 1038 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9.2 条更是十分明确地确认了个人数据的可交易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3 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此为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的意定授权。

个人数据交易二级市场的意定授权在域外已有立法例。2020 年 1 月 1 日，《2018 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简称 CCPA) 成为《加州民法典》(The Civil Cod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的组成部分。^④CCPA 第 1798.120 节规定如下。一是消费者有权在任何时候指示向第三方出售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企业不得出售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该权利可称为选出权。二是将消费者个

^① 孔祥俊：《商业数据权：数字时代的新型工业产权——工业产权的归入与权属界定三原则》，《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1期。

^② Leon Trakman, Robert Walters and Bruno Zeller, “Trade in Personal Data: Extending International Legal Mechanisms to Facilitate Transnational Trade in Personal Data?”,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Law Review*, vol.6, no.2, 2020.

^③ Vera Bergelson, “It’s Personal But Is It Mine? Toward Property Right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U. C. Davis Law Review*, vol.37, no.379, 2003.

^④ CCPA: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Explained*, <https://termly.io/resources/articles/ccpa/>, 30 April 2022.

人信息出售给第三方的企业应根据第 1798.135 节 (a) 向消费者发出通知, 告知该信息可能被出售, 并且消费者有权选择不出售其个人信息。^①作为美国最严格的数据隐私和数字消费者权利法, CCPA 允许数据处理者与第三方交易个人数据。德国法律规定, 出于销售的目的处理数据需要双重同意。^②据此可推知德国亦允许交易个人数据。2020 年 2 月 19 日, 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欧盟数据战略》(A European Strategy for Data), 致力于促进数据共享, 发展欧盟数据经济。《数据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 和《数据法 (提案)》(Proposal for a Data Act) 即为落实《欧盟数据战略》的重要立法举措。

四、个人数据交易的原则

不论是对个人数据的绝对保护还是完全公开都不利于对个人数据的最佳利用, 合理建构个人数据交易制度才能平衡个人数据的保护和利用。如果说在个人数据交易的一级市场应遵循“告知同意”原则侧重保护, 那么在二级市场则应遵循“合法”原则和“兼容”原则侧重利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规范以告知同意原则为核心。各国也普遍认为, 关于信息隐私的同意要求是建立在向数据主体提供足够的信息的基础之一, 以便使其在知情的基础上作出决定。^③在个人数据交易的一级市场中仍应将告知同意原则作为制度设计的基石。同时, 同意须选入 (opt-in) 且可退出。当然, 选入机制也存在缺点, 许多数据处理机构很可能擅长就其条款获得同意, 而不管默认情况是要求消费者授权还是阻止信息共享,^④数据主体并没有因为选入的规则显著受益, 退出机制的效果也十分有限。为在数据交易中增强对数据主体的保护, 应当设立年度通知机制, 重新获得数据主体同意。此时个人数据已经进入二级市场, 应采用选出 (opt-out) 机制。在二级市场中, 如果在数据主体没有明示退出时允许一手数据控制者单方默认数据主体退出, 则既不利于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合同的稳定, 也可能构成对二级市场合同相对方违约。为兼顾数据交易安全与数据主体权益, 此时采用选出机制更为妥适。因为个人数据具有人格属性, 关涉公共利益, 个人数据进入数据交易的二级市场并不意味着个人数据脱离数据主体的控制。因此, 当数据处理者在数据交易的二级市场中提供个人数据时应受到一定的限制, 采用合法原则和兼容原则。借鉴隐私期待的思路, 限制个人数据在二级市场的可转让性, 应要求转让满足数据主体的合理的数据期待, 在本文中称其为隐私期待。如此, 才能塑造可信的个人数据二级市场空间。

(一)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应符合法律, 特别是保护第三方的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以此划定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的边界。在我国, 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合法原则应由“不构成犯罪”“不受行政处罚”“不侵权”和“不违约”四部分构成。“不构成犯罪”和“不受行政处罚”是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的重要前提。本文主要论述“不侵权”原则和“不违约”原则。

第一, 不侵权。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带来的侵权风险存在特殊性, 二级市场交易的当事方可能侵犯数据主体的权益。在个人数据的二级市场交易中, 交易主体不应侵犯具有第三方效力的权益。^⑤例如, 在违背权利人的隐私期待等情况下, 出售涉及知识产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具有第三方效力的权益可能构成侵权。在数据定性及权属尚无定论的今天, 我国法院在实务中一般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在当前数据权益反不正当竞争保护中, 大多案件涉及的都是采取保护措施的数据, 被诉行为通过绕过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等方式擅自获取数据。^⑥因此, 在下列情形应该认为未经授权访问数据构成了对他人的数据的侵权。一是规避安全措施。二是利用数据控制者的安全漏洞, 不能合理期待该安

^① 此处引用《加州消费者隐私法》中的节为《加州民法典》中的节。

^② Anupam Chander and Paul Schwartz, “Privacy and/or Trad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90, no.1, 2023.

^③ Anupam Chander and Paul Schwartz, “Privacy and/or Trad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90, no.1, 2023.

^④ Paul M. Schwartz,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Harvard Law Review*, vol.117, no.7, 2004.

^⑤ ALI-ELI Principles for a Data Economy: Data Rights and Transactions, Principle 28.

^⑥ 孔祥俊:《商业数据权:数字时代的新型工业产权》,《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1期。

全漏洞是控制者的意图。三是通过技术手段拦截非公开传输的数据。^①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9条、《网络安全法》第9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9条都明确规定了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也是侵权的重要要求。

第二，不违约。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的另一合法边界为不违约，其特殊性在于数据提供方不能违反其对数据主体的承诺。不违约意味着在个人数据交易的二级市场中，数据交易当事方都要受到数据价值链中的前手关于个人数据使用和转让的具体限制。^②否则，数据提供方与下游数据接收方恶意串通将弱化甚至架空对个人数据使用和转让的限制。实践中已经开发出了不同的问责制管理平台，以确保数据主体知道其个人数据在二级市场中的使用符合自己的隐私期待，且下游数据接收方能够验证个人数据是合法商品化及遵守向诸多前手负有的法律和合同义务。例如德国的ZIVIT平台能够对个人数据的任何访问、使用、披露、更改和删除都追溯到发起方。有的管理平台使用粘性策略（sticky policies）将个人数据使用策略作为元数据附加到个人数据。平台可以跟踪粘性个人数据使用策略的执行情况。^③统一的场内交易目前也许更适合个人数据交易可审计可追溯的要求。

我国正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国家发改委2022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对“数据基础制度观点”征集意见的公告》，建议构建在使用中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在数据交易市场还不完善，个人数据保护机制还有待健全的当下，我们认为，我国尚不具备个人数据同时进入场内和场外结合的交易制度的条件，当前似更应完善场内个人数据交易制度，构建数据的可信流通体系。

（二）兼容原则

根据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是否需要征求数据主体的同意为标准，我们将在个人数据的二级市场交易中需要逐次逐件征得数据主体同意的观点称为“同意说”；将个人数据的二级市场交易不需要数据主体的同意、与数据主体的隐私期待兼容便可再次转让的观点称之为“兼容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在数据价值链中使用个人数据需要基于“正当利益”“兼容的二次使用”或“同意”。前两种理由更聚焦个人数据的实质及处理的风险，权衡有关各方的相关利益、可能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害以及现有的保障措施，而第三种理由则更具形式性，考察“同意”是否自由、知情、具体和明确。^④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用同意说。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3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前的2016年，上诉人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淘友技术）、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淘友科技）与被上诉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微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新浪微博（由微梦公司运营）通过OpenAPI途径，允许第三方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相应接口获取相关用户的信息。OpenAPI通过《开发者协议》来约定平台与开发者（第三方）间的权利义务。《开发者协议》约定开发者需要收集用户数据的，必须事先获得用户的同意。上诉人诉称其在与被上诉人合作期间取得并使用新浪微博用户的职业信息、教育信息系合法获取、合法使用，并未违反《开发者协议》之约定。被上诉人则持相反意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上诉人违反了《开发者协议》，未经用户同意且未经被上诉人授权，侵害了被上诉人的商业资源。法院认为，在OpenAPI开发合作模式中，第三方通过OpenAPI获取用户信息时应坚持“用户授权”+“平

① ALI-ELI Principles for a Data Economy: Data Rights and Transactions, Principle 31.

② ALI-ELI Principles for a Data Economy: Data Rights and Transactions, Principle 28, 30, 32.

③ Sarah Spiekermann and Alexander Novotny, “A Vision for Global Privacy Bridges: Technical and Legal Measures for International Data Markets”,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31, no.2, 2015.

④ Sebastian Lohsse, Reiner Schulze and Dirk Staudenmayer (eds.), *Data as Counter-Performance-Contract Law 2.0?*, p.205.

台授权”+“用户授权”的三重授权原则。^①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此案中采同意说，但前提是《开发者协议》中已约定开发者收集用户数据须获得用户的同意。数据接收方从二级市场获取个人数据不但需要提供方的授权，而且需要重新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

同意说具有尊重数据主体的信息自决、行为指引明确、易操作等优点。有学者认为数据共享“既是数据财产的流转行为，同时也涉及个人信息的反复收集、利用的过程”，那么“同意”是题中应有之意。但是同意说也存在诸多问题。首先，同意说难以适应个人数据交易市场的复杂情况。如果个人数据交易止于数据主体、数据提供方、数据接收方三方之间，那么数据提供方通过与数据主体直接联系征得数据主体同意尚具有现实可行性。但当数据接收方成为数据共享下一环中的数据提供方时，此环中的数据提供方或许难于直接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而且数据价值链条并非单一的线性结构而是复杂的非线性结构，这更增加了征求数据主体同意的难度，也使数据主体不堪其扰。其次，同意说导致数据企业的合规成本过高，通过个人数据所获得的价值可能还不能满足征得数据主体同意的费用，结果必然是要么放弃征得数据主体同意，要么数据经济严重受阻。《淘宝网隐私政策》^②第3条、《“抖音”隐私政策》^③第2条、《微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④第3条、《百度隐私政策总则》^⑤第3条都专条规定了数据共享的相关内容，均以“同意”作为共享的前提，可以作为我国数据共享现实的一个缩影。

兼容说则以数据主体的合理隐私期待为标准，而非征得数据主体的实际同意。“即便没有信息主体的明确许可，但只要相关的信息处理行为是当事人在该情形下能够合理预期的，且这种期待客观上被社会认为是合理的，就应当受到保护。”^⑥

虽然 GDPR 第 14 条规定了非从数据主体获得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对数据主体的告知义务，但在有关目的限制原则部分规定了兼容原则。GDPR 第 5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个人数据应当为特定、明确、正当的目的收集，且不得以与以上目的不兼容的方式进一步处理。”GDPR 第 6 条第 4 款对“兼容”作出了具体的解释。第一，明确了兼容目的是除了个人数据收集目的以外的目的。第二，明确了兼容测试的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在个人数据被收集时的目的和意图与进一步处理的目的之间的联系；个人数据被收集的场景，尤其是关于数据主体和控制者的关系；个人数据的性质，特别是是否为敏感个人数据或与刑事定罪和犯罪有关的个人数据；意图进一步处理给数据主体可能造成的后果；存在适当的保障措施，可能包括加密或假名化。继 GDPR 之后，欧盟于 2019 年通过《开放数据指令》(Open Data Directive)。温德霍斯特 (Christiane Wendeborst) 认为，《开放数据指令》的鉴于条款第 52 条可被理解为确认 GDPR 第 6 条 4 款足以作为数据继续传输的独立法律依据，不需要额外的法律依据。^⑦

1974 年，哈兰 (John Harlan) 法官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提出了合理隐私期待公式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首先，个人展示了实际的隐私期待 (主观条件)；其次，社会认可该期待是合理的 (客观条件)。^⑧ 2004 年，尼森鲍姆 (Helen Nissenbaum) 在阐述尊重场景原则的基础上构建了场景一致性理论 (the theory of contextual integrity)，认为只有满足信息规范 (informational norms) 时才达到

^①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

^② 《淘宝网隐私政策》，淘宝网：https://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taobao/suit_bu1_taobao201703241622_61002.html，2022年5月6日。

^③ 《“抖音”隐私政策》，抖音网：https://sf3-cdn-tos.douyinstatic.com/obj/ies-hotsoon-draft/douyin_agreement/privacy.html?hide_nav_bar=1，2022年5月6日。

^④ 《微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微博网：<https://weibo.com/signup/v5/privacy>，2022年5月6日。

^⑤ 《百度隐私政策总则》，百度网：<http://privacy.baidu.com/policy>，2022年5月6日。

^⑥ 王利明：《数据共享与个人信息保护》，《现代法学》2019年第1期。

^⑦ Sebastian Lohsse, Reiner Schulze and Dirk Staudenmayer (eds.), *Data as Counter-Performance-Contract Law 2.0?*, p.204.

^⑧ Jessica F. Silva,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Seton Hall Legislative Journal*, vol.44, no.3, 2020.

了一致性或隐私保护标准。而信息规范存在三个变量。一是参与者（actors），包括数据主体、提供方、接收方。参与者变量关注场景的功能和作用，重在考察参与者之间的关系，如医生—患者、老师—学生等。二是信息类型（information types），是信息属于特定领域的变量。如医疗保健数据、教育数据、政治观点方面的数据。三是传输原则（transmission principles）。传输原则包括：“保密”“第三方授权”“法律要求”“购买”“出售”“互惠”“认证”（authenticated）等。尼森鲍姆进一步指出，以上三个变量共同定义了隐私期待。^① 2012年2月，奥巴马政府发布了一份白宫报告，建议国会立法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报告中提出“尊重场景原则”，即“消费者有权期待公司以与消费者提供数据的场景相一致的方式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尊重场景原则要求公司应将个人数据的使用和披露限制在特定的目的上，此类目的既符合公司与消费者的关系，又符合消费者最初披露数据的场景。消费者提供个人数据的目的可能为改进服务、销售在线广告或收集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目的属于一个连续体（continuum），始于消费者与一群同伴在线互动的核心场景。只要在消费者合理期待的范围内，公司无需在每次使用个人数据时寻求肯定同意，前提是这些个人数据的新用途与用户在社交网络场景中的预期一致。^②

可以看到，GDPR的兼容测试和场景一致理论的相同之处在于数据可以不需征求数据主体同意而二次使用，但限于满足兼容测试亦或场景一致性理论。在考察因素上，欧盟和美国都认为应该包括参与者关系考量和信息类型考量。二者不同之处在于，GDPR更侧重于风险评估，而场景一致性理论侧重信息流动的依据是法定还是意定。兼容测试和场景一致理论各有千秋，对我国均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在个人数据二级市场交易中应该综合予以考量。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第14条第2款规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可见，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用同意说。一项实证研究显示，GDPR的实施导致欧盟境内企业融资金额下降约26.5%，减少就业岗位5000—30000个。^③ 与合规相关的巨大成本可能会导致资源较少的小公司处于不利地位。^④ 综上，本文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采用兼容说更为妥当。第14条第2款应修订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但与个人信息的初始收集目的兼容的除外。”第22条及23条也应作类似修改，以促进数据在二级市场及其后的价值链中流通。

五、结语

继GDPR之后，欧盟陆续公布了《数据治理法》《数据法（提案）》，以促进数据共享，发展数字经济；美国个人数据交易市场也已相当发达。在我国个人数据匿名化或去身份化制度有待完善的今天，更应完善个人数据交易制度。应当根据个人数据的外部性、损害风险的大小和技术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的发展水平分类分步实施个人数据交易。个人数据不能无禁区地交易，应当设置个人数据的绝对例外和相对例外。个人数据交易的绝对例外是指绝对禁止特定种类的个人数据进入市场流通如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的核心数据。个人数据交易的相对例外是指个人数据交易分类分步实施，特别是敏感个人数据和重要数据。不论是敏感个人数据还是重要数据外延都较为宽泛，应当对敏感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交易采取审慎的态度，根据不同类型进行具体分析。

责任编辑：王冰

^① Helen Nissenbaum, “Respecting Context to Protect Privacy: Why Meaning Matters”, 2015, DOI 10.1007/s11948-015-9674-9.

^② The White House, *Consumer Data Privacy in a Networked World: A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Privacy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in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2012, p.18.

^③ Jian Jia, Ginger Zhe Jin and Liad Wagman, “The Short-Run Effects of GDPR on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NBER Working Paper*, no.12, 2019.

^④ Kristi Harbord, “Genetic Data Privacy Solutions in the GDPR Comment”, *Texas A&M Law Review*, vol.7, no.1, 2019.

集体土地空间权利配置研究^{*}

于凤瑞

[摘要]集体土地立体利用中权利冲突频现，亟需明确其土地空间权利配置规则。集体土地上下空间归集体所有，但权利行使有其限度，应根据权利人预期、空间可支配性与公益因素综合确定，并由需用者对限制的正当性承担论证义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分层设立，因公益需要使用集体土地空间，采用征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式。这种立体化权利配置路径，能够提高土地公有制条件下空间权利配置适应性，促使建立健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

[关键词]土地所有权 空间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部分征收

[中图分类号] D9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095-05

一、集体土地空间权利配置的核心问题

《民法典》第345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确立了我国空间利用法律调整模式，空间是土地的成分，无须借由空间权调整。现行法未规定土地所有权纵向范围，集体土地分层利用规则不明。当涉及集体土地空间利用时，由谁行使处分权？集体地上地下空间归属亟待明确。实践中，基本按归国家所有执行，直接由地方政府为地铁公司划拨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无需地表土地权利人同意，亦无需补偿，只有在造成损害时予以赔偿。^①由此引发地表集体土地所有权与地下空间使用权的冲突。例如，某市地铁公司利用轨道交通形成的土建预留工程建成停车场，其地表为某集体公共设施用地，该集体认为停车场所占地下空间为其所有，地铁公司则认为其已取得规划许可，应归其所有。实践中，地方政府因法律无明确规定而无从审批出具用地意见，大量地铁用地未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地铁站厅也有相同问题，地方实践通常只征收出入口部分土地，但出入口以下的站厅会扩大到出入口以外，地表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认为对其地表利用造成限制，应当予以征收或者支付适当补偿。^②

学界研究集中在国有土地，对集体土地空间权利配置关注较少，但观点分歧颇为明显。其一，集体土地上下空间归国家所有，^③需用人通过划拨等方式取得使用权。但该观点未阐释集体土地上下空间归国家所有的法理基础。其二，区分不同层次空间，确定相应产权归属。浅层空间可参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规则；深层空间由于已超越集体可支配范围，不属于集体所有权客体范围，对其利用无须集体同意，也不应补偿。^④该思路有一定合理性，但其对支配能力的判断，未体现土地所有权人支配能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土地立体化利用中的权利冲突及其法律规制研究”(19CFX0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于凤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420)。

① 南京地铁用地物权研究课题组：《空间建设用地物权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0页。

②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21473号民事判决书。

③ 彭诚信：《我国土地公有制度对相邻权的影响》，《法商研究》2000年第1期。

④ 莫相木、杨百合等：《集体土地的地下空间产权设置问题》，《中国土地》2021年第8期。

力之差异，且未提出区分浅层深层空间的依据。其三，集体土地上下空间归集体所有，集体可分层设立使用权。未经农民集体同意，任何主体不得对其土地上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①该观点尊重集体土地所有人的主体地位，有利于保障集体土地权益，但对于如何构建具体的集体土地空间利用规则未予展开。

实践困惑与理论歧见蕴含着国家土地管理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冲突。理顺集体土地空间权利配置，以下问题亟待解决。第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纵向边界应如何界定。集体土地所有权是否因公有制属性而承担较重容忍义务，或因集体开发能力有限，国家即可径行就其土地上下空间为他人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且不构成物权妨害？第二，对于地铁等设施利用集体地下空间，虽然是既存事实，但如果要使其成为受法律保护之权利，仍需明确该权利的生成逻辑及法律属性。

二、集体土地空间所有权配置

(一) 土地所有权空间范围的两种界定模式

第一种模式下土地所有权具有不可分性，地上地下空间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为不同的所有权客体。对土地的分层利用，是通过限制土地所有权的方式实现的。限制方式有两种。一是法律限制，如《日本民法典》第207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于法令限制的范围内，及于土地的上下。”对于东京、名古屋和大阪周边土地利用密集地区，专门制定《地下深处空间公共利用特别措施法》，在满足某些公益要求情况下，即使未经地表所有者同意，也允许其他实体获得许可进入和使用地下大深度空间。二是行使利益范围限制。实行土地私有制的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大多采此立法模式，如《德国民法典》第905条。

第二种模式下土地所有权具有可分性，地表土地所有权纵向范围以所有者利用土地合理必要范围为限，此外的地上地下空间归国家所有。马来西亚、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的某些州采用该模式。马来西亚土地制度类似批租制，土地归国家所有，私人使用土地需向国家申请。根据其《国家土地法典》第92B条，当国家转让土地时，有权指定地表土地所有者地下深度范围，该范围之外的地下空间仍归国有。该法第5(A)部分允许国家将地下土地与地表土地分开转让或出租。配套法规进一步明确第92B条中地表土地所有权的最小深度范围，即地表土地农业、建筑和工业用途所对应的所有权最小深度分别为距离地表6米、10米、15米。^②新加坡《国家土地法》第3B条规定，地表土地所有者只能使用和享有合理必要的地下空间。第3B(1)条规定，该合理必要空间指的是“国家规定的地下空间深度”，在国家未规定情况下为新加坡高度基准以下30米，这是地表土地所有人权人可主张的最大深度范围。根据该法案第4条，地表土地所有者有权将桩基沉入到为其地表开发提供支持所需的深度，当沉入到国家所有的地层深度时形成地役权关系，不构成侵占国有土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土地法》明确规定，除1892年之前已出让永业权的土地外，国家拥有地表50英尺以下的土地。^③

(二) 两种界定模式的本质区别与选择

两种模式本质区别在于默示规定不同。模式一未规定地表土地所有权纵向范围，将土地上下空间推定为土地所有权范围，特殊情形下由立法限制；模式二规定土地所有权纵向范围，此外为国家所有。前者关注的重点在于空间利用可能对土地所有权造成的损害，此路径下土地所有权的纵向范围得到最大化保障。根据模式二，土地所有权纵向范围被划定在所有者实际能力不能及之处，据此划定的土地所有权地下边界较浅；它否定地表土地所有者对该边界之外土地进行支配与排他的效力。

相较而言，我国不宜采模式二。其一，根据《民法典》第207条平等保护原则，任何第三人对集体土地的占有使用都应尊重农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权人的主体地位。土地分层利用权利配置围绕土地空间开发容量展开，表现为土地发展权。国家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及其所衍生权利的地位具有一致性与平等性。国家拥有国有土地开发权，集体相应地拥有集体土地发展权。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集体

^① 赵秀梅：《土地空间权法律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90页。

^② National Land Code (Underground Land) (Minimum Depth) Regulations 2006, Malaysia.

^③ Section 339 of the Lands Act 1958.

土地上既有用益物权人只能在合同约定或合理必要范围内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此外的空间仍为土地所有权人保留。这既是民法土地所有权整体性的内在逻辑，也是宪法财产权保障条款的应有之义。其二，尽管以特定高度或深度分层确定集体地上地下空间分别归集体、国家所有，有助于产权清晰，但如何划定产权分界线难度较大。相较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地形地质情况不同，难以一刀切地确定精确的高度或深度范围。并且国内外对竖向分层标准的划分尚不统一。^①若界线划在一个极低深度，以至于超越此界限的地下空间人力无法支配，则该界线实无意义。

模式二确定了集体地上地下特定部分空间由公共使用而不受集体所有权影响，与公物路径有异曲同工之处。即地下空间是对整个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价值重大的自然资源，而非仅满足特定个人需求，因此应采取公物路径来调整。^②相较于民法路径侧重土地的资产属性，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构建法律调整模式；公物路径侧重于土地的自然资源属性，以国家的自然资源管理权为基础构建法律调整模式。公物概念强调特定物直接供公目的使用，所有权归谁则在所不问，均须受特定公目的约束。公物所承载的公目的使用，相当于公法役权，不受公物物权变动影响。借助公物路径确定集体土地空间权配置，有助于从判断空间归属难题中解脱出来，但纯粹采公物路径之“公共役权+剩余权利”结构，仍存局限。首先，其逻辑前提是将地下空间归自然资源范畴，尽管土地属于广义的自然资源，但根据现行法，《民法典》第249条已明文规定土地所有权主体，第250条规定的自然资源应不包含土地在内，径行以土地的自然资源属性作为主要属性来确定集体土地空间法律调整模式，在法学方法上严谨度有所欠缺。在未全面考察地下空间利用类型与深度范围的情况下，便按照公物路径建构地下空间利用法律调整模式，未免草率。其次，集体土地空间利用包括公益用途与经营用途，尽管前者尚可透过公物路径，使得集体地上地下空间用于特定公目的，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是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首要原则，需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边界；对于后者难以适用公物路，仍需要回归民法，明确其权利归属规则。最后，我国实证法上不存在公物与私物概念，而是采用一体调整体例，如何从实证法层面衔接公物与私物的法律适用，是一个体系性难题。比较法上，取得公物法律地位需从实体上识别财产具有公用功能，并在程序上由有权机关通过立法或行政行为将该财产界定为供公共使用。该过程本身具有不确定性，难免发生权力寻租。在私法中明确集体土地空间权利配置，仍是绕不开的问题。

（三）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限度

集体对其地上地下空间享有所有权，该所有权本体是普遍对抗他人的一项法律依据，意味着“正当”。至于权利行使则是另一个问题，物权限制是对权利行使方式的限制。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可以延伸至保护既有的合理、可预见使用利益必要的空间范围，于该范围之外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

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利益存在的限度，应考量以下因素。第一，合理预期。即土地所有者根据客观与主观条件，对其权利效力范围的理性判断。实证研究显示，大多土地所有者不存在对地下深处空间拥有财产权的预期。^③第二，特定空间可支配性。物权以当事人对特定物具有支配能力为必要。物权法意义上的空间利用是与土地紧密相连的，是为促进地表使用所必需的直接相连的地上或地下空间。第三，公共利益。如果将特定空间视为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就应该通过限制土地所有权的效力范围来保护它。土地上产权主体过多将造成产权过度分散的反公地悲剧。^④地下空间产权碎片化可能妨碍如碳储存、热力开采和其他需要大面积地下空间新技术的有效应用。

个案中根据上述因素所得结论可能仍不确定，还应辅之以论证规则。由主张特定空间不属于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利益范围的空间使用者或者主管机关，承担论证义务。一是证明该限制的实质正当性，即

^① 赵景伟、张晓玮：《现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需求、控制、规划与设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5页。

^② 张牧遥：《论地下空间使用权法律模式的建构》，《法学论坛》2020年第5期。

^③ John G. Sprankling, “Owning the Center of the Earth”, *UCLA Law Review*, vol.55, no.4, 2008.

^④ Michael A. Heller, “The Boundaries of Private Property”, *Yale Law Journal*, vol.108, no.6, 1999.

若不限制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则有违公序良俗。例如，为发展公共交通建设地下轨道交通；或为实现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利用地下空间进行碳储存。二是证明该限制的形式正当性，即该限制符合我国物权体系，符合类似问题得到类似处理的法治原则，如集体土地空间权利配置方式符合《民法典》调整土地分层利用规范逻辑。

综上，集体土地上下空间归集体所有，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第一，法律对地下矿产资源、文物等归属利用以及航空器通行有特殊规定的，该规定优先适用。第二，集体土地所有权限存在限度内，所有权人可对相关空间利用行为行使排除妨害请求权，若造成损害，可主张侵权损害赔偿；但是若空间利用行为属于其容忍义务限度（如重大公共利益），则不得行使排除妨害请求权，但可主张损失补偿。第三，在集体土地所有权限存在限度外，所有权人不得行使排除妨害请求权，不以补偿为必要条件；只有造成实际损害，可请求损害赔偿。

三、集体土地空间使用权配置

（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的必要性

《民法典》第345条适用于集体土地是实践所需。其一，明确其用益物权属性，空间利用人可以其物权支配特定空间，对抗包括土地所有人在内的任何人的妨害。否则，诸如地铁公司等地下空间使用者没有直接权利依据。其二，实践中电力走廊、地下输油、输气管线等设施铺设未受集体土地所有权限制，尽管可采空间役权调整集体土地分层利用，^①但这些情形中利用集体土地属于辅助性的，无需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其无法涵盖以利用集体地上地下特定空间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并保有其所有权为唯一目的的空间利用行为。其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后，还可再次转让，地方实践允许地下空间按照最小基本单元分割转让。特别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对促进区域发展作用重大，地方政府建设运营财政压力较大。为彰显存量轨道交通项目资产的金融价值，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是发展趋势。REITS资产首要特质为权属清晰，而我国土地分层利用法制不完备，地铁等地下用地部分使用权确权率极低。集体可在土地所有权限内，为空间利用人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民法典》第346条中的“用益物权”为此提供了制度空间。土地分层利用的核心特征是可借由各层空间功能的差异性，实现宗地利用效率综合提升。即便是在承包地上下空间，只要不妨碍地表农地目的实现，亦可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亦是如此。

（二）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

依据《土地管理法》第63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参照同类用途国有建设用地执行，设立方式包括公开出让与协议出让。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商业性空间开发项目，一般应采用招拍挂等公开方式供应。为鼓励土地空间开发，避免既有土地使用权与新设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冲突，在特定情形下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一是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开发其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空间。二是需要穿越市政道路等公共用地的地下（上）连通空间或者连接两宗已设定产权地块的地下（上）连通空间。三是与地下公共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经主管部门认定不能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下空间。四是产权已经归社会主体的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用地、区域交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和特许经营的设施用地。

关于出让期限，单建式的地上地下空间项目，其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土地用途类别确定；结建式一体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地表与地下部分的土地用途可能不一致，为避免权利冲突，其期限不得超过土地用途对应的最高年限，并且不得超过地表部分的出让年限。

（三）公益性空间利用的权利配置

^① 汪洋：《地下空间物权类型的再体系化——“卡一梅框架”视野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与相邻关系》，《中外法学》2020年第5期。

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但实践中，公益性空间开发的受益主体具有不特定性。若仍无偿设立，显然超越集体土地所承载的社会功能限度。此时土地上的法权结构仍需探讨，以地下空间为例，有以下三种模式。

一是将所需土地整宗征收为国有，再为空间使用人划拨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优势在于具备现行法依据，法权逻辑清晰。问题在于：地铁建设等仅需使用地下空间，对地表利用较少，征收整块土地不仅对原土地权利人影响较大，且政府需支付巨额补偿，不符合比例原则；地表土地并非兴办公共事业所必须，一并征收不符合公益目的要件。实践中亦未采用该模式。二是仅征收地下空间所有权，再为空间使用人划拨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其降低了国家征收补偿成本，也不影响地表土地利用，同时使集体获得空间补偿的超额收益。^①但面临同一宗土地之地表、地下区分所有的问题，这与我国《民法典》将地上地下空间作为土地之成分的调整模式不符，有悖土地所有权整体性。三是先行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协议设立公益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果协商不成，在不转变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前提下，仅就所需空间征收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模式的优势在于保持集体土地所有权整体性，避免过高的征收成本，但需解释土地使用权能否单独作为征收客体？首先，地铁等公益工程建设通过公权力发动，属于“公用使用”形态，符合征收条件。既然可征收取得所有权，那么可通过举重以明轻，类推适用征收。土地所有权征收之规定即为一般公用征收，而土地所有权以外的权利之征收则为特殊公用征收。^②其次，《民法典》已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立，地铁等地下工程需要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仅征收取得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符合征收为最后且必要手段的宗旨。允许征收土地使用权是法律对土地开发利用技术发展的回应，旨在减少对地表土地所有者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比较法普遍认可地下地上空间使用权单独作为征收客体。^③最后，参照《民法典》第358条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其实质为土地使用权征收。^④国家征收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将其转让给需用者。根据《民法典》第232条，尽管应先办理宣示登记再办理处分登记，但根据登记程序中的便捷原则，当事人可一并申请，登记机构一并受理并分别记载。

因公益需要利用集体地上地下空间时，征收使用权即为足以，可准用集体土地征收之规定。此时虽属部分征收，但所实现的效果是对集体土地形成永久性物理占有，以补偿为必要。补偿金额应考量公用事业需用空间范围，以土地征收补偿方法为基础，再乘以穿越地上或地下一定高度或深度的补偿率。补偿率需借助技术方法确定，日本《伴随取得公用地损失补偿基准法》以立体利用率及阻碍率具体确定，我国台湾地区“交通事业穿越私用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权征收补偿办法”等则根据各类公用事业所用空间的高度或深度，划定各层空间补偿率。相较而言，前者更能体现每宗土地个性，后者虽有利于土地权利人平等保障，但却忽略了地表用途管制因素及其对地表的影响。此外，地表土地可能因地铁建设等基础设施通行而大幅升值，征收补偿应否扣除该升值部分？征收与补偿为“唇齿”关系，尽管集体土地所有者对地表仍保有所有权，但所有权具有统一性，“起决定作用的是被征收的东西，而不是保留下来的东西”，^⑤对被征收部分应予补偿。同时，损益相抵规则适用的前提条件是损害与获益的发生同因，在征收集体地上地下空间中，被征收人不动产价值减少的原因是空间权利被征收，所获利益的原因则是公益事业的实施。由于被征收人所获利益的时间与价值尚不确定，如果征收主体可以损益相抵为由主张暂不预先支付补偿款，将导致征收补偿制度虚化。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陈耀东、罗瑞芳：《我国空间权制度法治化历程与问题探究》，《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② 史尚宽：《土地法原论》，台北：中正书局，1964年，第452页。

③ 日本《土地征收法》第5条、美国怀俄明州《宪法》第1条第32款、我国台湾地区“大众捷运法”第19条第2款。

④ 房绍坤：《论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立法中的外部体系协调》，《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10期。

⑤ [美]理查德·A·艾珀斯坦：《征收——私人财产和征用权》，李昊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1页。

存款保险介入与村镇银行的监管路径优化

何 平 傅竞驰

[摘要]2006年试点以来，在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下我国村镇银行迅猛发展，但仍存在业务单一、吸储困难、监管薄弱等问题，违规经营事件频发。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是近年村镇银行发展中各种问题的集中暴露。本文从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出发，探讨村镇银行经营困境的成因、事件处置方案的制度合理性，进而基于三方演化博弈模型，从制度视角对监管优化的可能方向和存款保险制度合理介入的机制进行探讨。研究表明，存款保险制度在未来村镇银行监管体系建设中不宜缺位，应通过完善保费收取、提高事前监管和事后应对的市场化程度等路径，进一步发挥存款保险制度优势，降低类似事件发生的概率，提升处置效率。

[关键词]村镇银行 违规经营 银行监管 存款保险制度 监管优化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100-09

长期以来，在农户普遍缺乏抵押品的背景下，中国农村地区金融市场缺乏多样性，金融服务供给不足。2006年12月，中国银监会出台《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在四川、湖北等6省（区）的农村地区试点设立村镇银行。村镇银行立足农村地区，服务于“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采用灵活的制度设计和业务开展模式，对于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高县域普惠金融水平、解决农村地区“融资难”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21年底，中国村镇银行已达1651家，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的36%。

村镇银行在曲折中发展，2022年4月，河南省村镇银行实际控制人违法行为导致储户无法取款的巨额暴雷事件，不仅严重冲击了储户对村镇银行体系的信心和金融系统的稳定性，也给村镇银行的现行监管体系带来严峻考验。2015年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理应为村镇银行发展提供更好的制度保障。从该事件目前的应对措施来看，尚未从银行监管和存款保险介入的视角进行处置。本文从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出发，探讨村镇银行经营困境的成因、本次事件处置方案的选择，并在达成介入条件的情形下，基于演化博弈模型，从制度视角探讨未来存款保险制度介入的机制及监管优化的可能方向。

一、违规经营的制度根源与河南村镇银行事件

（一）村镇银行违规经营的制度根源

1. 吸储困难与贷款限制。村镇银行虽然立足县域当地农村，致力于缓解农村地区的信贷约束，但由于其规模小、成立时间短，农村储户依然更信任国有银行和规模较大的农村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村镇银行在农村地区的信誉不足，社会认可度低，吸储能力有限。^①与此同时，农村地区资本总量本身

作者简介 何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傅竞驰，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丁忠民：《村镇银行发展与缓解农村金融困境研究——以城乡统筹试验区重庆市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7期。

远小于城镇，加之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少、支付结算功能差，在传统的农商行、农信社、邮储银行的竞争下村镇银行吸储困难，难以扩大经营规模，甚至部分村镇银行可贷资金枯竭。^①村镇银行在金融服务上较之其他银行处于劣势，依赖自身信誉吸储面临困境，往往需要依托政策支持来提高储蓄利率，吸储成本远高于其他银行。吸储困难和资本规模小，直接导致了村镇银行贷款能力不足和获利能力不足。在对优质企业的大额贷款上，村镇银行的可贷资金往往捉襟见肘；在对农户的个人贷款上，村镇银行本身的吸储成本较高，往往需要更高的贷款利率定价才能获得收益。与此同时，基于现实的风险收益及作为发起行的银行机构自身风险的考量，村镇银行开展抵押担保外的贷款业务较少，违背其成立初衷。^②因此，村镇银行的贷款业务难以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可持续发展。

2.“分支银行化”与实控人风险。依据银保监会发布的《村镇银行暂行管理规定》，村镇银行的设立必须有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行”，其最大股东或唯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规定最大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村镇银行股本总额的15%。发起行依规定对村镇银行负有风险兜底、经营管理支撑、公司治理和战略文化指导的责任。事实上，村镇银行的发起行和实控人在村镇银行经营中往往偏重自身的利益，村镇银行缺乏自身的独立性。^③在现阶段，参与发起村镇银行的各类银行的参与积极性和参与程度存在较大差别。农村市场体量较小、发展不充分，且信用风险相较城镇市场更大。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代表的大中型银行拥有城镇区域的众多机构网点及完善的经营体系，并已建立很高的社会信任度，其对农村金融领域的投资更多是履行社会责任而非商业投资。1998年以来，国有银行不断减少和调整农村地区的机构。因此，村镇银行的发起行大多是以城市商业银行为代表的地方性中小银行。2017年10月，在发起行中区域性银行占84.17%。而在迄今拥有有效数据的1617家村镇银行中，940家的控股股东为区域性银行（城商行和农商行），占58%。对于城商行而言，布局村镇银行是规避政策限制、间接实现机构地区扩张的一个机遇。在实践中，部分村镇银行事实上成为商业银行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发起行战略、经营管理趋同，并未实现在地化服务“三农”发展的初衷。发起行及村镇银行实控人本身就是重要的风险来源。地方性中小银行本身经营管理体制便存在产权不清、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人控制等许多问题和困难，甚至违规经营行为频发，其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后会进一步增加监管难度。更为严重的是，就部分实控人而言，村镇银行事实上成了它们攫取资金谋取自身利益的工具。河南村镇银行事件的根源，就是实控人违法，这也是当前村镇银行监管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3.公司治理机制与监管的缺失。《村镇银行暂行管理规定》要求村镇银行开展业务，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督管理。村镇银行可以只设置行使决策和监督职能的董事会，也可以不设董事会而只设执行董事。规模较小的村镇银行还允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任行长。然而，面对灵活设置、数量众多且形态迥异的村镇银行，监管部门往往力不从心，缺乏专门性、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④在互联网金融等新的金融科技手段迅猛发展的当下，初始制度设定和监管调适均未适应村镇银行的行为变化。另外，“按季度编制审计报表”等传统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模式，使得本身规模较小、高素质人才不足的村镇银行需要承担高昂的监管成本，而这样的成本往往又收效甚微、浮于表面。^⑤同时，投资农村建设是政绩考核的一个重要方面，地方政府会刺激村镇银行扩大放贷规模，而过度的放贷却会显著增加风险，加大金融系统的不稳定性和负面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历史经验表明，类似存款保险的技术监管容易因政府干

① 梁静雅、王修华、杨刚：《农村金融增量改革实施效果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12年第3期。

② 王修华、贺小金、何婧：《村镇银行发展的制度约束及优化设计》，《农业经济问题》2010年第8期。

③ 黄刚：《农发行控股村镇银行研究》，《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10期。

④ 陈园园、马一：《村镇银行发展的现状、困境与对策研究》，《海南金融》2017年第12期。

⑤ 陆智强：《基于机构观与功能观融合视角下的村镇银行制度分析——以辽宁省30家村镇银行的调查为例》，《农业经济问题》2015年第1期。

预及政治角力导致无效。^①

(二) 河南村镇银行事件

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是村镇银行违规经营问题的一次集中爆发。2022年4月以来，河南省柘城黄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家村镇银行陆续出现储户无法取款的情况，受波及客户遍及全国数十万人，涉及金额数百亿元，严重冲击了村镇银行运营体系。依据案情通报，作为河南省四家村镇银行实控人的河南新财富集团，通过非法控制、内外勾结、利用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及资金掮客等方式，实施非法吸收并占有公众资金、篡改原始业务数据、掩盖非法行为。

2021年1月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要求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但河南4家村镇银行却继续通过引流的方式，将平台客户引流至自己研发的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操作平台，辗转开展相关业务。在实际违规运营过程中，相关村镇银行利用“受到国家《存款保险条例》保护”进行宣传，吸纳公众资金形成“虚假存款”（案情尚未全面披露，有待完整信息）。事实上，这些村镇银行吸收的资金既未缴纳存款准备金，也未缴纳存款保险费，成为实控人利用村镇银行的账外非法所得。目前，公安部门依法惩处涉案人员和企业、追偿涉案资产，地方政府组织对相关村镇银行的账外业务客户进行了七轮垫付，基本覆盖了客户在单家机构账户50万元以下的资金部分（50万元以上的按50万元垫付）。这是从客户资金非“存款”性质的定性和社会稳定出发，进行合乎现存银行监管格局和地方政府金融监管参与现状的权益措置。

二、存款保险制度介入的条件与河南村镇银行事件的处置

2015年《存款保险条例》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确立，客观上对村镇银行的发展具有增信作用。然而，存款保险机制的事前监管和事后救助，有赖于商业银行体系和村镇银行自身、外部监管环境具备相应的必要条件。

(一) 存款保险制度介入的条件

1. 市场化主体和治理机制。美国的经验表明，只有商业银行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存款保险制度才能发挥作用。村镇银行的建立具有政策性、扶持性，不具有“自主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特性，而其运营中面临严重的“实控人风险”。在村镇银行建立的发起行制度之下，作为发起行的地方中小银行本身的公司治理存在缺陷，村镇银行事实上并非独立的市场化主体。同时，村镇银行也未建立完善的市场化治理机制。在此情形下，存款保险介入会诱发严重的道德风险等系统性问题。

2. 银行组织机制的一致性与完备的法律体系。存款保险制度要良好运行，要求投保机构的各家商业银行在特许权准入条件、组织机制、业务和行为能力上保持完全的一致性。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法》中明确规定了参保机构应承担标准化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及内部审计系统等，应满足财务报表年度独立审计等合规要求。村镇银行位于农村地区的县域范围，业务规模和范围较小，人才储备等方面严重不足，无法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保持一致性，难以达到存款保险制度所要求的标准，甚至在满足银行业日常监管要求上都存在困难。同时，我国存款保险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较少，《存款保险条例》本身所能起到的约束作用有限，存款保险制度介入银行运营缺乏完备的法律体系保障。目前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在日常监管、银行清算、管理者责任等方面仍处于制定和完善阶段。

3. 金融安全网、银行业监管及存款保险的功能协调。存款保险制度的功能发挥，在我国目前的金融监管框架下，必须注重与国家金融安全网、银行业整体监管框架之间的分工与协调。在我国，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除了承担费率制定、基金运营等相关职责外，《存款保险条例》还赋予了其对于投保机

^① 何平：《广州十三行担保制度与美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创立》，《学术研究》2020年第7期。

构“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和风险处置措施”（《存款保险条例》第七条）的职责。在不改变我国既有的银行业监督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检测风险的过程中“可以建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存款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应当说，我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尚处于初创摸索阶段，条例明确规定银保监会具有事后处置包括破产清算的职责。而对于事前监管，存款保险尚未有切实的措施。在当前村镇银行监管实践中，存款保险只停留在收取保费的阶段，事前监管仍依托于地方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二）河南村镇银行事件的处置

河南村镇银行事件中，村镇银行在实控人河南新财富集团的操控下沦为攫取利益的违法工具。事件中涉及的客户资金，不排除部分是实控人利用村镇银行诱骗所获的账外非法所得，其并未进入银行系统。而部分进入银行系统的资金性质，具有以“虚假存款”蒙骗客户的嫌疑（具体情形有待案件的最终揭晓）。显然，涉事村镇银行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蜕变为实控人违法行为的工具。事实表明，在公司治理上河南涉事村镇银行不是独立的市场主体。

村镇银行与银行同业市场准入不一致，相关法律规制不完备，存款保险介入村镇银行缺乏制度基础。而现存村镇银行的监管实践表明，银行监管机构、地方政府及金融管理部门必须通力合作，联合处置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只有在上述三项条件充分具备、村镇银行整体安全运行的基础上，随着银行监管向专业化和技术化转化，在制度设定上赋予存款保险以更多的职责，存款保险才能发挥作用。当然，存款保险机构人员可以参与此次事件的处理，以提高人力资源储备的质量。

三、存款保险介入与村镇银行的监管优化路径

作为存款保险基金的投保机构，村镇银行的运营与存款保险基金息息相关。在监管、运营、破产清算等各个环节，存款保险基金必须充分发挥其市场化监管职能。然而，在目前村镇银行的监管体系中，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尚显缺失。有鉴于此，我们下面通过构建演化博弈模型，分析村镇银行运营过程中银行、储户和监管部门三个主要参与方的决策行为演化过程，探讨村镇银行违规经营行为产生的内在机理。在此基础上，基于事实情况的数值模拟，从保费收取、事前监管、事后应对三个角度，推演当存款保险的介入发生一定变化、对模型参数产生影响时，博弈各参与方决策行为演进路径和均衡状态的变化，以此探讨存款保险基金介入情形下村镇银行的未来监管优化路径，以期在未来村镇银行的发展过程中避免或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

（一）模型构造与均衡状态分析

在构建三方演化博弈模型进行具体分析之前，我们首先做出以下假设：

1. 博弈过程的参与主体包括村镇银行 B 、监管部门 G 和储户 H 。三方博弈主体均为有限理性的，拥有自身的初始风险偏好。假设每一次放贷周期为一个博弈周期，每一期的决策相独立，博弈主体是无限的。假设村镇银行每一期拥有可贷资金的禀赋为 h ；储户每一期可以进行储蓄的禀赋为 b 。为简化模型，假设储户个体不会进行风险分散，将全部的资金存入村镇银行或其他银行。

2. 博弈参与方均可以采取两种策略。村镇银行选择是否违规经营，其策略集为 {违规经营 B_1 , 合规经营 B_2 }；储户根据自身特性决定是否将自己的资产存入村镇银行或其余银行（假设其余银行都是同质的），其策略集为 {村镇银行 H_1 , 其余银行 H_2 }；监管部门亦拥有两种选择，其策略集为 {消极监管 G_1 , 积极监管 G_2 }。

3. 考虑混合策略的可能性。假设村镇银行采用“违规经营”策略的概率为 $x(0 \leq x \leq 1)$ ，采用“合规经营”策略的概率为 $1 - x$ ；储户采用存入“村镇银行”行为策略的概率为 $y(0 \leq y \leq 1)$ ，采用存入“其余银行”行为策略的概率为 $1 - y$ ；监管部门采用“消极监管”策略的概率为 $z(0 \leq z \leq 1)$ ，采用“积极监管”行为策略的概率为 $1 - z$ 。

4. 构建博弈矩阵。假设村镇银行每一期的可贷资金为 h ，如果储户选择在村镇银行进行储蓄，则村

镇银行的可贷资金为 $h + kb$ (k 为除去存款准备金后的可贷资金率)。假设村镇银行进行违规经营时的收益率为 i_1 , 进行合规经营时的收益率为 i_2 , $i_1 > i_2$ 。假设初始状态下的村镇银行税率与其余银行的税率相同, 都为 τ 。如果村镇银行进行违规经营, 其有一定概率会被监管机构发现进而受到处罚, 假设处罚与放贷资金金额有关, 处罚的比率为 m , 这一概率在监管部门“消极监管 G_1 ”和“积极监管 G_2 ”的策略下分别为 P_1 和 P_2 , $P_1 < P_2$ 。与此同时, 村镇银行也有一定的概率违规经营而造成群体性事件等严重的违规后果, 此时村镇银行所需付出的代价为 M , 这一概率为 P_0 。与村镇银行相应, 监管政府的效益主要有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直接的税收收益, 这部分收益为银行初始禀赋: 银行使用居民禀赋中可贷资金部分的和乘以税率, 即 $(h + kb) \times \tau$, 这与居民是否将其存款存入村镇银行无关; 另一部分是包括“政绩效益”“社会效益”在内的间接收益。监管部门作出“积极监管 G_1 ”的决策意味着其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这一成本为 C 。村镇银行采取“违规经营 B_1 ”策略时, 其会对社会福利产生危害, 这一危害与放贷资金金额有关, 比率为 w ; 其同时也会带来政府政绩的提升等效用, 给监管部门带来与贷款金额相关的正向效益比率 U 。当出现严重违规后果后, 违规经营对政府及社会福利产生的危害为 W , W 的值可能会远大于 M , 因为股份制的村镇银行只以其自身的全部资本承担责任。而对于储户而言, 其决策相对简单, 只是依赖于将存款存入村镇银行的风险收益。假设其存入村镇银行的风险利率为 R (为简化模型, 假设中已包含了存款所面临的风险), 如不存入村镇银行, 其相应存款可获得的无风险利率为 r 。根据上述各项假设, 三方博弈收益矩阵如表 1 所示。

表 1 村镇银行、储户和监管部门的三方博弈收益矩阵

主体策略	村镇银行“违规经营”策略 (x)	
	储户存入“村镇银行”策略 (y)	
监管部门	“消极监管”策略 (z)	$\begin{bmatrix} (h + kb) \times (i_1 - \tau - P_1 m) - P_0 M - bR \\ bR \\ (h + kb) \times (\tau + P_1 m - w + U) - P_0 W \end{bmatrix}$
	“积极监管”策略 (1-z)	$\begin{bmatrix} (h + kb) \times (i_1 - \tau - P_2 m) - P_0 M - bR \\ bR \\ (h + kb) \times (\tau + P_2 m - w + U) - P_0 W - C \end{bmatrix}$
主体策略	村镇银行“违规经营”策略 (x)	
	储户存入“其余银行”策略 (1-y)	
监管部门	“消极监管”策略 (z)	$\begin{bmatrix} h \times (i_1 - \tau - P_1 m) - P_0 M \\ br \\ (h + kb) \times (\tau + U) + h \times (P_1 m - w) - P_0 W \end{bmatrix}$
	“积极监管”策略 (1-z)	$\begin{bmatrix} h \times (i_1 - \tau - P_2 m) - P_0 M \\ br \\ (h + kb) \times (\tau + U) + h \times (P_2 m - w) - P_0 W - C \end{bmatrix}$
主体策略	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策略 (1-x)	
	储户存入“村镇银行”策略 (y)	
监管部门	“消极监管”策略 (z)	$\begin{bmatrix} (h + kb) \times (i_2 - \tau) - bR \\ bR \\ (h + kb) \times (\tau + U) \end{bmatrix}$
	“积极监管”策略 (1-z)	$\begin{bmatrix} (h + kb) \times (i_2 - \tau) - bR \\ bR \\ (h + kb) \times (\tau + U) - C \end{bmatrix}$
主体策略	村镇银行“合规经营”策略 (1-x)	
	储户存入“其余银行”策略 (1-y)	
监管部门	“消极监管”策略 (z)	$\begin{bmatrix} h \times (i_2 - \tau) \\ br \\ (h + kb) \times (\tau + U) \end{bmatrix}$
	“积极监管”策略 (1-z)	$\begin{bmatrix} h \times (i_2 - \tau) \\ br \\ (h + kb) \times (\tau + U) - C \end{bmatrix}$

进一步可以求得参与博弈的三方的复制动态方程：

$$\begin{cases} F(x) = \frac{dx}{dt} = x(1-x)[(kby+h)(i_1-i_2+mP_2z-mP_1z-mP_2)-P_0M] \\ F(y) = \frac{dy}{dt} = y(1-y)b(R-r) \\ F(z) = \frac{dz}{dt} = z(1-z)[(P_1-P_2)(kby+h)mx+C] \end{cases}$$

同时，使用上述三个动态复制方程构造雅可比矩阵：

$$J = \begin{bmatrix} \frac{\partial F(x)}{\partial x} & \frac{\partial F(x)}{\partial y} & \frac{\partial F(x)}{\partial z} \\ \frac{\partial F(y)}{\partial x} & \frac{\partial F(y)}{\partial y} & \frac{\partial F(y)}{\partial z} \\ \frac{\partial F(z)}{\partial x} & \frac{\partial F(z)}{\partial y} & \frac{\partial F(z)}{\partial z} \end{bmatrix}$$

令复制动态方程组的三个方程 $F(x) = 0, F(y) = 0, F(z) = 0$ ，可以得到演化博弈的 10 个局部稳定均衡点，代入雅可比矩阵，对其求相应的特征根。令 $i_1 = \frac{c}{hm(P_2-P_1)}$, $i_2 = \frac{P_0M+h(i_2-i_1+mP_2)}{hm(P_2-P_1)}$, $j_1 = \frac{c}{(h+kb)m(P_2-P_1)}$, $j_2 = \frac{P_0M+(h+kb)(i_2-i_1+mP_2)}{(h+kb)m(P_2-P_1)}$ ，动态复制方程组所构造的雅可比矩阵各均衡点的特征根如表 2 所示。

表 2 雅可比矩阵的特征值

均衡点	特征值 λ_1	特征值 λ_2	特征值 λ_3
$O_1(0,0,0)$	$h(i_1-i_2-mP_2)-P_0M$	$b(R-r)$	c
$O_2(0,0,1)$	$h(i_1-i_2-mP_1)-P_0M$	$b(R-r)$	$-c$
$O_3(0,1,0)$	$(h+kb)(i_1-i_2-mP_2)-P_0M$	$b(r-R)$	c
$O_4(0,1,1)$	$(h+kb)(i_1-i_2-mP_1)-P_0M$	$b(r-R)$	$-c$
$O_5(1,0,0)$	$-h(i_1-i_2-mP_2)+P_0M$	$b(R-r)$	$(P_1-P_2)hm+c$
$O_6(1,0,1)$	$-h(i_1-i_2-mP_1)+P_0M$	$b(R-r)$	$-(P_1-P_2)hm-c$
$O_7(1,1,0)$	$-(h+kb)(i_1-i_2-mP_2)+P_0M$	$b(r-R)$	$(P_1-P_2)(h+kb)m+c$
$O_8(1,1,1)$	$-(h+kb)(i_1-i_2-mP_1)+P_0M$	$b(r-R)$	$(P_2-P_1)(h+kb)m-c$
$O_9(i_1, 0, i_2)$	0	$b(R-r)$	0
$O_{10}(j_1, 1, j_2)$	0	$b(r-R)$	0

进一步地，根据 Friedman (1991) 提出的演化稳定策略判断方法可知，^① 上述 5 个局部稳定均衡点的稳定性可以由演化博弈系统的雅可比矩阵的局部稳定性分析得到。对于本矩阵而言，当雅可比矩阵的三个特征值均小于 0 时，其为演化博弈的 ESS (演化稳定策略)。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村镇银行在面临前文所述的“吸储困难”“实控人风险”等问题时演化博弈的均衡状态。村镇银行相较传统银行信用不足，往往通过高息揽储来获得更多的储户，扩大经营规模。例如，各银行官网公开业务资料显示，2020 年诸多村镇银行的五年期存款利率超过 5%，远高于国有银行不超过 4% 的五年期存款利率。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进一步降低了储户将资金存入村镇银行的风险预期。对于储户而言， $r < R$ ，存入村镇银行获得的高回报率也是无风险的。与此同时，“实控人风险”下村镇银行的控制人往往有着通过村镇银行攫取利润外的利益诉求。村镇银行的违规经营也仅仅是发

① Friedman D., “Evolutionary Games in Economics”, *Econometrica*, vol.59, no.3, 1991, pp.637-666.

放不良贷款，还可能是出于监管的灵活而进行直接利益输送等违法犯罪行为。村镇银行进行违规运营所带来的收益远大于其合规运营的收益，并且对于村镇银行的惩处措施直接作用于实控人本身的概率也较低。 $i_1 - i_2 - mP_2 > 0$ 的条件在村镇银行的实控人存在其他利益诉求时，几乎是一定成立的。对于监管部门而言，由于村镇银行的数量较多、规模小、地域分散，采用常规现场监管面临较高的人力物力资源制约，成本较高。虽然 $P_2 - P_1$ 的数值较大，进行积极监管发现村镇银行违规的概率会大幅提高，但由于成本的考量以及在本次村镇银行暴雷事件中表现出的一些监管人员的利益关联， C 的数值较高制约了监管部门采取积极监管的策略。在这样的事实背景下，理论上三方博弈的稳定点为 $O_8(1,1,1)$ ，其对应的策略集为 { 违规经营 B_1 ，村镇银行 H_1 ，消极监管 G_1 }。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风险的不断积累和监管政府对于风险认识的提高， $(P_2 - P_1)(h + kb)m$ 的数值会不断增大并大于政府的监管成本，此时监管部门或迫于上级压力等会采取积极监管的策略。在这样的情形下，三方博弈的稳定点可能由 $O_8(1,1,1)$ 演变为 $O_7(1,1,0)$ ，其对应的策略集为 { 违规经营 B_1 ，村镇银行 H_1 ，积极监管 G_2 }。近年来，随着村镇银行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村镇银行的监管不断加紧，相关的惩罚措施也越来越频繁，且处罚金额逐步攀升。但这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村镇银行实控人利用村镇银行攫取利益的经营现状，诸如河南村镇银行违规经营的重大风险可能仍然存在。

（二）数值模拟

进一步，本文基于前文分析及基本事实进行数值模拟，设定的村镇银行各项基础金额的数值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中国村镇银行各项贷款余额 1.19 万亿元，存贷比 80.3%，与 2020 年度基本一致，满足《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的监管要求，^① 因此模型设定村镇银行的存款比率 $k = 0.8$ 。同时，河南 4 家村镇银行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7143 万元、1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因此数值模拟部分折中设置银行初始可贷禀赋 $h = 6000 \times 0.8 = 4800$ 。本文设定银行的税率 $\tau = 0.25$ ，违规经营的处罚率 $m = 0.01$ ，被监管部门发现并处罚的概率 $P_1 = 0.1$ ， $P_2 = 0.9$ ；设定村镇银行违规经营和合规经营之间的利率差 $i_1 - i_2 = 0.5$ ，村镇银行触发严重违规事件的概率为 $P_0 = 0.01$ ，成本为其全部注册资本 $M = 6000$ ；设置政府初始的监管成本 $C = 200$ ；设定储户存入其余银行的存款利率 $r = 0.02$ ，存入村镇银行的风险利率为 $R = 0.04$ ，初始禀赋 $b = 10000$ 。将上述假设确定的相关参数带入本文构建的博弈模型方程，得到数值模拟分析的三维图（见图 1）。数值模拟的三方博弈演化图与前文的分析情况一致，在初始状态下，三方迅速趋向于均衡点 $O_8(1,1,1)$ ，即策略集 { 违规经营 B_1 ，村镇银行 H_1 ，消极监管 G_1 }。

（三）存款保险介入机制优化

1. 保费收取。存款保险制度的核心是费率厘定，依据《存款保险条例》，中国目前实施的差别化费率是根据银行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制定的不同标准，以此来避免单一费率所带来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等问题。吴苏林等（2021）指出，虽然目前学者的研究中大多采用期权定价及预期损失定价的方法作为存款保险差异化费率的理论依据，但事实上模型假设会在实际应用中受到过多干扰，鲜有国家采用这两种定价作为真实保费。^② 以美国为例，其用加权平均的 CAMELS 与 7 个财务指标分别乘以定价乘数，加总得到初始费率。因此，在对村镇银行经营风险识别度不高的情况下，极易出现遭受存款保险保费不足的情况，容易导致道德风险的出现。同时，保费本身是对村镇银行可能产生社会福利损失的弥补，也是存款保险良性运转的保障。保费的足额收取有利于激励监管部门积极监管，进行更多的工作投入和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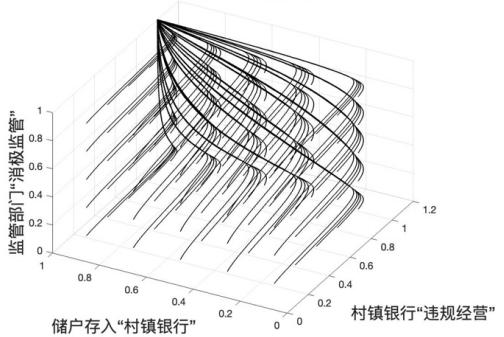


图 1 三方演化博弈路径基准模拟

^① 数据来源于融信云发布的《2021 年度村镇银行调研报告》。

^② 吴苏林、吴一凡、杨胜刚：《基于聚类分析的存款保险费率影响因素研究》，《财经理论与实践》2021 年第 3 期。

取更为严谨的态度。这也是存款保险制度中保费收取最为重要的目的和意义。在未来的村镇银行监管优化中，村镇银行的风险识别和保费收取应成为工作的重点。基于上文模型，可以进一步演示保费合理收取在村镇银行监管体系中的作用。具体而言，存款保险监管机构对村镇银行违规经营的识别类似于对村镇银行施加一个额外的“惩罚”。当违规经营或开展更高风险的业务时，村镇银行需要缴纳更高的保费。如图 2 所示，考虑村镇银行的违规经营惩罚率 $m = 0.005$ 、 $m = 0.01$ 、 $m = 0.8$ 三种情况。

当村镇银行的惩罚率较低时，不会改变三方基准博弈模拟的演化路径，其三方演化路径与基准数值模拟保持一致；当惩罚率取值较大、超过一定数值时，原本的三方博弈的均衡状态消失，村镇银行的“违规经营”意愿将受到抑制，其会倾向于选择“合规经营”的策略。惩罚率的提高所带来的包括社会福利增加在内的部门效益的增大也会改变监管部门的策略选择，其选择“积极监管”策略的意愿会提升。图 2 反映了村镇银行违规经营惩罚率对三方博弈演化路径的影响情况，其反映了合理的保费收取在未来村镇银行的监管完善中可以有着积极意义，起到抑制村镇银行违规经营行为、减少风险、激励监管部门监管的积极作用。

2. 事前监管。存款保险制度的事前监管是存款保险制度居于首位的重要职能。作为按照市场原则建立起来的机构，它具有中央银行的监管和政府的财政援救都缺乏的、有效及时发现银行风险信息的预警机制，可以将风险控制在萌芽阶段。^① 因此，在银行的早期风险监管中，存款保险基金应制度化现场检查等措施，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② 然而，存款保险制度的事前监管经常受到制度本身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制约，并非完全有效。^③ 河南村镇银行事件就是存款保险制度“事前监管”失效的典型例子。村镇银行及其实控人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甚至存在违规违法经营倾向时，存款保险制度事前监管的缺失和道德风险的存在，必然导致存款保险系统内风险的不断扩大和危机的产生。从前文理论模型可以看出，存款保险基金及监管机构的决策依据是自身效益（包括自身收益和社会效益）和监管成本的权衡。村镇银行的规模小、数量多且组织机构灵活，增加了监管成本。另一个突出问题是，存款保险机构自身监管独立性的缺乏和监管职能的缺位（除了保费缴纳外，看不到存款保险机构对村镇银行日常经营行为的监管实施），以及监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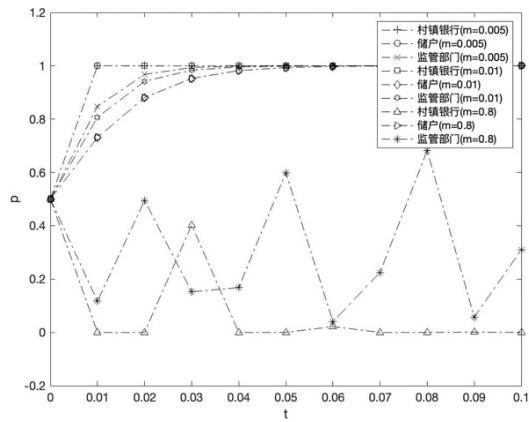


图 2 村镇银行违规经营惩罚率对三方博弈演化路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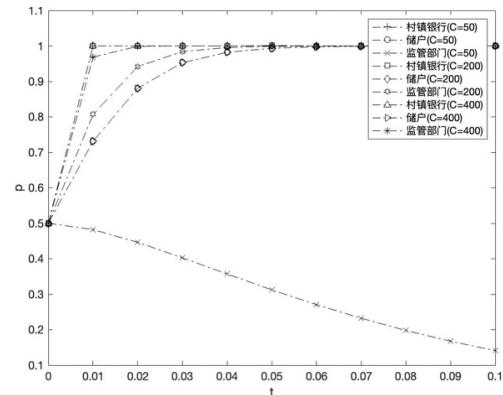


图 3 监管部门监管成本对三方博弈演化路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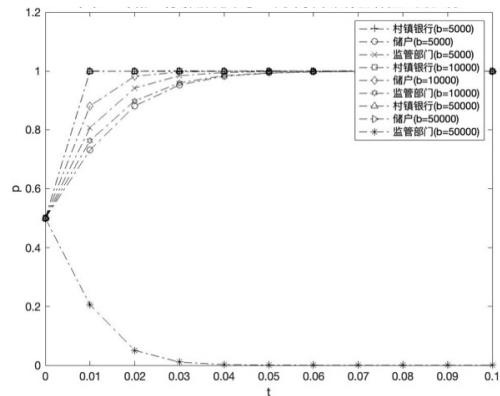


图 4 可贷资金规模对三方博弈演化路径的影响

① 葛红玲：《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与金融监管体制的完善》，《管理世界》2001年第4期。

② 李纯元：《我国存款保险功能优化路径研究——基于演化经济学与激励机制框架》，《学术研究》2020年第7期。

③ 宋美霖、张屹山、杨成荣：《存款保险制度早期纠正问题研究——基于中国商业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监管实践》，《国际金融研究》2022年第4期。

(银监局及地方金融管理局)公职人员的合谋和腐败行为。基于上文模型,可以在数值模拟的基础上进一步演示监管成本变化对均衡稳定状态的影响。如图3所示,考虑监管部门监管成本 $C = 50$ 、 $C = 200$ 、 $C = 400$ 三种情况。当监管成本降低时,监管部门有更强的意愿采取“积极监管”的策略。因此,存款保险制度在未来的完善过程中应重视其自身的独立性,通过市场化改革等举措将监管部门利益与村镇银行体系出现风险后带来的社会福利损失等后果更加紧密结合,促使监管部门进行积极监管,降低事前监管成本。在村镇银行方面,要形成批量化、集约化和专业化的经营模式,通过标准化的机构设置降低单家村镇银行风险。由此,为监管机构进行村镇银行关键节点控制提供更加完善的村镇银行体系在组织制度上的基础。这对降低存款保险基金的监管成本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的良好发展验证了这样一种模式的可行性。^①如何降低存款保险制度下的监管成本、完善其事前监管机制应是未来监管完善的重点。

3. 事后应对。在存款保险基金介入村镇银行的路径中,存款保险制度的事后应对机制是另一重要支柱,而市场化处置方式也是事后应对的基本选项。具体而言,应完善在危机出现后村镇银行的市场化破产机制,建立高效、专业化的清算机制,给予储户合理风险预期,真正实现存款保险的制度优势。值得注意的是,在监管制度缺失的情况下,单纯提高村镇银行可贷资金规模对降低村镇银行运营风险毫无助益。如图4所示,考虑村镇银行吸纳资金规模数值分别为 $b = 5000$ 、 $b = 10000$ 、 $b = 50000$ 三种情况。随着村镇银行可贷资金金额增大,村镇银行的决策演化路径几乎不变,快速趋向于均衡策略“违规经营”,而监管部门在成本高于自身的监管成本时趋向于“积极监管”策略。这与近年来村镇银行的表现相似,虽然监管惩罚日益增多,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村镇银行违规经营行为。在未解决村镇银行当前经营困境的前提下,单纯扩充村镇银行的可贷资金规模无益于村镇银行经营,甚至会带来风险的扩大。

四、结语

随着政策支持下村镇银行设立步伐的加快,村镇银行面临的吸储困难、实控人风险等经营困难的问题日益突出。河南村镇银行事件是近年村镇银行发展中各种问题的集中暴露。当前中国的村镇银行监管体系尚显薄弱,监管机构缺乏针对村镇银行的事后“严格监管”举措,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村镇银行及其实控人违规经营、违法犯罪的行为。我们在存款保险介入严格条件成立的假设下,所进行的实证研究表明,合理的保费收取可以有效抑制道德风险的出现以及村镇银行违规经营行为;存款保险监管机构自身独立性的增强和市场化处置程度的提升,在存款保险制度的事前监管和事后应对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将来应当以存款保险机构市场化监管为中心,将监管部门利益与村镇银行体系出现风险后带来的社会福利损失等后果统筹兼顾,降低监管成本并建立高效专业化的事后应对措施,包括村镇银行有序破产、及时赔付限额内储户存款等。

鉴于上述探讨,我们提出如下建议。第一,积极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在村镇银行监管体系中的作用,存款保险制度机构应增强监管独立性和政策自主性。建立以风险为核心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立足事前监管,严格监察村镇银行的风险状况并以此为基准合理制定保费率。完善事后的市场化处置机制,相关赔付应符合市场化原则。第二,存款保险基金等监管部门应进行差异化监管,针对村镇银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如采用系统控制和流程控制等非现场监管形式,降低村镇银行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用。在村镇银行本身经营管理能力不足、人才紧缺的情况下,可采取批量化、集约化与专业化的商业模式,由优质银行作为发起行,统一村镇银行的核心运营模式,规模化、标准化设置机构。第三,更加清晰地界定存款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存款”不应覆盖具有超额收益、理财特征的金融产品。以河南村镇银行的处置为契机,让公民对银行的存款和非存款产品形成正确的认知,用政策引导和经营规则使客户易于区分“投资者”和“投机者”。总之,要通过存款保险机制的合理介入,建立起完备的市场化导向的村镇银行体系。

责任编辑: 张超

^① 汪小亚:《中银富登破解农村金融难题》,《中国金融》2018年第8期。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中国的探索与理论创新^{*}

马 琪

[摘要]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经济发展史，就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探索如何使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历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是党基于中国实践作出的最新理论贡献。这一理论贡献超越了传统的西方市场失灵理论，凸显中国特色，也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呼应。它主张政府在创造市场、引领市场和强化市场中积极作为，但有为政府不是全能政府，应有所为有所不为。未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构建更高水平的有效市场、更高水平的有为政府和建设法治国家。中国经验的一般性和可推广性，将在后续实践中得到进一步检验和理论升华。

[关键词]政府与市场关系 有效市场 有为政府 中国特色

〔中图分类号〕F812.0；F0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109-07

一、引言

在带领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并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之后，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的问题就摆在了中国共产党的面前。30年计划经济实践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让人们深刻认识到，要发展社会主义就不应该排斥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这一认识推动了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经济发展史，就是党带领人民群众探索如何使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历史。

尽管早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初，经典作家就否定了共产主义与市场经济共存的可能性，但对于向共产主义过渡阶段是否应当允许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并没有给出答案。中国共产党基于中国具体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经验，就这个问题给出了创新性回答，继承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国人民在党领导下取得的经济建设成就表明，市场经济体制不仅与社会主义制度不相冲突，而且可以推动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朝着以人民为中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社会主义最终目标发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在此基础上，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标志着党对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认识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本文围绕政府与市场关系这一社会主

*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A类项目“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研究”（2017—2022年）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马琪，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北京，100006）。

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问题，阐述党探索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历史进程，并结合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的新观点，阐释党的理论贡献，最后就如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做一论述。

二、改革开放以来党探索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历史进程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四大之前)

这一历史阶段跨越1978—1992年，由于当时人们的思想还不够解放，无论政策上还是理论上都还存在很多“禁区”。为了减少改革中不同意见相互掣肘，对于不易取得共识的思想和理论问题，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主张“不争论”，坚持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与政治制度无关。只要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动摇，不同意见可以先搁置，等有能力讨论清楚的时候再讨论。在政策选择上实用为先，以摆脱教条思维、推动改革前进。因此，改革表现出渐进性，改革顺序是由易到难、从边缘向中心扩展(改革先从乡镇企业开始，再到国有企业；先从农村改革开始，再到城市改革)；一般先试点再铺开，甚至是一段时间内双轨并行。

这些措施减少了改革阻力，在政府与市场关系问题上逐步深化了人们对市场机制的认识。中央也最终由“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①转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②。但总体来说，还没有摆脱意识形态的束缚，没有理清社会主义制度与计划经济体制的内在关系，虽然认识到了市场调节的重要作用，但对发展市场经济仍然怀有顾虑。同时，双轨并行，存在制度落差，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产生寻租、设租空间和“官倒”等腐败现象，新问题的产生推动改革进程继续深入和优化。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阶段(十四大至十八大)

在这一阶段，人们的思想桎梏已经极大解放，政策上也有更大的自由空间。但社会上仍然存在保守意见，担心经济发展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不时牵制改革进程。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提出“三个有利于”作为判断标准。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可以放手去干、放手去闯。^③江泽民同志系统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同志主张“不折腾”，一心一意把中国的事情办好。这些做法，都是在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改革方向的大前提下，尽量避免无谓争论，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上的效率优势，把精力放到不断巩固和扩大改革开放的经济成果上来。

党不断从实践中提炼和创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观点，在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最大的贡献是认识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其中三个重大时间节点分别是：(1)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出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2)2002年，党的十六大进一步提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3)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上三个时间节点清晰地表明，党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是逐步深入且一直在实践中拓展和深化的，党还在不断寻找对政府和市场关系的新科学定位。^④

然而，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的增强，世界格局也发生了变化。作为制度上不同于西方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崛起引起了西方国家对现行国际秩序稳定性的担忧。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是什么、将向何处去，这一前途和方向需要进一步予以澄清。这个问题就摆在了新时代领导人面前。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阶段(十八大之后)

2012年11月15日，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习近平同志为

① 1982年9月1日党的十二大报告。

② 1989年11月9日通过的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2页。

④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求是》2013年第22期。

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时代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也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开始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全会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①这是一个重大理论贡献。

在具体路径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强调“加强顶层设计”，是新时代改革不同于以往的一个重要特征。这表明中国社会的未来走向不再局限于摸着石头过河，除了从实践中汲取智慧，还要以执政党的治国理念为基础，以执政党的治国方略为指南。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这次会议延续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议题，并提出“中国之治”的愿景，展示了它的成就和优势，部署了“中国之治”的未来道路。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发展阶段和国际形势复杂深刻变化作出的重大抉择。全会首次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市场经济的理论。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提出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新时代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规划了蓝图。《意见》强调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同时，要“更加尊重市场经济一般规律，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弥补市场失灵”。

无论“中国之治”，还是“中国模式”，其核心主题都是如何使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更好地兼容。一要从理论上阐释清楚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再次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二要处理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理论遵循，对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以此为基础，党的二十大继续强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党关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大理论创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一) 超越西方市场失灵理论，努力破解世界性难题

关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很长时间里，我们是以西方经济理论为参照来探讨的。后者的分析起点是市场失灵理论，围绕市场失灵产生了包括公共物品、外部性、自然垄断、信息不对称、收入分配、宏观调控等各种支持政府干预的理由。市场失灵理论背后，隐含着消极政府观，认为政府活动是非生产性的，政府只是必要之“恶”，因此主张“有限政府”，这是1992—2012年中国学术界的主流认识。将这种政府观运用到经济实践中，逻辑上有自相矛盾之处：既认为政府是“恶”的，政府行为应当“消极”；又认为政府有能力解决市场失灵，把政府干预作为解决市场失灵的手段。让“恶”政府积极做好事，动力和激励是什么？如何保证政府比市场做得更好？由于中国实施的是政府主导型改革，单从有限政府观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6日。

和消极政府观角度，无法解释中国政府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主动性和引领性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有主体性和原创性。他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我们的态度是批判地接受我们自己的历史遗产和外国的思想”，“既反对盲目接受任何思想也反对盲目抵制任何思想”，强调“我们中国人必须用我们自己的头脑进行思考，并决定什么东西能在我们自己的土壤里生长起来”。^①比如，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一做法，是市场经济国家数百年实践智慧的结晶，也是经过中国实践检验为正确的结论，就应该虚心接受，不因为该思想与西方市场经济的关系而排斥它。但关于如何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西方也没有普遍接受的成功经验可循。2015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辩证法、两点论，继续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把两方面优势都发挥好，既要‘有效的市场’，也要‘有为的政府’，努力在实践中破解这道经济学上的世界性难题。”^②党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是在党领导中国人民不断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道路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理论，正是在吸收了西方以及前人有用理论的基础上，基于中国现实、在中国土地上生长出来的理论。我们应该有信心使之不断完善，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的一般经验。

（二）政府与市场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在探索中寻求突破

中国的实践表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具有演进性，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探索阶段，破除了意识形态束缚，将计划和市场都作为资源配置的手段，确立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可兼容性”。“这一重大理论突破，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阶段，确立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府职能、政策工具和制度安排，搭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架构。党的十四大确立了“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政策理念，党的十六大强调“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强调“在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可见对市场作用的认识是一步步深化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阶段，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确立了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终极目标。对市场机制的认识再次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跳出了单纯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理解市场机制的思路，从国家治理的全局视角重新审视市场的作用及其与政府的关系。二是首次明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九大再次重申了这一观点）。三是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为基础，进一步提出“使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新论点，这一重大理论贡献标志着中国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把人类关于市场与政府关系的认识推进到一个新境界。

总之，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三个阶段中，中国政府和市场的角色都经历了深刻变化。政府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全能政府（大政府）”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有限政府”转化，再向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更好发挥作用”的“有为政府”转化；市场则从在资源配置中“起次要作用”，到“起基础作用”，再到“起决定性作用”，向着与“有为政府”互为表里的“有效市场”转化。

（三）理论创新从实践中来，凸显中国特色

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演进，是人类历史上探索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一次伟大制度创新：通过不断收缩政府起作用的范围，同时扩大市场起作用的范围及其能动性，在调整二者间关系的过程中，在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不动摇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兼顾经济效率、社会公平、国家安全等多重目标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模式。这种独特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所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

② 习近平：《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16期。

③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求是》2013年第22期。

在，也是“中国模式”或“中国道路”的核心所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1. 政府创造市场、引领市场、强化市场。

在中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特别是早期），政府对市场一度起到主导作用，这是很多西方发达市场经济所没有经历过的。其原因在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初始环境是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改革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市场失灵”，而是“市场缺失”，是如何创造市场的问题。如果政府不主动让出空间并创造市场，市场很难自发生成。在创造和推动市场发展过程中，民间力量与政府力量相互交织，但起主导作用的力量是政府。^①

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是产权明晰、交易自由、司法公正，即合法交易受到法律保护。因此，政府要创造市场必须首先致力于界定和保护产权，为不同所有制性质的经济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正如经济学家曼瑟·奥尔森所说，“一个政府如果有足够的权力去创造和保护个人的财产权利并且能够强制执行各种契约，与此同时，它还受到约束而无法剥夺或侵犯私人权利，那么这个政府便是一个‘强化市场型政府’”。^②他认为，强化市场型政府是国家繁荣的一般条件，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落后，最大挑战不在于资源或资本匮乏，而在于缺少强化市场型政府，很难组织起大规模的分工、交换等市场活动，特别是高质量的政府活动。研究认为，中国经济之所以能够取得发展奇迹，是因为具有强化市场型政府，在实行市场化的同时，很好地发挥了政府界定和保护产权的作用。

到目前为止，虽然中国的一般商品和服务市场已经较为健全，但要素市场还未得到充分发展，要素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样有赖于政府让渡更大的空间，在更广泛的领域发挥强化市场型政府的作用，从而引导劳动力、土地、技术等要素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 “有为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

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之初，政府从竞争性行业领域大规模退出，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成并逐步完善，政府如何把握好“消极”和“积极”的尺度，成为真正的“有为”政府，就变得非常关键。中国经验表明，“有为”既区别于“无为”，也区别于“乱为”和“无所不为”，而是有所为有所不为，总体上表现出为市场赋能的特征。例如，在一些国家工业化进程的早期，政府在推动工业化进程和经济快速增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实践经验往往被现代主流经济学所忽视，但却在中国工业化过程中得到了重视和体现。^③中国并不隐瞒政府对经济过程的直接参与，规模庞大的国有经济一直具有中国经济特色，也从不讳言政府在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但“有为政府”并不是“全能”政府，“有为”不等于“乱为”。支持“有为政府”观点的新结构经济学认为，政府的功能首先是弥补市场失灵；其次是政府机构与职能本身的改革，包括简政放权、取消错误干预与管制；再次是推动产业结构和基础设施升级。^④有为政府发挥作用是有条件的，以产业政策为例，不能仅仅因为某一产业具有马歇尔外部性，就给予政府扶持。有为政府应该扶持那些具有马歇尔外部性、资本密集度与本国要素禀赋结构比较匹配的产业，这样经济的绩效就会优于自由放任的市场均衡。政府的这种支持，既不是“不作为”，也区别于“大推动”。

从国际实践来看，近年来中国经验受到重视。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2020年下半年中国于疫情后迅速实现经济复苏，再一次聚焦了全球目光。西方主流学者认识到了应当改变对政府的偏见，在必要的领域（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促进创新等）扩大政府作用。^⑤但西方自由市场经济国家长期以

① 杨春学：《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中国视野》，《经济纵横》2018年第1期。

② [美]曼瑟·奥尔森：《权力与繁荣》，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③ 李稻葵：《“重修”政府与市场，谈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背后的道理》，网易：<https://www.163.com/dy/article/GQFT9K0I0519KHAT.html>，2021年12月5日。

④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重构发展经济学的框架》，《经济学（季刊）》2011年第1期；王勇：《新结构经济学中的“有为政府”》，《经济资料译丛》2016年第2期。

⑤ Joseph E. Stiglitz, “The Proper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Market Economy: The Case of the Post-COVID Recovery”, *Journal of Government and Economics*, no.1, 2021, pp.1-7.

来奉行限制政府的政策，弱化了政府能力或国家能力，现行体制下政府的作用无法扩大。最典型的就是美国，总统想要扩大政府在提供基础设施、公共卫生等方面的职责，但缺乏相匹配的国家能力。

与过去普遍支持消极政府、反对积极政府的情形不同，最近在西方学界产生了一系列反思消极政府的声音。比如，批评主流公共经济学，认为它只是依靠市场失灵来为政府的角色辩护，并未认识到公共经济存在的真正理由，也没有认识到非市场公共部门的显著特征；现有公共经济学的不足导致了美国政府部门的空心化、分裂和衰败，以至于在需要政府的时候，政府却无力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学界提出创建新的公共经济学，以促进对公共部门生产性功能的理解，并相应地恢复政府能力，从而使政策系统能够有效运作。^①

四、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一) 构建更高水平的有效市场，使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和服务更加到位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创造性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的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都发生了新的变化，我国经济也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市场制度建设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总体来看，当前市场体制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的问题有待解决，如市场体系的基础制度还不健全、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市场竞争环境还不够完善、市场开放的深度和广度还需继续扩展、市场监管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等。为此，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改革部署。

为落实这一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月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首次提出要“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并从基础制度、要素市场、环境质量、市场开放、市场监管五个方面，提出共51条具体行动举措，为新时代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方案既强调加强市场体系本身的制度建设，如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也强调促进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的配套制度建设，包括包容审慎监管、信用监管、社会监管等，以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自方案公布以来，一系列旨在建设高水平有效市场的相关措施陆续出台。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再次重申，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要遵循“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工作原则。早在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明确提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随着时间推移，上述相关举措在推动构建更高水平有效市场方面，将持续发力并取得良好效果。

(二) 构建更高水平的有为政府，使宏观治理和政府监管更加到位

当前，关于如何构建更高水平有效市场，无论学术界还是政策界，基本上没有分歧。然而，关于如何构建更高水平有为政府，则存在相当多的争议。这里涉及如何给予政府正确的激励，以及如何让政府为其行为负责的问题。有学者主张，政府不具备高于市场的信息搜集和处理能力，不一定会比市场做得更好，因此难以达成有为政府的目标。也有人认为，政府不需要具有高于市场的信息搜集和处理能力，只需要当具体问题出现时，愿意及时提供相应的公共服务和产品，消除产业升级瓶颈，降低产业升级的交易费用即可。这些分歧表明，来源于中国改革实践的理论创新，还需要在实践检验中继续丰富和完善，并通过坚实的理论论证。近年来，中国在一些领域的成功，使一些西方学者（包括主流学者）看到了中国强政府、有为政府的优势，并用来反思西方弱政府和消极政府的不足。笔者认为，对这种情况不必盲目欣欣然，以为中国的政府—市场制度安排找到了终极答案。应该看到，中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起点与西方正好相反，我们从大政府开始，西方从小政府起步，二者都在找寻一个合适的点。西

^① June Sekera, “The Public Economy: Understanding Government as a Producer”, *UCL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Public Purpose*, Working Paper Series (IIPP WP 2020-01). Available at: <https://www.ucl.ac.uk/bartlett/public-purpose/wp2020-01>.

方可能在考虑政府的范围要不要再扩大一点，我们恰恰应该考虑市场的范围要不要再扩大一些、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应如何深化。在这个意义上，当前中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调整，主要矛盾在政府，必须进一步推进政府体制改革。

基于此，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宏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机构和职能进行大幅调整优化，以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各自的优势，努力使市场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三）由提升国家能力到建设法治国家，改革要啃硬骨头

中国改革走到今天，更高水平的有效市场建设目标能否实现，归根结底还要取决于更高水平的有为政府目标如何确定和落实。这二者是互为表里、相辅相成的。前期的改革开放虽然使国家能力大大提升，但国家能力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促进市场体系和市场环境的完善，也可能成为束缚市场发展的障碍。尤其是在国家能力提升过程中形成了分利集团的情况下，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分利集团有可能利用自身优势影响国家政策的走向，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必须敢于啃硬骨头、闯难关、涉险滩，坚决扫除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①因此，要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当前和今后，需要让法治更好发挥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②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现在中国经济已经具备足够的自我发展、自我强化的能力和机制。因此，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下一步改革的重点是以法治的力量来规范政府的权力，在某些领域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扫清道路。^③一方面，“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④另一方面，要维护一个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让市场主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并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减少不必要的政府干预，精简政府职能和政府机构。

责任编辑：张超

^① 习近平：《长期坚持、不断丰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235 页。

^②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年，第 293 页。

^③ 杨春学：《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中国视野》，《经济纵横》2018 年第 1 期。

^④ 习近平：《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第 294 页。

经济追赶、创新水平与经济可持续发展

——基于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的比较分析^{*}

郑艳婷 李智贤 张可云

[摘要]本文以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为研究区域，从经济追赶、可持续性和创新的角度出发，分析两大地区经济追赶和创新能力的轨迹及其影响因素，为判断我国经济增长第四极提供依据。结果显示，金融危机后两大城市群的经济总量均迅速扩张；长江中游城市群整体扩张速度更快，区域经济可持续性质量更高，创新投入产出提升速度更快；成渝城市群得益于出口贸易发展，2012年以来经济扩张速度明显加快。进一步实证分析发现，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型企业创新产出更多受制于研发人才的投入，而研发资金则是影响成渝城市群企业的经济和创新产出的关键因素，且成渝城市群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政府资金对企业创新发展的促进作用均有待提升。

[关键词]长江中游城市群 成渝城市群 经济可持续 创新水平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116-08

一、引言

随着中国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群已经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方创琳，2014）。^①改革开放以来，东部沿海地区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城市群率先快速发展，成为学界和政府公认的三大经济增长极。伴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以及扩大内需等战略逐步实施，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快速发展，先后被赋予建设成为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增长极和新动力源的重要使命。2014年，国务院提出“把长江中游地区建设成为引领中部地区崛起的核心增长极”。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其打造为引领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那么，谁会是我国经济增长的“第四极”？21世纪之初，学术界即就此进行了广泛探讨，并主要围绕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展开讨论。一些学者认为成渝城市群具有市场、资源等外部环境及政策优势，有望成为我国经济的“第四极”。^{②③}也有一些学者认为在中国经济新常态下崛起的长江中游城市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球化对我国巨型城市区域的空间重塑及其作用机理研究”（41001094）的阶段性成果，并受到城市绿色发展战略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的资助。

作者简介 郑艳婷，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城市绿色发展科技战略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教授；李智贤，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城市绿色发展科技战略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硕士研究生（北京，100875）；张可云（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所教授（北京，100872）。

① 方创琳：《中国城市群研究取得的重要进展与未来发展方向》，《地理学报》2014年第8期。

② 汪倩雯、张明举：《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第四极——成渝经济区分析》，《理论前沿》2008年第12期。

③ 李凯、刘涛、曹广忠：《城市群空间集聚和扩散的特征与机制——以长三角城市群、武汉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为例》，《城市规划》2016年第2期。

群具有科技、教育、工业体系等优势，更有望成为“第四极”。^{①②③}但同时，受历史以及地理区位因素等影响，成渝城市群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还各自存在其他问题。赵川（2019）提出，成渝城市群拥有巨大的人口基数和人口惯性，但人口数量多且质量低的劳动力素质结构如不能及时转变，将阻碍该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④周正祥等（2016）提出，武汉、长沙、南昌地处中部，缺乏有力的对外贸易地理优势。^⑤此外，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都存在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姚树洁等，2021）。上述问题的存在均不利于两大区域未来经济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那么，未来又该如何释放两大区域经济发展“潜能”，让其成为真正强大的动力源？

熊彼特提出，创意与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从理论上看，创新发展是依靠知识资本、人力资本和制度等无形要素来实现要素的新组合，能够解决经济长期增长过程中要素报酬递减和稀缺资源制约问题，从而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可能。^⑥因此，创新能力是地区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的关键，也是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企业作为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要的微观经济主体，也是技术创新的主体。科技型企业是科学技术转化成现实生产力的重要载体。^⑦相比其他类型的企业，科技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能够使得其产出增长率以及投资回报率远远高于区域内其他类型的企业，引起周围和其他企业的学习和效仿，从而带来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促进区域技术开发并有助于优化区域经济结构。

基于此，本文以科技型企业为研究对象，以区县尺度为分析单元，分析展示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⑧经济追赶及创新水平的轨迹，并以工业总产值和新产品产值作为因变量来考察两大城市群经济和创新发展的影响因素，为刻画我国经济发展的第四极提供基础。

二、研究方法和数据

（一）指标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从经济追赶和创新发展两个维度出发，首先选取了包括人口、人均GDP、工业增加值等多项指标，通过时空对比分析方法刻画两大城市群的经济发展和创新能力特征。该部分数据来源于各省市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中国经济普查年鉴》，数据采集时间为2000—2020年。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考察两大城市群经济和创新发展的因素，选取区域内科技型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和新产品产值作为因变量，分别用来表征区域经济和创新产出水平，并从企业创新投入、政府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出口贸易四个方面来选择目标变量，数据来源于中国科技企业数据库（2011—2013）。（1）借鉴张杰等（2020）的研究，将企业创新投入分为研发人力投入和研发资金投入，分别以企业科技活动人员和科技活动经费来表征。^⑨（2）从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两方面来刻画政府对企业的支持。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支出能够直接作用于企业的研发活动，用其来表征政府资金支持。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是政府直接或间接向企业提供的一种无偿转移，选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来表征政府税收减免。^⑩（3）从技术引进和创新固定资产两方面来表征企业创新能力。其中，技术引进有利于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选取企业引进国外技术经费支出来衡量区域技术引进水平。企业用于

^① 张可云：《中部地区经济“V”型反转的可持续性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② 魏后凯、成艾华：《携手共同打造中国经济发展第四极——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战略研究》，《江汉论坛》2012年第4期。

^③ 刘媛、胡忆东：《长江中游城市群产业研究进展及其发展趋势》，《城市发展研究》2016年第10期。

^④ 赵川：《城市群的产业—人口—空间耦合协调发展研究——以成渝城市群为例》，《经济体制改革》2019年第5期。

^⑤ 周正祥、张桢祺：《长江中游城市群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中国软科学》2016年第11期。

^⑥ 洪银兴：《论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战略》，《经济学家》2013年第1期。

^⑦ 吴传清：《长江经济带科技型企业创新生态评价研究》，《理论月刊》2020年第11期。

^⑧ 本文依据《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2015）和《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划分城市群范围。由于县域发展数据贫乏，无法剥离江西省抚州市、吉安市其余区县以及重庆市开县、云阳的地区数据，故选取抚州市、吉安市、开县和云阳等市（县）地区全域作为基本测度单元。

^⑨ 张杰、陈志远、吴书凤、孙文浩：《对外技术引进与中国本土企业自主创新》，《经济研究》2020年第7期。

^⑩ 王凤翔、陈柳钦：《地方政府为本地竞争性企业提供财政补贴的理性思考》，《经济界》2005年第6期。

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规模越大，其进行创新研发活动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壁垒就越小，选取企业当年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来衡量企业创新固定资产规模。(4)企业出口比重可以反映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势，选取企业新产品出口占新产品销售比重来表征企业的对外贸易水平。此外，本文还选取了企业年龄和企业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作为控制变量。其中，企业年龄用企业成立时间与样本观察期的差距加1来表示(张杰等，2020)。纳入企业所处的行业和地区虚拟变量，以此来控制企业所处行业差异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产生的综合影响。

(二) 模型构建

由于变量取自然对数可以反映其弹性关系，本文构建了两个半对数模型，分别用来考察影响两大区域企业经济和创新产出的驱动因素。^①考虑到要素投入对产出存在滞后效应，模型(1)和模型(2)均采用滞后一期的自变量进行回归。^②此外，样本中新产品产值为0的企业样本约占总样本的42%，属于断尾随机变量，因此模型(2)采用Tobit模型估计方法。具体设定如下：

$$\ln(economy_{c,i,3}) = \alpha + \beta_1 expense_{c,i,2} + \beta_2 personnel_{c,i,2} + \beta_3 capital_{c,i,2} + \beta_4 tax_{c,i,2} + \beta_5 asset_{c,i,2} + \beta_6 techniques_{c,i,2} + \beta_7 trade_{c,i,2} + \lambda Z_{c,i,2} + \varepsilon_{c,i} \quad (1)$$

$$\ln(innovation_{c,i,3}) = \alpha + \beta_1 expense_{c,i,2} + \beta_2 personnel_{c,i,2} + \beta_3 capital_{c,i,2} + \beta_4 tax_{c,i,2} + \beta_5 asset_{c,i,2} + \beta_6 techniques_{c,i,2} + \beta_7 trade_{c,i,2} + \lambda Z_{c,i,2} + \varepsilon_{c,i} \quad (2)$$

其中， $\ln(economy_{c,i,3})$ 和 $\ln(innovation_{c,i,3})$ 分别表示 C 区域 i 企业在 2013 年的工业总产值对数和新产品产值对数， $expense_{c,i,2}$ 和 $personnel_{c,i,2}$ 分别表示 2012 年企业的资金投入和人力投入， $capital_{c,i,2}$ 、 $tax_{c,i,2}$ 分别表示 2012 年政府的资金支持和税收减免， $asset_{c,i,2}$ 、 $techniques_{c,i,2}$ 和 $trade_{c,i,2}$ 分别表示 2012 年企业的创新固定资产、技术引进和出口贸易， $Z_{c,i,2}$ 表示一系列的控制变量， $\varepsilon_{c,i}$ 表示随机扰动项。为消除指标之间的量纲影响，本文对单位不同的原始数据均进行标准化处理。通过计算各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各解释变量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多重共线性问题。此外，考虑到模型中可能存在异方差问题，采用 White (1980) 所推导的异方差一致协方差矩阵进行 OLS 回归模型估计。

三、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经济发展和创新能力比较

(一) 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经济追赶与可持续趋势

1. 经济规模。图1展示了2000—2020年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GDP占全国比重的变化趋势。其中，长江中游城市群GDP占全国份额从8%增加到9.6%，成渝城市群则由5%增加到6.5%。可见，两大城市群的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均呈扩张态势。从2007年以来各地区GDP占全国比重的变化来看(见表1)，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内部经济追赶的趋势存在差异。2007—2020年，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内，湖北地区经济占比增长了0.89%，而湖南和江西地区经济占比分别增长了0.62%和0.73%；在成渝城市群内，重庆地区经济占比从1.45%增长至2.28%，而四川地区经济规模更大，经济占比从3.43%增长至4.22%。总体来看，湖北地区经济超越势头相较迅猛，四川、重庆其次，湖南地区经济超越速度最慢。

2. 经济可持续性趋势。借鉴张可云(2011)，我们从强度和质量两方面来分析考察两大城市群的经济可持续性。(1)经济可持续性的强度可以用经济比重提升的速度来反映。如表2所示，2000—2007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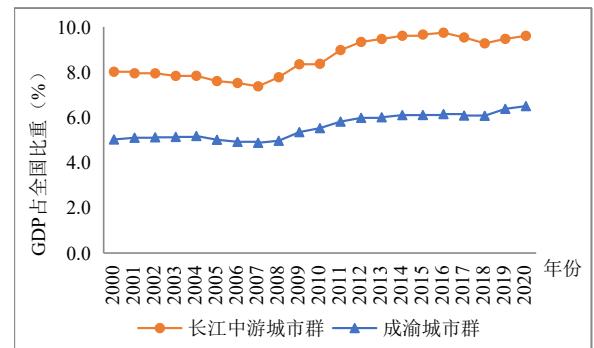


图1 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GDP占全国比重变化轨迹

注：(1) 数据来源：根据各省市统计年鉴和《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原始数据计算，下同；(2) 在计算GDP占全国的比重时，分子为城市群辖内各市(区、县)GDP数据相加，分母为全国GDP总计，下同。

① 杨继生、徐娟、吴相俊：《经济增长与环境和社会健康成本》，《经济研究》2013年第12期。

② 干春晖、郑若谷、余典范：《中国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和波动的影响》，《经济研究》2011年第5期。

表 1 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 GDP 占全国比重 (%)

年份	重庆区域	四川区域	湖北区域	湖南区域	江西区域
2007	1.45	3.43	3.00	2.57	1.80
2008	1.52	3.44	3.18	2.74	1.85
2009	1.77	3.58	3.38	2.97	1.93
2010	1.82	3.71	3.47	2.88	2.02
2011	1.96	3.85	3.71	3.17	2.09
2012	1.97	4.01	3.93	3.28	2.12
2013	1.97	4.04	4.01	3.32	2.14
2014	2.03	4.07	4.09	3.36	2.16
2015	2.05	4.06	4.11	3.40	2.16
2016	2.08	4.06	4.13	3.42	2.20
2017	2.03	4.05	4.10	3.23	2.20
2018	2.06	4.00	4.05	3.15	2.09
2019	2.23	4.15	4.19	3.13	2.15
2020	2.28	4.22	3.89	3.19	2.53

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 GDP 占全国比重的提升速度均不高。从区域内部来看，只有江西和重庆地区 2007 年的比重超过了前期 2000 年的比重。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家将中西部地区作为基础设施投资重点，东部沿海地区受要素成本上升的影响将大量企业外迁，这为中西部地区带来了更多更好的发展机遇。因而相较 2007 年，2012 年成渝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 GDP 比重增速大幅提升，分别为 22.62% 和 26.64%。其中，重庆地区最高，湖北地区次之，四川和江西地区比重增速最低，但也均达到了 17% 以上。2012 年至今，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的经济比重增速均有所放缓。2020 年两大城市群 GDP 比重相较 2012 年分别提升了 8.69% 和 2.88%。从区域内部来看，重庆依然表现良好，江西位居第 1 位，而湖北、湖南在该阶段的比重增速由正转负。(2) 本文用人均 GDP 与全国人均 GDP 的差距来表示经济可持续性的质量。根据图 2，2015—

表 2 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 GDP 占全国比重的提升速度 (%)

地区	2000—2007	2007—2012	2012—2020
长江中游城市群	-8.05%	26.64%	2.88%
湖北	-21.73%	31.05%	-1.12%
湖南	-0.57%	27.75%	-2.80%
江西	12.64%	17.73%	19.06%
成渝城市群	-2.91%	22.62%	8.69%
重庆	3.02%	35.88%	15.94%
四川	-5.22%	17.03%	5.13%

注：比重提升速度 = (现期 GDP 比重 - 基期 GDP 比重) / 基期 GDP 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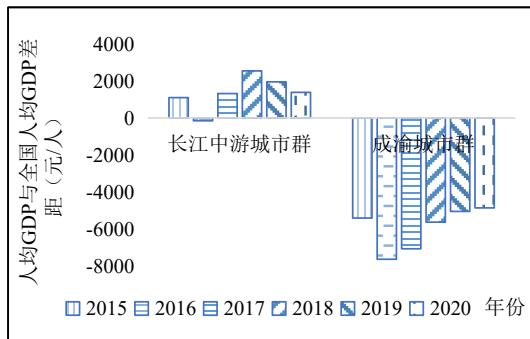


图 2 两大城市群人均 GDP 与全国差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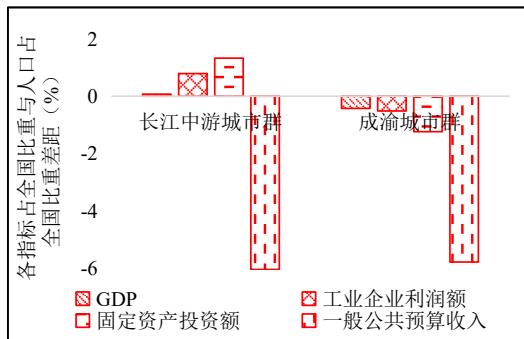


图 3 两大城市群主要指标占全国比重与人口占比差距

注：(1) 数据来源：在计算城市群人均 GDP 时，分子为城市群辖内各市（区、县）GDP 数据相加的合计数，分母为城市群辖内各市（区、县）常住人口数据相加的合计数；(2) 图 3 中 GDP、工业企业利润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020 年数据，根据 2021 年各省市（区、县）统计年鉴原始数据计算；受限于数据可获得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2017 年数据，根据 2018 年各市（区、县）统计年鉴原始数据计算。

2020年成渝城市群的人均GDP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扩大，到2018年差距稍有减小。相比而言，长江中游城市群的人均经济水平则基本位于全国人均水平之上，经济质量提升的压力较小。总体来看，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经济发展质量优于成渝城市群。一个国家发展均衡，则各区域的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所占比重应大致与其人口所占比重相当（张可云，2011）。如图3所示，长江中游城市群的GDP、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固定资产份额均超过了其人口所占份额，而成渝城市群各指标份额均未超过其人口所占份额。

表3 2004—2018年五省市各指标数值

指标	年份	江西	湖北	湖南	重庆	四川
工业总产值占全国比重（%）	2004	1.10	2.46	1.81	1.06	2.34
	2008	1.68	2.65	2.28	1.13	2.91
	2013	2.41	3.74	3.15	1.52	3.39
	2018	3.10	4.22	3.32	1.95	3.96
占比变化	2004—2018	2.01	1.76	1.51	0.89	1.62
新产品产值占全国比重（%）	2004	0.84	2.45	2.09	2.26	2.17
	2008	1.07	3.13	2.81	2.95	3.25
	2013	1.31	3.62	4.46	2.10	1.93
	2018	2.29	4.50	3.86	2.14	1.81
占比变化	2004—2018	1.45	2.04	1.77	-0.12	-0.36
新产品出口占新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2004	8.59	4.20	9.82	6.80	11.09
	2008	18.21	6.98	10.18	8.41	8.00
	2013	9.36	4.34	3.92	4.99	8.22
	2018	11.53	4.93	6.13	19.57	7.61
占比变化	2004—2018	2.94	0.73	-3.69	12.77	-3.47
专利申请数占全国比重（%）	2004	0.46	1.75	2.66	4.52	3.79
	2008	0.44	2.10	1.85	2.59	1.78
	2013	0.87	2.91	3.11	2.18	2.80
	2018	2.75	2.93	2.75	1.89	2.74
占比变化	2004—2018	2.29	1.18	0.09	-2.63	-1.05
发明专利申请数占全国比重（%）	2004	0.53	2.18	3.64	0.90	2.33
	2008	0.47	2.06	2.27	1.22	1.70
	2013	0.81	2.98	3.35	1.22	2.76
	2018	1.40	3.46	3.10	1.67	2.88
占比变化	2004—2018	0.88	1.29	-0.54	0.77	0.55
R&D人员占全国比重（%）	2004	2.09	3.82	2.62	1.78	4.40
	2008	1.76	3.36	3.06	1.81	3.75
	2013	1.38	3.82	2.93	1.59	2.74
	2018	2.12	3.92	3.68	2.28	2.81
占比变化	2004—2018	0.04	0.10	1.06	0.49	-1.59
R&D经费内部支出占全国比重（%）	2004	1.37	2.38	1.69	1.40	2.51
	2008	1.61	2.84	2.64	1.51	2.22
	2013	1.33	3.75	3.25	1.67	2.03
	2018	2.07	4.06	3.99	2.31	2.64
占比变化	2004—2018	0.70	1.67	2.30	0.91	0.13

注：（1）数据来源于第一次（2004）、第二次（2008）、第三次（2013）和第四次（2018）中国经济普查年鉴；（2）鉴于2013和2018年新产品产值缺失，2013年的新产品产值占比用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工业销售产值代替，2018年的新产品产值占比用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代替；（3）新产品产值增速和新产品出口增速以2004年为基期，利用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进行平减处理；（4）表中数据皆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据。

(二) 长江中游和成渝地区的创新能力比较

表3进一步展示了长江中游和成渝地区五省市的创新指标数值。由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各指标数据均基于省级行政单元。长江中游地区新产品产值和工业总产值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且湖北、湖南两地的新产品产值占全国比重的增长份额高于其工业总产值比重增长份额，说明该阶段长江中游地区的科技创新和经济同步发展，且湖北、湖南的创新态势突出。成渝地区2004—2018年工业总产值占比提升，但新产品产值占比下降，表明该阶段成渝地区创新发展未跟上经济的持续增长。

对新产品销售额中的出口份额加以考察，发现长江中游和成渝地区各省份的出口比重在2008—2013年下降态势明显，2013—2018年又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尤其是成渝地区2013—2018年出口份额比重迅速增长。其中，重庆出口占新产品销售份额比重提升了约14.5%，远超其他省市。

专利申请数量代表着一个地区的创新活跃程度。2004—2018年，长江中游地区各省专利申请比重均有所提升，地区创新活动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其中，江西增长最快，高于其他四省市。而成渝地区的专利申请比重呈现明显下滑态势，尤其是重庆的占比下降了2.63%。因此，相比于长江中游地区，成渝地区企业的创新动力较为不足，创新活跃度仍待提高。

发明专利申请数更能体现研发成果的市场价值和竞争力，反映了地区的创新实力和质量。2004—2018年，在长江中游地区内，湖北和江西的发明专利比重均呈现上升态势，创新成效显著。而湖南的发明专利比重则呈现下降趋势，创新实力有所下滑。在成渝地区内，重庆和四川发明专利比重份额分别增长了0.77%和0.55%。整体来看，两大城市群发明专利申请数比重增长份额均远低于工业总产值和新产品产值的比重增长份额。因此，两大地区创新态势蓬勃发展的同时，还应注重提升研发能力，以真正实现创新发展。

从R&D人员投入来看，2004—2018年长江中游地区各省R&D人员比重均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不大，且远低于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升份额。在成渝地区内，重庆作为直辖市对R&D人员有一定吸引力，R&D人员比重份额提升了0.49%。四川则面临R&D人员流失问题，R&D人员比重提升份额下降明显，从4.4%下降到2.81%。

从R&D经费投入来看，长江中游地区内，2004—2018年湖南和湖北的R&D经费内部支出份额提升明显，分别增长了2.3%和1.67%。而江西经费投入力度略显不足，其比重仅增长了0.7%。相比之下，成渝地区R&D经费内部支出比重增幅较微弱，尤其是四川仅提升了0.13%，而该阶段四川的工业总产值比重增长了1.62%。

综上所述，2004—2018年，长江中游地区新产品产值占全国比重持续提升，超过其工业总产值在全国所占份额。地区专利申请数量和研发经费投入在全国所占份额也均呈现上升趋势。相比而言，长江中游地区的出口份额和研发人员投入占比上升幅度不大，且远低于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升份额。成渝地区新产品产值和专利申请数量在全国所占份额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研发人员投入方面，重庆作为直辖市对于研发人员有一定吸引力，而四川则面临研发人员流失问题。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为了进一步分析影响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经济和创新产出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文基于前文所述模型和选取指标，对两大区域的经济和创新产出进行影响因素分析，结果见表4。

从企业研发人力投入和研发资金投入对企业经济和创新产出的影响来看，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型企业的研发人力资本投入更为重要，成渝城市群则是企业的研发资金投入更为重要。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受沿海地区高企的劳动力成本影响，制造业逐渐向要素成本更低的长江中游城市群转移，大量内资涌入该地区，但人才却由该地区流向工资水平较高的发达地区，这使得城市群内的劳动力供给难以匹配企业所需人才结构。因此，研发人才成为影响长江中游城市群企业实现工业和创新产值增长的核心影响因素。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成渝城市群受地理位置和交通要素影响，该区域目前承接产业转移能力

表4 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回归结果

变量	模型(1) 工业总产值				模型(2) 新产品产值			
	长江中游城市群		成渝城市群		长江中游城市群		成渝城市群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	0.473 (-0.643)	-0.012 (-0.329)	3.063*** (-0.931)	1.46 (-1.007)	0.325** (-0.142)	-0.093 (-0.201)	2.089*** (-0.324)	1.442*** (-0.395)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	1.231** (-0.614)	0.821** (-0.345)	1.361*** (-0.38)	1.039*** (-0.392)	0.704*** (-0.12)	0.530*** (-0.122)	0.306 (-0.215)	0.671** (-0.271)
政府资金支持		0.325** (-0.137)		0.37 (-0.268)		0.291*** (-0.095)		0.062 (-0.219)
税收减免		0.162 (-0.196)		-0.277 (-0.291)		0.197 (-0.139)		-0.071 (-0.246)
出口贸易		0.03 (-0.019)		0.078*** (-0.028)		0.016 (-0.015)		0.031 (-0.027)
技术引进		0.934*** (-0.162)		0.795** (-0.377)		0.834*** (-0.262)		-0.763*** (-0.202)
企业创新固定资产		0.530*** (-0.169)		1.318** (-0.541)		0.324*** (-0.09)		0.940*** (-0.301)
行业标准		0.203** (-0.081)		0.098 (-0.088)		0.074 (-0.068)		0.033 (-0.099)
企业年龄		0.153*** (-0.031)		0.062* (-0.033)		0.077*** (-0.028)		0.088** (-0.036)
地区	控制							
行业	控制							
常数项	0.258*** (-0.014)	0.373*** (-0.029)	0.439*** (-0.032)	0.357*** (-0.091)	0.608*** (-0.055)	0.557*** (-0.075)	0.522*** (-0.057)	0.631*** (-0.111)
N	2800	1581	943	642	1609	1380	678	607
R ²	0.232	0.312	0.336	0.389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 p < 0.01, ** p < 0.05, * p < 0.1。

有限，吸引外来融资困难，资金投入成为影响其企业生产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政府支持要素来看，政府科技资金支持对于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经济和创新产出均具有正向显著作用。城市群内企业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更加注重创新发展。对于政府投入的大量科技活动资金，企业更加倾向于借此吸纳更多的创新要素，从而加快技术革新，提升生产力水平。但政府资金支持对成渝城市群的经济和创新产出均未产生显著影响。多数企业发展根基薄弱，企业融资不足，缺少进行创新活动和技术革新的需求和能力，更加倾向于将政府的科技活动资金投入到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经济利润和价值的生产活动中，以稳定企业运营并获取经济利润。

从技术引进和出口贸易要素来看，国外技术引进的回归系数对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经济和创新产出均显著为正，且在所有控制变量中，该变量的系数值最大。可见，国外引进技术能够明显地促进城市群内企业研发并带动经济产值增加。而在成渝城市群，国外技术引进虽然对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具有正向作用，但对于新产品产值在统计上却呈现负值。进一步，我们选取滞后两期的因变量重新进行回归，发现国外技术引进对于城市群的经济和创新产出均能够起到重要作用。这说明，相比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的企业技术基础较为薄弱，技术引进后消化吸收过程较长。

此外，行业标准对长江中游城市群的经济产出的影响显著为正，这说明该城市群内行业龙头企业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经济增长。但行业标准对成渝城市群的经济和创新产出均不起作用。该

群内拥有行业标准的企业大多是中央所属大企业、国有企业和国防科技企业（袁朱，2014）。^①这些企业所拥有的技术标准壁垒高，且多数行业具有垄断形式，行业标准对于其他类型的企业带动作用较小。

综上，长江中游城市群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时，地区人才向外流出，研发人员是影响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成渝城市群受地理位置偏僻的影响，企业融资受限，资本是制约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政府资金支持能够积极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型企业的经济和创新发展，但对成渝城市群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动的促进作用有限。同时，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型企业对于国外技术引进的消化吸收更为迅速，而成渝城市群企业经济发展基础较弱，企业引进技术后消化吸收过程较长。此外，长江中游城市群内行业龙头企业能够带动区域内科技型企业发展，而这一作用在成渝城市群不甚明显。

五、结论

本文就长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的经济追赶、可持续性和创新发展进行对比分析，并以工业总产值和新产品产值作为因变量，考察两大城市群科技型企业经济和创新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第一，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的经济总量均迅速扩张，其中长江中游城市群整体扩张速度更快。从经济可持续性来看，长江中游城市群各项经济指标占全国比重均高于其人口占比，反映该区域经济可持续性的质量更高。第二，从创新的投入和产出来看，2004—2018年，长江中游地区新产品产值和专利申请量占全国比重均快速提升，地区创新活跃度较高，创新成效较显著；而成渝地区新产品产值和专利申请量比重呈下降趋势，发明专利申请量比重有所提升，表明成渝地区具有一定的研发潜力，但创新动力欠缺。第三，对于长江中游城市群科技型企业而言，研发人才是影响企业经济和创新表现的关键因素，而对于成渝城市群而言，研发资金则起决定性作用。此外，相比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强，且企业技术引进后消化吸收时间较长。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我国经济第四极的宏观判断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并能够为推动长江中游和成渝城市群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启示。未来两大城市群在推动高质量内循环发展时，应各有侧重。其中，长江中游城市群应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促进内循环发展的同时，注重持续加强外循环。对于成渝城市群而言，资金是促进其区域经济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的重要影响因素，当地政府应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更具竞争潜力的领域和产业，依托现有资源禀赋和要素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升级，注重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为区域经济弯道超车提供契机。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袁朱：《川渝城市群发展趋势研究》，《经济研究参考》2014年第26期。

中国就业结构演变的动力因素、作用机理 与政策进路^{*}

李志明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中国创造“就业奇迹”的重要特征事实，就业的城乡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探寻就业结构演化背后的动力因素及其作用机理，不仅理论上饶有趣味，而且能够为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示政策进路。研究发现，工业化进程、产业结构变迁是驱动就业结构演进的基本动力，技术进步对就业结构演进产生基础性影响，公共政策也是推动就业结构演进的重要动因。鉴于此，中国进一步推动就业结构优化，政策着力点应放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新型城镇化、构建和完善就业优先政策等三个方面。

[关键词]就业结构 产业结构 技术进步 演变 公共政策

[中图分类号] F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2)11-0124-08

一、问题的提出

就业结构是在资源生产中所形成的社会结构，直接反映了社会劳动力资源在国民经济各个产业与部门、各个地区、各种职业中的分布、构成和联系。^①就业结构一头连着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受到它们的基础性影响；另一头连着社会结构，深刻影响着资源分配和消耗过程中所形成的收入分配结构、消费结构，以及由资源和机会在社会阶层中的分配所形成的社会地位结构。因此，就业结构在经济社会结构中占有极其特殊的地位。

学术界早已将产业结构、技术进步等因素纳入就业结构影响因素的相关研究。关于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关系，配第(W. Petty)、克拉克(C. Clark)、库兹涅茨(S. S. Kuznets)、钱纳里(H. B. Chenery)等经济学家先后提出了“配第一克拉克定理”“库兹涅茨法则”“钱纳里国际标准结构”等关于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相互关系及演变的一般规律。刘易斯(W. A. Lewis)等人则基于城乡二元经济结构下农村劳动力流动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一般规律构建了理论模型。技术进步与就业之间的关系也是学术界一个既古老又常新的话题。^②相关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17世纪末期古典经济学家约翰·卡里(John Cary)的有关论述，而最近关于人工智能、新一代工业机器人对就业影响的研究方兴未艾。学术界关于技术进步就业效应的研究多集中于讨论技术进步对就业总量的影响，认为技术进步既破坏旧的工作岗位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研究”(22ZDA09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志明，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北京，100089)。

①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18页。

② 李正友、毕先萍：《技术进步的就业效应：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

(如 Fabien Postel-Vinay 提出的“创造性破坏”效应),^① 又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提出了多种补偿机制。^② 但后来也逐渐出现了技术进步影响就业结构性的讨论。夏杰长、李仲生、刘社建和周兵等学者从中国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的偏差及相互关系角度,^③ 姚先国、孙早等学者从技术进步、工业智能化等角度检视了技术进步对就业结构的影响。^④

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就业奇迹”特征事实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就业的城乡结构、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呈现持续优化升级的态势。例如，随着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镇就业人员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致使城乡就业格局发生历史性转变；第三产业成为吸纳就业最多的产业部门，三次产业的就业结构转变成为“三、二、一”倒金字塔形的现代模式，与产值结构的协调性明显提高。那么，驱动中国就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底层因素及其作用机理到底是什么？能不能通过适当的公共政策进一步优化中国就业结构？这对于探寻中国创造的“就业奇迹”理论根源与实践密码，以及更好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社会结构现代化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围绕中国的工业化进程、产业结构变迁、技术进步以及对就业结构具有独特影响的公共政策等因素展开，讨论这些动力因素作用于就业结构演变的理论机理，进而提出相关政策进路。

二、中国就业结构演变的动力因素及其作用机理

(一) 工业化进程、产业结构变迁是驱动就业结构演变的基本动力

中国就业结构演变，首要动因是正在行进中的工业化进程及其带来的产业结构变迁。工业化最经常被用于指代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工业（特别是其中的制造业）或第二产业产值（或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中比重不断提高以至取代农业或第一产业产值（或收入）而成为国民经济主体的过程，以及与之伴随的工业就业人数在总就业人数中比重不断提高的过程。由此可见，与工业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相伴随，往往会发生产业结构继而是就业结构的演变。

中国大致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国民经济得到初步恢复后开始工业化进程的。随后，受到国家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发展战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宏观产业政策的影响，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比重提高很快。^⑤ 1952 年工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仅为 17.6%，1978 年这一比重已提高到 44.1%。但强制性计划机制在迅速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同时，也形成了重工业占比过高的工业经济结构，第三产业未得到应有发展。1952—1978 年，中国轻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4%，重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12.1%，重工业所占比重从 35.5% 大幅提高到 56.9%；^⑥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8.6% 下降为 24.6%。到了改革开放初期，中国产业结构总体呈现“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比重偏高而第三产业比重偏低”的结构性偏差，这对就业结构优化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由于资本密集型的重工业单位增加值所能创造和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远少于轻工业和第三产业，片面追求重型化的经济结构导致了就业难度的增加和就业结构的不合理。因此，计划经济时期轻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化进程，是使得这一时期第一和第二产业特别是第一产业成为吸纳就业的主体，就业结构的现代化滞后于产业结构

^① Postel-Vinay F., “The Dynamics of 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43, no.3, 2002, pp.737-760.

^② Eriksson C., “Is There a Trade-off between Employment and Growth?”,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49, no.1, 1997, pp.77-88; Vivarelli M. Pianta M., *The Employment Impact of Innovation: Evidence and Policy*, London: Routledge, 2000; Trehan B., “Productivity Shocks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Economic Review*, vol.45, 2003, pp.13-27.

^③ 夏杰长：《我国劳动就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偏差》，《中国工业经济》2000 年第 1 期；李仲生：《中国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的变化》，《人口与经济》2003 年第 2 期；刘社建：《就业结构与产业升级协调互动探讨》，《社会科学》2005 年第 6 期；周兵、徐爱东：《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的机制构建——基于中国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之间关系的实证》，《软科学》2008 年第 7 期。

^④ 姚先国、周礼、来君：《技术进步、技能需求与就业结构——基于制造业微观数据的技能偏态假说检验》，《中国人口科学》2005 年第 5 期；孙早、侯玉琳：《工业智能化如何重塑劳动力就业结构》，《中国工业经济》2019 年第 5 期。

^⑤ 郭克莎：《中国工业化的进程、问题与出路》，《中国社会科学》2000 年第 3 期。

^⑥ 蔡昉：《中国发展蕴含的工业化规律》，《企业观察家》2019 年第 11 期。

的主要原因之一。1952—197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降低了22.8个百分点，但第一产业吸纳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重仅仅下降了13个百分点（见表1）。

表1 1952—2020年中国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变化情况

年份	产业结构（%）			就业结构（%）		
	第一产业 产值占比	第二产业 产值占比	第三产业 产值占比	第一产业 就业占比	第二产业 就业占比	第三产业 就业占比
1952	50.5	20.9	28.6	83.5	7.4	9.1
1957	40.3	29.7	30.1	81.2	9.0	9.8
1962	39.4	31.3	29.3	82.1	8.0	9.9
1965	37.9	35.1	27.0	81.6	8.4	10.0
1970	35.2	40.5	24.3	80.8	10.2	9.0
1975	32.4	45.7	21.9	77.2	13.5	9.3
1978	27.7	47.7	24.6	70.5	17.3	12.2
1983	32.6	44.2	23.2	67.1	18.7	14.2
1988	25.2	43.5	31.2	59.3	22.4	18.3
1993	19.3	46.2	34.5	56.4	22.4	21.2
1998	17.2	45.8	37.0	49.8	23.5	26.7
2003	12.3	45.6	42.0	49.1	21.6	29.3
2008	10.2	47.0	42.9	39.6	27.2	33.2
2009	9.6	46.0	44.4	38.1	27.8	34.1
2010	9.3	46.5	44.2	36.7	28.7	34.6
2011	9.2	46.5	44.3	34.7	29.6	35.7
2012	9.1	45.4	45.5	33.5	30.4	36.1
2013	8.9	44.2	46.9	31.3	30.3	38.4
2014	8.6	43.1	48.3	29.3	30.2	40.5
2015	8.4	40.8	50.8	28.0	29.7	42.3
2016	8.1	39.6	52.4	27.4	29.3	43.3
2017	7.5	39.9	52.7	26.7	28.6	44.7
2018	7.0	39.7	53.3	25.7	28.2	46.1
2019	7.1	38.6	54.3	24.7	28.2	47.1
2020	7.7	37.8	54.5	23.6	28.7	47.7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经济主体的多元化，中国工业化发展路径也逐渐转向注重发挥比较优势，利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从“三来一补”起步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加工贸易为切入点参与国际分工，逐渐融入全球产业链并发展成为举足轻重的“世界工厂”。市场推动的工业化进程，使得产业的结构性偏差逐渐好转、产业结构得到较大优化、产出结构与需求结构的变动更加契合。1978—2008年，在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27.7%下降至10.2%、第二产业增加值从47.7%降至47.0%的同时，工业增加值比重由44.1%小幅下降至41.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则从24.6%上升至42.9%。在这个过程中，劳动密集型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就业结构的优化。其中，第二产业吸纳就业人数占比从17.3%上升到27.2%，第三产业吸纳就业人数占比则从12.2%上升到33.2%（见表1）。

2008年以来，中国日益重视处理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技术进步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强调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新战略新兴产业。

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①这一系列战略举措使得中国工业化进程开始向纵深发展，逐渐转向以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为内涵的工业化新阶段，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8年的10.2:47.0:42.9演变为2020年的7.7:37.8:54.5。按照库兹涅茨理论，到工业化后期阶段的产业结构将会是“三二一”模式，并且第一产业比重小于10%。按此标准，中国产业结构在2012年就已经进入工业化后期阶段。与之相伴，2014年中国就业的产业结构也同样转变为“三二一”模式，一、二、三产业吸纳的就业人数之比为29.3:30.2:40.5，变得更加现代。但客观来讲，中国就业结构的转变滞后于产业结构的转变，第一产业吸纳就业人数比重仍然偏高，未来农业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特别是向第三产业就业岗位转移的空间仍然较大。根据钱纳里标准，工业化中期阶段的就业产业结构标准依次应为15.6:36.8:47.6。而2020年中国就业产业结构依次为23.6:28.7:47.7，这意味着中国就业的产业结构仍然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

(二) 技术进步对就业结构演变产生基础性影响

从理论上讲，技术进步主要通过技能和产业两个向度和层面对就业产生结构性影响。

1. 技术进步的技能取向对就业结构的影响。技术进步可以直接通过引发对劳动力技能需求的变化影响就业结构。在工业化早期阶段，技术进步主要体现为技能替代型的特征：技术进步能够促进劳动分工并且简化生产工艺，使得大量无技能或低技能的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出来进入工业部门就业，也使得全社会就业总量得以持续扩大。^②1950—1990年代，中国大致处于以技能替代型为主的阶段。在这个时期，中国基本完成了以原材料工业为重心的重化工业化阶段，工业结构正在经由高加工度化进程向技术集约化阶段转变。^③随着工业化进程深入推进，技术进步逐渐转为以技能偏好型为主，高技能劳动力需求增加，低技能劳动力需求减少，劳动力开始从低技能需求就业岗位向高技能需求就业岗位转移，带动整个社会就业结构发生相应转变。如表2所示，2000—2020年在中国职业分布中，对劳动力技能要求更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的人口比重持续上升。

2. 技术进步的产业层面对就业结构的影响。技术进步能够加速产业结构调整并引起就业结构变迁。在技术进步深化劳动分工以及促进生产专业化的情况下，很多过程产品和生产环节将分化出来成为新的产业部门。技术进步也可以促进原来相互独立的产业部门、生产环节、要素资源在新的技术平台上实现整合，进而催生新的经济业态。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就业人员分布会相应呈现从基础部门总体向新兴服

表2 各职业大类分布在2000—2020年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2	1.8	1.7
专业技术人员	10.4	6.8	5.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7.0	4.3	3.1
商业、服务业人员（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33.9	16.2	9.2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20.5	48.3	64.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制造及相关人员）	25.8	22.5	15.8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2	0.1	0.0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2000年、2010年、2020年中国人口普查资料。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

^②毕先萍、李正友：《技术进步对就业的综合作用机制及社会福利影响研究》，《中国软科学》2004年第5期。

^③郭克莎：《中国工业化的进程、问题与出路》，《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务部门转移的特征。长期来看，技术进步在产业层面对就业结构的影响可从“技术进步类型”和“社会需求演变”两个角度来分析。^①

第一，第一产业吸纳的就业人员总量及其占比都呈下降趋势。在第一产业中，技术进步主要以工艺创新为主。随着该产业部门生产率不断提高，同样数量的产出所需劳动力将持续下降，从而导致劳动力从该产业部门转移出去；人们收入提高后，在恩格尔定律的作用下，社会对第一产业产品需求的下降也将导致该产业部门劳动力使用规模下降。这两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是，第一产业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所导致的机器替代劳动力效应将占据主导地位，从而引发该产业部门就业总量从相对减少到绝对减少。

第二，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总量及其占比呈逐渐增加和上升而后减少和下降的趋势。在初期，从轻工业到基础工业再到高加工度工业渐次发生的产品创新、人们收入水平提高带来的产品需求提升所共同引发的就业促进效应占据主导地位，致使第二产业吸纳的就业人员总量及其占比持续增加提升。之后，随着产品创新逐渐转移到传统服务业再到知识信息服务产业，第二产业产品创新的就业促进效应逐渐减弱，而工艺创新所引发的机器替代劳动力效应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同时，人们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致使对工业产品的社会需求相对下降，也会削弱该产业部门吸纳就业的能力。这共同导致了第二产业所吸纳就业人员的比重相对下降。最后，工艺创新引起的机器替代劳动力效应将完全占据主导地位，致使第二产业对劳动力需求绝对减少以及实际吸纳就业总量绝对下降。

第三，第三产业吸纳的就业人员总量及其占比呈持续增长的态势。以产品创新型技术进步为主要驱动的第三产业，通过不断产生新的服务行业和新的服务产品创造并满足新的社会需求来实现产业规模扩张和就业规模扩大；工艺创新带来的机器替代劳动力效应相对微弱，第三产业吸纳就业的反向作用力量也相对较弱；随着收入水平提升，人们对满足精神需要的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也将导致第三产业吸纳的就业人员总量及占比绝对提升。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就业结构的演变过程基本遵循上述变化趋势（见表1），即第一产业就业比重持续降低，第二产业就业比重先上升后下降，第三产业就业比重则持续提高。21世纪以来中国的职业分布变化，也能很好地体现这种变化趋势（见表2）：属于第一产业从业人员的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比重持续降低；属于第二产业从业人员的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比重总体上升，但趋势变缓；属于第三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商业、服务业人员的比重则呈现持续提高的趋势。

（三）公共政策也是推动就业结构演变的重要动因

一个国家或地区就业结构的演变，不仅受到工业化进程、技术进步路径所引发的产业结构调整一般客观规律的制约，而且还直接受到该国家或地区所采取的包括产业政策、就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教育政策乃至卫生政策等在内的各种公共政策的深刻影响。这种来自国家公权力主体对就业结构的影响，包含了一定的目的性甚至计划性等主观因素，代表着国家对就业这个兼具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领域的主动干预。

1952—1978年，中国第二和第三产业吸纳的就业人员比重之和长期徘徊在30%以下的低位。这是与工业化进程开启后，国家采取的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宏观产业政策以及相配套实行的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人民公社制度和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密切相关的。新中国成立之初，工业基础非常薄弱，中国面临着西方国家的全面封锁禁运，必须依靠优先发展重工业来打破各种“卡脖子”的瓶颈制约，奠定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的基础。为了更好地积累国内资本发展重工业，中国制造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来积累农业剩余，为推进工业化提供资金支持，还将包括劳动力等在内的生产要素严格限制在低效率且激励不足的农业生产领域中。在改革开放前的26年中，由于重工业化导向的

^① 李正友、毕先萍：《技术进步的就业效应：一个理论分析框架》，《经济评论》2004年第2期。

工业化进程吸纳就业能力有限，而农业生产容纳劳动力弹性较大且乡城流动被严格限制，农业和农村被国家当成容纳就业的“蓄水池”，引导城镇青年到农村去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逆乡城流动”反倒成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政策选择。^①这样一来，劳动就业的主体就长期集聚于第一产业。

1978年以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以及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得农村出现大量富余劳动力。出于经济理性，这些农村劳动力开始从单一粮食生产扩展到多种经营，再到农林牧副业全面发展。在国家逐渐消除一系列阻碍劳动力流动的体制障碍后，农村富余劳动力又开始“离土不离乡”进入到乡镇企业，实现就地非农化转移就业，随后进一步“离土又离乡”转移到周边小城镇以及各种规模的城市，继而跨区域从中西部地区流动到东部沿海地区转移就业。^②在被冠以“民工潮”的大规模流动和转移就业过程中，农村富余劳动力既实现了就业所属产业部门的转换（见表3），也相应实现了“职业身份”的转变，从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大量地转变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和商业、服务业人员。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在国有企业、所有制结构、劳动就业、收入分配、财税体制、金融体制等诸多领域和层面逐渐展开。其中，对就业结构具有最直接影响的是劳动就业制度改革。1980年中国提出并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方针，广开就业门路，使城镇劳动力得以在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中多渠道就业，打破了计划经济时期公有制经济在吸纳城镇就业方面“一统天下”的局面。随着城市国有企业改革以及所有制结构改革的推进，数以千万计的国有和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从公有制经济转移进入非公有制经济重新就业，城镇新成长劳动力以及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也大多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实现就业，就业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在这一时期，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时发生的对外开放，也带动和促进了就业结构的转变。随着对外开放地区和领域的逐渐扩大，中国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和全球产业链。贸易扩大、外商直接投资（FDI）增长以及沿海地区出口主导型经济的发展，在引导中国产业结构转向符合资源比较优势的同时，也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制鞋、服装加工、玩具制造、塑料制品加工、电子装配等劳动密集型轻工业及相关服务业逐渐成为吸纳城镇就业的主力军，就业的产业结构得到逐步改善。

进入21世纪，中国逐渐意识到长期以来“重制造、轻服务”的产业政策趋向的弊端，在提出并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用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同时，不断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在这一时期，中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业经济不断向中高端迈进，带动工业吸纳就业的结构进一步改善。与此同时，中国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加速转型升级，房地产业、金融业等现代服务业对经济支撑作用不断增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也在创新中不断发展壮大，日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以及扩大就业的主体。随着就业形势的发展变化，中国还先后提出了“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以及“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两大就业方针，发展并形成了就业优先战略以及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具体来讲，中国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建设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以及采取职业培训、岗位创造、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中小企业扶助、公共就业服务、公益性和社区服务性岗位开发、残疾人就业保障等一系列就业促进措施，较好地解决了先后出现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城镇新增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以及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分流职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③同时，通过积极引导劳动者有序向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基层单位、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等吸

^① 李志明：《中国就业政策70年：走向充分而有质量的就业》，《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② 蔡昉：《全球五分之一人口的贡献——中国经济发展的世界意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6期。

^③ 李志明：《中国就业政策70年：走向充分而有质量的就业》，《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表3 2009—2020年农民工就业行业分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产业	-	-	-	-	0.6	0.5	0.4	0.4	0.5	0.4	0.4	0.4
第二产业	-	-	-	-	56.8	56.6	55.1	52.9	51.5	49.1	48.6	48.1
其中：制造业	36.1	36.7	36.0	35.7	31.4	31.3	31.1	30.5	29.9	27.9	27.4	27.3
建筑业	15.2	16.1	17.7	18.4	22.2	22.3	21.1	19.7	18.9	18.6	18.7	18.3
第三产业	-	-	-	-	42.6	42.9	44.5	46.7	48.0	50.5	51.0	51.5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10.0	10.0	10.1	9.8	11.3	11.4	11.9	12.3	12.3	12.1	12.0	1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	6.9	6.6	6.6	6.3	6.5	6.4	6.4	6.6	6.6	6.9	6.9
住宿和餐饮业	6.0	6.0	5.3	5.2	5.9	6.0	5.8	5.9	6.2	6.7	6.9	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7	12.7	12.2	12.2	10.6	10.2	10.6	11.1	11.3	12.2	12.3	12.4
其他	-	-	-	-	12.3	-	-	11.0	11.6	12.9	12.9	13.5

数据来源：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纳劳动力能力强的领域和地区流动，促成了更为合理的产业、城乡、区域就业结构。^①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为应对疫情采取的应急性和常态化防控措施，既给就业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直接冲击（如劳动力流动受阻，企业用工需求减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群体等重点群体的就业难度有所增加），也强化了某些就业形态或工作方式的变化趋势（如远程工作）。这可能对就业结构产生长期影响，致使线上教育、娱乐、体育、休闲等行业的职位需求快速增加，同时也带动了作家、编剧、撰稿、摄影等一些辅助性岗位需求的增加。

三、中国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的政策进路

(一) 多策并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就业的产业结构优化

优化就业的产业结构是优化就业结构的关键性指标。工业化进程及其引发的产业结构变迁对就业结构变化具有先导性作用，并且工业化也是驱动人类社会从传统走向现代的重要动力。因此，优化就业产业结构，首先应当从源头着手，以新型工业化为切入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具体来说，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就是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和技术进步，带动各个行业以及社会整体效率提高，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使得产业结构从资本密集型主导向技术密集型主导转型，并促使就业结构相应优化。

当前，中国产业结构本身存在着结构性不平衡的问题，部分行业低水平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高端产业发展不充分，关键装备、核心零部件和基础软件等依赖进口和外资企业的现象较为严重。^②优化就业产业结构，亦须从这些结构性问题着手，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主动改革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匹配度，并带动相关产业就业规模的扩张与缩减。

中国就业结构长期滞后于产业结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技术进步不足。它不仅使得第一产业因劳动生产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而无法转移更多的富余劳动力，也使得第三产业难以催生新的服务行业和新的服务产品而无法扩大吸纳就业的规模。因此，优化就业的产业结构，还应致力于推进整体技术进步，特别是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深度参与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一方面，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这些行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全要素生产率，促使行业富余劳动力转移流出；另一方面，着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业态，使之尽快成为产业构成向中高端水平转变、就业向中高端岗位迁移的主要支撑。

^① 李志明、邢梓琳：《巩固民生之本：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的系列重要论述》，《学术研究》2019年第9期。

^② 黄群慧：《从高速度工业化向高质量工业化转变》，《人民日报》2017年11月26日。

(二) 推进新型城镇化，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就业的城乡和区域结构优化

长期以来，由于户籍制度、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存在的体制性障碍，再加上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程度较高，中国城镇化进程呈现“人口的城镇化滞后于土地城镇化”的显著特征。这种结构性失衡问题在就业方面的突出表现就是：一方面，截至2020年底仍有38.4%的社会劳动力在农村地区实现就业；另一方面，农村地区劳动力、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向城市单向流动的趋势在逐渐强化，致使农村产业和人才等方面的“空心化”问题日益突出。在这种情势下，中国不能再重走以往土地城镇化“粗放扩张、人地失衡、举债度日、破坏环境”的老路，而应当走新型城镇化道路。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标志着中国对于城乡关系的思考和谋划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新型城镇化绝不是单向城镇化、去“消灭农村”或搞“去农村化”，也不是按照城市模式来建设农村、将农村城市化，而是要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由“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大战略双轮驱动的城乡融合发展，就是要立足于中国国情、以人为核心，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使得城市文明不断拓展深化并辐射带动农村发展、不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最终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在这个过程中，中国需要着重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一方面，既促进由农业劳动生产率提升而产生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有序地转移到城市各种产业实现就业，又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带动乡村产业振兴；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城市技术进步成果特别是农业相关技术来改造提升传统农业，用城市工业和服务业来延伸农业的产业和价值链条，用城市互联网经济来丰富农村业态，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和新模式。这样一来，将不仅能够进一步优化就业的城乡结构，也使得中西部地区能够在城乡融合发展中有更大作为并创造更多的就近就业机会，不断改善就业的区域结构。

(三) 构建和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促进就业结构总体优化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从“重视数量”转向“提升质量”、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过程中，追求“高质量发展”成为新发展阶段的基本特征。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将实现充分就业的目标以及劳动力市场各类信号纳入宏观政策框架，强化宏观政策的就业优先导向并使就业优先政策真正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相结合，共同构建起宏观调控新框架。这不仅升级和完善了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体系及其功能，还使得就业优先目标拥有了量级匹配、联动运行的宏观政策支撑。例如，在优化就业结构方面，就可以采取普惠性减税降费、定向降准等财税政策和货币政策缓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就业容量大的小微企业和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使得新兴服务业就业得到较快增长，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过程中，新机器、新技术、新产品的迭代更新引发的技术进步，以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驱动的产业结构调整速度将加快。这些变化不仅将促使社会对劳动力素质和技能的需求结构发生总体性变化，而且也会使得劳动力市场上的求职者技能与岗位需求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日益凸显，劳动者更容易陷入结构性失业或遭遇结构性就业困难。为了应对上述形势，需要从总体教育理念和具体职业教育政策两个层面入手。一方面，各类学校应更加着重培养受教育者的认知能力、非认知能力、学习能力等一系列软技能，使得社会劳动力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前正在发生的技术革命，扩大技能选择范围、提升就业能力以及增强对新兴岗位的适应性，不断提高就业的稳定性和质量；另一方面，政府应综合运用就业优先政策工具，从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入手，帮助劳动者持续提升人力资本，使之尽快适应新就业岗位技能需求变化，促使总体就业结构发生相应变化。^①

责任编辑：张超

^① 蔡昉：《为什么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光明日报》2019年3月26日。

历史学

德皇密宴袁克定： 洪宪帝制酝酿之初一个虚构的故事

尚小明

[摘要] 所谓袁克定1913年赴德期间德皇威廉二世赐宴并密告“中国非君主不治”，实际上是在1915年袁世凯父子酝酿恢复帝制之初才隐约出现的一个故事。在以后流传过程中，不断有“情节”被添加进故事中，于是这个故事就好像真的发生过一样，被不少人视为洪宪帝制发生的重要诱因。而事实上，袁克定在柏林并没有见到德皇，根本不存在德皇密宴袁克定之事，也无切实证据表明德国政府支持袁氏父子复辟帝制。虚构故事的出现不过是袁克定和杨度等君宪党人鉴于“一战”初期德意志帝国在欧洲强势崛起，试图假借威廉二世这个强人之口，为袁氏恢复帝制制造根据而已。

[关键词] 袁克定 德皇威廉二世 杨度 洪宪帝制策

[中图分类号] K2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132-09

自1915年以来，有一个故事一直在历史学家或文史爱好者讲述民初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历史时广为流传。故事的梗概是：袁世凯的长子袁克定因腿疾于1913年赴德治疗（一说赴德办理秘密外交）期间，德皇威廉二世赐宴招待，并与其密谈，谓共和制不适于中国，“中国非君主不治”或“中国非帝制不能图强”。克定归国后转告其父世凯，世凯大喜，因此坚定了推行帝制的决心。虽然有人对这个故事的真实性提出过质疑，^①但至今绝大多数人深信不疑，于是这个故事就成为一些论者主张袁氏复辟帝制起因之一为德国支持的重要依据。然而，诸多史实证明，这不过是一个有意无意“制造”出来的故事而已。

一、故事源起与衍变

从目前所见资料来看，与这个故事相关的最早的一条史料，出自严复门生侯毅（疑始）所撰《洪宪旧闻》，其中收有《筹安盗名记》一篇，撰于1919年，详细记述了杨度劝说严复列名筹安会发起人而为严复拒绝的经过。据侯毅所述，1915年8月古德诺发表《共和与君主论》后第三天，杨度到北京西城旧刑部街拜访严复，想请严复一起发起筹安会，他对严复说：

我与同志诸人拟设一会，名曰筹安，专就吾国是否宜于共和，抑宜于君主，为学理之研究，古德诺引其端，吾等将竟其绪。国中士庶向惟公之马首是瞻，请公为发起人，可否？侯官瞿然作色曰：……仆老且朽，不欲自堕政治漩涡中。足下急于自见，为道正多，何必遽为中国造此恶因耶！某（杨度）极陈此举之足以救国，并谓：德皇威廉一再说梁崧生（梁敦彦）公使、袁芸台公子（袁克定），中国非君主不治，长此不更，为害必且累及世界。其言诚洞中肯綮，以公之明，讵尚见不及此？

作者简介 尚小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1）。

① Ursula Richter. Did Yuan shih-k'ai's son dine with the Kaiser? some evidences for Yuan Ko-ting's journey to Germany in 19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册, 1988年, pp.294-305.

尽管严复拒绝了杨度的邀请，他的名字还是在不久后赫然出现在发起“筹安会”的“六君子”中，严复因此颇受世人指责。侯毅撰写《筹安盗名记》就是要详细揭露真相，为严复辩护。根据侯毅所写篇首题记及识语，严复被盗名后，他曾帮忙出谋划策，“筹所以应付之道”，故对于内情“知之至详且尽”。《筹安盗名记》撰成后，他又寄到福州请严复亲自审阅，严复回信“颇许其翔实”。侯毅还引亚里士多德的名言曰：“‘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侯官虽吾师，固未敢故戾事实，作一字偏袒也。”^①由于具有高度可靠性，陈宝琛后来撰写严复墓志铭，以及前后所出几种严复年谱，都将这篇文字视为重要材料来源。^②

由侯毅所述可知，所谓德皇威廉二世劝告袁克定中国应当实行君主制的故事，最初出自杨度之口，时间是1915年8月筹安会成立前。此后这一说法便开始流传。如杨度的同乡密友、同时与袁克定关系亦极为密切的薛大可（子奇），^③于是年9月创刊上海版《亚细亚日报》，鼓吹君宪，称“往者闻德皇曾有中国非君主与非立宪不可之说”，^④显然就是受了这一说法影响，而且极有可能得自杨度或袁克定之口。洪宪帝制失败前后徐世昌对张国淦谈及帝制起因时也说：“民国初年德皇威廉第二与梁敦彦谈及国体问题，强调共和不适中国国情，当建立强有力之君主制度。时克定正在德养病，三年偕梁回国，以此意陈袁（梁本主张君主，但意在旧君而不在袁），袁颇重视之。”^⑤在此梁敦彦开始被添加到故事中来。此后刘成禺曾多次谈及这个故事。他首先在20世纪30年代公开发表《洪宪纪事诗》200首，接着在每首诗后自注本事，从1936年起在《逸经》连载，最后汇集成《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书中援引袁氏幕僚张一麐所言曰：“帝制创议，始于德，而阴嗾于英。”然后解释说：“洪宪帝制，以克定为中心，杨度为祭酒，外挟德皇之劝告，浸说其父，内率臣工之学说，伪表人民。德师大捷，项城益惑，他国又从而愚弄之，所谓外交无问题也。”至于德皇如何“劝告”，刘成禺写道：

项城锐意称帝，本由德皇威廉之怂恿。民初克定赴德，大日耳曼皇帝威廉第二赐宴便殿，力陈中国非帝制不能图强，谕克定详告项城，德誓以全力赞助。威廉又亲书长翰，密贻项城。克定悍然主张，恃有强援也。

这是目前关于德皇密宴袁克定过程最早的描述。密宴的具体情节简明扼要，惟袁克定因何赴德，并未提及。而在同书另一处又援引伍光建所言曰：“民国初年，德皇密派要人来谒项城，先由驻柏林使馆密电袁。德要人来北京，由驻京德公使领谒呈递德皇亲书密函……袁克定赴德谒威廉第二，再持威廉与项城手书归，所以报德密使之来也。及筹安会事出，始知帝制张本，酝酿于民国二年，揭晓于民国三、四年云。”^⑥则袁克定德国之行被认为负有秘密外交使命，而且与后来袁氏复辟帝制密切相关。到了20世纪40年代后期，刘成禺在新撰《世载堂杂忆》中对这个故事有了更加完整的记述：

民国元年，德皇威廉第二密派要人来谒袁世凯，先由我国驻柏林公使密电袁，谓德愿尽其财力物力，赞助中华民国建设事业，结东方新起大国之好友，事前勿令英、日两邦探知。德要人来京，由驻北京德公使偕谒世凯，呈递德皇亲书密函，并称：“如以德皇建议为然，请即密派极亲信重要之人赴德答聘，德皇当竭诚密商，助定大计。”未几，世凯密遣其子克定往德，谒威廉第二，赉世凯亲笔长函报聘。德皇赐宴便殿，密谈数次，力陈中国非帝制不能图强。其言曰：“中国东邻日本奉天皇为神权；西接英、俄亦以帝国为宰制，中国地广人众，位于日、英、俄间，能远师合众美国乎？美亦不能渡重洋，为中华民国之强助也。方今民国初启，执政皆帝制时代旧人，革命份子势力甚脆弱，挟大总统之威权，一变中华民国为帝国皇帝，亦英、日、俄各帝国所愿。我德誓以全力赞助其

① 侯毅：《洪宪旧闻》，无锡杨氏1926年铅印本，第2-3、1页。

② 陈宝琛：《严君几道墓志铭》，《沧趣楼诗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07页；王蘧常：《民国严几道先生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95-97页；罗耀九、林平汉、周建昌编：《严复年谱新编》，厦门：鹭江出版社，2004年，第348-350页；孙应祥：《严复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63-364页。

③ 恽宝惠：《谈袁克定》，《文史资料选辑》第26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62年，第141页。

④ 子奇通信：《国体问题之各方面》，《亚细亚日报》（上海）1915年9月28日，第3页。

⑤ 张国淦：《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9页。

⑥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08、225-226、67-68、119页。

经营，财政器械由德国为无条件之供给，中国当信予能履行诺言。”威廉又亲为密函，授克定携归。函中皆与克定面谈之事（德皇亲笔函，当英使朱尔典主张帝制时，蔡廷幹为幕中主干，世凯检示廷幹，廷幹有求于伍光建，将函中大意转告光建）。世凯得报书，大动。克定毅然主张，恃有强援为后盾也。^①此后还有一些与德皇密会袁克定相关的回忆性材料陆续出现。如帝制派人物朱启钤约在 20 世纪 50 年代谈及德皇威廉二世与洪宪帝制时说：“帝制之兴，盖造端于德国。威廉以一世之雄，求其与国于东亚，不能不属意项城，然其意绝不愿中国为共和国也……梁敦彦尝为外交大臣，其诋诽共和亦与使德有关。袁克定自德归而言帝制，其亦有所受于威廉矣。”^②虽然表述有些模棱两可，但可看出朱启钤也是倾向于德皇威廉二世与袁克定有过密谈。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曾任总统府内卫的陶树德又有如下回忆：

袁在国际中对德国比较友谊，在袁克定摔腿以后，特赴柏林医治，曾见威廉二世（国王）传达友谊。或带去珍贵礼品，因威廉曾由德国运来孩牌各种式样自行车一百辆送给袁。袁常骑三个车轮的一辆，其余分给儿子们骑，一部分给内差头和内卫等骑。礼尚往来，中外一理，因想袁对威廉也必有馈赠。当时传说威廉曾盛赞袁，有“欧洲有威廉、亚洲有袁世凯”之说。^③

大约同时，曾任农商部参事的张新吾也发表了类似的回忆性文字，他说：“袁做总统以后，因长子袁克定骑马摔腿，由梁敦彦陪同到柏林医治，借此与德国修好，还带去珍贵礼品（袁克定回国后，德皇威廉二世回赠各式自行车一打，袁在府里常骑一个带三轮的）。往见威廉二世时，彼有‘欧洲有威廉，亚洲有袁世凯’的话，并说‘中国政体宜于君主，不宜于共和’，因此袁对帝制也加强了信心。”^④这一记述似乎以陶树德所言为基础，而又有所演绎，特别是在末尾添加了有关德皇支持中国实行君主制的内容。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袁克定的侄子袁家宾在《我的大伯父袁克定》中也讲到袁德国之行。他说：

听大伯父说，他在我祖父任民国总统时，经德国友人穆默的劝说去德国治疗伤腿和休养。1911 年（应为 1913 年）通过德国驻华公使雷克斯的帮助，启程赴德医治腿疾……大伯父抵柏林后，即持我祖父袁世凯亲函，在谒见时面交德皇威廉二世。德皇亲自设宴款待于偏殿，密谈多时。我大伯父向德皇力陈中国非君主立宪不能图强，深得威廉同情与赞成。威廉把从前摄政王载沣来访时，对载沣所说的“强干弱枝”的理论又向我大伯父重述一遍。他在德医治腿疾及休养，到 1913 年回国。当我祖父闻知德皇的态度时，欣喜若狂，对我大伯父更加倚重。^⑤

与刘成禹所记不同，陶树德、张新吾、袁家宾所述均提到袁克定是因为治疗腿疾赴德，而不是去办理秘密外交，但在德皇威廉二世曾接见袁克定及支持中国实行君主制上，各条材料所表达的意思又大体相同。就这样，德皇密宴袁克定的故事越往后流传情节就越丰富。各种叙及洪宪帝制的书籍，在面对该故事时，要么采信刘成禹的说法，要么采信袁家宾等人的说法，要么将两者糅合起来，即在袁克定赴德原因上采用治病说，而在德皇与袁克定密会情节上又与所谓中德秘密外交相勾连。此种情况不仅在一些通俗史学作品中广为流传，更在一些专业史学家著述中频频出现，^⑥从而深刻影响了洪宪帝制史的叙述。

二、袁克定柏林之行实情

那么，实情究竟是怎样的呢？德皇威廉二世有没有密宴袁克定并向后者劝告“中国非君主不治”呢？

① 刘成禹：《世载堂杂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197-198 页。

② 张国淦：《北洋述闻》，第 80-81 页。

③ 陶树德：《我在总统府 12 年的见闻》，《文史资料选辑》2002 年第 149 辑，第 23 页。

④ 张新吾：《袁世凯复辟称帝前后》，《清末民初风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 年，第 94 页。

⑤ 袁家宾：《我的大伯父袁克定》，《郑州文史资料》1989 年第 6 辑，第 4 页。

⑥ 李宗一：《袁世凯传》，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309 页；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 2 编第 1 卷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586 页；陈旭麓主编：《近代中国八十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548 页；唐宝林、郑师渠：《共和与专制的较量》，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169 页；廖一中：《一代枭雄袁世凯》，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 年，第 431 页；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379 页；《二十世纪中国实录》第 1 卷，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2 年，第 595 页；谢本书等著：《护国运动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63 页。

最可靠的证据自然是当时知晓内情的相关人物留下的记述。幸运的是，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德国外交档案（German Foreign Ministry Archives）中保留了相关文献，且有海外研究者利用这些档案进行过研究，只是一直未能引起中文学界的重视，让人颇感遗憾。

首先可以明确的是，袁克定的确在1913年秋曾赴德国治病。1912年4月19日，袁克定在其老家河南彰德洹上村骑马时不慎坠落，导致右脑受伤，左腿、左臂麻木，瘫痪在床。^①袁家先后请了9位中西医大夫治疗，均不见效。后由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推荐的美国医生萨培（William Sharpe）前往彰德为袁克定进行了脑部外科手术，袁克定的左腿、左臂方得以恢复活动，并能行走。^②但因脑神经受到损伤，“走道时双脚高低不等，左右摇曳，略显瘸状”。^③养病期间的袁克定心情非常不好，时间长了，竟又怀疑自己“胸伤无疑”，而“欧洲有胸病专科”，因此他向父亲提出前往欧洲就医。袁世凯很关心这个儿子的病，认为“甚善”。^④于是，1913年9月底，袁克定成行。当时新闻对此曾有报道，如《时报》于9月26日刊登德文报电，谓“袁总统长子克定将于下星期出洋觅医诊疾”。^⑤

根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德国外交档案，袁克定此次德国之行并没有按照通常的途径，通过中国驻德国公使馆（公使颜惠庆）来安排，而是找了德华银行北京分行行长海因里希·科德斯（Heinrich Cordes）秘密安排。他向科德斯表示此行希望达到三重目的：一是希望在德国首都柏林找到优秀的医师来治疗他的颅脑损伤，二是希望与德国领导层建立密切的交往关系，三是希望提高自己的德语水平并学习德国的制度。其中第二点袁克定希望彻底保密。了解袁克定的要求后，科德斯首先写信给柏林德华银行董事会，请他们在柏林郊区的万湖给袁克定租了一栋环境幽静的别墅，并向袁克定推荐曾在天津服务且与袁世凯相识的里泽（Riese）上校作为他在柏林期间的私人助理。在写给里泽的信中，科德斯强调了袁克定和袁世凯的关系，介绍了袁克定的病情，希望里泽能够帮忙找到最好的专家，要求里泽严格保密，但可以和当时正闲居万湖的梁敦彦保持联系，因袁克定曾说他和他父亲不怎么喜欢颜惠庆，而更喜欢梁敦彦，并说“中国政府的体制尚未最终决定，目前为止共和体制被证明是失败的”。^⑥科德斯又私下把袁克定准备赴德的事告诉了德国驻北京的外交官塞肯多夫（Seckendorff），后者随即将科德斯信件的副本寄给德国首相贝特曼·霍尔维格（Borthmann Hollweg）。于是，在德国高层认同下，^⑦德国海关、财政部和外交部决定对袁克定入境和居住尽可能提供便利。

袁克定和随行人员于1913年9月30日离京赴德。其时二次革命已被镇压，正式大总统选举将于几天后举行，袁克定显然料定他父亲当选不会有任何悬念，因此选择这个时候出行，而且他很看重自己的身份，所以行前才敢向科德斯提出希望与德国领导层建立密切关系，当然，不能排除这也是袁世凯的意思。果然，当袁克定还在途中时，袁世凯于10月6日当选了。两天后，德国政府口头照会中国驻德使馆：“驻北京帝国公使馆已经遵照帝国政府命令承认了中华民国。”^⑧10月11日，袁克定从莫斯科乘“北方快车”（Northern Express）秘密抵达柏林动物园车站，此前一天他父亲正式宣誓就职，所以此时袁克定的身份已是中华民国第一任正式大总统的长公子。德华银行董事雷德斯（E. Rehders）和里泽上校到车站迎接，袁克定很快被带到万湖别墅。此后，在里泽等帮忙下，袁克定在德国一些一流的医疗

① 《译电·北京专电》，《时报》1912年4月24日，第3页。

② 林熙：《袁克定治病记》，薛观澜等：《袁世凯的开场与收场》，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8年，第277-296页。

③ 袁家宾：《我的大伯父袁克定》，《郑州文史资料》1989年第6辑，第4页。

④ 《袁世凯收袁克定来函》，虞和平主编：《近代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3辑第11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7年，第657页。

⑤ 《译电·北京二十五日德文报电》，《时报》1913年9月26日，第2页。

⑥ 据颜惠庆记述，梁敦彦“与唐绍仪完全不同，对于改建民国不感兴趣”（《颜惠庆自传》，姚崧龄译，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44页）。这有助于理解袁氏父子为何喜欢梁敦彦，且透露出二人其时已有恢复君主制的念头。

⑦ Ursula Richter. Did Yuan shih-k'ai's son dine with the Kaiser? some evidences for Yuan Ko-ting's journey to Germany in 19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册，1988年, pp.294-296.

⑧ 《对驻柏林中国公使馆的口头照会（参事蒙格拉斯伯爵草稿）》（1913年10月8日），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279页。

机构进行了包括 X 光在内的全面检查。结果显示他不需要手术，但需要在柏林著名神经学家奥本海姆 (H. Oppenheim) 教授监督下，接受一些“电疗”。其时德皇威廉二世正在度假，^① 尽管他对袁克定的病情表达了严肃的关切，但袁克定仍然感觉自己没有受到德方重视。到柏林不满一个月，他就于 11 月初给北京的一个秘密收件人的信中写道：“德国政府对我没有报以任何关注，一定是我看他们太无足轻重了。”^②

德国驻华公使哈豪森 (Haxthausen, von) 注意到了袁克定的不满，担心双方因此产生矛盾，于是写信建议德国外交部派人与袁克定进行适当的个人接触。德国外交部于 11 月 14 日收到信件后，遂安排副外长齐默尔曼 (Zimmermann) 带着中国驻德公使颜惠庆到万湖对袁克定进行了一次礼貌性的拜访。颜惠庆后来在《自传》中特别记述了这件事。他说：“我奉使德国的初期，国内名流来游德者颇不乏人，袁总统的长公子克定、清末曾任外务部尚书后充民国交通部总长的梁君敦彦，均先后在柏林小住。袁君当时健康欠佳，过去因乘马倾跌，受伤颇重。他的旅德目的不明，有人猜测与袁总统的帝制野心有关，他特来试探欧洲国家要人的意向。实则彼时各国均未承认中华民国，我亦尚在静候呈递国书中，他不过一普通游客，谈不到接受德国的官方招待，更无机会可与当局交换任何意见。我虽曾伴同德国外交部的慎茂曼 (齐默尔曼) 博士，赴袁氏郊外住所作过一次礼貌的拜访，然亦止此而已，不久他也就回国了。据我观察，他此行并无所获。”^③ 该记述中“彼时各国均未承认中华民国”不够准确，如前所述，德国实际上在 10 月 8 日已经承认了中华民国。不过，颜惠庆的确是在柏林等待数月后，直至 1913 年 12 月 10 日，方在副外长齐默尔曼陪同下见到德皇威廉二世，递交了国书。^④ 由于威廉二世当时不在柏林，齐默尔曼又纯属礼节性拜访，再加上不受袁氏父子喜欢的颜惠庆在场，袁克定显然没有机会探询德方对帝制的意见，颜惠庆关于袁克定“此行并无收获”的判断应是准确的。

颜惠庆的到访使袁克定意识到中国使馆已知晓自己的秘密之行，于是他以“思乡”为由，通知使馆秘书，自己将于 11 月 26 日经莫斯科返回中国。齐默尔曼从中国使馆得到消息后，准备到火车站送行，不料当天早晨中国使馆秘书打电话告诉齐默尔曼，袁克定已经提前一天于 11 月 25 日乘坐“北方快车”离开了柏林。袁克定的傲慢无礼和不辞而别让齐默尔曼难掩愤怒，因此写信将此事通知了驻华公使哈豪森。德皇也很恼火，按德方的说法，正在度假的威廉二世本来已准备好在袁克定的健康状况允许时，把他介绍给德国的“领导圈子”，以此表明德国政府和袁世凯政府之间的密切关系，结果由于袁克定缺乏耐心而未果。袁克定于 12 月 6 日回到北京后，袁世凯对他的任性回国也很不高兴。8 日，袁克定的随行人员程经世奉袁世凯之命拜访了哈豪森，代表袁世凯向德皇对他儿子健康的严肃关切表达深厚谢意，并请哈豪森向德皇转达这种谢意，意在弥补袁克定的过错。^⑤

德国方面虽不快，但也不希望此事影响彼此间的关系。从前引总统府内卫陶树德和农商部次长张新吾的记述来看，袁克定回国后德方紧跟着赠给袁世凯若干辆自行车，其用意想必是为了巩固双方友谊。

三、各种故事情节问题所在

袁克定 1913 年德国之行既然连德皇威廉二世的面都没见，那么德皇赐宴袁克定并与其密谈，劝告中国应当实行君主制，就是一个彻头彻尾虚构的故事。现在我们要讨论的是，这个虚构故事中的那些情节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存在什么问题。

① 《译电》(柏林 10 日德文报电),《时报》1913 年 10 月 12 日, 第 3 页; Mail and Shipping Intelligence, *The Times* (London, England), Monday, Nov.17, 1913. 按 1913 年为德皇威廉二世登基 25 周年，根据德文报电及英国《泰晤士报》报道，袁克定抵达柏林时德皇已外出行猎，随后到访奥地利，离开奥地利后又曾到德国西北部、英国东北部等地旅行度假。

② Ursula Richter. Did Yuan shih-k'ai's son dine with the Kaiser? some evidences for Yuan Ko-ting's journey to Germany in 19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7 期上册, 1988 年, pp.298-299.

③ 颜惠庆:《颜惠庆自传》，姚崧龄译，第 144 页。

④ From Day to Day,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Saturday, December 20, 1913, p.10.

⑤ Ursula Richter. Did Yuan shih-k'ai's son dine with the Kaiser? some evidences for Yuan Ko-ting's journey to Germany in 191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17 期上册, 1988 年, pp.301-303.

先来看徐世昌的说法。徐世昌提及民国初年德皇威廉二世曾与梁敦彦谈及国体问题，认为中国应当建立“强有力之君主制度”，并说当时袁克定正在德国养病，后来两人一起回国把德皇的意思告诉了袁世凯。这一说法很容易让人以为德皇与梁敦彦谈话时，袁克定也在现场。实际上，梁敦彦的经历与袁克定很不相同。梁敦彦 1910 年 7 月辞去清廷外务部尚书后，便作为摄政王的“密使”前往德国，于 9 月下旬抵达柏林，“恳求德国支持中国的改革计划，尤其是在军事与商务方面”，同时寻求列强维持“中国的主权完整”。^①10 月底他又前往美国活动，直至 1911 年 7 月离开美国。此后他本打算转道伦敦、巴黎、柏林及圣彼得堡回国，但因辛亥革命爆发，遂滞留德国，直至 1914 年 4 月 21 日才回到国内。^②由于他赴美前曾向德国首相表示他从华盛顿回来后会“立刻提出”觐见德皇的请求，^③因此不能排除德皇在 1911 年秋冬接见过梁敦彦。但此后随着清廷覆亡，梁敦彦的使命已经中止。滞留德国的梁敦彦，据颜惠庆所言，当时在柏林近郊万湖置有别墅，买了一艘大型摩托游艇，“完全为寻幽探胜而来，不曾与官方发生接触”。^④德皇与已经不具有官方身份的梁敦彦会晤的理由和必要性也不复存在。鉴于袁克定租住的柏林近郊万湖也是梁敦彦的别墅所在地，梁氏与袁氏父子的关系又很密切，袁克定在柏林期间与梁敦彦会面交流是完全可以料到的。但徐世昌将德皇与梁敦彦的会面时间说成“民国初年”“克定正在德养病”之时，这就很容易让人误以为袁克定也见到了德皇，而且“三年偕梁回国”的说法也不准确，袁克定实际上先于梁敦彦 4 个多月就回国了。前引朱启钤所言很可能就是受了这种误导，才认为袁克定“亦有所受于威廉”。

再看刘成禹的说法。按刘成禹所述，德国派要人来华访问后，袁克定应德方邀请，带着袁世凯的亲笔长函赴德面见德皇，商量德方“赞助中华民国建设事业”之事。这一说法亦站不住脚。首先，在中华民国建立前后，德国在京先后驻有公使哈豪森及代办马尔参男爵（Baron von Maltzan）等多名外交人员，德方有意交好中华民国，完全可以通过其驻华外交人员表达愿望，而不一定非要另派所谓“要人”来华。事实上，从当时德国外交文书可以看出，德皇及德国政府与其驻华外交人员之间始终保持着紧密联系。其次，中华民国建立之初，虽然驻德外交人员一度空缺，但在袁克定赴德前大约半年，即 1913 年 3 月，新任驻德公使颜惠庆已经取道西伯利亚铁路，前往德国赴任。^⑤袁克定虽然是袁世凯之子，但进入民国后并没有担任任何官职，由其代表袁世凯私人可以，由其代表中华民国进行外交活动则不合适，而且在已经派出驻德公使的情况下，根本没有必要再派袁克定去办理外交事务。再次，袁克定倘若真是因办理外交事务赴德面见德皇的话，那么作为驻德公使的颜惠庆理当知晓此事，并且应当陪同袁克定往见德皇，方符合外交惯例，就如同德方要人面见袁世凯要由德国驻华公使陪同一般。然而，袁克定赴德事实上完全没有告知颜惠庆。应当承认，民初特别是“二次革命”爆发后，鉴于日方倾向于支持南方国民党人，袁世凯加强了与在京德国外交人员的联系，寻求德方在交通和军事方面予以支持，德方对此亦抱积极态度。^⑥袁克定是在二次革命刚刚被镇压的背景下赴德治病，这就难免引人联想，刘成禹极有可能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把袁克定赴德与中德外交联系起来的。但德皇既然未与袁克定会面，那么刘成禹所描述的德皇与袁克定“密谈”情形，以及德皇亲笔所书致袁世凯“密函”，也就是子虚乌有。退一步讲，即使有

^①《帝国首相柏特曼何尔味奏威廉二世公文》(何海费诺，1910 年 9 月 28 日)、《帝国首相柏特曼何尔味上威廉二世公文》(柏林，1910 年 10 月 21 日)，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 卷，第 168、165-166 页。

^②《驻华盛顿大使本斯托夫伯爵致外部电(译文)》(29 号，华盛顿，1911 年 2 月 21 日)、《驻华盛顿大使本斯托夫伯爵上帝国首相柏特曼何尔味公文》(甲 104 号，华盛顿，1911 年 6 月 10 日)，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 卷，第 167、171 页；《专电·念一日戊刻北京专电》，《时报》1914 年 4 月 22 日，第 3 页。

^③《帝国首相柏特曼何尔味上威廉二世公文》(柏林，1910 年 10 月 21 日)，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 卷，第 166 页。

^④ 颜惠庆：《颜惠庆自传》，姚崧龄译，第 144 页。

^⑤ 《特约路透电》《专电·念九日申刻北京专电》，《时报》1913 年 3 月 21、30 日，第 5、3 页。

^⑥《驻北京代办马尔参男爵上帝国首相柏特曼何尔味公文》(甲 181 号，北京，1913 年 7 月 30 日、8 月 13 日呈阅)，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 卷，第 273 页。

所谓德皇致袁世凯“密函”，也不可能通过与德方不辞而别的袁克定来传递，而且在袁世凯刚刚就任正式大总统和德国刚刚承认中华民国的情况下，其内容也绝不可能是怂恿袁氏恢复君主制度。刘成禹声称曾从伍光建那里得到过与“密函”相关的信息，但这种信息来源间接又间接，实在是靠不住的，捕风捉影、张冠李戴乃至无中生有都在所难免。

最后看袁克定侄子袁家宾的说法。袁家宾虽然在回忆录中称袁克定曾告诉他见过德皇，但根据袁家宾的记述，见面的情形是袁克定首先“向德皇力陈中国非君主立宪不能图强”，而后威廉二世表示“同情与赞成”，并将以前对载沣所述“强干弱枝”的理论又向袁克定讲了一遍。这与1915年以后流传的所谓德皇密宴袁克定并劝告“中国非君主不治”或“中国非帝制不能图强”的故事并不相同。据清末曾在外务部任职的顾维钧回忆：“袁克定曾在德国留学数年，通过他的朋友荫昌将军（满人，1901—1905年在威廉二世时任清朝驻德公使）的关系，见过德皇威廉二世，和皇太子（实际应为德皇威廉二世本人）成为朋友。”^①由于1905年之后袁克定一直在国内，并且在1907—1911年间担任农工商部右参议及右丞等职，^②其留学德国可以确定是在1901—1905年荫昌担任驻德公使期间，具体时间尚待考证。其时正当日俄战争前后，主张君主立宪的呼声在清廷朝野日渐兴起，直隶总督袁世凯便是积极主张者之一，袁家宾回忆录所谓袁克定“向德皇力陈中国非君主立宪不能图强”，显然就是在此种背景下表达的看法，而袁家宾所谓“威廉把从前摄政王载沣来访时对载沣所说的‘强干弱枝’的理论又向我大伯父重述一遍”，则反映了1901年夏醇亲王载沣因德使克林德在义和团运动期间被击毙一事出使德国的情形，所谓“强干弱枝”的建议针对的正是当时清廷中央权威丧失的情况。换个角度看，假如袁克定“向德皇力陈中国非君主立宪不能图强”发生在1913年秋冬他在德国时，那么当时正是袁世凯打败国民党、开始独掌大权的时候，德皇怎么还会不合时宜地把十多年前对载沣所讲“强干弱枝”的理论再讲一遍呢？可见袁家宾实际上犯了张冠李戴的错误，将袁克定清末留学德国与1913年赴德治病混为一事，从而误以为袁克定在1913年赴德治病期间曾见过德皇，并将他在清末留德面见德皇时所讲的话，误植到了1913年。

总之，所谓德皇1913年密宴袁克定并劝告“中国非君主不治”的故事情节，要么捕风捉影，要么误解史实，要么张冠李戴，都是有意无意“制造”出来的。

四、虚构故事出现原因

虽然德皇威廉二世密宴袁克定并劝告“中国非君主不治”的故事属于虚构，并且没有确切证据证明德皇和德国政府支持袁氏父子恢复帝制，但袁氏父子复辟帝制受到威廉二世统治下的德国影响则是事实。虚构故事之所以在袁克定德国之行两年后才在1915年“筹安会”即将成立的特殊时刻出现，毫无疑问是为了给袁氏恢复帝制制造依据，而这个故事之所以借助德皇来讲述，则有远近两方面的原因。

从远因来看，袁氏父子与德国之间有着很深的渊源关系。袁世凯因甲午战后主持小站练兵逐渐崛起，其时世界陆军以德国军制最为完善，实力最为强大，故小站练兵之始，所设德文、炮队、步队、马队四项随营武备学堂以及工程队学堂，即以德人为教官。^③其亲信将领段祺瑞还曾留学德国柏林军校学习炮兵，并在克虏伯兵工厂实习。^④其子袁克定也如上所述“曾到德国留过学，德文和英文都很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5页。按荫昌（1859—1928），字五楼，初在同文馆学习德文，1879年赴德任中国驻德使馆翻译官（《总理衙门条陈出使外洋事宜疏》，《申报》1879年1月3日，第4-5页）。据《翁同龢日记》：“荫五楼曾入德奥军队，与德皇同学。”（翁同龢著，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073页）后来久随荫昌办事的恽宝惠也说荫昌“在奥地利学陆军，入军队做实习生（如日本之士官生），与德皇威廉二世（时为太子）同队，两人感情甚好。荫之德语最纯熟，据其自述，任驻德公使时，除正式觐见外（外交仪式，公使觐见致词，仍必须说本国话，由通译译成所驻国语言，公使不能径说外国话也），常与德皇宫廷之宴，杯酒言欢，威廉二世呼其名‘荫昌’，随便谈话，极为亲切。”（恽宝惠：《铁良及荫昌》，《文史资料选辑》2000年第134辑，第159-160页）1901年摄政王使德时荫昌随同参赞，旋被任命为驻德公使（爱新觉罗·载沣：《醇亲王载沣日记》，北京：群众出版社，2014年，第47页）。

^② 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3080-3083页。

^③ 张国淦：《北洋述闻》，第8-9页。

^④ 吴廷燮：《段祺瑞年谱》，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9页。

书房里的书架子上大多数是德文书籍”。^①袁克定与荫昌夫妇感情最孚，荫昌夫人为德籍，袁克定也因此得到研讨德文的机会。^②且袁氏父子从清末起就与几任德国驻华公使保持着密切往来。据清末曾任北洋督练公所教练处、参谋处帮办等职，进入民国后又历任总统府统率办事处总务厅长、机要处长等职的唐在礼讲，德国公使穆默（Mumm von Schwarzenstein, Baron）曾在中国竭力宣传威廉二世在全欧、全世界的威望和将来称霸全世界的雄心，那时清廷式微，北洋大臣掌握重权，很多重要的军政事务都需要各国公使到天津与北洋大臣商洽，因此穆默从袁世凯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时即与袁克定往来密切。当时袁克定住在总督衙门后院袁氏内宅的花园厅房里，穆默经常从内宅花园后门进宅与他相会，并不需要通报。唐在礼任职的督练公所就在内宅花园后门对面，所以不时看到他们，有时是穆默来天津，有时则是袁克定去北京。后来穆默就明说“中国在东亚图强，德国愿意支持”。袁氏到京任职后，新任德使雷克斯（Rex, Count von）与袁克定过从更密，1913年袁克定因坠马受伤，雷克斯即力劝袁克定到德国去治疗和疗养。^③

从近因来看，1914年夏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军在战场上势如破竹，大有席卷全欧之势，对袁氏父子产生很大影响。据唐在礼讲，袁氏“羡慕日本明治的励精图治，更羡慕称霸全欧的德皇威廉第二的强权政策和俾斯麦的铁血主义……常说中国要在东亚图强，必须学这两个强国”。^④一战爆发初期德国的强势表现让袁氏“更倾心德制”，因此令属下“日进《德皇威廉本纪》一纸”，又请严复“日译《欧洲战纪》关于德方胜略，详细录呈，编入《居仁日览》”。他甚至从家庭改革做起，教导诸子以德为师，让他们“罢习英语，专习德文，圈出荫昌为德语师傅”，甚至制作德国亲王所着陆军服制，分别赐给袁克定和几个弟弟穿戴，然后排立照相一幅，“当时北京照像馆咸悬挂窗壁以为荣”。他还重用留德陆军学生，特别将其选拔进军官警卫团。一时上行下效，“都中揣摩风气者，皆易八字须为牛角式，效威廉风也”。有人因此写打油诗曰：“欧战经年胜负分，家庭教育变方针，果然今上知时务，不爱英文爱德文。”^⑤

袁氏父子的支持者也深受德国崛起影响，一些人因崇拜德国而推崇德国帝制，主张变更民国国体。袁氏幕僚张一麐的话很能反映当时的情况，他说：“会欧洲战事起，或谓中国介于列强之间，非变更国体无以图存，盖醉心于德皇威廉之霸与俄皇尼古拉斯之强，谓是帝国君主之效。”^⑥特别是一些北洋军事将领，纷纷进京怂恿，认为“欧洲今次之战乱，德国受四围强敌之攻击而战捷屡报，可见德国君主制之胜利；欲举兴国之实，不若以根本之国体变更之”。^⑦薛大可创刊上海版《亚细亚日报》，亦大力鼓吹学习德国帝政，以强国家。其发刊词曰：

近自欧战发生，德意志帝国挟其军国主义之势力，百战百胜，而东邻日本更挟其帝国主义之淫威，攫我多数权利，国中有识之士，莫不悚然，以为祸至无日。盖观德、日之所以强盛，实以军国主义为其主因，而军国主义则实以帝政为其根本，国家权力悉集中央，社会人心胥向政府，睿智豪强之英杰，乃得凭藉大权，发抒伟抱，用能突飞激进，称雄欧亚。而返观我国，则以教育未普及之人民，久习帝政之庶众，值列强军国主义竞争激烈之时代，乃偏以内乱关系，造成一不适时宜之共和国体，国家根本常忧动摇，政府精神时虞涣散。以言练兵，则军士无信仰之中心；以言实业，则商民有投资不稳之私虑。循是不改，则岂惟强国无望，窃恐他日之总统竞争，党派互击，神州之陆沉，将不待之敌国外患已。^⑧

推崇德国帝政自然就要推崇德皇威廉二世。时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的胡瑛在解释他为何要倡导君主

① 袁静雪：《我的父亲袁世凯》，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72页。

② 薛观澜：《我所知道的袁大公子》，《袁世凯的开场与收场》，第261页。

③ 唐在礼：《辛亥前后的袁世凯》，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第160-161页。

④ 唐在礼：《辛亥前后的袁世凯》，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第160页。

⑤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第68页。

⑥ 张一麐：《故代理大总统冯公事状》，《心太平室集》卷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18页。

⑦ 东京通信社社员飘萍：《日人所谓国体变更之里面》，《申报》1915年9月7日，第3页。

⑧ 薛大可：《上海〈亚细亚日报〉发刊词》，《亚细亚日报》（上海）1915年9月10日，第1页。

国体时就说：“自欧洲大战发生以来，吾人益受多数无形之教训，已证明非绝对进取之国家主义，万不足以图生存。国家主义者，一纯刚之政治也，非有雄杰伟人之姿，无实行此政策之望，如拿破仑、威廉第二者，庶几近之。”在胡瑛看来，袁世凯就是拿破仑、威廉二世一类人物，因此他说：“今雄杰伟大之人材，已庶几遇之，能善用其机，因之以达国家主义之怀抱，国家前途之希望正未有量。是与慕共和之虚名，被危亡之实祸，其得失果何如者？此瑛所以熟思审处，毅然为君主国体之倡导也。”^①

袁氏周围最热衷于帝制的，莫过于袁克定。袁克文说其兄惑于袁世凯业师之子张宗长所谓袁克定之命“当为廿年太平天子”的话，“遂谋帝制”。^②袁静雪也说其兄热衷帝制“是为了要当‘太子’，要做‘嗣皇帝’，他虽然残废，却还是野心勃勃”。^③而顾维钧则说袁克定“十分羡慕德国人遵守秩序、服从纪律、皇室的威望、德皇至高无上的尊严和皇太子享受到的荣誉和特权”，“认为中国只有以他父亲为王朝的创始人，以他自己为王位继承人，才能成为富强的国家。革命前曾在清朝做过大官而拒不民国任职的遗老、政客都投到袁克定门下，或被罗致在这个小圈子之中。他设总部于中南海里的一个小岛——瀛台，在这个首都的中心接待拥护帝制的死硬派，这伙人并非只限于遗老，也有民国的失意政客。小圈子不断扩大，表面上政府对总统长子的活动佯作不知，事实上无人不知总统本人及其亲信幕僚均暗中支持赞助这种运动，久而久之竟公开讨论”。^④

袁克定的支持者中，又以杨度最为卖力。徐世昌曰：“杨度素主君宪，曾为项城奔走，后因事有进谗于项城者，项城亦疏远之。然彼不甘寂寞，在京任参政，与其谓为接近项城，毋宁谓为接近克定。克定住汤山，杨时到彼处鼓吹帝制，克定亦利用之。”^⑤刘成禺亦谓：“克定初退汤山，日与杨度往还密议，络绎载途，操纵发放，种种演出，杨度言论，代表克定。”^⑥德皇密宴袁克定并劝告“中国非君主不治”的故事，应当就是在上述国际背景下，由袁克定虚构并利用杨度传播出来的，当然也有可能是杨度向袁克定献议虚构的，故它没有在袁克定1913年刚从德国回来的时候出现，而是在1915年袁氏酝酿复辟帝制之初出现，目的显然是要借此为袁氏恢复帝制制造根据。

然而，国际局势的变化不是袁氏父子和君宪派所能把握的，由于1915年秋德军在欧洲战场的势头已不像战争初期那样迅猛，战争前景变得有些扑朔迷离，利用这样一个虚构的故事进行帝制宣传已然不合时宜，而且毕竟是虚构的故事，大肆宣传将要冒被人戳破的风险，因此杨度只是在劝说严复加入筹安会时口头提到过，在正式发表的《筹安会宣言》和《君宪救国论》中则未敢公然以之作为立论的依据，而是利用古德诺的《共和与君主论》进行宣传鼓动。

五、结语

袁克定1913年德国柏林之行的首要目的是疗养，但从他有意避开中国驻德使馆安排行程、希望与德国高层建立密切关系又要求德方保密，以及向德人流露中国的“共和体制被证明是失败的”等表现来看，不能排除袁克定此行还抱有试探德方对中国恢复帝制态度的目的，也不能排除这背后有袁氏授意。不过由于行程暴露，自视甚高又缺乏耐心的袁克定没有等到德皇接见，便不辞而归。大约两年后忽然出现的德皇密宴袁克定并劝告“中国非君主不治”的故事，完全是袁克定或杨度等君宪党人虚构的，目的是要借威廉二世这个世界强人之口为袁氏恢复帝制制造根据。但历史是有记忆的，这个虚构的故事竟然流传下来，而且被后人不断添加情节，深刻影响了洪宪帝制史的叙述。历史研究者本应对此提出质疑并加以辨析，却鲜有人这样做，于是这个故事就好像真的发生过一样，继续流传着。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胡瑛：《答友人论国体主张》，《亚细亚日报》（上海）1915年10月14日，第1页。

② 袁克定：《辛丙秘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131-132页。

③ 袁静雪：《我的父亲袁世凯》，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第29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1册，第95-96页。

⑤ 张国淦：《北洋述闻》，第78页。

⑥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第226页。

高、武“旧将”与南齐晚期政局^{*}

李 磊

[摘要]南齐建国依靠青、冀、徐、兗四州豪强的军事力量。齐明帝之所以能“以支庶纂历”，与其得到高、武“旧将”的支持有关。“旧将”助齐明帝夺位及戕害高、武子孙，这些行为展现了南齐政治的利益取向。以利相合、缺乏信任的关系使齐明帝在永泰元年病笃之际，开始翦除“旧将”，以应对“枝胤孤弱”的处境。齐明帝逼反王敬则，东昏侯逼反陈显达、裴叔业、崔慧景等，在政策上一以贯之，其所激起的方镇叛乱瓦解了南齐的统治。由此可知，缺乏有价值凝聚力的政治组织方式，是南齐国祚短促的根本原因。

[关键词]南齐 明帝 旧将 政治

[中图分类号] K23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141-08

南齐从建元元年（479）成立至中兴二年（502）终结，历时23年。在东晋南朝近300年的历史中，所占时长不足十分之一。吕思勉先生将南齐历史与孝武帝以后的晚期刘宋史视作同一历史阶段，认为“萧齐一代之事迹，几与刘宋孝建以后无殊”。^①元嘉北伐的失败不仅使江左政权在南北关系中陷入被动，还引发了深刻的内部危机，^②孝武帝改革、宋明帝上台以及南齐建立，皆是这一危机的历史后果。^③宋齐易代后，最高统治者虽然得以变更，但社会、经济、军事领域的诸多政策仍是刘宋旧制的延续。未能切实有效地解决元嘉体制崩坏所带来的内外危机，是南齐国祚短促的一大原因。南齐几乎与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477—499）相始终，南北双方一因循、一变革，国势走向截然有别。

南齐国祚短促，还与其统治集团的组织方式有关。吕思勉先生说南齐“为治之规模”“尚不若宋氏”，“齐初所尊者褚渊，所任者王俭，皆赞成禅让，以取富贵之徒，不徒不逮刘穆之，尚远在宋文帝所任诸臣之下也”。^④吕先生认为南齐所尊所任者皆为“取富贵之徒”，实指明统治集团以利相合的凝结方式。南齐晚期，最大的政治危机在于“入纂”的明帝如何重塑政权基础的问题。以利相合的政治组织方式，

*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国家与社会关系视野下东晋南朝的江南文化”（2019BLS00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磊，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241）。

①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408页。

②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二編「南朝の政治史」第五章「元嘉時代政治史試論」，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3年，第237-274页。杨恩玉：《宋孝武帝改制与“元嘉之治”局面的衰败》，《东岳论丛》2007年第6期。

③ [日]越智重明：『魏晋南朝の人と社会』第四章「宋の孝武帝とその时代」，东京：研文出版，1985年，第156-218页。严耀中：《评宋孝武帝及其政策》，《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1期。何德章：《宋孝武帝上台与南朝寒人之得势》，《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3期。李磊：《刘宋晚期的政权重构与高门士族的权势复升》，《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扬州“一州两格”与宋明帝的上台——孝武帝置王畿的政治影响》，《北京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④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428页。

固然能让明帝顺利接收高、武的政治遗产，但也决定了双方关系的脆弱性。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①以高、武“旧将”与明帝政权的关系为对象，从政治组织方式的角度对南齐国祚短促的原因予以解释。

一、高、武“旧将”群体的形成

齐明帝永泰元年（498）四月，会稽太守王敬则举事。《南齐书·王敬则传》载：“敬则〔以〕旧将举事，百姓檐篱荷锸随逐之，十余万众。”^②《南齐书》的叙事将“旧将”与齐明帝对立起来，并赋予“旧将举事”以道义色彩。所谓“旧将”，是以齐明帝为参照，留存于其世的高帝、武帝旧属。如所周知，萧道成建立南齐所依靠的军事力量是聚集于淮阴的青、冀、徐、兖四州豪强。萧道成军事集团的核心成员包括垣崇祖、垣荣祖（略阳垣氏），苏侃（武邑苏氏），薛渊（河东薛氏），崔祖思、崔慧景（清河崔氏），刘怀珍、刘善明、刘僧副（平原刘氏），戴僧静（会稽戴氏），李安民（兰陵李氏），荀伯玉（广陵荀氏），王玄邈（太原王氏）。^③除荀伯玉带有个人投效性质外，余者均拥有由门宗、部曲构成的私人军事势力。故而安田二郎将萧道成与四州豪强的结合视作均有私人依附性的结合关系。尽管萧道成建齐有以褚渊、王俭为代表的高门士族的配合，但军事势力的支持乃其立国之本。

在萧道成建齐的过程中，萧赜亦结成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军事势力，《南史》述其“自以年长，与高帝同创大业”。^④在泰始元年（465）宋明帝与刘子勋的帝位争夺战中，萧赜以族人萧欣祖、门客桓康及部曲百余人为基础，“聚众至三千人”，麾下有军主张应期、邓惠真。^⑤元徽四年至昇明元年（476—477），萧赜为晋熙王镇西长史、江夏内史、行郢州事，获得雍州豪强柳世隆（河东柳氏）的支持。沈攸之举兵时，萧赜镇盆口城，麾下有军主桓敬、陈胤叔、荀元宾等八军。^⑥昇明二年（478）萧赜持节、都督江州豫州之新蔡晋熙二郡军事、征虏将军、江州刺史；同年征为领军将军，府置佐史，领石头戍军事，寻又加持节、督京畿诸军事；三年进号中军大将军，持节、都督、领军如故，后加南豫州刺史。^⑦宋齐之际，萧赜相继都督江州、京畿诸军事及管控南豫州，在萧道成为推动易代所作的布局中，被作为一支重要的军事力量而加以使用。

南齐建立后，身为皇太子的萧赜，“朝事大小悉皆专断，多违制度”，^⑧与萧道成旧属有所冲突。如将王瞻（王玄邈从弟玄谟子）召入东宫，借口“诣阙跪拜不如仪”，送付廷尉杀之。^⑨即位后，诛杀“军国密事，多委使之”的萧道成亲信荀伯玉；^⑩并以“连谋境外，无君之心”为名诛杀了与荀伯玉有所关联的垣崇祖。^⑪此外，又疑张敬儿有异志，予以诛杀，^⑫还将江谧赐死。在元徽、昇明之际萧道成夺权

① 从青徐豪强角度探讨南齐政治的研究有[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七章「南齊高帝の革命軍団と淮北四州の豪族」，第307-334页；罗新：《青徐豪族与宋齐政治》，《原学》第1辑，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4年，第147-175页；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4-19页；章义和：《青徐集团与宋齐易代》，《地域集团与南朝政治》，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7-61页。从王朝财政探讨南齐政治的研究有李磊：《宋齐之际的王朝财政与三吴经济》，《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从皇权与皇室关系角度探讨南齐政治的研究有唐春生：《萧嶷与齐武帝之“夙嫌”析——兼及与文惠太子之关系》，《重庆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庄辉明：《南朝齐梁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7-86页。李猛：《豫章王嶷与南齐建元政局考论》，《学术月刊》2016年第8期；《萧子良西邸“文学”集团的形成——从政治与职官制度的视角出发》，《学术研究》2019年第5期。

② 《南齐书》卷26《王敬则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487页。

③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第7章「南齊高帝の革命軍団と淮北四州の豪族」，第307-334页；庄辉明：《南朝齐梁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6-19页。

④ 《南史》卷47《荀伯玉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168页。

⑤ 《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43-44页。

⑥ 《南齐书》卷24《柳世隆传》，第446-447页。

⑦ 《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44页。

⑧ 《南史》卷47《荀伯玉传》，第1168页。

⑨ 《南齐书》卷27《王瞻传》，第509-510页。

⑩ 《南齐书》卷31《荀伯玉传》，第574页。

⑪ 《南齐书》卷25《垣崇祖传》，第463页。

⑫ 《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第474-475页。

的关键时刻，“物情尚怀疑惑，谧独竭诚归事太祖”，^①江谧是率先投靠的高门士族之一。萧赜与萧道成旧属之间的冲突，谢超宗喻以“往年杀韩信，今年杀彭越”，将之比作屠戮功臣之举。^②张敬儿的认知则是：“官家大老天子，可惜！太子年少，向我所不及也。”^③将之视作双方的隔膜所致。

尽管萧赜即位后行诛杀之事，但总体来看，他还是较为顺利接管并驾驭了萧道成旧属。永明十一年（493）秋七月戊辰，萧赜临终前连下两份诏书，其中第一份诏书划定了所须依赖的军事将领名单，“军旅捍边之略，委王敬则、陈显达、王广之、王玄邈、沈文季、张瓌、薛渊等”。^④这些“旧将”分为三类：寒人（王敬则），青、冀、徐、兗四州豪强（陈显达、王广之、王玄邈、薛渊）及三吴士族与豪强（沈文季、张瓌）。陈显达为南彭城人，与萧氏同侨居武进县，曾以军主隶属于四州豪强集团的代表人物刘怀珍。^⑤王广之、王玄邈皆属四州豪强之列。薛渊虽出身河东薛氏，但在薛安都降魏之后，“太祖镇淮阴，渊遁来南，委身自结”，“太祖使领部曲，备卫帐内，从征伐”，^⑥加入了聚集淮阴的四州豪强集团。沈文季出身吴兴沈氏，吴兴沈氏在宋齐时期以武力著称。^⑦沈文季被褚渊称为“当今将略”。^⑧张瓌出身吴姓高门吴郡张氏，在萧道成夺取吴郡地方统治权时立有功劳。^⑨可见终永明之世，萧赜仍以萧道成“旧将”为主要军事支柱。

除了“军旅捍边”的旧将外，还有一类负责宫禁防卫的将领。齐武帝临终前的第二份遗诏，便是对禁卫将领所作的安排。遗诏云：“内外禁卫劳旧主帅左右，悉付萧谌优量驱使之，勿负吾遗意也。”^⑩萧谌是萧道成的绝服族子，宋末萧赜在郢州时，“太祖遣谌就世祖宣传谋计，留为腹心”。南齐建立后，萧谌领东宫宿卫。萧赜即位后，“斋内兵仗悉付之，心膂密事，皆使参掌”；临终前，“卧疾延昌殿，敕谌在左右宿直”。^⑪齐武帝时期的宫禁防卫将领除萧谌外，萧鸾也是其中的重要成员。按《南齐书·明帝纪》，萧鸾掌禁卫始于齐武帝即位后领右军将军，后转为左卫将军，永明四年迁中领军，十一年领右卫将军。^⑫张金龙认为齐武帝比较信任关系较远的宗室，故而任以机要近侍武官。^⑬

二、高、武“旧将”与齐明帝统治的建立

齐武帝驾崩后，从永明十一年（493）七月至建武元年（494）十月的1年多时间里，政变频发，帝位三次更迭，政局走向完全背离了遗诏的构想。推究其因，乃是萧鸾借助禁军系统推动政局变化的结果。在第一份遗诏中，齐武帝对太孙即位后的朝政及人事所作的安排是：“子良善相毗辅，思弘治道；内外众事无大小，悉与鸾参怀共下意。尚书中是职务根本，悉委王晏、徐孝嗣。”^⑭齐武帝意图以竟陵王萧子良居辅臣之位，由堂弟西昌侯萧鸾参与决策，^⑮并以王晏、徐孝嗣居尚书省负责政务。由于这一诏书忽

① 《南齐书》卷31《江谧传》，第570页。

② 《南齐书》卷36《谢超宗传》，第636页。

③ 《南齐书》卷25《张敬儿传》，第473页。

④ 《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61页。

⑤ 《南齐书》卷26《陈显达传》，第488页。

⑥ 《南齐书》卷30《薛渊传》，第553页。

⑦ 跃进：《从武力强宗到文化士族——吴兴沈氏的衰微与沈约的振起》，《浙江学刊》1990年第4期；陈斯风：《南朝名门吴兴沈氏宗族论》，《社会科学辑刊》2001年第4期；唐燮军：《中古社会变迁中吴兴沈氏的族性转换》，《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4期。

⑧ 《南齐书》卷44《沈文季传》，第776页。

⑨ 李磊：《宋齐之际的王朝财政与三吴经济》，《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⑩ 《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62页。

⑪ 《南齐书》卷42《萧谌传》，第745页。

⑫ 《南齐书》卷6《明帝纪》，第83-84页。

⑬ 张金龙：《齐武帝遗诏与南齐中叶政治》，《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八届年会暨缪钺先生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第180-188页。

⑭ 《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61页。

⑮ 胡三省：“命鸾参预其事，而详思其可否也。共下意者，令降心相从，以济国事也。”《资治通鉴》卷138《齐纪四》“武帝永明十一年”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4333页。

略了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故而难以实现。皇太孙萧昭业是在永明十一年四月甲午才被立为储君的，^①齐武帝驾崩时，他在皇太孙位上刚满3个月。竟陵王萧子良拥有比皇太孙更高的政治声望，《南齐书》云：“世祖暴渐，内外惶惧，百僚皆已变服，物议疑立子良。”^②在王融的策划下，萧子良一度有机会入继大统，然而萧鸾却借拥立萧昭业之名迅速掌控朝局。^③此时萧鸾正在右卫将军任上掌管宿卫营兵。此外，他还曾任中领军，有总统二卫骁骑材官诸营的资历。^④以宿卫营兵为政治资本，是萧鸾成功掌控政局的关键所在。

齐武帝遗诏中构想的子良毗辅、萧鸾参怀，遂变为萧鸾独掌朝政。一年后，即隆昌元年（494）七月壬辰，萧鸾入宫弑杀萧昭业。《南齐书·郁林王纪》载：萧鸾“率兵自尚书入云龙门”，“王晏、徐孝嗣、萧坦之、陈显达、王广之、沈文季系进”，“萧谌领兵先入宫”。^⑤这些弑君者都在齐武帝遗诏的辅弼名单上。齐武帝留给皇太孙的顾命大臣，变成了萧鸾夺权的班底。尽管如此，萧鸾政变依赖的仍是禁军系统，尤其是萧谌、萧坦之。《南齐书·萧谌传》载：“郁林即位，深委信谌，谌每请急出宿，帝通夕不得寐，谌还乃安。转卫军司马，兼卫尉，加辅国将军。丁母忧，敕还复本任，守卫尉。”^⑥除萧谌外，萧氏另一族人萧坦之负责郁林王的近身防卫。萧坦之曾任文惠太子东宫直阁，“少帝以坦之世祖旧人，亲信不离，得入内见皇后。〔帝〕于宫中及出后堂杂戏狡狯，坦之皆得在侧。或值醉后裸袒，坦之辄扶持谏喻”。^⑦卫军司马、卫尉萧谌掌控的禁军与宫卫宿卫禁军，以及郁林王亲信萧坦之等人，是萧鸾政变弑君的主要依靠力量。^⑧

除宿卫诸营外，“军旅捍边”将领留在建康的部曲也具有影响政局的力量。《南齐书·李安民传》载：“宋泰始以来，内外频有贼寇，将帅已下，各募部曲，屯聚京师。”^⑨虽然在李安民的建议下，齐高帝“诏断众募”，但将帅各领部曲的情况恐难以改变。在萧鸾屡次发动政变之际，“旧将”在京师的部曲未曾阻碍萧鸾的行动，他们控制的方镇亦未尝异动，其实也是一种变相的支持。正因如此，齐武帝遗诏名单上的王敬则、陈显达、王广之、沈文季、王玄邈、薛渊均在延兴元年（494）受到进号进爵的酬答。其中陈显达、王广之、沈文季更是因随萧鸾入宫弑君而“豫废郁林勋”。《南齐书·陈显达传》载：“豫废郁林之勋，延兴元年，为司空，进爵公，增邑千户，甲仗五十人入殿。”^⑩《南齐书·王广之传》言王广之“预废郁林勋，增封三百户”。^⑪《南齐书·沈文季传》亦言其“豫废郁林，高宗欲以文季为江州”。^⑫此外，王玄邈进为中护军，^⑬薛渊“进号平北将军”，^⑭沈文季“迁尚书右仆射”。^⑮张瓌的表现与上述诸人有异，“郁林废，朝臣到宫门参承高宗，瓌托脚疾不下”。但《南齐书·张瓌传》又云：“海陵立，加右将军。高宗疑外蕃起兵，以瓌镇石头，督众军事。”^⑯从加右将军及镇石头、督众军事来看，张瓌仍在

①《南齐书》卷3《武帝纪》，第60页。

②《南齐书》卷40《武十七王·竟陵文宣王子良传》，第700页。

③《南齐书》卷47《王融传》云：“世祖疾笃暂绝，子良在殿内，太孙未入，融戎服绛衫，于中书省閤口断东宫仗不得进，欲立子良。上既苏，太孙入殿，朝事委高宗。”（第823页）关于王融拥立萧子良事件的考述参见林晓光：《王融与永明时代——南朝贵族及贵族文学的个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18-226页。

④《宋书》卷40《百官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247页。

⑤《南齐书》卷4《郁林王纪》，第74页。

⑥《南齐书》卷42《萧谌传》，第745页。

⑦《南齐书》卷42《萧坦之传》，第748页。

⑧张金龙：《禁卫军权与南朝政治》，《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⑨《南齐书》卷27《李安民传》，第507页。

⑩《南齐书》卷26《陈显达传》，第490页。

⑪《南齐书》卷29《王广之传》，第548页。

⑫《南齐书》卷44《沈文季传》，第779页。

⑬《南齐书》卷5《海陵王纪》，第78页。

⑭《南齐书》卷30《薛渊传》，第555页。

⑮《南齐书》卷44《沈文季传》，第779页。

⑯《南齐书》卷24《张瓌传》，第454页。

事实上为萧鸾提供着军事支持。^①

除齐武帝遗诏诸人外，拥护萧鸾的“旧将”还有崔慧景、刘悛等。崔慧景时任豫州刺史，“高宗辅政，遣梁王至寿春安慰之，慧景遣密启送诚劝进”。^②刘悛为齐武帝布衣之交，萧鸾趁其得罪郁林王萧昭业之时予以拉拢，不仅“启救之”，而且在海陵王即位后使其“以白衣除兼左民尚书，寻除正”。^③永泰元年齐明帝立遗诏，“军政大事委陈太尉”，“心膂之任，可委刘悛、萧惠休、崔慧景”。^④陈显达、刘悛、崔慧景由高、武“旧将”成为齐明帝军政大事的“心膂之任”。

萧鸾弑杀萧昭业后，立萧昭文为帝，并开始屠戮高、武后裔。^⑤在这些行动中，王玄邈、王广之是重要的参与者。延兴元年（494）九月“高宗使玄邈往江州杀晋安王子懋，玄邈苦辞不行，及遣王广之往广陵取安陆王子敬，玄邈不得已奉旨”。^⑥《南齐书·王广之传》言“高宗诛害诸王，遣广之征安陆王子敬于江阳”。^⑦尽管《南齐书》本传将王玄邈征讨萧子懋描述为“不得已”，但王玄邈、王广之毕竟站在了萧鸾立场上为其诛杀武帝后裔。延兴元年（494）十月辛亥，萧鸾以皇太后令的方式废萧昭文为海陵王。^⑧癸亥，即皇帝位。^⑨可以说，齐明帝的统治得以建立，与获得“军旅捍边”之旧将与宿卫禁军将领的支持是分不开的。

三、齐明帝与高、武“旧将”的结合方式

关于萧鸾发动政变、夺取政权的意义，有观点认为这是南齐政权内崇尚吏干之才的路线胜利，其对立面是以萧子良为代表的崇尚门阀文才的路线。^⑩萧鸾曾言“学士不堪治国，惟大读书耳”。^⑪《南齐书·良政传》云：“明帝自在布衣，晓达吏事，君临亿兆，专务刀笔，未尝枉法申恩，守宰以之肃震。”^⑫对于萧鸾崇尚刀笔吏事，吕思勉先生的评价是：“此辈徒能釐务，不识远猷；持守文法或有余，开拓心胸则不足，欲与之大有为则难矣。”^⑬如前所述，南齐立国以淮北四州豪强为军事基础，其与门阀之间为合作关系。高、武时期，以褚渊、王俭为代表的高门士族一度有与皇权融合之意，然而这一进程随着萧鸾的上台而告中止。^⑭齐明帝“不识远猷”，统治基础较之高、武更为薄弱，因而与“军旅捍边”之旧将及宿卫禁军的关系，便成为影响政权稳定的关键因素。

萧鸾政变的依靠力量是宿卫禁军，捍边诸将为其拉拢的对象。基于禁军的重要性，萧鸾夺权后，势必通过加强对禁军的控制来巩固统治，由此引发了与宿卫旧将萧谌的冲突。萧鸾弑君后，曾对萧谌予以政治酬答，海陵王延兴元年（494）八月甲辰，“以新除卫尉萧谌为中领军”。^⑮萧鸾即位后，又以中领军萧谌为领军将军、南徐州刺史。^⑯按《宋书·百官志下》，“江左以来，领军不复别置营，总统二卫骁骑

^① 张金龙认为：“领石头戍事与负责京城保卫的护军职能相近。”（《南朝的石头城防务与领石头戍事》，《浙江学刊》2005年第2期）

^② 《南齐书》卷51《崔慧景传》，第873页。

^③ 《南齐书》卷37《刘悛传》，第653页。

^④ 《南齐书》卷6《明帝纪》，第91页。

^⑤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12《宋齐梁陈书并南史》158《齐明帝杀高武子孙》，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48-250页；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418-424页。

^⑥ 《南齐书》卷27《王玄邈传》，第512页。

^⑦ 《南齐书》卷29《王广之传》，第548页。

^⑧ 《南齐书》卷5《海陵王纪》，第79-80页。

^⑨ 《南齐书》卷6《明帝纪》，第84页。

^⑩ 唐春生：《萧子良研究的几个问题》，《重庆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林晓光：《萧赜评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23-226页。

^⑪ 《南齐书》卷56《侄臣·刘係宗传》，第976页。《南史》卷77《恩侄·刘係宗传》：“武帝常云：‘学士辈不堪经国，唯大读书耳。经国，一刘系宗足矣。沈约、王融数百人，于事何用。’”（第1927页）

^⑫ 《南齐书》卷53《良政传》，第913页。

^⑬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第428页。

^⑭ 李磊：《王俭“风流”与南朝士风之转变》，《历史教学问题》2009年第4期。

^⑮ 《南齐书》卷5《海陵王纪》，第78页。

^⑯ 《南齐书》卷6《明帝纪》，第85页。

材官诸营”，“领、护资重者为领军、护军将军，资轻者为中领军、中护军”。^①萧谌仍总统二卫骁骑材官诸营，而且资望也由资轻者变为资重者，然而这本非齐明帝所乐见，双方的矛盾随即爆发。《南齐书·萧谌传》记述，由于齐明帝未能兑现扬州刺史之授，萧谌口出怨言，从而引来杀身之祸。按齐明帝诛杀萧谌的诏书，其罪过为“覩候宫掖，希觊非望”，“遂潜散金帛，招集不逞，交结禁卫，互为唇齿，密契戚邸，将肆奸逆”，可见萧谌的真正罪名是图谋控制宫掖禁卫。建武二年六月萧谌被杀时，其兄萧诞尚在司州前线，其弟萧诔领军解司州围还，但此时萧诞已被征为左卫将军，萧诔也在太子左率任上，这两个职务均牵涉宿卫兵权。《南齐书·萧谌传》言“谌恃勋重，干豫朝政，诸有选用，辄命议尚书使为申论”，^②张金龙认为征萧诞为左卫将军，即萧谌命议尚书所申。^③齐明帝诏书亦言萧谌“矫制王权，与夺由己”，^④萧谌兄弟对禁卫兵权的觊觎，被齐明帝上升到皇权层面，视之为对最高统治权的威胁。

齐明帝由不具备继承权的宗室借禁军势力政变登基，自然警惕萧氏族人以同样的方式夺权，被他称为“非卿无有今日”的萧谌便是最大的潜在对手。《南齐书·萧谌传》载萧谌“见炊饭熟，推以与人”之言，又述王晏以萧谌比萧鸾，及吴兴沈文猷称萧谌“相不减高（宗）[帝]”，这些流言的真伪及其被利用的具体情况尚须考辨，但它们被郑重地记载下来，正是齐明帝将萧谌视为皇位威胁者的结果。在萧鸾夺权的过程中，萧谌等萧氏族人之所以背离高、武一系，除了萧鸾理解的遵循其路“覩候宫掖，希觊非望”之外，更多是为了个人利益而考虑。《南齐书·萧谌传》述“高宗初许事克用谌为扬州”，^⑤可见萧谌参与萧鸾弑君事件完全是为了名位。《南齐书·萧坦之传》载：“（萧坦之）见帝不可奉，乃改计附高宗，密为耳目。……明日遂废帝，坦之力也。”与萧谌进取名利的积极态度相比，萧坦之改奉萧鸾则是出于对风险的规避。正因二者动机不同，齐明帝在诛杀萧谌后，以萧坦之为领军将军。^⑥永泰元年（498）七月齐明帝驾崩前立遗诏，又将萧坦之列入顾命名单。^⑦东昏侯即位后，面临顾命大臣政变的危机。永元元年（498）八月扬州刺史始安王萧遥光据东府反，东昏侯“遣领军将军萧坦之率六军讨之”。^⑧萧坦之所领之禁军再一次起到了维护齐明帝一系帝位的作用。然而这种维护仍是出于对风险的规避，而非对齐明帝父子的效忠。《南齐书·萧坦之传》载，江祏兄弟及萧遥光在准备政变时曾密告萧坦之，萧坦之拒绝的理由是：“明帝取天下，已非次第，天下人至今不服。今若复作此事，恐四海瓦解。”^⑨萧坦之以防止“四海瓦解”为目标，但这对于南齐王朝而言，既谈不上是国是层面的政治理想，也非社会动员层面的政治号召，它仅仅是个王朝延续的基本条件。

由此可见，尽管齐明帝在禁军系统内任职多年，但他与禁军将领之间仍是以“取富贵”的方式相结合。对于“军旅捍边”的多数将领，齐明帝更是缺乏与他们之间的深厚交情。考察齐明帝的仕宦经历，除了任职建康外，大致有四次外放：昇明二年至三年（478—479）迁宁朔将军（进号辅国将军）、淮南宣城二郡太守；建元二年至四年（480—482）为持节、督郢州司州之义阳诸军事、冠军将军、郢州刺史，进号征虏将军；永明二年至四年（484—486）出为征虏将军、吴兴太守；永明五年至七年（487—489），为持节、监豫州郢州之西阳司州之汝南二郡军事、右将军、豫州刺史。^⑩其中唯有豫州之任是萧鸾结成私属势力的契机。《南齐书·裴叔业》指出，“高宗为豫州，叔业为右军司马，加建威将军、军主，领陈留太守”，“叔

① 《宋书》卷 40《百官志下》，第 1247 页。

② 《南齐书》卷 42《萧谌传》，第 746-747、746 页。

③ 张金龙：《齐武帝遗诏与南齐中叶政治》，《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八届年会暨缪钺先生百年诞辰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180-188 页。

④ 《南齐书》卷 42《萧谌传》，第 746 页。

⑤ 《南齐书》卷 42《萧谌传》，第 746-747、746 页。

⑥ 《南齐书》卷 42《萧坦之传》，第 748-749 页。

⑦ 《南齐书》卷 6《明帝纪》，第 91 页。

⑧ 《南齐书》卷 7《东昏侯纪》，第 98 页。

⑨ 《南齐书》卷 42《萧坦之传》，第 749 页。

⑩ 《南齐书》卷 6《明帝纪》，第 83-84 页。

业早与高宗接事，高宗辅政，厚任叔业以为心腹，使领军掩袭诸蕃镇，叔业尽心用命”。^①齐武帝遗诏中的“旧将”，仅薛渊因在永明五年为右将军司马，^②与萧鸾有故吏之义外，其他将领的仕宦生涯与萧鸾关联甚少。高、武“旧将”与萧鸾的合作是隆昌、延兴、建武之际南齐政局因势利导的结果，而非双方结成军事集团后的一致行动。

故旧关系的缺乏，使齐武帝与“军旅捍边”的旧将之间互相猜忌。《南齐书·张瓌传》云齐明帝“防疑大司马王敬则”。^③《陈显达传》亦云“显达建武世心怀不安，深自贬匿，车乘朽故，导从卤簿，皆用羸小，不过十数人”。^④《张瓌传》言“瓌见朝廷多难，遂恒卧疾”，“建武末，屡启高宗还吴”。^⑤可见齐明帝对“军旅捍边”诸将，整体上持“防疑”态度。这一态度随永泰元年齐明帝病危而更加强化，随即激起王敬则举事，拉开了方镇反叛的序幕，南齐瓦解实肇始于此。

四、齐明帝、东昏侯翦除“旧将”与南齐的灭亡

《南齐书·明帝纪》载：“上初有疾，无辍听览，秘而不传。及寝疾甚久，敕台省府署文簿求白鱼以为治，外始知之。”永泰元年，齐明帝疾病转笃，病情又为外界所知，为身后事考虑，他对高、武子孙再行杀戮。《南齐书·明帝纪》载齐明帝“性猜忌多虑，故亟行诛戮”。^⑥《南齐书·武十七王·竟陵文宣王子良传》载：“建武以来，高、武王侯居常震怖，朝不保夕，至是尤甚。”^⑦在这一背景下，齐明帝对高、武“旧将”的猜忌日深。按《南齐书·王敬则传》所述，“帝既多杀害，敬则自以高、武旧臣，心怀忧恐，帝虽外厚其礼，而内相疑备”。^⑧《南齐书·张瓌传》言：“高宗疾甚，防疑大司马王敬则，以瓌素着干略，授平东将军、吴郡太守，以为之备。”^⑨王敬则闻之，窃曰：“东今有谁？只是欲平我耳！”^⑩逼反王敬则，正是齐明帝为身后事考虑所作处分的重要一环。

值得注意的是，王敬则举事之初，并未打算以高、武“旧将”的身份为政治号召。最开始时，他准备劫取前中书令何胤，以奉其为尚书令的名义起兵，但为长史王弄璋、司马张思祖所阻止。率实甲万人过浙江后，王敬则又准备作檄文，张思祖劝道：“公今自还朝，何用作此。”于是以“还朝”为名进军建康。这表明王敬则并不愿站在高、武的立场上与齐明帝作政治切割。王敬则彰显“旧将”身份是在高、武葬地武进陵哭陵之后。这是因为齐明帝“遣辅国将军前军司马左兴盛、后军将军直閼将军崔恭祖、辅国将军刘山阳、龙骧将军直閼将军马军主胡松三千余人，筑垒于曲阿长冈”，两军决战已在所难免。与此同时，“〔以〕旧将举事，百姓檐篱荷锸随逐之，十余万众”，^⑪亮明旗号可以为王敬则凝聚人心、声张势力。由此可见，王敬则并无维护高、武帝系之意，彰显“旧将”身份只是一种斗争策略，而非政治立场。

王敬则于永泰元年（498）四月起兵、五月失败，王敬则举事是齐明帝在“疾甚”之时主动激起的事变。这一布局针对的不仅仅是王敬则，而是“旧将”群体。《南齐书·陈显达传》云：“初，王敬则事起，始安王遥光启明帝虑显达为变，欲追军还，事寻平，乃寢。显达亦怀危怖。”^⑫在齐明帝、萧遥光的计划中，原本是要借王敬则事件一并解决陈显达问题。但齐明帝于永泰元年七月己酉驾崩，^⑬“军旅捍边”

① 《南齐书》卷 51《裴叔业传》，第 870 页。

② 《南齐书》卷 30《薛渊传》，第 554 页。

③ 《南齐书》卷 24《张瓌传》，第 455 页。

④ 《南齐书》卷 26《陈显达传》，第 491 页。

⑤ 《南齐书》卷 24《张瓌传》，第 454 页。

⑥ 《南齐书》卷 6《明帝纪》，第 92 页。

⑦ 《南齐书》卷 40《武十七王·竟陵文宣王子良传》，第 702 页。

⑧ 《南齐书》卷 26《王敬则传》，第 485 页。

⑨ 《南齐书》卷 24《张瓌传》，第 455 页。

⑩ 《南齐书》卷 26《王敬则传》，第 485 页。

⑪ 《南齐书》卷 26《王敬则传》，第 487 页。

⑫ 《南齐书》卷 26《陈显达传》，第 492 页。

⑬ 《南齐书》卷 6《明帝纪》，第 91 页。

诸将的问题不得不暂时搁置。

临终前，齐明帝颁下遗诏，规划了顾命大臣集体决策制，“内外众事无大小委徐孝嗣、遥光、坦之、江祏，其大事与沈文季、江祀、刘暄参怀”。在顾命大臣集体决策制的背景下，“军旅捍边”诸将可成为一种牵制力量，为继任者东昏侯的皇权形式创造条件。故而，齐明帝遗诏对“军旅捍边”诸将亦有所安排：“军政大事委陈太尉”，“心膂之任，可委刘悛、萧惠休、崔慧景”。^①然而，永元元年（499）七月至十月间，建康连续发生几场政变，顾命大臣均遭杀戮。在东昏侯乾纲独断的情形下，“军旅捍边”诸将再遭猜忌。从永元元年十一月开始，“军旅捍边”诸将陆续举事，一再重复着王敬则举事事件。

齐明帝遗诏名单上的人物，承担“心膂之任”的刘悛、萧惠休较早去世，剩下的陈显达、崔慧景是东昏侯时期方镇举事的主角。永元元年十一月，江州刺史陈显达起兵于盆城；次年正月，东昏侯诏讨豫州刺史裴叔业；三月奉命征讨寿春的平西将军崔慧景于广陵举兵袭京师；十一月西中郎长史萧颖胄起兵于荆州；十二月，雍州刺史萧衍起兵于襄阳。^②从性质上看，逼反陈显达、裴叔业、崔慧景是永泰元年齐明帝清洗高、武“旧将”的延续。正如《南齐书·陈显达传》言：“显达闻京师大相杀戮，又知徐孝嗣等皆死，传闻当遣兵袭江州，显达惧祸。”^③《南齐书·裴叔业传》言：“叔业见时方乱，不乐居近蕃，朝廷疑其欲反，叔业亦遣使参察京师消息，于是异论转盛。”^④《南齐书·崔慧景传》言：“时辅国将军徐世櫟专势号令，慧景备员而已。帝既诛戮将相，旧臣皆尽，慧景自以年宿位重，转不自安。”^⑤

追溯方镇举事的时间线索，王敬则举事会稽是第一个环节，它标志着齐明帝一系与高、武“旧将”关系的破裂。天监初年任昉所作《桂阳王墓志铭序》言“凶昏在运，君子道消，恶直丑正，罹兹滥酷”，^⑥以道德话语描述了永泰、永元时期的南齐瓦解之势。齐明帝、东昏侯翦除“旧将”，以自掘坟墓的方式削弱了王朝的军事基础，这是南齐灭亡的重要原因。

五、结论

南齐建国主要依靠青、冀、徐、兗四州豪强的军事力量。尽管高、武时期，南齐在文化上呈现繁荣之势，但其立国基础仍是四州豪强及三吴士族的军事支持。齐武帝驾崩后，萧鸾之所以能够在隆昌、延兴、建武之际的政治斗争中取胜，并“以支庶纂历”，^⑦这与其得到王敬则及出身四州豪强、三吴士族之高、武“旧将”的支持有关。齐武帝遗诏上的“军旅捍边”诸将与“内外禁卫劳旧主帅左右”均倒向了萧鸾一方。“旧将”不仅放弃支持高、武一系，承认萧鸾“以支庶纂历”，甚至助其戕夷高、武子孙。这些行为展现了南齐政治的利益取向，以利相合也是齐明帝与“旧将”的结合方式。信任的缺乏使齐明帝在永泰元年病笃之际，不得不顾及“枝胤孤弱”的身后事，从而选择以激进方式翦除高、武“旧将”。翦除“旧将”与戕夷高、武王侯皆是为了明帝一系的“自树本根”。

然而，从南齐的统治结构来看，齐明帝逼反王敬则，开启了自我削弱军事基础的进程。继任的东昏侯几乎诛杀了齐明帝遗诏中的全部顾命大臣，在摧毁了建康的政治军事势力之后，又激起“旧将”所据方镇的叛乱，南齐便在方镇之乱中瓦解。齐明帝、东昏侯翦除“旧将”、削弱王朝的军事基础，这固然是南齐灭亡的重要原因，但根本原因如吕思勉先生所言，南齐“为治之规模”不足，统治集团又是以“取富贵”而相合。可见缺乏有价值凝聚力的政治组织方式，才是南齐国祚短促的根本原因。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南齐书》卷6《明帝纪》，第91页。

② 《南齐书》卷7《东昏侯纪》，第99-101页。

③ 《南齐书》卷26《陈显达传》，第492页。

④ 《南齐书》卷51《裴叔业传》，第871页。

⑤ 《南齐书》卷51《崔慧景传》，第874页。

⑥ 毛远明编著：《汉魏六朝碑刻校注》第3册0307《萧融墓志》，北京：线装书局，2009年，第145-147页。

⑦ 《南齐书》卷6《明帝纪》，第92页。

清季的“世界史”认知与文明力较量*

余 露

[摘要]清季国人关注域外历史的热情大为高涨，多数以西洋史、泰西史、万国史相称谓，虽然尚未形成具体实在的本土著述和学科，但围绕译著的观念讨论十分丰富，既是当时国人面向世界的重要一环，也对其后的世界史学科发展起到制约的作用。相对万国史等称谓晚出的“世界史”概念，主要来自日本，既强调包括世界全体，注重彼此联系，又取决于文明名义下的国家实力，难免厚此薄彼，呈现出理念与现实的张力。关于世界史的讨论既关乎“历史”，更牵连“世界”。一方面促使史学的内涵和功能从纵向的回望传统逐渐扩充到横向的归纳公例，探究世界公理；一方面折射出国人试图“走向世界”，冲破单一文明论，向“世界”证明东亚和中国自有文明的艰难努力。中国能否进入世界，中国史是否有资格成为世界史的一部分，是中西文明力较量的典型表现，关系到近代中国的立国根本。

[关键词]世界史 世界 文明力 西洋史 万国史

[中图分类号] K207;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149-08

在今日的历史教学科研体系中，世界史已成为一个相对稳固的系统，与中国史并列一级学科。这并非世界各国的普遍情形，其他国家或者只有国别史，没有整体意义上的世界史，或者有世界史但以本国为中心，而中国的世界史却不包括本国，主要是各个外国的历史或者国际关系史。因此，世界史的范围、内涵和功能，常常引起学界的讨论，是否包括中国、如何与国别史和外国史区别开来、是否具有以及如何承担探索人类大同的功能，是其中的关键。^①要解开纠缠不清的困扰，探寻清季“世界史”观念的最初渊源和内涵旨趣，不失为有效的途径。

先行研究已大体勾勒出清末以来西洋史、万国史、世界史著作译介和传入的基本情况。可是除少数例外，一般均将西洋史、万国史、世界史等量齐观。^②如果只是作为探究清末国人域外历史认识的方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近代中国‘世界’观念研究”(18CZS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余露，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副教授(湖南长沙，410082)。

① 较有代表性的有向荣：《世界史与和谐世界》，《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黄洋：《建构中国立场的世界历史撰写体系》，《世界历史》2010年第4期；徐浩：《什么是世界史？——欧美与我国世界史学科建设倡议》，《经济社会史评论》2015年第1期；王大庆：《“什么是世界史：跨国界的思考”学术研讨会综述》，《史学月刊》2015年第7期；刘小枫：《世界历史意识与古典教育》，《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9年第1期。

② 参见刘雅军：《晚清学人“世界历史”观念的变迁》，《史学月刊》2005年第10期，《明治时代日本人的世界历史观念》，《历史教学》2005年第12期；李孝迁：《西方史学在中国的传播(1882—1949)》，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于沛：《中国世界史研究的产生和发展》，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缪偲：《从“万国史”到“世界史”》，《人文论丛》2014年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邢科：《晚清至民国时期中国“世界史”书写的视角转换》，《学术研究》2015年第8期；王艳娟：《〈万国史记〉在清末中国的传播和影响》，《清史研究》2016年第3期；邢科：《〈东西史记和合〉与晚清世界史观念》，《清史研究》2018年第1期。其中李孝迁于其著作第1章“清季汉译历史教科书”中专列一节“西洋史、万国史的翻译与‘世界史之观念’”，三者分别而言并敏锐注意到“世界史”主要是作为观念存在，尚未形成学科体系，亦未出现本土著作。

便名词，不妨一视同仁。若要追究各自内涵外延的差异，尤其是“世界”这一重要概念的影响，就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原本是佛教概念的“世界”，在19世纪后期逐渐落实为指称地域上的全球，同时兼具其他复杂意涵，认定相当主观，大小虚实因时因地因人而异，共通性则是推崇和学习西方的强烈价值取向。完成语义转变的“世界”一词，成为表达近代中国对外观念、人我关系和未来方向的重要词汇，^①并被用以多种名物，“世界史”即其中之一。清季的“世界史”认知主要依托外来的译著，至于本土，既未出现严格意义上的具体的著述，亦未形成体系化的学科，但相关讨论仍透露出大量的信息，既是近代国人面向世界的重要一环，也制约了其后世界史的属性、定位和旨趣。从思想史而非学科史的角度，将重心从整体的清末以来西洋史、万国史、世界史传播发展情况，聚焦到具有特殊性的“世界史”上来，结合近代中国“世界”观念的发展，考察“世界史”认知的产生与意旨，可以在历史中呈现“世界史”与西洋史、万国史的不同内涵，以及由此反映出来的一系列关乎近代中国基本方向与命运的思维取向。

一、统合东西洋史与以西洋史为“世界史”

以名词勾勒历史的弊病之一，是用后来的概念指称前事。例如1876年公布的同文馆课程中有各国地图、各国史略等名目，而后人追述时却统统成了“世界史地”。^②在将“各国”理所当然地置换为“世界”之际，后起的“世界史”作为集合概念产生的意义荡然无存。实则当时更为通行的指称是西洋史、各国史、万国史等。虽然考察对象相近，实质和内涵却相去甚远，所以有学人指出，1949年以前中国只有西洋史，并没有世界史。^③不过，凡事都有从无到有的渊源流变，早在清季十余年间，国人就有大量关于“世界史”观念的讨论，不仅是他们认识域外历史的重要积累，更深刻反映近代中国认识和走向世界的艰难探索。

“世界史”从一开始就是在与外国史、西洋史等概念的比较中存在的，时人常常不惮笔墨仔细辨析各自的异同。而这种分辨意识，最初是受到日本影响的结果。

目前所见国人关于世界史的最早讨论，是1899年王国维为桑原骘藏著《东洋史要》作序时提出，历史分为国史和世界史，前者叙述一国，“世界史者，述世界诸国历史上互相关系之事实”。不过东西洋文化的交流尚不充分，于是暂时只能“大别世界史为东洋史、西洋史之二者，皆主研究历史上诸国相互关系之事实，而与国史异其宗旨也”。王国维关于世界史包括全体且注重联系的看法，其实来自桑原骘藏本人的认识，所谓“东洋史者，专就东方亚细亚民族之盛衰、邦国之兴亡而言之，与西洋史相对待，盖世界史中之大半也”，^④即以世界史为东西洋史之统合，二者缺一不可。

1901年4月，《译林》第2期开始连载六条隆吉、近藤千吉《世界商业史》，这是目前所见最早明确标明“世界”史类作品在中文世界的出现。作者自称该书立意在于通过探寻商业之兴废盛衰，使人养成实业思想，从而富国强兵，还特别论述商业史与其他历史尤其是文明史的关系，称“商业与文明关系最重”，“文明之所由起，即商业之所由始，商业之发达，即文明之进步”，甚至呼吁“商业即文明、文明即商业之念”。^⑤商业与文明如此紧密相连，可以说，一开始国人的世界史印象，就跟实利、实力相联，同时又被赋予了文明的内涵。王国维着意指出的各国联系，在此有了更具体的落脚点。

不过，桑原骘藏和王国维所强调的另一面即世界史必须包括世界诸国全体，只能显示东亚人心中的世界史应该如何，在现实中未必如此。1901年，梁启超《中国史叙论》的论说就进一步从理念和现实的紧张出发，明确道出“世界史”之“世界”的主观性和实力底色：“今世之著世界史者，必以泰西各

^① 相关研究参见罗志田：《天下与世界：清末士人关于人类社会认知的转变——侧重梁启超的观念》，《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走向世界的近代中国——近代国人世界观的思想谱系》，《文化纵横》2010年第3期。桑兵：《华洋变形的不同世界》，《学术研究》2011年第3期。余露：《虚实互用：洋务运动时期的“天下”、“地球”与“世界”》，《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变动中的紧张：甲午前后中国人的“世界”意象》，《暨南史学》2019年第2期。

^② 参见《光绪二年（1876）公布的八年课程表》，[美]毕乃德：《同文馆考》，傅任敢译，均见朱有璇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71、203页。

^③ 杨令侠：《杨生茂先生与世界历史教学》，《历史教学》2016年第16期。

^④ 王国维：《东洋史要序》，[日]桑原骘藏：《东洋史要》，上海：东文学社，1899年。

^⑤ [日]六条隆吉、近藤千吉：《世界商业史》，《译林》第2期，1901年4月18日。

国为中心点，虽日本、俄罗斯之史家（凡著世界史者，日本、俄罗斯皆摈不录）亦无异议焉。盖以过去、现在之间，能推衍文明之力以左右世界者，实惟泰西民族，而他族莫能与争也。”他同时强调“西人论世界文明最初发生之地”本包含中国。“而自今以往，实为泰西文明与泰东文明（即中国之文明）相会合之时代，而今日乃其初交点也。故中国文明力未必不可以左右世界，即中国史在世界史中，当占一强有力之位置也。虽然，此乃将来所必至，而非过去所已经。故今日中国史之范围不得不在世界史以外”。^①以文明力是否够强作为能否置身于世界史之列的凭据，所以中国排除于现在，只能寄希望于将来。也就是说，世界史的地理属性并非主导，社会属性才更重要。

王国维是在特定的标名东洋史的著作中展开对世界史的讨论，《译林》刊载的《世界商业史》是翻译过来的个别著作。1902年，梁启超《东籍月旦》则是针对其时日本史学的整体情况进行分别和议论的。在他看来，此时的“世界史”不仅作为一个门类存在，而且作为一种标准被用来点评各种著作。梁氏将日本历史之书分为八类，“一曰世界史（西洋史附焉），二曰东洋史（中国史附焉），三曰日本史，四曰泰西国别史，五曰杂史，六曰史论，七曰史学，八曰传记”。他指出：

日本人所谓世界史、万国史者，实皆西洋史耳。泰西人自尊自大，常觉世界为彼等所专有者然，故往往叙述阿利安西渡之一种族兴废存亡之事，而谬冠以世界之名。甚者欧洲中部人所著世界史，或并美国、俄国而亦不载，他更无论矣。日本人十年前，大率翻译西籍，袭用其体例名义，天野为之所著《万国历史》，其自叙乃至谓东方民族无可入于世界史中之价值。^②此在日本或犹可言，若吾中国，则安能忍此也。近年以来，知其谬者渐多，大率别立一西洋史之名以待之，而著真世界史者，亦有一二矣。

在此梁启超清晰表达了对欧洲人撰写的世界史的排他性以及日本照搬套用的不满，不过他没有意识到在欧洲、日本和他本人之间，所谓世界史并非统一概念。西文原词与日文翻译以及梁启超的使用，不能一概而论。在逐本点评中，梁启超仍然不免混淆概念与事实的异同，他肯定元良勇次郎、家永丰吉合著之《万国史纲》和箕作元八、峰岸米造之《西洋史纲》两种“据历史上之事实，叙万国文明之变迁，以明历史发展之由来”，可是同德国布列著《世界通史》、矶田良编《世界历史》、长泽市藏著《新编万国历史》、天野为之著《万国历史》、下山宽一郎著《万国政治历史》、辰巳小次郎与小川银次郎合著《万国史要》、今井恒郎编《万国史》诸书一样，“以欧巴罗史而冒世界史、万国史之名”。对于坂本健一“东洋、西洋合编”之《世界史》上卷，梁氏谓其“真可称为世界史者”，“可以识全球民族荣悴之大势”。又肯定松平康国著《世界近世史》名副其实，“盖真属于世界，东洋西洋并载者也”，对于高山林次郎著《世界文明史》亦承认其“叙述全世界民族文明发达之状况”，“可以增学者读史之识”。^③

梁氏区别的标准在于是否真正涵盖全球，这一点恰恰来自他所肯定的“真世界史”——坂本健一的《世界史》。蠡舟生在该书序言中称：“此书名曰世界史。以往所称之世界史或万国史，大抵限于泰西范围，普遍认为アーラヤ外之民非人也，欧美以外之地非国也。”这与中国过去视四裔为夷狄如出一辙，是“因己所需，以明己为任”的狭隘之见，“从不占理”。当下“世界一体，南极以北、北极以南、东西互通融合之宿命已无法避免”。该书“兼论东西洋古今之事，以不负‘世界史’之名”，且简明扼要指出“世界史起源于国际性交涉，遂注重政治变动”。^④

结合梁启超的论述，蠡舟生所批评的“限于泰西范围”的所谓世界史或者万国史，应该包括此前欧

^①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11页。

^② 《万国通史》追求“总挈万国之大事，发明世界之全体”，对于“一国之形势虽具，征之世界之全体而不见其轻重”，则不予录之（[日]天野为之：《万国通史·自序》，吴启孙译，上海：文明书局，1903年），故梁氏有此说。

^③ 梁启超：《东籍月旦》，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3集，第473-477页。

^④ [日]坂本健一编：《世界史》上卷，东京博物馆藏版，1901年。综合推断，序中的“アーラヤ”当为雅利安，即梁启超所称的阿利安。

洲人所著和当时日本人编著。实际上，欧洲普遍被认为开始脱离历史神学的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世俗世界史——伏尔泰的《论各民族的风俗和精神》(简称《风俗论》)，不仅包括中国、印度等东方民族，并且给予相当高的评价。^①也就是说，启蒙运动时期的欧洲人，带着马可波罗的印象，相当高看中国等东方民族。弃而不论既非从来如是，也非天经地义，而是西方殖民势力侵占到亚洲，西方文明以居高临下的姿态面对东方文明之后的情形，是殖民扩张时代的产物。而后者，显然才是日本人以及受到日本人影响的梁启超等中国人关注的重点，他们念兹在兹世界史是否真正涵盖全球，是否给予东洋或者中国应有的地位，恰恰是对殖民扩张时代西方在一元文明论之下排除东亚和中国于“世界”之外的反抗。

同样是在 1902 年，梁启超肯定为名副其实“世界史”的另一著作——松平康国编著的《世界近世史》由上海作新社出版发行，这是目前所见最早在中国流行的世界史著作，对于中国人的世界史观念起到了近乎定型的作用。松平康国在该书绪论中分别国别史、列国史和世界史，相对于国别史“详一国之变迁”，列国史“明列邦之情势而比较之”，世界史则须具有“考宇宙之大势、遍征人类之命运”的功用。松平康国强调如果所记载的只是“五洲万国之事实，而无相通之脉络，与相关之条理，则亦不过为国别史之集合者而已”，是不足以称为世界史的。他认为列国史虽然“固与搜集多数国别史为一丛书者之体例不同”，但其主体仍然“局蹙于世界之一部，而无关于全局”。世界史则不然，“其主体在全局，而不限于一部，凡立国于大地上者，必考其如何成立、如何推迁、如何进化，人类之家族，如何冲触、如何结合、如何有情智、如何营生活，且归宿于如何之方向，是世界史之本分也。然必先知关系于世界全局之大事，而后揭明大事与大事自然之因果，是又世界史所当择之体裁也”。在他看来，“今日刊行于世之万国史，其名固为世界史之别称，其实能脱列国史之体裁者，盖寡也”。松平康国还论道：“夫人必有世界之观念，而后可为世界史。”具体而言，希腊人的世界史观念兴起于罗马征服四方扩张版图之后，日本人则在明治维新之后，而其编述却多依据“以西洋为主体”的“西洋之成书”，既然如此，“直谓之欧洲史而已，直谓之西洋史而已，于世界乎何有”。但是对于此种以西洋为世界的取向，松平康国是相当认可的。他甚至旗帜鲜明提出“世界史即西洋史”，因为世界交通发展、人类交往频繁、民族关系紧密、学术技艺进步、“政体法制略趋向于大同而渐近于真理”、“干戈玉帛利害射及于域外”等等，无不于西洋见之。就土地和人口言，“欧洲固不足以雄视世界，而境遇与实力之足以动世界大势者，则断断乎莫欧洲”。所以欧洲无愧为“世界史之中心点”，这是由事实决定的。不过是过去的事，松平康国还是希望将来世界史之中心可以移到东洋。^②

1903 年 1 月 8 日，留日归国学生在上海所办的《大陆》紧紧跟上，刊出《近世世界史之观念》一文，直接讨论作为观念的世界史。该文主体论述几乎完全照搬松平康国《世界近世史》的绪论，偶有文字区别，但将论述的立场由日本转为中国。两国近代命运的相似性是沟通的天然基础，也便于日本人相关观念的传播。该文最后提出了中国人自己的看法，“国土之发现、交通之开张”是近世史的开端，“局面之阔大与世态之错综”是近世最大的特征，两半球“自有影响相应痛痒相关者”。由此“演出世界之历史者，不可不普及于全世界”。当下列国并立，大并小、强吞弱之事难免，但世界史“必以世界为一国，人类为一族”，“五色人种，虽智愚相分，利害不同，而博爱主义，将驱天下而归于大同矣”。^③

有意思的是，前述被梁启超认可为“真世界史”的三本著作，专讲近世的松平康国的《世界近世史》

^① 《风俗论》(*Essai sur les mœ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 et sur les principaux faits de l'histoire depuis Charlemagne jusqu'à Louis XIII*) 曾在 1753 年以“世界简史”(*Abrégé de l'histoire universelle*) 为题出版，该书是对博舒埃世界史将历史事件归为神的意志的反动，开启世俗世界历史的先河，西文指称世界史的至少有 world、universal 两个词。参见 [美] 沃格林：《革命与新科学》，谢华育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5-40 页；[德] 洛维特：《世界历史与救赎历史》，李秋零、田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年，第 4-5、121-135 页；[法] 伏尔泰：《风俗论》，梁守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年。

^② [日] 松平康国编：《世界近世史》，作新书局译，上海：作新书局，1902 年。

^③ 《近世世界史之观念》，《大陆》第 2 号，1903 年 1 月 8 日。

和侧重文明的高山林次郎的《世界文明史》都很快在中国有了译本，倒是最纯粹的坂本健一的《世界史》未见译本，恐怕不仅仅是因为其只有上卷以及篇幅较大等原因，内在地可能还是由于“近世”和“文明”更贴切国人的现实关怀。在日本人的影响下，梁启超等中国人的“世界史”认知包括相反相成的两个方面，一是在理念上要求范围涵盖全球，二是在实际中又不得不承认就当时国际形势而言，世界史的主体乃至全部就是西洋史。^①二者对立统一的关键在于，他们都强调世界史不只是客观的、静态的、地理概念上的囊括全球，还必须注重国家与国家间的紧密联系，^②而联系是需要实力的，实力又被披上了文明的外衣。这一状况与“世界”一词落实到地域指称的进程和情形恰相吻合。大体而言，“世界”一词在洋务运动时期开始零星被用于指称地域上的全球，甲午战后迅猛发展，1900年前后压倒此前的“天下”“万国”等概念，成为指称全球的主要词汇。源自佛教的“世界”一词原本具有虚幻的时空双重涵义，具有极强的伸缩性，而国人对域外的认知，又具有明显的层级性和势利感（印象最深的是欧美等几个有数国家的强力），而不是一般性地客观认识全球。两相结合，中国人的“世界”观念主观性极强，可大可小，寄托着效法西方、融入世界的价值判断与追求，也承载着冲破西方中心观的文明一元论，向“世界”证明东亚和中国自有文明，完全有资格屹立于世界的艰辛努力。而这些高度凝聚在清季国人的“世界史”认知中，形成区别于同类概念的独特内涵：相对于同样注重全体的万国史，它还强调各国之间的联系，更加动态，动态中又产生了厚此薄彼的轻重取舍；相对于同样突出重点的西洋史，它又强调必须名副其实囊括所有，更加开放，开放中体现出后进国家的艰难与坚持。

二、厘定中国在“世界”中的位置

总体而言，1900年前后，在日本人著作的启发下，梁启超等具有新视野的中国人，开始在传统史学范畴之外思考“世界史”应该如何书写。大要有三：一是视野上扩大至全球，这是最基本的层面，也是“世界”一般意义上的要求；二是强调世界各国间的联系和交往，而非简单的各国历史的叠加，这是更加动态和本质性的要求；三是注重各个国家在世界中的影响力乃至支配力，这是“世界”主观性的反映，也是由第二点延伸出来的现实考量，折射出当时激烈的国际竞争。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一方面是有关“世界史”观念的讨论、辨析如火如荼，另一方面，在实际的学科建制中，此时外国史地的内容已经出现，但并未取得世界史、世界地理之名。1895年上海强学会章程中用的是“万国史学”之名。^③1898年初，姚锡光奉张之洞之命率队到日本考察教育，归国报告用的是“本国、外国历史”这样明确人我之分的名称。^④1901年蔡元培考察全国各级学校课程撰成《学堂教科论》，在“普通学级表”中，历史、地理均按本国、外国展开。^⑤按中外分别历史地理，在当时乃是主流。张之洞、刘坤一筹设文武学堂，袁世凯奏办山东大学堂规划学科时，均属此种方式。^⑥1902年贵阳公立师范学堂章程学规中则是分别为万国历史、中国历史。^⑦同年公布但未实行的《钦定学堂章程》，寻常和高等小学堂的史学均按中国朝代展开，并不及国外。中学堂的中外史学按外国上世史、外国中世史、外国近世史、外国史法沿革之大略展开。奇怪的是，中外史学只有外国，可能是预设小学已经将中

^① 汪荣宝编纂的《史学概论》在世界史的认知方面，几乎完全照搬松平康国的看法，一方面强调世界史的全局性，一方面承认西洋有左右世界大势的实力，对以西洋史为世界史表示认可（《史学概论》，《译书汇编》第10期，1902年11月14日）。

^② 邓实亦认为历史应该是“有机团体相翕应相维系而起也”，而不是事实材料的集合，所以他反对“称世界各国历史之集合者为世界史，西洋各国历史之集合者为西洋史”，而强调必须“于世界各国间有密切之关系，始可谓世界史，于西洋各国间有密切之关系，始可谓西洋史”。邓实辑：《光绪壬寅（廿八年）政艺丛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7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719页。

^③ 《上海强学会章程》，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2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4页。

^④ 姚锡光：《东瀛学校举概》，己亥（1899年）夏四月刊本，第2页。

^⑤ 《学堂教科论》（1901年10月），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48页。

^⑥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五月张之洞、刘坤一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设文武学堂》《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山东巡抚袁世凯奏办山东大学堂折（附章程）》，朱有璇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下册，第773、791页。

^⑦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贵阳公立师范学堂章程学规》，朱有璇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1辑下册，第992页。

国史学习完毕。高等学堂的政科和艺科中的中外史学按中外史制度异同、中外史治乱得失、中外史治乱得失商业史展开。^① 1903年制定的《奏定学堂章程》的史地指称在延续《钦定学堂章程》的基础上，稍稍出现一些新情况。经学科大学周易学门科目的补助课中出现“世界史”，文学科大学九门当中有万国史学门，却反而在中国史学门科目、中国文学门科目的主课中出现“世界史”，进士馆课程中也出现“世界史”。^② “世界史”终于现身于朝廷的制度设计中，但限于师资，并未实施，只是虚悬。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有关“世界史”观念的讨论是无足轻重的，恰恰相反，正是因为是观念层面的讨论，反而不受具体现实的束缚，更能撬动时人对于“历史”和“世界”的思索。梁启超曾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史学》中，给历史下定一个界说：“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这种意义上的历史从范围和视野上当然不可能局限于一国。“知有一局部之史，而不知自有人类以来全体之史”，正是梁氏指陈的旧史一大弊端。求公理公例的目的，在于施诸实用，规划将来。梁氏的构建中，史学的意义显得重大、现实而又紧迫，不仅面向过去，更要探索未来，^③ 关心的乃是中国的地位与前途。梁氏提倡新史学的最终关怀在于“欲提倡民族主义，使我四万万同胞强立于此优胜劣汰之世界”，^④ 这一点恰与他在前一年的《中国史叙论》中从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出发，提出的“世界之中国”时代界定相呼应。^⑤ 已有学人指出，梁氏《新史学》试图“重新界定中国在世界中的位置”，“寻找联结中国史与世界史的新思路”。^⑥ 且看梁氏的论述：

同为历史的人种也，而有“世界史的”与“非世界史的”之分。何谓“世界史的”？其文化武力之所及，不仅在本国之境域，不仅传本国之子孙，而扩之充之以及于外，使全世界之人类受其影响，以助其发达进步，是名为世界史的人种。吾熟读世界史，察其彼此相互之关系，而求其足以当此名者，其后乎此者吾不敢知，其前乎此者，则吾不得不以让诸白种，不得不以让诸白种中之阿利安种。梁氏还在此一一点评何者可为“世界史之主人翁”及“世界史之正统”。^⑦ 根据李孝迁对梁氏该文与高山林次郎《世界文明史》的对照，原书只有“世界史之民族”的表述。梁氏不仅将民族改为人种，还变换出“世界史的”与“非世界史的”二元对立关系，^⑧ 紧张感更加凸显。

1903年2月，《大陆报》从第3期开始连载《世界文明史提纲》(实为高山林次郎的《世界文明史》，同年有上海作新社译本)，特别强调文明史应该“究明社会发达之真相”。《大陆报》称赞其“诚为文明进步时代所不可阙之善本”，堪为欲求文明进步者之圭臬。《新民丛报》第36号广告则称通过该书可以识“去野蛮而进文明”之途径。文野之辨是时人关注的重点，且多怀时不我待的紧迫感。4月，何负在《经济丛编》连载《世界交通史略》，其实是1902年世界各国间的外交活动大事记，按日期排列，与今日意义上的世界交通史迥异，却恰恰反映当时观念。作者称其鉴于“吾人既生于无日不争之世界，又处争而不胜之国”，为免坐以待毙，“图所以补救既往而抗拒未至”而编是书。^⑨ 12月，镜今书局推介德国布勒志的《世界通史》，称“生乎今世界而不知环球之大势者，谥之曰盲。知环球之大势而不能寻其起原，探国家兴亡之轨道，究人群进化之阶段者，亦无以促文明而应时变”。^⑩

① 《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1902.8.15）钦定小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钦定中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钦定高等学堂章程》，朱有猷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第164-167、375-376、562-563页。

②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04.1.13）奏定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奏定进士馆章程》，朱有猷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第772、779-780、785、866页。

③ 关于公例公理观的各种表现及其与进化论和对未来态度的影响，参见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中的“未来”》，《思想是生活的一种方式：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50-261页。

④ 梁启超：《新史学》，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501-504页。

⑤ 梁启超：《中国史叙论》，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319-320页。

⑥ [奥地利]苏珊·魏格林-施维德齐克：《世界史与中国史：20世纪中国史学中的普遍与特殊概念》，《全球史评论》第3辑，2010年12月，第4页。

⑦ 梁启超：《新史学》，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2集，第513-517页。

⑧ 李孝迁：《西方史学在中国的传播（1882—1949）》，第174页。

⑨ 何负：《世界交通史略》，《经济丛编》第23、24期，1903年4月12、26日。

⑩ 《镜今书局新出要书》，《中国白话报》第1期，1903年12月19日。

英国人器宾的著作原名“欧洲商业史”，日本人永田健助翻译时改为“世界商业史”，并解释道：欧洲虽不包括万国，但欧人却将文明商业遍布世界，东洋亚洲则停滞不前，“非日进不止者，不得为文明之真主义”，在此意义上，“商务沿革，成为一种世界开化史”。1904年，中国人许家惺在跋中特别解释道，“是书西名 *The History of Commerce in Europe*，日译原名欧洲商业开化史，专述欧洲各国商业之历史。以各商业国位置论，固在欧洲，然其势力所播，则遍及世界”，因此“不啻为世界商业史”。许氏最后提到，日本人读该书“愤其国不列于商史”，于是奋起改良工艺、振兴商业，他希望中国也应该有此一愤。^①外国史刺激国人奋起，在此背景下的中国史亦激发国人明确自身地位。是年5月起，陈独秀在《安徽俗话报》连载《中国历代的大事》，后改名《中国史略》。他强调中国人要首先晓得三件大事：“中国在世界上什么地方”，“中国人在世界上算什么种族”，“中国人从什么地方来的”。^②

1905年，梁启超撰写《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认为广东“在中国史上可谓无丝毫之价值”，鸡肋而已，但“观世界史之方面，考各民族竞争交通之大势，则全地球最重要之地点仅十数，而广东与居一焉，斯亦奇也”。^③视角不同，意义迥异，在世界中定位中国或者其中一部分，逐渐成为一种时代关切。1907年，吴渊民摘译国内外史家之说编纂《史学通义》，旗帜鲜明提出读史之目的，“一言以蔽之曰，在明中国之位置而已”。这显然“非徒读本国史所可能也”，而需要“读东洋史，所以求明中国在东洋之位置也，读西洋史所以求明中国在世界之位置也”。^④11月，《北洋法政学报》刊出《中国纸币起源考》，认为中国纸币的历史“可谓世界经济史上最可注意之现象”，^⑤可算是一次具体的计较与努力。

在世界（史）中厘定中国（史）的位置，文明是最重要的视角和尺度。1907年，濑川秀雄在其专为中国学生翻译的《汉译西洋通史》中鼓舞中国人在“今世界趋势合东西文明为一”，“百般事业皆一新其面目，划一新时期”的大势下，变“亚细亚东部之支那”为“世界之支那”。^⑥濑川秀雄在另一版的序中更明确呼吁“熟读西洋史，览其文化发展之次序，国民隆替之状态，及欧美现时之大势，俾确知日本所处世界之位置也”。^⑦这样的意识对于相同境遇又更等而下之的中国人，有着很强的感染力。1908年，北京大学留日学生编译社编辑的《学海》在东京创刊，其序称“尝读世界文明史，谓吾黄河扬子江文明实为最古五大文明之一。文明者何，学而已。学者何，学为人而已。阅人而成时代，积人而成社会。……吾辈幸生是邦，应有舍我其谁气概，使后世修世界文明史者，大书特书谓吾由最古之黄河扬子江文明一跃而为最近之太平洋海文明”。^⑧

连带起来的，是国人对于对外观念的反思和“世界”观念的呼吁。本多浅治郎的《西洋史》，由上海商务印书馆于1909年作为高等教科参考通用书编译发行。中国的译者在序中说，“竞争为进步之母”，希望警醒国人争胜于世界。译者认为不论是闭关锁国时代的“以为吾国以外无世界，即有人类亦等夷狄”，还是甲午庚子以后慑于强变而“日事崇拜外人”都不可取。“排外既失睦邻之道，而媚外亦为蠹国之媒”，总之都是因为“于世界知识有所未谙，以无世界知识之国民，形成无世界知识之国家，而欲与世界列强同立于二十世纪竞争之舞台，宜其日受侮辱而未有艾也”。因此，在五洲交往紧密的时代，养成世界知识迫在眉睫，而“欲有世界知识，要非读西史不为功。盖史也者，研究人群之进化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也”。批判过去的中国史家只局限于一部，而“西史则求人群之真象，合人类全体而比较之，通古今之文野而观察之”，呼吁读者积极探求公理公例，养成世界知识，助力国家振兴。^⑨1909年，《申

① [英]器宾：《世界商业史》，[日]永田健助原译、许家惺重译，山西大学堂译书院译印，1904年。

② 三爱：《中国历代的大事》，《安徽俗话报》第3期，1904年5月。

③ 梁启超：《世界史上广东之位置》，汤志钧、汤仁泽编：《梁启超全集》第5集，第57页。

④ 吴渊民：《史学通义》，《学报》第1号，1907年2月13日。

⑤ 《中国纸币起源考》，《北洋法政学报》第44期，1907年11月。该文转自《大公报》第2号。

⑥ [日]濑川秀雄：《汉译西洋通史》，东京：富山房，1907年。

⑦ [日]濑川秀雄：《西洋通史》，章起渭编译，傅运森校，上海：商务印书馆，1910年。

⑧ 《学海序》，《学海》第1期，1908年2月。

⑨ [日]本多浅治郎：《西洋史》，百城书舍编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09年。

报》为李提摩太《万国历史汇编》广告，称该书“譬黑夜之灯光，既导人避泥淖，且俾人遵循大路而至所欲至之室。中国昔为文明首出，今退居他国后，其必求日跻也明矣。而是书实开导中国左右世界之力，与万国同底太平也。予日望之矣”。^①这些著作虽非名世界史，却与“世界”观念紧密相连，不仅体现出从西洋史到世界史的转换关系，更强化了“世界”观念和“文明”视角给国人带来的压力与动力。

在以世界（史）厘定中国（史）的位置的大潮下，关于中国（史）与世界（史）的关系，也有一些不一样的声音。1902年，陈怀对多数著作“高标其大主义以示于人曰世界史”不以为然。他从追究世界之始终说起，在他看来：“世界特民之世界耳，故世界远矣大矣”，“欲举世界而析之而又析之，以至于其世至近，其界至小”。“世界者，积民而成者也”，而方志正是“纯乎其为民史者”。因此，他宣称“子言世界史，毋遽远证之古也，先观于今方志可矣”，“毋遽外征之五洲之大，环球之广也，先观之今方志所载之民事可矣，所谓其史至琐其史至简者也”。他认为“世界之事，又必自近之远，自细之巨”，方志最小，但“自一方以至于十而百而千而万，积至小之地以达之于其大，积至寡之民以达之于其众，而居然一世界史之主人翁矣”。^②陈氏之意，显然是不必舍近求远，与其高谈世界，不如从身边的方志做起。如果说这还只是达至世界的路径不同，章太炎则更进一步，他强调“中国不可委心远西，犹远西之不可委心中国也”，主张经是最初的历史，是不能废的，如果中国史可废，西洋史亦没有什么用处，^③则是强调中国史才是基准所在，不可舍本逐末。在文明力较量下厘定中国在世界的位置，中国是弱势、被动的一方，陈怀和章太炎的论述则更强调中国的先决和本体地位。

三、结语

清季十余年间，有关西方历史的著作，乘着日本的东风，源源不断被译介过来。在西洋史、万国史等名目之外，“世界史”具有相当的特殊性和主观性，引起国人持续的关注和讨论。面对西方以文明之名、依据国家实力排列世界次序，从而排除东洋于世界之外，以西洋史等同于世界史，近代日本人表示相当的认可和接纳，同时又强调世界史理应包括世界全体，并注重彼此联系。同处东亚、面临类似境遇、文明更为悠久的中国，延续日本人的界定和思路，在围绕“世界史”观念的讨论中，直逼中西文明力较量的根本问题，表现出传统大国面临前所未有的变局的无奈、艰辛与坚韧。

或许正由于浸润了诸多理想与现实、称谓与内涵、现在与将来的矛盾纠缠，清季的“世界史”基本停留于观念和认知的层面，而未见具体实在的本土著述和相对完整的学科体系。但相关的观念讨论十分丰富，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其后世界史学科的属性、定位和旨趣。更重要的是，由于“世界史”认知是中外交流冲突的时代产物，其影响也必然溢出学科之外，而有着更为深远的干系。

清季的“世界史”认知一头连着“历史”，一头连着“世界”，历史成为归纳公例、探究世界公理从而指导现实、规划未来的工具，“世界”则是抵抗西方文明偏见、强烈要求占据一席之地的目标，后者深深的时代烙印尤其值得注意。“世界”观念在近代中国重大影响，几乎都在“世界史”的问题上得到体现，而“世界史”这样一个具体的依托，又使得“世界”观念之于近代中国对外观念、自我定位和未来规划上的影响更加深入、实际和强化，二者相辅相成。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促使时人思考中国在世界的资格、位置和前途问题，对于当时中国来说，既面临是否够资格进入世界的问题，也面临着其历史能否进入世界史的问题。作为新环境的“世界”，与由此激发出的新的有关“史”的观念结合而成的“世界史”，深深地拷问着中国是否具有文明的根本性问题，既让国人沮丧，也让国人奋发。就此而论，清季的“世界史”认知，对于中国而言，更多是一个关乎立国之本的思想史问题，而非一般性知识扩充的学科史问题，对于世界而言，则是能否超越一元化文明观、实现文明多样性的深刻考验。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书万国历史汇编后》，《申报》1909年1月14日第6版。

② 陈怀：《方志上》《方志下》，《新世界学报》第7期，1902年12月。

③ 章太炎：《国故论衡》《经的大意》，《章太炎全集》第5、14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07、105页。

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与中华制伞厂的创设^{*}

熊元彬

[摘要]五四运动爆发后，全国各族人民为进一步提升科技水平，变革近代以来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落后面貌，在抵制日本“仇货”、提倡国货、振兴实业、改进工艺的工业精神等推动下，上海中华制伞厂的创设可谓“开世界伞业之新纪元”。作为上海乃至全国著名的近代制伞厂，除上海主要媒体《申报》大力报道之外，《长沙大公报》等媒体对该厂的报道也可谓“不遗余力”，长沙总商会等地还响应制伞厂号召，设点踊跃入股。该厂经新伞发明人汪农麟、严子良等国人的共同努力及“只准华人购买”入股得以成立，并迅速出货。在其运行过程中，即使呈现出了部分生产环节纯用机器、产品物美价廉、销路宽广等良好的发展势头，但受舆论中伤、厘税过高和复杂的债案等影响，不仅导致其成品积压，而且还出现了无从生存和发展的不利局面。

[关键词]中华制伞厂 国货运动 半殖民地工业特质

〔中图分类号〕K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157-10

工业精神“犹之军队的士气，实为事业成败的先决条件”，而工业进步的前提则在于“首创技术”，^①因而五四时期抵制日本“仇货”、提倡国货、振兴实业、改进工艺的工业精神是1908年、1915年两次大规模^②抵制日货以来近代中国人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③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制伞厂”（下文简称中华制伞厂）是在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当日严子良等人创办“大华伞厂”的基础上，经中华全国工商协会会员汪农麟等共同努力成立的近代化制伞企业。虽然学界对五四国货运动有了诸多的研究，^④但对于该时期产品“可谓价廉物美”、其创设可谓“开世界伞业之新纪元”^⑤的中华制伞厂则尚无专题论述。实际上，作为上海乃至全国著名的近代制伞厂，除了被称为中国近现代“百科全书”的上海《申报》及作为中华革命党主要言论阵地的上海《民国日报》等主要媒体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攻关项目“中国近现代手工业史及资料整理研究”（14ZDB04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攻关项目“中国近现代手工业史及资料整理研究”（14ZDB0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熊元彬，湘潭大学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湘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南湘潭，411105）。

① 潘文安：《战后吾国工业精神应有之革新》，《中国工业》1945年第3卷夏季号，第3-4页。

② 1908年中国水师在澳门附近扣留日本走私武器引发“二辰丸案”之后，粤商自治会随即发起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抵制日货运动，此次运动历时9个月。1915年日本出兵山东，并与袁世凯签订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约”，从而导致了上海商会组成“劝用国货会”，以及全国各界联合反对日本侵华的爱国运动，此次抵制日货运动历时5个月。

③ 《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厂亟应密切联络》，《染织纺周刊》1936年第26期，第402页。

④ 吴志国：《近代中国抵制洋货运动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向娟：《民族主义语境下的国货运动与〈申报〉广告（1912—1926）》，安徽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张凌云：《五四运动与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崛起》，《新西部》2019年第10期；钱霖仪：《五四时期抵制日货运动探究》，苏州科技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

⑤ 皖黟汪农麟识：《中华新伞说明书》，《实业杂志》1921年第1卷第11期，第5页。

报道之外，《长沙大公报》作为“三湘言论机关，指陈利害，提倡实业”，对新伞发明到该厂成立、运行及出现复杂的债案等一系列的跟踪报道也可谓“不遗余力”。^①基于此，本文从国人“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推动、“只准华人购买”入股及制伞厂的成立、制伞厂在企业中的优势表现、制伞厂的有效管理及存在的问题五个方面进行论述，阐述五四国货运动时期国人的团结性、制伞业的进步性和实业救国的艰难性。

一、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推动

伞具是日用百货之一，因而抵制洋伞大量输入及其运销是中国近代以来全国各族人民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重要组成内容。自1842年五口通商之后，每年输入中国的洋伞、洋布等洋货价值高达数千万金，“弥增无已，漏卮之大”，^②其中每年进口洋伞在300余万柄以上。^③在这些进口的各类洋伞中，中国专用的“蝙蝠雨伞”大部分来自日本，而原料则从中国民间收买，作为原料产地和商品输入地的半殖民地特质极为明显。如1918年《申报》所载，近来日本各洋行派人分赴中国内地，对民间的各种旧铁鎌，“无论若何破碎，一概收买”，然后再从上海转运日本“铸炼成钢，作为制造洋伞骨等之用”。^④尽管在世界各国激烈竞争的推动下，即使中国部分有识之士集股设置伞厂，但国货制造者寥寥无几，若“非广为提倡不为功”。特别是城市中人“喜用纸制者寥寥然也”，其所持的布绸各款钢骨伞“皆来自外洋”。^⑤总之，五口通商之后整个中国“不得不大批仰给外厂，形成半殖民地工业特质，危机更属严重”。^⑥

有鉴于此，作为近代变革“半殖民工业特质”的重要组成部分，五四国货运动推动了国人仿制洋伞。五四运动爆发前夕，鉴于“洋伞一项销行日广，我国制造尚付缺如。如其来源均系舶来品，未免利权外溢，甚为可惜”，叶子卿等人邀集10余名工商界人士，集股10万金，在杭州创设洋伞工厂。据1919年《新闻报》所载，该厂“现正积极进行，一俟股款筹足，当即禀官厅立案”。^⑦五四运动爆发后，由于中国外交失败，“国人咸知外货充斥、金钱外溢为国家贫弱之大原因”，^⑧从而使抵制日货、提倡国货的声音“洋洋盈耳”。诸如制伞、织袜等日用必需品，均纷纷出现了国货品牌，而且物美价廉。如江苏常熟国货维持会会员叶莲如用竹骨布面制成的“西式洋伞”，不仅“开放自如，灵巧异常，不亚于舶来品”，而且成本较低，只需五六角。叶莲如亦“现正联络资本家设厂制造，诚提倡国货声中之好消息也”。^⑨

特别是上海，作为近代以来全国“工业之发祥地，亦为工业界之中心点”，^⑩在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方面起了领导作用。如在组建海员后援等方面，“上海为全国工业中心，不应落后”。^⑪其中，上海商人江政卿联合其他知名人士成立了“中华实业制造厂，专门制造洋伞”。^⑫同时，叶山涛、高庆堂、阙十原等人还集资5万元，在五四运动当日就成立了“中华五四制伞公司”，^⑬特别是“大华伞厂”更是明确以“抵制外货，挽回利权，须从实力做起”^⑭为宗旨。此外，中华制造洋伞厂的伞骨、伞布、伞柄“皆

①《中华制伞公司大发展》，《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5日第7版。

②《中华制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申报》1919年8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③《中华制伞厂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广告》，《申报》1922年2月19日第2张第6版。

④《日商收买旧鎌》，《申报》1918年12月2日第3张第10版。

⑤《中华制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申报》1919年8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⑥《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厂亟应密切联络》，《染织纺周刊》1936年第26期，第402页。

⑦《筹设洋伞工厂》，《新闻报》1919年3月21日第2张第2版。

⑧《仿制洋伞之实现》，《新闻报》1919年6月17日第2张第2版。

⑨《竹骨洋伞之发明》，《时报》1919年7月11日第3张第11版。

⑩《今日上海之国货状况》，《民国日报》1924年10月10日。

⑪《上海香港海员后援会开会纪》，《申报》1922年2月10日第4张第14版。

⑫《中华实业制造厂之发起》，《申报》1919年7月14日第3张第10版。

⑬《中华五四制伞公司之继起》，《申报》1919年8月15日第3张第10版。

⑭《大华伞厂广告》，《申报》1920年8月7日第3张第9版。

纯用国货，挽回尤非浅少”。^①

为改变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落后的面貌，国人在近代制伞激烈的竞争下，逐渐注重自造伞骨、伞柄等制伞材料，以挽回利权。长期从事制伞研究的汪农麟从制伞广阔的市场着眼，在制伞材料等方面作了成功的实验。鉴于伞是日常必需品，世界之大、销量之巨，东西各国“从事制伞工厂如林，精致之柄，雅丽之衣。既日新而月异，复竟胜以争奇”，^②而“国内尚无此种出品”，^③导致“漏卮日甚，与我国无抵制之术，怒然忧之”，^④因此汪农麟“颇有志于发明制造”，并通过10余年制伞试验，终于发明了“中华新伞”，继而联络国人，“拟开厂营业”，^⑤“专制钢骨伞，挽回利权，便益同胞”。^⑥同时，鉴于国人之嗜好“渐次向品质优良奢侈华美的方面进行”，^⑦加上全球洋伞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使用上最大不便之点，即全球制造家尚未思想及之”，以致现在使用的洋伞，各种伞柄太长，即使最小者，伞柄与伞头的长度也在30尺以上，“试思吾人外出，须携此长大之物，其不便之处，不言而喻”，^⑧因此，为携带方便，汪农麟试图“细心研究，求其可以改用国产”。^⑨

在变革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推动下，经汪农麟等人的不断努力，中国在制伞设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他所言，中华新伞“制造精良，式样新奇，折叠既灵，取携尤便，可以张弛任意，配置从心，实为制造界开一新纪元，一切材料皆取国产”。总之，新伞所有之特色，“为别伞所无，别伞应具之效用，新伞皆样样完全”。^⑩同时，汪农麟对钢骨伞的制作“近已渐有把握”。也就是说，即使中国无钢丝出产，但是所产钢皮“本甚优良”，从而使汪农麟试图采用汉阳铁厂的钢皮，将其剪成狭条，再制成一种轧骨机，钢条经过轧骨机加工之后，即可成为市上流行的沟形伞骨，其“弹力经久，能与外洋货相媲美”。甚至对于制伞厂所需的各种零星小件及绸布伞衣原料，汪农麟等人“亦正在四处征求”。^⑪据《申报》所载，在中华制伞厂尚未开工之前，不仅制伞厂已初具规模，而且正在制造的女式绸伞中还研制出了一种柄头亦能折短，收拢之后仅留下钢骨之长、“颇觉玲珑，便利工人”^⑫的绸伞。

此外，上海制伞业等实业界人士高举国货运动大旗也推动了中国制伞业的发展。据1920年7月5日《新闻报》所载，上海制造布伞工厂“数月来异常进步”，除大华、民生两厂先后成立外，“今复有竞业伞厂继兴于后，殊可喜也”。^⑬其中，由于大华伞厂采用机器制造，伞工零星小件“均能完全自制”，因而该厂向外界宣称：伞业同行者若有不能制造之处，“可向本厂定批，价当从廉，俾得供给，以示实行提倡国货之诚意”。^⑭在提倡国货、振兴实业口号的推动下，作为中国制伞业开创新纪元的中华制伞厂，经过3年的筹备，其股东成立大会得以正式召开。为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1922年中华制伞厂发起人决定在工业基础较好的上海成立工厂，并明确将其厂址择定为上海法租界南阳桥白尔路。据同年2月7日《时报》所载，除资金已基本筹足之外，位于上海英大马路集益里86号的中华制伞厂筹备处内部布置“亦将就绪”。^⑮虽然该厂股东成立大会因各种原因有所延缓，但在汪农麟等国人的共同努力下，中华制伞厂终于在1922年7月5日正式开工生产。

① 《中华制造洋伞厂之同情》，《新闻报》1919年7月20日第3张第1版。

② 皖黟汪农麟识：《中华新伞说明书》，《实业杂志》1921年第1卷第11期，第3-4页。

③ 《中华制伞厂总工场之近况》，《申报》1922年3月31日第4张第15版。

④ 《中华制伞公司大发展》，《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5日第7版。

⑤ 《中华新伞之发明》，《申报》1920年2月26日第3张第11版。

⑥ 《中华制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申报》1919年8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⑦ 《日本洋伞在中国市场之贸易情形》，《实业杂志》1920年第33期，第129页。

⑧ 皖黟汪农麟识：《中华新伞说明书》，《实业杂志》1921年第1卷第11期，第3-4页。

⑨ 《中华制伞厂进行顺利》，《民国日报》1922年1月23日第3张第11版。

⑩ 皖黟汪农麟识：《中华新伞说明书》，《实业杂志》1921年第1卷第11期，第3-5页。

⑪ 《中华制伞厂进行顺利》，《民国日报》1922年1月23日第3张第11版。

⑫ 《中华制伞厂总工场之近况》，《申报》1922年3月31日第4张第15版。

⑬ 《制伞事业之勃兴》，《新闻报》1920年7月5日第3张第1版。

⑭ 《大华伞厂广告》，《申报》1920年8月7日第3张第9版。

⑮ 《中华制伞厂之发起》，《时报》1922年2月7日第3张。

力下，其最终于 6 月 15 日在上海法租界南阳桥该厂总工厂召开。原定在大会之时修正章程，并选举董事、监查员，但开会时“大雨如注”，即使到会股东者仍达 1242 人，终因大雨“未到者究居多数”，因而股东汪卢仲提议董事、监查员另行定期选举，以便公举声望素著、经验富足者负责总理全厂，“以利进行”。同时，经到会股东者多数赞成，当即公举严子良为总经理，汪农麟为协理，并议定中华新伞于 7 月 24 日出货。此外，会议还讨论了营业方针、制造办法等事宜。^① 在制伞工程师方面，除了原有的汪农麟之外，会议还商议“应延聘确、最有经验之西人一名，以期发展营业”。^②

由上可知，国人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促进了中华制伞厂的创办，而制伞厂成立后又推动了此次国货运动的发展。如在新伞制作之时，该厂专门在伞面备注了“请用国货挽回利权”八个大字，以便于国货运动的宣传。这种通过日常用伞的国货宣传方式不仅简单易行，而且“颇能深入一般爱国人士之心坎”，汪农麟甚至还正在联络同志，“创设一规模宏大之中华制伞厂”，并将其发明的新伞技术“完全公诸伞厂”，“以尽实业救国之天职”。总之，该厂制造各种伞具，“以挽回利权，推广国货贸易为宗旨”，无论普通阳伞还是文明纸伞，“皆在制造之内”。^③

二、“只准华人购买”入股及制伞厂的成立

在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推动下，中华制伞厂采用近代化企业方式，实行股份制经营管理。如 1919 年该厂在招股章程第 1 条就明确规定，本厂为振兴本国实业起见，经营钢骨伞，以供国人之用，特集股筹办，定名为“中华制伞股份有限公司”。为国人能踊跃入股，吸收大大小小的股东，章程第 2 条规定，该厂股本总额暂定 4 万银元，分为 8000 股，每股 5 元，先招 4000 股，可分两次缴足，即认股时每股先收 2 银元，开办时续收 3 银元。此外，为进一步扩大经营和生产规模、增加股本，章程第 3 条规定，该厂俟营业发达、经营小五金与玩具等附属品时，再续招余额 4000 股。同时，该厂招股章程不仅明确规定只准国人入股，而且对其积极入股者还给予优厚的报酬。如入股章程第 9 条规定，本厂专门召集华股，“只准华人购买入籍”，不仅不准他国之人入股，而且国人股东也不得将股单“售让与他国人”。第 4 条规定，本厂每次收取股款，“按期发给”，收据以本厂开办成立之日起，“即行起息”，按照周年 1 分计息，俟两期股款缴足，然后再以收据换给本厂股单息。第 10 条规定，凡是京广洋货同行，若入股满 40 份股份者，本厂则“与以特别利益”，即使上海之外亦依此条办理。第 11 条规定，在股份招齐之后，核计经手招满 1000 股者，本厂给红股 50 股，“以作报酬”，其权利以分派红利为限。^④

为变革中国半殖民地特质，从 1919 年该厂招股开始，国人就踊跃入股。据 1919 年 7 月《申报》所载，经中华职业教育社黄韧之、沈信卿等人特别发起，中华制伞厂资本除暂定 10 万元（已认定股份 6 万元）之外，发起人“正从事筹备”。^⑤ 随着国人的踊跃入股，中华制伞厂不仅股本额度随之逐渐增加，而且该厂还专门留出一部分股份给工人认股。如在制伞厂干事汪农麟发明、制作的新伞倍受国人高度赞誉之后，汪农麟对设立规模宏大的“中华制伞厂”充满了信心，继而扩大其股额，使该厂股本从 1919 年招股章程中的 4 万元增至 1921 年的 10 万元。其中，制伞厂将 1 万元的股本专门留给工人认股，以扩大国人股东的范围。随着各处认股者的逐步增加，股本数额达到 10 万以上之后，汪农麟又将其股本扩充至 20 万元。据 1921 年 11 月 21 日《申报》所载，即使从同年的 10 万元增至 20 万元股本，现“亦已担任大半”。^⑥

同时，在各地国人踊跃集股的推动下，股东范围也从国内扩散到了国外。据 1922 年初《民国日

① 《中华制伞厂之总协理》，《申报》1922 年 6 月 22 日第 4 张第 15 版。

② 《筹备制伞厂之会议》，《时报》1921 年 12 月 6 日第 3 张。

③ 《中华新伞之新发明组织中华制伞厂》，《申报》1921 年 11 月 21 日第 4 张第 15 版。

④ 《中华制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申报》1919 年 8 月 13 日第 3 张第 11 版。

⑤ 《关于提倡国货之消息》，《申报》1919 年 7 月 2 日第 3 张第 10 版。

⑥ 《中华新伞之新发明组织中华制伞厂》，《申报》1921 年 11 月 21 日第 4 张第 15 版。

报》所载，筹备处自招股以来，各处认股者“纷然而至”，^①截至同年3月底，“已如数招足”20万额定股款。^②因此，公司又将其分为1万股，每股上海通用20银元，业由发起人等认定12万元，留待该厂员工人认股2万元，计已认定14万元。而为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公诸国民起见，中华制伞厂还将从1921年特别给工人留出1万元的股额增至1922年的6万元，以便国内外中华国民“均得附股”。^③

制伞厂除加强广告宣传外，还在红利分配方面对积极入股者给予优先摊派，以便扩充股款。制伞厂在《申报》中宣称，凡是热心实业、有意投资者，以及认股诸君均可向公司在长沙、南昌、杭州、苏州等各地的设点缴款。同年，制伞厂还规定，股东中除“一次缴足者听便”之外，凡是在本年3月13日招募股本之前“全数交付者，概作优先”，不仅将其股份按照章程中第一年算给8厘官利，而且之后每年红利还可“摊派优先”。^④此外，中华制伞厂还向长沙总商会寄出两份招股章程，声称发起人汪农麟等人为挽救中国实业，“集资兴办，以谋抵制”，请长沙总商会转达各界赞助，若愿意加入，欢迎与该厂发起人接洽。^⑤甚至为贯彻招股章程起见，该厂还宣称本厂出货之后，各股东的股款收据也可作为定洋5成计算，^⑥以便进一步吸纳股款，扩大规模。

当然，公司招股章程也对入股方式、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5条规定本厂入股一律采取“记名式”进行统一化管理，若有以“堂记户名者”，必须将代表人的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载入股东名簿，“以备考查”。同时，第6条对收据股单息折也作了具体规定，如有遗失、烧毁等情况，应立即报明本厂，并在本厂指定的两份以上日报上登报声明，经两个月之后若无人纠葛，再邀同妥保证人，“方可补给新股单”。此外，第7条规定，若股东愿意将股单转让他人，应具证明书向本厂先行声明，若无意外枝节，“方可过户注册”，而未经过户注册者，本厂仍认原股单署名者为股东，以符合“记名式”之规定。第8条规定，若股单遇有抵押，而发生纠葛，不仅本厂只凭册上所载之人而认定，而且认受抵押者亦惟股单所载姓名之人是问，“与本公司无涉”。^⑦

简言之，在“只准华人购买”入股的同时，中华制伞厂也逐步加强了入股的管理和宣传。诚如1922年制伞厂宣称，本厂自筹备以来，蒙国内热心实业诸君“鼎力赞助，踊跃认股”。同时亦强调凡已认股尚未缴款以及已缴证金者，统一限于6月5日为收款截止期，如逾期不缴，即后来挂号者、递缴从前认定，“概作无效”。^⑧

三、制伞厂在企业中的优势表现

制伞技术创新不仅是中华制伞厂成立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且也是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优势表现。其中，汪农麟经过12年的苦心研究最终发明了一种“中华新伞”，“可以随意折叠，藏放衣袖，装配既灵，取携极便”，^⑨“巧妙异常，实为旅行家所必需”。^⑩这种新伞在撑开之时，“其大无比，收折之后，长不盈尺”，甚至伞衣、伞骨可以逐件分开，“听凭用者自由选购，实为特出心裁之出品”。因此，1921年在上海陈列总商会商品陈列所二楼，此新伞“大受参观者之赞美”，^⑪并经专家审查、评定，给予优等金牌奖。^⑫定价方面，此新伞“亦均低于舶来品，可谓价廉物美，开世

① 《中华制伞厂进行顺利》，《民国日报》1922年1月23日第3张第11版。

② 《中华制伞厂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开股东创立大会通告》，《申报》1922年5月15日第2张第7版。

③ 《中华制伞厂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广告》，《申报》1922年2月10日第2张第1版。

④ 《中华制伞厂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广告》，《民国日报》1922年2月6日第1张第1版。

⑤ 《中华制伞厂之新伞》，《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16日第7版。

⑥ 《中华制伞厂出货通告》，《申报》1922年3月9日第2张第6版。

⑦ 《中华制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申报》1919年8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⑧ 《中华制伞厂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开股东创立大会通告》，《申报》1922年5月24日第2张第7版。

⑨ 《中华新伞之新发明专利组织中华制伞厂》，《申报》1921年11月21日第4张第15版。

⑩ 朱有猷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32页。

⑪ 《中华新伞之新发明专利组织中华制伞厂》，《申报》1921年11月21日第4张第15版。

⑫ 《中华新伞取得金牌奖》，《民国日报》1922年8月12日第3张第11版。

界企业之新纪元”。^①

改良过的中华新伞有收折自如、携带方便、质量精良、外形雅观等七大特点：一是按照伞的大小，中华新伞分为四种。其中，最大者在收折之时，“其长不较一尺，且配以可能折叠之袋”，用伞之时将袋折合，“丝毫不占地位”，装伞时则“形如一匣”，中间有铁丝支撑，“能保新伞不受压损”。二是新伞的伞骨“纯用钢制，经用固不待言，收折亦无显露”。三是伞衣分绸料、布料两种，并配黑色、浅色、深灰色，“无论何人，携用新伞，均能选择满意”。四是伞柄分木制、竹制、角制、牙制四种，其“制作精巧，式样玲珑，能使携用之人有雅观、便利之喜”。五是伞头分特别、普通两种，其中特制者除了能拆下、装上之外，还附有一柄裁纸小刀，“极便途中切削之用”。六是伞衣系特别缝制，携用者可随意更换，脱卸或装套，“均极简便”，凡是准备阳伞、雨伞两副伞衣者，“定能节省经济不少”。七是伞衣可随意更换，如需配置亦能重新购买，携用者“恒得形式、雅观、经济、节省之益”。^②

此外，中华新伞还有销路宽广、制伞基础较好、原料富足、获利丰厚等诸多优势。一方面，中国人口多，而妇女又不喜欢带帽，加之夏日炎热，“似非伞不足以遮强烈之日光”，因而顾客“自然乐于购用”。另一方面，中国是纸伞的发源地，国人有制伞的基础，“全凭手工即可对付，一切附件国人皆能自制”，加之“吾国制伞原料之丰富，人工之低廉，皆较任何国家为优”。^③如制伞所需的桐油、纸、竹皆为中国特产，若设法改良制造，不仅“最后之胜算亦惟新伞足以操之”，^④而且“吾国将来操胜算于世界市场”。^⑤再一方面，新伞价格低。普通洋伞、绸衣铁杆价格在7元以上，即使本杆布衣亦须1.5元以上，而新伞不仅铁杆配置真绸伞衣价不足5元，而且布衣木杆亦只须1.4元，因而新伞“将执世界伞业之牛耳，固亦意中之事”。^⑥

在式样设计成果方面，中华制伞厂从实力出发，已达到了与舶来品无异的效果。该厂不仅在制伞应用机器方面，已由阙十原“独出心裁，绘成图样数种，颇为精巧适应”，^⑦而且还聘请了留洋的朱咏薇为技师，教授工人制造各色男女绸布阳伞。这种布阳伞“原料精良，式样雅致，定价亦廉，厂中悉用机器制造，一切附件均能自制”，“营业日见发达”。^⑧甚至中华制伞厂在国内外各种展览会上也赢得了专家们的赞誉。如在上海总商会举办的一次展览会开幕之时，该陈列所在致函长沙总商会之时就指出该新伞“颇为观众所推许，且以此种新伞，鄙所自当为表扬”。^⑨甚至在新加坡举办的马婆展览会上，经专家评定，中华制伞厂的成品还被授予优等金牌奖章。^⑩

在销路方面，新伞市场较为广阔。据《长沙大公报》所载，中国油纸伞“近年行销外洋，时有新闻”，即使无法统计其出口量，“然其优点，则用者当能知之”。中国人口4万万，预计10人中备置1柄伞具，则国内销路当在4000万柄以上。同时，外国人口12万万，以30人备置1柄新伞，则新伞在国外的销路亦当有4000万柄以上。在全球16万万人口中，按照10%计，可售8000万柄。^⑪《申报》亦载，在五四国货运动的推动下，“爱国伞近来销路极广”，其中中华制伞厂出品“尤为各厂冠”。^⑫

科学化的经销管理也是中华制伞厂处于优势的重要表现。1921年8月1日，制伞厂与代销机构订

① 《黟县汪农麟发明新伞》（安庆），《民国日报》1921年5月11日第2张第8版。

② 《中华新伞之发明》，《申报》1920年2月26日第3张第11版。

③ 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下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038、1030页。

④ 《中华制伞公司大发展》（续），《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6日第7版。

⑤ 《中华新伞之新发明组织中华制伞厂》，《申报》1921年11月21日第4张第15版。

⑥ 《中华制伞公司大发展》（续），《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6日第7版。

⑦ 《中华五四制伞公司之继起》，《申报》1919年8月15日第3张第10版。

⑧ 《大华伞厂加添股本》，《申报》1920年4月2日第3张第11版。

⑨ 《中华制伞厂之新伞》，《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16日第7版。

⑩ 《中华制伞厂得金牌奖》，《申报》1922年8月11日第4张第15版。

⑪ 《中华制伞公司大发展》（续），《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6日第7版。

⑫ 《星期六之青年会》，《申报》1922年4月8日第4张第15版。

立了代销合同，对各地的代销作了严格的规定：一是制伞厂将各式布伞、雨伞销售于上海、南京、广州三处公司总分店所在地，由公司“独家经理”。二是制伞厂规定，各处代销点不得以同种货品推销上海、南京、广州，而这三地的公司亦不能“兼售他厂同类货品，以昭公允”。三是制伞厂每次添配货品的价格，按照采配时批发市价计算。四是为推广营业起见，制伞厂在批发价中提出4%作为公司的佣金，“以示优待”。五是制伞厂添配货品时，需提前一星期开单知照。六是货品配齐之时送上海总公司交货，收银公司不得拖延。七是出口之时关税、运费归制伞厂自理。^①

最后，由于制伞厂具有“制作益精”的伞具、广阔的市场、科学化的经销管理等优势，因而获利颇丰。制伞厂的绸衣铁杆伞，以每柄获利0.2元计，布衣木杆伞以每柄获利0.1元计，同时在8000万柄伞具中以绸20%、布80%计，以及按第一年最少量进口洋伞20%计，则销量50万柄之数“定当有增无减”。其中，绸伞10万柄可获2万元利息，布伞40万柄可获4万元利息，则合计可获6万洋元。假如公司股本2万元，则第一年当有30%的纯利，而第二年后销量当与年俱增，“获利亦必因之倍加，是中华新伞之希望无穷，则中华民国之富裕无限”。^②

四、制伞厂有效的经营管理

在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推动下，经汪农麟和严子良等人“合力进行”，最终建成了中华制伞厂，开创了中国近代化制伞企业的新纪元。该厂不仅有新式高耸的厂屋，屋上有红色的“寿星”二字，商标上有黄任之亲笔题名的“中华制伞厂股份有限公司”大字，^③而且技术、设备较为先进，股份制管理较为有效，内部分工也较为明细，主要分为制骨、制柄、制伞衣三个部分。

为了推动制伞厂的顺利运作，汪农麟等人在改造制伞钢膜、机器使用、传授员工方法、管理等方面作了较大努力：一是对各式钢膜进行了改造，“以为真正完全自制之张本”。二是在讲授制伞方法过程中，汪农麟“语甚切要，又杂以诙谐，工人且听且做，无不倍增兴味”，从而有助于提高制伞厂工人的技术。三是推动制伞过程中使用机器。制伞厂的部分生产“纯用机器”，即使是伞衣，亦系用刀划开后再用机器缝纫，“其余均有优美方法”。四是制定科学化的管理规定。其职员、职工的待遇一律由制伞厂规定。同时，制伞厂还对职员的奖惩有严格的规定，如工人住宿以室为村，初来必须先入“进步村”，工作过程中“有奇能者”，则再分别升入“一等特别二村”，但是对于怠惰者，则降至“改过村”，再难造就者，甚至给予立即开除。^④

除了技术方面，汪农麟对制伞厂筹建及其经营也“不遗余力”，^⑤以致出货非常迅速。制伞厂成立后，汪农麟“各处奔走，不辞劳瘁”，^⑥“日来接盘大华伞厂”，试图迅速将“大华伞厂”的旧址作为其制伞生产基地，“俟授受清楚，即将计划出货”，^⑦以便在夏令伞具旺市之时出售各种伞具。从进程来看，自1921年冬中华制伞厂筹备处设立，至1922年制伞厂“布置完全，已经出货”，^⑧汪农麟接盘进程较为迅速。诚如《申报》所言，中华制伞厂筹备以来为时仅两个半月，“现已有出货之消息”。^⑨中华制伞厂亦因“组织周密，办事认真，早经各界赞许”。^⑩同时，在人才遴选、资金使用方面，汪农麟亦较为重视。在制伞厂内部办事人才遴选方面，各成员“亦系各有专长”。据1922年初《申报》所载，该厂一年内发

① 姚谷孙、蒋息岑：《应用文程式集成》第6编，上海：大东书局，1936年，第110页。

② 《中华制伞公司大发展》（续），《长沙大公报》1922年2月6日第7版。

③ 《中华制伞厂总工场之近况》，《申报》1922年3月31日第4张第15版。

④ 《中华制伞厂之內容》，《民国日报》1922年3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⑤ 《中华制伞厂进行顺利》，《民国日报》1922年1月23日第3张第11版。

⑥ 《中华新伞之新发明组织中华制伞厂》，《申报》1921年11月21日第4张第15版。

⑦ 《中华制伞厂进行顺利》，《民国日报》1922年1月23日第3张第11版。

⑧ 《中华制伞厂特別启事》，《申报》1922年4月3日第2张第3版。

⑨ 《中华制伞厂总工场之近况》，《申报》1922年3月31日第4张第15版。

⑩ 《中华制伞厂信用甚彰》，《民国日报》1922年4月6日第11版。

出各样招募技术人才函件就不下 50 种。^①而为节省制伞厂资金，汪农麟等人认为筹备处“自应并入厂中办理，以节开支”。^②

甚至汪农麟等发起人还对制伞厂的组织章程、内部成员构成、筹备金等问题进行了集议。据 1921 年 12 月《四民报》所载，发起人在上海永安公司大东三楼集议，到场与议者公推褚慧僧为主席。接着汪农麟报告组织进行方针，然后股东“各抒己见，互相讨论”，共同议决了八条办法：一是推定汪冀轩、黄献庭、周景溪为审查员，修改章程。二是发起人股份以每人 50 股为额，如愿额外多认者，即照普通认股办法办理。三是推定汪农麟为专务干事，周讯蓝、汪冀轩为会计干事，汪卢仲、徐泽三等人为筹备干事。四是筹备经费约 2300 余元，由发起人在应认股份之内优先缴纳 100 元作为保证金，以资应用。五是保证金暂由各处代收，股款指定由上海中国实业银行、上海商业银行两家代收。六是公司用款须经 3 名责任者盖章，“方能支取”。七是由于不同入股者距离制伞厂的远近有别，在时间方面可作适当处理，其中发起人缴保证金期间为 12 月 3 日至本月 18 日，其余所认股份者则以收到政局金为准，可迟至次年 1 月 22 日，特别是远道而来者则可宽展至同年 2 月 21 日。八是制伞厂工程师除原有汪农麟外，还应延聘确实有经验的 1 名西方人士，以期发展营业。^③

此外，该厂按照现代化股份制管理模式，对股东民主选举、职权等也作了较具体规定。其中，招股章程第 12 条规定，本厂股东不论入股之多寡，均有选举、发言、提议和议决权，若大会时股东因事不能到场者，需出具证书委托到会的股东为代表，其委托股份的权数一并计人。第 13 条规定，凡出席大会的主席，由到会股东中推定 1 人担任。第 14 条规定，凡股东在大会时提议案宜，有 10 人签名赞助者，主席应付给公众表决，获得总权数 50% 以上者即可通过议决。第 15 条规定，本厂总经理、协理、董事，以及监查员均需遵照现行商人分理其事。第 16 条规定，本厂总经理、协理、董事，以及监委会均遵照现行商律，并参酌商家规则，由股东公举，根据入股份额确定遴选相应的职位资格，凡 200 股以上的股东可被选举为总理，100 股以上的股东可被选举为董事，而 50 股以上的股东则可被选举为监查员。^④

在管理方面，为提高职工生产积极性和文化水平，该厂还对其职员、职工的待遇、道德规范作了明确规定。待遇方面，该厂规定，所有职员、职工的待遇一律奉行“勤俭耐劳”，暂时按 9 小时工作制进行，将来则实行包工制。其中，一等特别工村“利益丰厚”，除正常上班工资外，职员在余暇时间自制的纸套伞柄等附属品，则在“分红时倍结”，作为工资外的额外收益。鉴于制伞厂筹备以来印刷品甚多，从业者以书籍相赠，因而制伞厂还组织了“惜阴图画馆”，并添购各种应阅书籍，以备全厂人员学习，增进知识。假如职员有损品行、道德者，该厂“均不录用”，并在工人中提倡道德，鼓励自修。^⑤

在制伞原料方面，该厂不惜加价，向各染织厂广泛征求制伞所需伞骨、伞布等原料。鉴于纺织与漂染有着密切的关系，国内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工厂急应密切联络，^⑥中华制伞厂致函各染织厂，宣称鄙处组织制伞厂，现在设厂布置“将就端绪”，正在采集各种原料。但在国货出品中，由于布伞所需伞衣料“甚难其选”，^⑦制伞厂除派专人前往各处调查外还登报征求。特别是在棉织业中，此项细纱出品“尚在萌芽时代，非过于身分坚厚，则未免失之稀松”，在染色方面，“尤难持久，不能合于伞衣之用”，希望织染厂能提供合适的原料。此外，制伞厂在致函各染织厂中还指出，贵厂已购置了最新机械，以图改进染织业，因而鄙处特附上二小方洋货、羽绸作为标本，以便能按此身骨、色光仿造。最后，制伞厂还宣称，贵厂若能仿造，则将来价格，即使除按照舶来品“已曾加上关税，运费之上海定率”外，即使再增加 5%，

① 《中华制伞厂筹备消息》，《申报》1922 年 1 月 31 日第 4 张第 16 版。

② 《中华制伞厂特别启事》，《申报》1922 年 4 月 3 日第 2 张第 3 版。

③ 《中华制伞厂发起人之筹备会》，《四民报》1921 年 12 月 6 日第 3 张第 12 版。

④ 《中华制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申报》1919 年 8 月 13 日第 3 张第 11 版。

⑤ 《中华制伞厂总工场之近况》，《申报》1922 年 3 月 31 日第 4 张第 15 版。

⑥ 《纺织厂与漂染整理厂亟应密切联络》，《染织纺周刊》1936 年第 26 期，第 402 页。

⑦ 《中华制伞厂筹办处来函》，《申报》1922 年 2 月 8 日第 4 张第 16 版。

鄙处亦愿定购。^①

简言之，从技术发明、资金和职权及其职工管理、人才遴选、工人知识学习和道德文化修养，以及制伞选材到成品染色加工等方面，制伞厂均较为重视，并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效果。其中，在材料使用方面，制伞厂注重综合使用，以便节省成本。如制伞厂将不能制柄的竹木制成手杖，又如制成的伞柄若检查后仍难合用，则在年终时制成儿童玩具。^②

五、制伞厂存在的问题

虽然中华制伞厂在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方面，不仅开启了伞业之新纪元，而且还采取了近代化的股份制经营管理，但是该厂仍存在诸多的问题。该厂的问题除了近代中国长期与“先进各国高度工业化”无法竞争外，还与其自身的问题密切相关。从整个近代而言，“吾国第一次欧战胜利时利用时机而培育出来的工业基础”，直至1937年“艰苦挣扎，始终脱不了对外的附庸性，距离独立而兴旺的工业化尚远”。^③同时，就中华制伞厂自身而言，虽然该厂具有技术较高、物美价廉、市场宽广等优势，但是仍受舆论中伤、厘税过高等方面的影响，甚至其自身还出现了债案等问题，这几方面均制约了中华制伞厂的发展与壮大。

一是舆论中伤影响了制伞厂的进一步发展。据1922年4月6日《民国日报》所载，中华制伞厂“日来土货（新伞）增多，各路客家购办极形拥挤，前途发达，定可操券”，但是也有人试图中伤制伞厂，“以洩私愤，不顾初萌芽之实业”。因此，制伞厂办事人“更须努力前途，以求完善”。^④

二是因国内外通商税不平等和厘税过高等诸多方面的束缚，制伞厂的产销出现了波动。鉴于美国购运物品因“为数不多，自应一律通融，准予免税”，^⑤1921年上海“大华阳伞厂”所产的绸布阳伞也提出了免税申请。^⑥但是，中华制伞厂则未能享受此政策，以致1922年上半年制伞厂出货有限，而下半年则因征税问题积存过多，导致产品销售不畅。最初中华制伞厂以“花色完全，式样玲珑，制造精良，定价低廉”为宗旨，但是由于开办之初“出货有限”，因而制伞厂向提倡国货的诸多庄号宣称，“倘荷定销，尚望早临接洽，迟恐不及”。^⑦然而，由于1922年下半年各省商约代表的裁厘请求被拒，从而使制伞厂“日夜开工，刻已积存不少”。据同年8月11日《申报》所载，因厘税问题，制伞厂“暂时尚不发行”，待主任前往北京“请免厘税，以得营业之发展”。^⑧尽管各省商会商约代表请求政府从“请免”改为裁减厘税，但是政府仍以厘税为国家大宗收入，“若裁废之则无所抵补”。同时列强“概允吾国修正关税”，实行值百抽五，并增抽二五的附加税，特别是奢侈品更是高达值百抽十。^⑨因此，为减轻成本，制伞厂宣称，如裁减厘税的“目的一日不达，则新伞当亦不即发行”，^⑩从而影响了新伞的发行进程。

三是复杂的债案也是制伞厂存在的重要问题。先是该厂汪卢仲等人延请邀百克律师为代表，投法公堂，控告制伞厂总经理严子良、协理汪农麟等人“不理股款”。后严子良则延请博勒律师为其辩护，声称制伞厂定额资本并未缴齐，开董事会议时公举严子良为名誉总理，并且当时严子良声明“须招齐

① 《中华制伞厂征求国货伞衣》，《民国日报》1922年2月7日第3张第11版。

② 《中华制伞厂之內容》，《民国日报》1922年3月13日第3张第11版。

③ 潘文安：《战后吾国工业精神应有之革新》，《中国工业》1945年第3卷，第3页。

④ 《中华制伞厂信用甚彰》，《民国日报》1922年4月6日第11版。

⑤ 《何参赞购运物品应准免税由，美国运输物品进出口请免税案》（1918年9月17日），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案，档号：03-19-069-02-02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档案馆藏，转引自蔡芳：《民国北京政府时期进出口免税问题初探》，湖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即“凡遇本厂出品运销各地，除抽正税一道外，概免重征”。该厂免税申请被税务处批准，认为“应准按照机制洋货现行完税办法办理”，准予相应出口免税。参见《咨农商部上海大华阳伞所制绸布阳伞应准按照机制洋货现行完税办法办理除分令外咨复查照转知该厂遵照文》（1921年10月12日），《财政月刊》1921年第8卷，第21-22页。

⑦ 《中华制伞厂出货通告》，《申报》1922年3月9日第2张第6版。

⑧ 《中华制伞厂得金牌奖》，《申报》1922年8月11日第4张第15版。

⑨ 《商约代表请支付实行裁厘》，《申报》1922年9月8日第3张第10版。

⑩ 《中华制伞厂得金牌奖》，《申报》1922年8月11日第4张第15版。

五万元资本，方肯担任总理之职”，但在股款未招齐之时严子良已辞退该职，“今严子良系中华伞厂之债权人”。然而，原告律师逖百克则指出，在此之前，严子良、汪农麟曾至雷声布律师写字期间，已订立合同，“串骗原告等之股本，即此一点，就可成立刑事”。尽管汪农麟已逃逸，但事实上被告严子良“确有串通行为，请求讯究”。^①严子良被控诉之后，试图将其责任归咎于汪农麟一人。据1922年12月24日《申报》所载，严子良请雷声布作为律师代表，投法公堂，控诉中华制伞厂协理汪农麟不仅“不理股本”，而且借款2万银元“向索不还”。同时，严子良还指出，汪农麟日前“私行弃厂逃逸”，所遗机器等只值七八千洋元，请求准予饬提到案，并将生财发封登报14天，等其投案后再行判决。^②但是传讯被告后，汪农麟仍未到案，以致“原告已遵谕登报期满”，请求官判，判决被告汪农麟缴还原告12700洋元及7000两银元，先将生财拍卖作抵，不敷之款再改提汪农麟到案之后，讯追堂费被告等负担。^③鉴于汪农麟未能到案，严子良还多次在《申报》发出通告，要求汪农麟等被告于1923年1月4日14时“到堂被质”。严子良宣称，汪农麟等被告应“如期到案，倘届期不到，鄙人得向法公廨请求开席判决，特此通告”。^④同年1月20日，鉴于制伞厂债案无法解决，三发洋行随奉法租界公堂之命将中华制伞厂进行拍卖，^⑤从而影响了制伞厂的发展，乃至生存。

综上所述，在抵制日货、提倡国货、振兴实业、改进工艺的五四工业精神等综合作用下，为提高中华民族科技水平，变革中国长期以来“大批仰给外厂”的“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经汪农麟、严子良等国人对制伞技术的革新及国人的积极入股，从而在大华伞厂的基础上在上海创设了规模宏大的中华制伞厂。该厂在中国制伞业中“实为制造界开一新纪元，一切材料皆取国产”。尽管该厂明确只允准国人认股，并由汪农麟担任工程师，但鉴于技术仍有诸多不足，因而延聘确有经验的西方人担任其技师，并从国外购置了一定的动力设备。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式推动下，该厂成立后各种伞具制作以机器和手工并存的方式得以迅速出货，并以携带方便、质量精良、形式雅观、物美价廉、科学化的代销方式赢得了广阔的市场。然而，在变革中国“半殖民地工业特质”的过程中，即使国人较为团结、踊跃入股设厂建设，但实业救国十分艰难，以致该厂存在受舆论中伤、政府厘税过高及内部复杂的债案等问题，从而影响了该厂的发展乃至生存。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中华伞厂案改期再讯》，《申报》1923年7月5日第4张第16版。

②《中华制伞厂之债案》，《申报》1922年12月24日第4张第16版。

③《不理股本及欠款案缺席判决》，《申报》1923年1月14日第4张第15版。

④《严子良通告》，《申报》1922年12月29日第2张第4版。

⑤《三发洋行之新讯》，《申报》1923年1月17日第5张第17版。

文 学 语言学

跨文化自觉与民族电影的主体性问题

周安华

[摘要]“五四”后中国电影身处与欧美互动的情境，而深具传统气质的《小城之春》等成为翘楚，这启示人们在大电影潮流中需要坚持民族电影主体性。电影主体性与民族性息息相关，它包含电影“自我”和“个性”，是对绝对电影霸权的反抗姿态，彰显着电影的“地方”经验和区域情怀。中国电影演变史被太多“模仿史”占据篇幅，好莱坞和苏联电影的影响使我们对自身传统和审美习性关注不够。中国电影应当富含主体性构成，以对社会性的深刻理解和挖掘实现“影以载道”，以低姿态触摸生活之弦，通过个体及民族的心灵感受、细腻的人心描摹实现创作主体对历史的“光影重构”。当下本土导演自我意识觉醒，反对同化惯例和仪式，一批优秀电影显示了非凡的主体气质。在互联网语境下，要以跨文化自觉与世界对话，也要积极尝试民族电影主体性之充盈，使其更具内涵和张力。

[关键词]民族性 自我 中国电影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J9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167-06

如同其他大众视觉传播形式，21世纪的当代电影也被纳入全球化话题，在一种整体性框架和美学层面遭遇审视和质询。然而，电影在全球化过程中呈现出的不同形态值得关注，美国学者乌尔夫·赫德托夫特称其“充满悖论和张力”。他特别强调，电影全球化的表现格外复杂——“有些是民族或地域造成的异质现象；有些是地球村及其消弭民族特征所代表的同质倾向；还有一些则倾向于在接受跨民族文化过程中，在它自身的精神视野、自身的理解与行为方式内，对外来异质文化的影响进行重新诠释和再造”。^①在上述三者中，笔者认为同质倾向更具代表性。也就是说，在深度国际化甚或全球化话语甚嚣尘上的历史现场，讨论一国电影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电影及其传播，人们大多会从“适应性”角度，探究其“普遍性”蕴含，分析其融入世界影坛的可能性及正确途径。似乎只有不断修正自身的主旨、题材和范式，使民族电影成为大国镜像的“渐近线”，成为国际电影市场的“宠儿”，才有真正的水准，才是所谓“跨文化”电影和国际范儿电影。

那么，问题就来了：“五四”以来的中国电影一直身处与欧美电影互动的情境中，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影坛甚至出现不少直接改编自好莱坞的电影如《香衾春暖》等，为什么在众多中国观众眼里，依旧是费穆《小城之春》一类深具传统气质、尽显东方美学神韵的电影成为翘楚，而致力于好莱坞化的那些国产电影并未成为历史标杆，反而遭致很多有识之士的批评？与此相应，半个世纪后的1990年代末，当西方大片如《侏罗纪公园》《泰坦尼克号》等风靡一时，中国影坛迅速出现了美式大制作电影如《满城尽带黄金甲》《夜宴》等，它们气势足够“恢弘”、场面足够“华丽”，视觉奇观化明显，却并未引起

作者简介 周安华，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南京大学亚洲影视与传媒研究中心教授（江苏南京，210023）。

① [美]乌尔夫·赫德托夫特：《处于文化全球化和民族诠释之间的当代电影》，一匡译，《世界电影》2003年第1期。

欧美影坛一丝的骚动，就连本土观众也纷纷对之退避三舍。这其实是很耐人寻味的。这说明，百年中国电影最根本的绚烂，并非一味模仿国外电影之作，而是沉入民族文化之河，以鲜明的地缘文化符号，凸显本土精神和情趣的中国风影像，是以中国故事描述中国国情，表达中国人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电影。这里就凸显出在开放观念之下，在世界电影潮流中坚持民族电影主体性问题。

一、民族“自我”和“个性”：电影主体性之本

电影主体性首先与民族性息息相关，无论哪个区域哪个国度哪个时代的电影生产，都是特定地域的民族生产，也是一种民族性生产，都包含着地缘、历史和传统的厚重元素和丰富编码，留有深刻的种族记忆和族群印记，充溢着地方性、民俗性视觉符号。伦敦大学教授裴开瑞认为：“民族性不但在我们这个跨国时代里依然生生不息，在跨国电影研究中，它同样是一个有着长久学术生命的研究对象……如果我们把民族性这一概念及其表现方式视做可变的而不是绝对的话，那么民族性非但没有消失，反而还越发普遍了。民族性不再以一种单一的面目出现，而是变成各种不同的观念，有着各种不同的表现方式。”^①由此可见，民族电影主体性建构在绵长而酣畅的民族性土壤上。

电影主体性包含电影的“自我”和“个性”，蕴含独特的电影意识形态和价值判断，反映主体对客体的认知，是一国电影在吸取与拒绝、纳入与清除、化合与分离博弈中的知性把握、敏明自省，也是逐步确立自身现代性电影观念、美学气质与艺术根性的一个能动过程。它本质上是一国电影真正的情志与魅惑所在，是所谓国族电影之“吸引力”根源，同时，也是一种对绝对电影霸权的反抗姿态，是在动态过程中高高竖立的民族电影的幡旗。即如我们谈“印度电影”“韩国电影”甚或“亚洲电影”，谈“挪威电影”“芬兰电影”甚或“北欧电影”，事实上我们是被其别开生面、与众不同的面貌和样态所吸引，为其所包含的强烈而自主的电影创造力所折服，从而确认其绵延于银幕的“印度性”“韩国性”以及“亚洲性”“北欧性”。

显而易见，无论南美还是东亚，民族主体性都与出色的电影创造如影随形，都彰显着电影的地方经验和区域情怀。维罗妮卡·加里博托在《“标志的虚构”：2000年后第二代电影中的阿根廷近代史叙述》中，以加斯东·比拉文的《禁锢》为例，说明它是如何揭示意识形态紧张关系的，他“将2000年后的第二代（阿根廷）电影读解为政治对抗的场所”，并且认为“通过儿童或青少年视角表现历史”具有一种“有效性”。^②阿根廷本土电影导演、编剧费南多·索拉纳斯回应称：“我们的真理就是新人通过挣脱所有压迫他的缺陷而建立起来的自我，这是颗威力无穷的炸弹，也是生活唯一真正的可能性。在这项尝试中，革命电影人以他颠覆性的观察、感性、想象和实现来冒险。诸如国家历史、战士爱情、人民觉醒等伟大的主题，都在去殖民化的镜头前重生。”^③以此新世纪阿根廷电影凸显了青春政治维度的民族主体性。

韩日电影也如此。“利奥塔认为，后现代时期的特点，是从大叙事到小叙事的转变。这一转变在媒体研究中的回应就是从广播（broadcasting）到窄播（narrowcasting）的转变，就是精品销售而不是杂货拍卖的时尚，就是从文学地理学的角度审视边缘性成长的视角。”^④韩国电影贯以小叙事见长，女性、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被用来指喻韩民族命运，以及思考东西交汇碰撞的半岛现状和未来，这就在主体性层面反映了利奥塔所说的边缘性成长问题，也揭示了韩国电影的价值侧重。比如在金基德影片中可以看到许多与社会疏离的无根的人，《真相》中饱受凌辱的画师，视世界为野兽牢笼；《雏妓》中的珍花不知从何处而来，最后进入一个原本与自己毫无关系的家庭；《坏小子》中的善华在被迫沦为妓女以后，她的家人和她曾经“心爱的男友”竟没找过她。直视现实的个体命运，勾勒其生活样态，主动折射底层社会

① [英]裴开瑞：《跨国华语电影中的民族性：反抗与主体性》，尤杰译，《世界电影》2006年第1期。

② [美]维罗妮卡·加里博托：《“标志的虚构”：2000年后第二代电影中的阿根廷近代史叙述》，黄韵妍译，《当代电影》2016年第9期。

③ [阿根廷]费南多·索拉纳斯、奥克塔维·赫蒂诺：《迈向第三电影：关于第三世界电影解放的发展经历与感悟》，王伟译，《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④ [英]马克·柯里：《后现代叙事理论》，宁一中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4页。

的困窘，使韩国电影“以小博大”，每每获得关照弱者和折射历史的贴近感。在叙述南北对抗、兄弟杀戮的惨烈主题时，这种“韩式镜像”也无处不在。韩国首部“粉丝电影”《隐秘而伟大》表现北方5446部队派遣特工元柳焕到首尔“潜伏”的主题，影片一改韩国谍战片《实尾岛风云》那种酷冷、凝重基调，而用惯常的世俗喜剧手法，将温暖的百姓生活光影描述出来。影片以第一人称叙事，作为间谍的元柳焕具有双重人格，他心中交替回荡着两个声音——对母亲的思念（杂货店生活的隐喻）和对“祖国”的忠诚（战士责任所在）；他也始终盘桓在两个世界——善良、热心、真切的“敌人的”贫民区邻居、店主们和他们的戏弄取乐、真情灼照，和来自北方的“党和同志们”冷飕飕的考验、审查乃至追杀，不同环境、身份和境遇撕扯着这个英武少佐（杀人机器）的心，曾经的战斗信念如坚冰一点点融化。可以说，《隐秘而伟大》通过喜剧化的场景处理，笑中带泪，大幅度耗散了一贯的南北题材固有的拼死相搏等对立叙事惯性，而从人性视角赋予双方更自然、更深邃的骨肉相依、同胞亲情元素，由此更深刻地灌注了韩国新电影的民族主体自觉以及南北方作为同一族群的深层文化认同。

二、贯通电影和本土文化间的血脉

中国民族电影的主体性，可谓是中国电影成长史的“弱项”，也是电影精神长期孱弱的深层和内在的反映。一百多年中国电影演变史，被太多的“模仿史”“致敬史”占据了篇幅，不惟电影故事、影像、镜头，就是堂皇的民族“电影理论”，也常常是域外某个电影学说的转译或转述。如“中国第一部正式出版的电影理论著作”——徐卓呆的《影戏学》（1924年上海华先商业社图书部）就是日本著名电影学者归山教正代表作《活动写真剧的创作与摄影方法》的译述，两相对照，几乎是照搬。而中央电影摄影场导演陈鲤庭的理论著作《电影轨范》，其英文“母本”则是斯波提斯伍德的《电影语法》，也属于编译成果。直到20世纪50年代，郑君里在理论上提出“破自然照相”，民族电影理论才与欧美的“照相本性”说形成了明显疏离。就电影创作而言，20世纪20年代，“鸳鸯派”固然在言情片、古装片和武侠片类型上有拓展，《玉梨魂》《空谷兰》《啼笑因缘》《美人计》《盘丝洞》《木兰从军》《火烧红莲寺》《儿女英雄传》等作品也有一定的现实语义和较好的观众缘。但是，受好莱坞通俗剧影响，更多的“鸳鸯派”电影体现的是受市民青睐的言情小说、里巷文学与好莱坞类型电影的勾连媾和，是为商业利益折腰的结果，多在低俗和喧闹的场景上着力。由此都市银幕上演了一出出光怪陆离的艳情、神怪电影风潮，其时的神怪电影《西游记·盘丝洞》《古宫魔影》以及“飞剑道术”片《大侠复仇记》《半夜飞头记》《荒江女侠》《大破九龙山》等等，都因传布“宿命论”“迷信因果”而受到人们的抨击。当时就有观众呼吁电影检查委员会“取缔”神怪武侠片或剑侠片，认为其对中下层社会的思想教育有害无益，甚至会加重他们思想上的“不良与俗鄙”。^①诚如美国学者尼克·布朗在《社会与主体性：关于中国情节剧的政治经济学》中所说，20世纪早期中国电影的本土通俗娱乐文化如文明戏和鸳鸯蝴蝶派小说无可争辩受到了西方影响，^②而彼时中国民族影坛一系列作品的迎合与渲染、浅斟与低吟，也确实很快拉低了现代话剧建立起来的现代性话语，和剧烈震荡的社会现实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反差。

进入新中国，民族电影工业迎来了生机勃勃的发展历史。相比而言，此前活跃的商业电影形态此时已被红色革命电影所取代。在冷战背景下，中国电影延续马克思主义革命观念，以革命战争电影为主调，塑造了一批为缔造工农革命政权赴汤蹈火的“人民英雄”，一批来自基层的工人农民的艺术形象，如《上甘岭》中的连长张忠发、《英雄儿女》中的王成、《白毛女》中的喜儿、《李双双》中的李双双等等。这些艺术形象都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具有贴合时代的味道和气质，发掘了共同性的政治伦理的价值……成为新中国罕见的一种‘公民教育文本’”。^③其显现出苏联电影持续而强烈的影响。新中国初期的译制

^① 小痴：《应取缔神怪的剑侠影片》，《华东日报》1931年3月9日。

^② [美]尼克·布朗：《社会与主体性：关于中国情节剧的政治经济学》，吴晓黎译，《世界电影》1998年第4期。

^③ 周安华：《过去性：新中国政治电影的文本叙述——“老三战”电影创作研究》，《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片主要是苏联电影，1950年《团的儿子》中的小红军伐尼雅，1951年《夏伯阳》中的传奇英雄恰巴耶夫等，都在当时的国产片中留下了清晰的影子。《渡江侦察记》《董存瑞》《党的女儿》《战火中的青春》《鸡毛信》等中国战争片都以苏联电影为“范本”，而来自苏联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成为中国电影创作的唯一指针。1949年10月30日，《人民日报》同一版发表陆定一《欢迎苏联电影》、茅盾《美国电影和苏联电影的比较》等四篇文章，热切宣传苏联电影，视苏联电影为“教科书”。从1949年到1962年，我国共引进苏联电影421部，苏联电影迅速进入中国大江南北、城市乡村。这些都在观念和美学上促使了国产电影的嬗变，这种嬗变包含着艺术和技术的某种提升，同时也意味着民族电影“自我”在相当程度上的缩减甚至消泯，它们使国产电影在价值导向、艺术趣味以及生产形式上逐渐趋向“联共化”“左翼化”“政治功利化”，为其后电影的“高大全”人物模式埋下了最初的伏笔。这是自好莱坞电影广泛渗透中国银幕之后，外来电影再次全面影响中国银幕，虽然一个是通过市场力量，一个是通过意识形态渠道，但它们都对中国民族电影的主体性营建、对鲜明的电影“中国性”生成构成了较大的消解和直接的挑战。

审视中国电影的百年追求，我们几乎是在好莱坞电影、苏联电影持续的影响下发展和推进电影生产的。因为缺乏民族自信，畏惧技术创新，我们时不时模仿外来者，时不时纠结于电影本体的找寻、艺术方法的高端以及电影技艺的炫酷，希望能由此取得与时代、与他者一致的先进性，但我们较少关注源于自身传统和审美习性的民族电影伦理、电影美学的构建，疏于打通电影和本土文化之间贯通的血脉。由此，一旦政治风向、商业风气和文化潮流发生改变，本土电影随即开始追逐下一波的“热点”“卖点”，力图在新的历史时尚和财富比拼中获得成功。

三、“影以载道”：中国电影精神与美学之砥砺

电影是影像的现实和历史。植根于中华大地，蕴含五千年文明，携裹古老东方哲学、宗教和艺术的情愫，中国电影应当是别具风格的“这一个”，应当富含主体性的构成，时刻凸显本民族的镜像理念和艺术风致，并在映射现实和揭示人生时独辟蹊径。但是，在现代性日益凸显的今天，我们的学界反复强调的不是中国电影的“主体性”而是“主体间性”，即民族电影和西方现代电影之间的共同性——相对于主体的一种“他者性”。这种膜拜心态忽略了国情和历史要素，也让中国电影的现代性进程完全受制于世界“主流电影”的观念、节奏而在可有可无的处境上徘徊。众所周知，好莱坞电影虽然也负载社会思考，但其“梦工厂”的文化定位，令其更侧重于电影想象和故事的完美构建，而欧洲艺术电影源于近代人本哲学，更多从经验的视角、个性的视角来确立自我观察的眼光，触摸人性人心，两者本质上和中国民族电影的主体能动性有着巨大的不同。

早期中国电影的有识之士就强调电影要积极弘扬本土民族精神。佩娟1929年在《大公报》发表《电影与民族的精神》一文称，与竭力发扬民族精神的德国、美国不同，“中国的影剧，是否尚保存固有民族的精神，已经成为疑问，更谈不到发扬固有民族的精神方面了”。^①而佚名说：“我们认为中国制片界，根本就不必为‘媲美’而模仿洋大人，尤不可放弃自己的精神，而投降到它们的拜金旗下。”^②华菲则认为：“能推动时代的是无数个有善良向上心脚踏实地勤恳真实的人。我们要宣扬一切能忠实描写小民的苦痛与希望的作者，因为歌颂英雄的时代已过去了，人民世纪中平凡的人民才是真正的主人。”^③美国学者尼克·布朗也强调中国电影是有民族个性的。他认为这些“区别性要素特征”相当明显，包括“善恶对立的形式的系统化、电影的情感作用、它的戏剧性模式与演出方式、它将个人塑造为牺牲品的方式、它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理解为正义问题的方式”。尼克·布朗举例说，“西方的情节剧理论如此青睐核心

① 佩娟：《电影与民族的精神》，《大公报》1929年8月6日。

② 佚名：《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剧本》，《大公报》1929年3月5日。

③ 华菲：《评〈万家灯火〉》，《重庆晚报》1948年10月30日。

家庭及偏爱对于‘主体性’、‘性别差异’的私人领域的心理分析性解释，实际上它忽略了形式产生意义的更广阔的社会环境”，而中国则不同，比如谢晋的《芙蓉镇》，观众“将《芙蓉镇》作为情节剧和意识形态进行政治化阅读应该密切联系政治时代和政治文化，影片正是植根于其中，而不是西方批评的课题性的简单摹写”。他指出：“与第五代对政治角色重新塑造的许多激进影片相比，《芙蓉镇》以颇不相同的方式置身于八十年代的文化地平线上。谢晋不偏不倚地留在汉文化可辨识的地带，和社会主义生活观熟悉的轮廓与课题性之中，同时继续阐述一种道德话语，它密切活动在失望或愤世嫉俗的大众化情感与具有政治可能性的社会制度之间的空间”。^①而这正是谢晋作品也是中国情节剧的独到之处。

从主体性角度看，真正的中国电影从不以一种梦想构建或者个性认知的方式来面对和选择电影艺术的价值，而更多是以对社会性的深刻理解和挖掘，即所谓的“影以载道”方式，来标明电影创作者的责任和身份，实现国族电影的价值追求。这是一种特别重要的主体性特征，它也是百年中国电影深度现实主义融合了诗意和家国意识的体现，从《一江春水向东流》《十字街头》《乌鸦与麻雀》到《野山》《秋菊打官司》，再到当今的《钢的琴》《我不是药神》《烈日灼心》《心迷宫》《少年的你》等等，它们以低姿态触摸生活之弦，贯穿着深刻的社会洞见、细腻的人心描摹，而背后却熔铸了自觉而浓郁的家国情怀、生命情怀，由此建构了国产电影精神与美学之砥砺，也成为别有洞天的民族原创影像的标志。

与此相应，我们的先锋实验电影和文艺电影，在恍惚和迷离的历史空间勾勒个人的心绪感受，也与唐宋以降中国诗词歌赋的感伤、悲秋之情，以及生命旅程“不如意事常八九”的“错过”“伤别”“苦痛”联系在一起，在一个时代的画屏上展开耐人寻味的国人故事书写。《城南旧事》《苏州河》《长江图》《无问西东》《路边野餐》，都站在不同时空，通过一个个独特的情境，寄寓了对特定历史的审视思考，隐含着多变现实的隐喻和一代人的文化焦灼，其非线性镜像背后埋藏着个体以及民族的心灵感受、生存感悟，隐含着创作主体对历史的一种“光影重构”。正如后现代主义批评家杰姆逊在他的《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中所提到的，所谓的怀旧电影从来就不是过去那种对于历史内容的再现，相反，它是通过带有独特风格的内涵，以虚拟的意象传达一种“过去性”。显而易见，仔细去揣摩，《钢的琴》等国产片源于现实的艰辛与阵痛、起于生存危机的僭越，与伯格曼的《野草莓》、塔尔可夫斯基的《镜子》和基耶斯洛夫斯基《维罗妮卡的双重生命》等那种超越现实而深具普世意味的精神性探索和真理叩求，其实是截然不同的，后者蒙太奇拼合的日常记忆、历史片段以及梦境还原几乎和每个生命个体、和具体的生活形态无关，而是直指哲学本体世界。

四、当代民族电影主体性与现代性营建

当代优秀的国产电影已蕴含某种主体性，在相对宽松的创作氛围下，对时代变革的透彻感悟，体现在作为个体的电影导演及其作品上，就生发出当下中国电影现代性的魅力。近年国产电影在商业类型片和艺术电影两方面斩获颇多，这与四十年改革开放，与本土导演自我意识觉醒、人文情怀渐丰有密切关系。他们有自己的信念，反对同化的惯例和仪式，拒绝遵循权力性话语的框架规定，其反身性现代性及自省自觉几乎随处可见。在2013年的《致青春》里，小女生郑微无视官本位、无视权力社会的自由与奔放，让现在的“规制和习得”显得尴尬，也凸显了中国现象级电影的主体性自觉。在2015年的《冈仁波齐》里，导演以民族志立场叙述了一个朝拜圣山的故事。当普拉村村民尼玛扎堆和叔叔、临盆孕妇、贫困屠夫、残疾少年等朝圣者，在静谧的月夜安营扎寨集体诵经祈福时，观众感受到久违的怀揣希望的美好，也看到了市场、金钱和权力之外的特别力量——一种偏执而自我的生命选择，主动、坚定而可贵，富含主体意义。正是它让这帮衣衫褴褛的人们笑对艰险，长驱2000多里去仰望神山，重温祖辈流传下来的信念。甚至在2019年新主流电影《夺冠》里，连连夺冠，赢得全中国人民喜爱的郎平回答西方记者关于“中国人为什么这么在乎输赢”提问时的回答——“因为我们内心还不够强大，不够自信”，也

^① [美]尼克·布朗：《社会与主体性：关于中国情节剧的政治经济学》，吴晓黎译，《世界电影》1998年第4期。

异乎寻常地敏锐，有一种正视自己、直面差距的非凡主体勇气。

作为兼具社会性挖掘和历史隐喻的所谓“双重性文本”，贾樟柯的《江湖儿女》在另一个层面体现出民族电影的一种主体性，即尊重生活事实，关心普通人的底层情怀，而非居高临下的权力主义、商业主义、票房主义，始终坚守一种平等对话立场，用电影和当下对话，和普通人对话。它以民族词典中的热词“江湖”展开，不仅有味道，也有视界。江湖从来都是族类、口味、故事的替代语，当然也代表动荡以及人性检阅、云淡风轻的岁月。在传统的民族叙事文本中，只要提到江湖，就会让人充满想象和期待，静待一个具有鲜明丛林法则的奇幻空间扑面而来。贾樟柯深谙民族精神与传统血脉的“江湖”，并以之构建自己的现实故事，寻求故事背后的人性拷问，这确实是一个极好的切入点。由此，《江湖儿女》序幕，棋牌室里众人打麻将与谈天，其中的暗战、斗法体现出了江湖的味道。里屋的斌斌虽然只是一个江湖小头目，身边只有些许跟班，但他是在用江湖的方式解决问题，这让观众对江湖充满了猜想。《江湖儿女》前半部分在讲男人的故事，而后半部分则讲女人的故事。有意思的是，贾樟柯先扬后抑，在影片最后，让我们最终明白，其实这个故事和男人无关，导演讲的不是“江湖儿女”，而是“江湖女儿”。影片真正的唯一的主角是赵巧巧，导演在这个女人身上融合了中华文化元素中的大爱与大义，展现了江湖的本质——道义、信用和对过往美好事物毫不迟疑的坚持。这种颠覆性的叙述，显示了贾樟柯以及当代民族电影的主体立场。显然，这种深植于文本的主体意识带有鲜明的“反叛”性。贾樟柯在《江湖儿女》中采用“移动的”叙事，讲江湖行走的故事。观众跟着主人公巧巧棋牌室现身、煤矿拔电源、舞厅见二勇、二勇家慰问、出席葬礼、嗜血街头、出狱上船，随着剧情延展，人物命运轨迹逐步清晰起来，当代诸多社会阶层的“状态”也或明或暗呈现出来。由于抛弃简单浮面的情感戏、紧张剧烈的冲突戏，而将视线集中在中下阶层民众的日常现实，影片镜头获得了醒目张力（如底层社会葬礼的艳舞表演等），导演以其客观真实性，深挖国民性之弊。影片地理与空间选择也具有符号隐喻性，公交车、麻将馆、歌舞厅等场景细节的现实构建，从大同到奉节再到大同的空间和时间转换，导演由之实现对完整国情深入普遍的揭示。

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语境下，伴随知识信息的跨国界传输、艺术要素的全球性流动，包括电影在内的媒介艺术，其主体性建构的意义愈发突出和重要。一方面，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主体性是民族电影赖以生存和借力擢升的基石，是获得跨文化认可的前提与基础。从精神和气质、内涵和风格上充分涵养中国电影主体性，确认国族镜像的本土话域、人文理趣和审美情态，是中国由电影大国走向电影强国的必由之路。另一方面，在视听新媒体时代，在普遍的跨文化生产、跨媒介传播的新历史场域，人文生态和客体都已深刻改变，任何因循守旧的所谓“主体坚守”，都意味着内蕴消解、本体失能和竞争失势。只有破除固有藩篱，从当代性视角寻求主体建构的突破，才能在观念、底蕴与方法论上彰显自身主体话语的先进性，形成与当代强势文化的有效博弈。因为，21世纪的电影主体性，与迅速变化的媒介主体形成了“对抗”，这使更多的人力图在更广泛的知识和社会框架内分析和整合艺术创作。特别是当代电影主体性出现某种“不稳定性”，观众和作品陷入了复杂纠缠，“被历史化、政治化所遮蔽的艺术家隐藏的思想和感情问题”就特别值得关注。^①显然，充分认识移动交互媒介主导的时代以及这个时代主体性的变异，在以跨文化自觉对话世界的同时，积极尝试民族电影主体性的调适与充盈，使其更具内涵和张力，是中国电影主体性建构的核心。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Susan Best, “Minimalism, Subjectivity, and Aesthetics: Rethinking the Anti-Aesthetic Tradition in Late-Modern Art”, *Journal of Visual Art Practice*, 2006, 5(3), pp.127-142.

“经营位置”与中国电影的空间意识及其视觉经验 *

陈林侠

[摘要]从视觉经验与空间意识考察,传统艺术与现代电影具有相通性。“经营位置”即对应于电影的“蒙太奇”。早期中国电影依赖于传统物具、家居、建筑,所产生的是零散、破碎的视觉经验,且在社会现代化发展中已然衰退。当下中国电影在世界范围内重塑自身的文化身份与美学风格,需要从传统艺术中借鉴独具特色的空间意识。首先,提高自然风景在现代语境中的分量,重建人与自然平等而亲切的关系;其次,运用中国传统艺术的“以大观小”“以小观大”及“三远”法,缝合人、自然、叙述者三种视点,有效建立主观化的审美空间;再次,重视传统艺术“空间中介”的分景、借景功能,促使空间内外交流,最终在审美想象中创构气韵生动的整体空间。

[关键词]经营位置 视觉经验 空间意识 空间中介

[中图分类号] J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173-08

中国传统艺术在数千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且颇具民族审美特性的视觉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空间意识。南齐谢赫在《古画品录》中提出的“六法”,被誉为“万古不移”(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论气韵非师》),其中就包括“经营位置”。它虽然在谢赫六法中仅列为第五,但是,空间构思与布局恰恰是视觉艺术创作的重中之重。唐张彦远指出:“至于经营位置,则画之总要。”(《历代名画记·论六法》)清邹一桂把“六法”重新排序,指出:“即以六法言,亦当经营为第一。”(《小山画谱·六法前后》)谢赫首推的“气韵生动”,即是经营位置、骨法用笔、应物象形等其他五法的结果,是“画成后得之”。经营位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宋郭熙更是将画面空间的布局与形上之道联系起来:“凡经营下笔,必合天地。”(《林泉高致·画诀》)我们认为,在中国传统艺术理论中,“经营位置”由于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存在很大的阐释空间,具体包括:第一,对书画艺术最小单位的安排,如繁简、疏密、藏露、干湿的笔法、墨法;第二,意象及意象群组之间的呼应、对比、开合形成的“局部位置”;第三,充盈形上之大道、气韵、精神的“整体空间”。可以说,“经营位置”囊括了形下之技法、中观之布局、形上之观念。

中国电影虽然形成了全球票房规模巨大的市场,但在迈向世界电影强国时,仍然遭遇缺乏可辨识度的文化内涵和美学特征的困境。在电影等大众文化领域中,如何运用民族思想观念、历史记忆及其艺术传统,彰显中国精神与中国风格,已成为重大命题。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电影不仅是面向大众的叙事艺术,而且也是极富感染力的视觉艺术;中国电影的中国风格,不应只是传统思想文化,也囊括了视觉意义上的美学形式。中国传统诗词书画及园林艺术在世界艺术中独树一帜,风格卓然,积累了丰厚的思想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电影文化竞争力与海外动态数据库建设”(19ZDA2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林侠,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广东广州,510275)。

资源与视觉经验。它们可以经由美术设计与置景，顺畅地进入电影。电影在日益发达的影视技术的支持下，也能够创造性地表达传统艺术的特殊对象及其空间意识，在世界范围内直观地形成差异性、可辨识性的审美特征。对当下中国电影来说，关键在于如何“经营位置”才能体现出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空间意识。

一、电影语言与中国传统艺术的空间意识

电影作为西洋舶来品，吸纳中国传统艺术的思想以及美学形式，即是要求中国电影人在中国特殊的社会语境中对其进行创造性改造。中国人进行电影创作，必然会透露出中国人特有的情感心理、价值观念、思维方式。这看起来完全顺理成章、合乎逻辑，但在具体实践中却成为一个颇具难度的问题。姑且不论两者背后的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叙事与抒情、静止与运动等众多难解的抵牾，单是光学镜头与传统艺术的视觉差异就值得反复探究。西方电影从绘画、摄影发展而来，与西方美术发展存在“直接相关并彼此印证的镜像关系”。^①这从侧面说明现代电影与中国传统艺术相差甚远。因此，有学者就认为，电影依赖镜头的机械性，与中国画根本“无法构成媒介亲缘性”。^②众所周知，镜头作为摄影和电影得以产生的物质前提，根据“暗箱模型构造而成”，并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发展起来的“透视投影法”相类似。^③镜头拍摄出来的影像及其视觉经验，强调客观事物的真实再现，确实与中国传统艺术存在很大不同。为此，我们首先就需要在理论上厘清：电影能否呈现中国传统艺术特有的视觉经验与空间意识？

中国传统艺术的空间意识取决于传统空间观。中国传统空间观经历了早期礼制艺术的“目击身触”的象征型，发展成魏晋以后士人艺术的“神悟心会”的表现型。^④这种从固定、规范的政治仪式发展为主观化、人文化的生命表现，从根本上构成了中国传统艺术的空间意识。宗白华再三强调：“中国画法六法上所说的‘经营位置’，不是依据透视原理，而是‘折高折远自有妙理’。”^⑤这是来自宋沈括论李成之语：“李君盖不知以大观小之法，其间折高折远自有妙理。”（《梦溪笔谈》卷十七）所谓“妙理”就是“遇大则大，遇小则小”的“神悟心会”，充满自由的主观精神对客观对象折高、折远。“折高”是指如人观假山的体积缩小；“折远”是指“移远就近”的距离缩短。这种完全依赖自我感受的观察法建构了一个高度主观化的空间，与光学镜头的单点透视、客观复制、机械生成的影像确实存在很大差异。但是，这并不是说电影艺术就不能实现传统艺术的视觉经验与空间意识。事实上，两者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

先来看“经营位置”的形下技法层面。如果说书画艺术的笔法、墨法是最小单位，那么，对于电影来说，最小单位就是镜头。从理论上说，在现代影视技术支持下的镜头具有强大表现力。只要通过简单的背景设置、灯光处理，就能削弱拍摄对象及其环境的自然景深，表现传统绘画浅景深、平面化等美学特征。不仅如此，镜头对于“以大观小”法及其“三远”法（高远、深远、平远）的视觉经验，也是无一不能实现。“以大观小”的折高、折远，相当于拍摄对象在体积、距离上的极端变化，这在景别上就能轻松完成。“移远就近”显然是长焦镜头的视觉效果。“由近知远”则是空间反推的审美想象，居近处而知远方（如“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镜头虽然难以表现远处的虚景、心造的幻景（“千秋雪”“万里船”），但在实景刺激与画面构图的暗示下，也能实现这种美学效果。在中国绘画理论占据特殊地位的“三远”，是三个平行的、与观者形成不同角度的地平面，分别对应于三种单镜头视觉经验：“高远”类似于机位“由下而上”的仰拍镜头；“深远”是短焦镜头“从前至后”地拍摄，以此增强空间的纵深感；“平远”则是镜头在视点升高以后产生出来的登高望远、由近及远的视觉经验。^⑥

① 马军：《中国电影“画意美学”的变迁》，《当代电影》2020年第10期。

② 吴明：《艺术史方法下的电影与中国画》，《文艺研究》2017年第8期。

③ [法]让·路易·博德里：《基本电影机器的意识形态效果》，李迅译，《当代电影》1989年第5期。

④ 詹冬华：《中国早期空间观的创构及其形式美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6期。

⑤ 宗白华：《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美学散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11页。

⑥ 陈振濂将“三远”与电影镜头联系起来，视为“像一个电影镜头，拉、揉、切的活动幅度很小而且镜头本身的

镜头的表现力不限于此。运动镜头更是直接对应于中国传统空间“时间化”的特质。在宗白华笔下，“中国画家的眼睛”即是“心灵的眼睛”，绝非执着于一个固定的焦点，而是一个自由的主体，在俯仰自得中“飘瞥上下四方”，体悟“大自然的全面节奏与和谐”，“把握全境的阴阳开阖、高下起伏的节奏”。^①这段话可视为对运动镜头视觉经验的绝佳描述。无论是画家的眼睛还是电影的镜头，只要出现运动，就成为“心灵的眼睛”，在飘瞥上下、远取近观中实现主体的自由意识。这无疑是传统书画艺术的空间特质，也是电影区别于其他艺术的本质。前者的运动是在审美想象中获得（落实在具体文本空间则是静止的，即时间的空间化），后者呈现于视觉层面，又因其叙事性，这种空间的影像被纳入连续性的时问之流，成为直观的“空间的时间化”。

中国绘画的平面化特征更多体现在“经营位置”的中观布局层面，即意象及意象组的对比、呼应、开合的“局部位置”。意象组的景深会客观地出现在光学镜头中，似乎与传统绘画的“无透视深度”的空间产生冲突。然而，当我们用“散点透视”来描述中国绘画不受固定的观察角度、单一视点限制的空间特征时，其实是指在一个画面上同时存在多种视点的意象及其群组。它们之间的组合布局，并不在意于几何透视的深度，但是，就单个意象群来说，通过物件摆放、人物动作的呼应、位置的循环等中国式表现方式，仍然产生某种深度。对于电影来说，空间意识的形成伴随影像的自由流动，局部位置反而出现相互抵消的现象。也就是说，单个镜头无疑受制于固定的视点，并且在正常情况下，画面上意象群的组合确实会产生一定的透视深度。但是，与绘画艺术在同一个画面惨淡经营不同，电影的特殊性在于，毗邻相近的影像产生的“局部位置”在整部影片中并不突出。这是因为25帧/s的速度让影像的局部位置迅速流失，它本身并不构成整体空间，后者是在观众的记忆、想象中相互渗透、抵消、增强，最终在格式塔构型心理中得以完成。另一方面，电影毕竟属于叙事艺术，多关注于人物矛盾、事件冲突的情节信息，因此，镜头拍摄的意象群形成的“局部位置”，即便具有相当明显的透视效果，但如果没在整部影片中占据绝对优势，那么，无数影像令人目不暇接的流动，也完全抹平了原本存在的透视感。

第三个层面，传统艺术在一个画面空间隐含了诸多视点带来的具有差异性的视觉经验及其局部位置，由它们组成的“表面空间”，在“虚实相生，无画处皆成妙境”（清笪重光语），“计白当黑”（清邓石如语）等本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与审美想象中发生质变，最终形成了主观化、观念性的“整体空间”。电影也是如此。电影由数以千计的镜头组成，也就存在众多视点及其视觉经验、局部位置，然而它与传统书画艺术一样，重点不是呈现在眼前的“表面空间”，而是在审美想象中产生出来气韵生动的“整体空间”。这就需要依赖蒙太奇的力量。蒙太奇组织安排充满断裂、冲突、非连续性的镜头，在视觉经验与局部位置或抵消相减或并存互渗中，形成一个在审美想象中存在的整体空间。从这个角度说，传统艺术的“经营位置”其实就是现代电影的蒙太奇，都强调站在宏观的高度，对不同视点产生出来的影像进行组织与布局，在杂多、混乱中产生想象的统一性，最终达到形式和谐的美学效果。

由此可以看出爱森斯坦从中国汉字、日本俳句及其绘画、能剧等东方艺术中发现蒙太奇原理的奥秘。德勒兹可谓一语中的，他认为爱森斯坦迷恋中国和日本风景画的倾向，是“因为他从中看到了电影的雏形”。他更指出了爱森斯坦不关心不同空间而更关注手卷的根本原因：包括手卷在内的传统书画艺术其实存在“表面空间”与“整体空间”两种类型，爱森斯坦就是把电影看作是这两种空间的综合。^②德勒兹用爱森斯坦这个案例，从运动的角度把手卷与电影的空间意识联系起来。手卷与电影的关系已经得到中外学者的广泛关注。郑君里谈及《枯木逢春》的构图和场面调度（横移镜头）时，明言受益于《清明上

位置固定不变，始终与对象保持平行而不取斜角”。（陈振濂：《中国画形式美探究》，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9年，第95页）但他没有将“三远”具体区分开来，所强调的“平行”，其实仅针对“平远”的视觉效果，即是一个平移镜头，但镜头位置不可能“固定不变”。

① 宗白华：《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美学散步》，第111页。

② [法]吉尔·德勒兹：《电影1：运动·影像》，谢强、马月译，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2016年，第296页注释1。

河图》；^① 美术史学者巫鸿的研究重点从画面转向观者，用“窥探”（voyeurism）的视觉运动把手卷与电影做了关联。^② 传统绘画与现代电影正是在时间化的视觉经验与空间意识上，存在着内在的相通性。传统书画艺术是德勒兹所说的重构运动的“古老方式”（依赖于“特殊瞬间”），电影是重构运动的“现代方式”（依赖于“任意瞬间”），^③ 两者的本质都在于重构运动。电影艺术可以通过三个层面表现中国传统书画艺术的空间意识：第一，拍摄对象，如演员的走位与道具的运动；第二，单镜头从静止状态中解放出来，实现了自身的自由运动；第三，蒙太奇突破了运动镜头在时间、空间的局限，在镜头的自由组织与安排中彻底实现运动，产生出想象性的“整体空间”。

二、早期中国电影的视觉经验：传统与现代

当我们从理论上解决了以光学镜头为前提的电影艺术为何能够表现传统书画艺术的视觉经验与空间意识后，就可以从中国电影的具体实践来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了。现存影像资料表明，早期中国电影经历了一个逐渐掌握，继而挖掘影视技术的视觉表现力的过程：镜头从静止到运动，画面从自然景深到建构景深，场景从外部的粗糙虚假到精细真实。而且，与传统艺术相关联的视觉经验，越来越集中于特殊题材（如古装片、宫廷剧、武侠片等）。我们这里将重点探讨早期中国电影视觉经验的演变，不妨先来看人物的衣着服装。目前留存下来最早的《劳工之爱情》（1922），人物都是传统服装，到了1929年的《雪中孤雏》，婚礼的围观者长衫与西装混杂。富裕的杨家虽以中式服装为主，儿子杨大鹏作为正面人物却是一身西式打扮。中国电影发展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一方面虽有城市/乡村、现代/传统、长衫/西装等两元对峙，但另一方面，人物及其生活方式、社会环境的现代性开始显示出来。长衫的传统，西装的现代，与人物的年龄、职业、社会身份相关。乡村生活男性都是传统衣着。在现代城市生活中，上流社会、教育程度较高、现代职业、家境富裕的男人多为西装革履，下层市民的男性多为传统长衫。《桃李劫》（1934）就是典型案例。陶建平毕业刚踏入社会时，是新式的西装打扮；后来失去工作、穷困潦倒、锒铛入狱，则是身着传统服装。衣着服装标识出人物的生存境况。另一方面，西式服装也并不必然携带道德意味。虽然不少衣冠楚楚的男人道德败坏，但同样不乏诸多的反例。《渔光曲》（1934）中富家子弟子英留洋回来后，身穿西服，仍具同情之心。《小城之春》（1948）中章志忱穿着西服，戴礼帽、老黄则是传统长衫。《哀乐中年》（1949）中，身份卑微收入微薄的小学教员都是身着长衫，银行家及社会名流则是西装。到新中国电影，人物的穿着服饰发生明显变化。无论是长衫马褂，还是西装革履，多与负面人物相关。服装的这种政治、道德意味在1949年伊明执导的第一部反特片《无形的战线》中已初露端倪，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1980年代初期。《牧马人》（1981）中许灵均身穿中山装，与从美国回来的父亲许景由的西装，形成了明显对比。应该说，早期中国电影的衣着服饰，更多标记了人物身份、社会阶层与生活状况等客观信息。

其次，从室内家居环境的角度说，门窗等特殊设计带来了具有传统审美特征的视觉经验。室内的月洞门最早出现在1926年史东山执导的《儿孙福》。大女儿阿冬和丈夫在八角桌旁吃饭，背后就是一个偌大的月洞门，透露出室内的栏杆以及外面的树枝，如同山水画一般。此后，各种形状的月洞门虽然在电影中出现，但都只是表现宽阔、豪奢的室内装饰，不再具有《儿孙福》这种内外通透的视觉效果，如《情海重吻》（1928，拱形、方形）、《一剪梅》（1931，拱形、梅花形）、《桃花泣血记》（1931，圆形）、《新女性》（1935，圆形）、《天伦》（1936，圆形）等等。然而，室内出现月洞门，与日常生活的真实状态存在抵牾，如《塞上风云》（1942）在蒙古人居住的房间里居然也设计了门洞。^④ 因此，到了1940年代，

^① 郑君里：《歌颂新人、新农村的一次尝试——〈枯木逢春创作得失初探〉》，丁亚平主编：《百年中国电影理论文选（增订版）》第1卷，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6年，第529-531页。

^② [美]巫鸿：《重屏：中国绘画中的媒材与再现》，文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7页。

^③ [法]吉尔·德勒兹：《电影1：运动-影像》，第7页。

^④ 《塞上风云》虽然被称为中国第一部表现蒙古族生活的电影，但导演、演员、摄影、美术等主创人员都是汉族人，因此在蒙古人日常起居的室内出现了圆形的月洞门。

中国电影的室内月洞门基本消失。另一个集中了传统视觉经验的建筑物件是窗户，并在早期中国电影中一直受到重视，存在形状、质地、半开或全开的状态等复杂变化。《儿孙福》在母亲生活的室内，就出现了三扇半开的花窗，并在不同的房间出现方形、长方形、条形、菱形等不同形状的窗格。同年的《一串珍珠》进行了城市与乡村的对比：洋楼别墅里，物件家居繁多，楼梯突出了高下的空间；乡下平房里，篱笆墙、木门及其窗户，屋檐下的篮子，再加以树枝的光影，产生了颇具传统美学特征的视觉经验。《桃花泣血记》出现不同类型的门，如农场山庄的板门，城里居所的格扇门。《野玫瑰》（1931）船上的草屋也离不开活动自由的支摘窗。《春》（1942）的窗户，形状各异，且时时开敞，露出外面的风景。费穆在《狼山喋血记》（1936）中利用门和窗，大量的光线使得画面风格化。《小城之春》（1948）在章志忱的房间里设计了扇形的墙窗，更增添了古典的视觉美感。

再次，就外景来说，契合传统美学的自然风景，也能给中国电影增加传统的视觉经验。张慧冲的《劫后缘》（1925）、《夺国宝》（1926）就出现了实地外景拍摄。特别是《夺国宝》，不仅包括远山、森林、古道等，也有亭阁、假山的园林建筑，还有石拱桥、城墙、古塔，以及骆驼、马等大型的石像。然而，江南意象很快超过北方风景。远山、湖面、小河、石拱桥、船、杨柳、月亮，一组相对固定的意象组合，在30年代电影中开始大量出现，如《桃花泣血记》《野玫瑰》《春蚕》（1933）《天明》（1933）《国风》（1935）《春到人间》（1937）等等。江南水乡的意象群（“局部位置”）日益凸显出来，一直贯穿在40年代电影中，如《船家女》（1943）《一江春水向东流》（1947）《小城之春》《新闺怨》（1948）《风雨江南》（1949）等等。这个特殊的地理空间，尤其是在城市的对比中，传统的内涵就更为明确。如《船家女》多次出现三潭印月等标志性景点，展示出杭州西湖的湖光山色；《一江春水向东流》中，即便张良在颠沛流离以及堕落前的彷徨时，也仍然使用经典的江南意象：江水、月亮、杨柳。无独有偶，《相思债》（1948）的罗洁夫虽处中原某地，但借用人物对恋爱的回忆，在画面上仍然不时出现山明水秀的杭州西湖。如此足见这一特殊的视觉经验及其局部空间在早期中国电影中的地位了。

然而，关于早期中国电影视觉经验的另一个事实，同样值得注意。中国电影与世界电影一样诞生于现代消费语境，先天敏感于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居住环境及娱乐活动。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物质现代性已经在电影媒介中充分显现出来。《一剪梅》即用飞机、火车、轮船夸耀式表达了三种从沪到粤的现代交通方式。现代社会的市民空间（如格子间、筒子楼），具有狭窄、高下，独立而又统一的视觉特征，在最具代表性的早期中国电影中无一例外出现。1949年东北电影制片厂出品的《白衣战士》《光芒万丈》《回到自己队伍来》《无形的战线》等出现了北方意象的空间与阶级情感的新现象，奠定了“建国十七年”电影的视觉经验与审美模式，传统文化的视觉经验被压缩。不仅如此，早期中国电影也开始了现代摄影技巧的艺术实践。镜头所具有的媒介共性的视觉经验逐渐被发掘出来。如《夺国宝》开始利用建筑物的轮廓线、边缘线形成深度空间的透视效果。画面上反复出现的城墙门洞的构图，用大块面积突出雕像的石头质地。《一串珍珠》在这方面也较为突出。到了《十字街头》，对建筑物边缘线的运用就更显自如。倾斜的高楼大厦快速叠化，由此表现彷徨“十字街头”的主观感受。《塞上风云》是早期中国电影在摄影艺术方面的集大成者，黄金分割、对角线、面积对比、边缘线，以及曝光过度产生极简主义的视觉美感，充分显示了中国电影摄影艺术的长足进步。早期中国电影在画面空间上还出现了多层次的挖掘。《劳工之爱情》（1922）《儿孙福》《一串珍珠》等20年代影片存在“浅景深”的特征，^①《怕老婆》（1929）就开始注意画面空间的深度。后景的窗户露出赌徒朋友的脸，催促老胡拿钱赌博，老胡则在前景中逞面子，故意高声骂老婆。这里，前后景之间隔着一段距离。随后，景深镜头在30年代电影中频频出现，如《一剪梅》《恋爱与义务》（1931）《银汉双星》（1931）《脂粉市场》（1934）等。到《日本间谍》（1943），在利用人物运动方向形成连续性的两个镜头中，空前展现画面的景深：门打开，在空

^① 20年代出现的“浅景深”，个中原因在于当时缺乏深焦镜头，而非有意识的美学创造。“浅景深”在早期世界电影中具有普遍性。

旷的长廊上，一群日本军官排列成行，走向画面深处的门（长达 22 秒）；画面深处的门再次打开，他们进入了一个房间，继续前行，直走到在墙壁上日本天皇的巨幅画像前停下（长达 18 秒）。人物运动方向的一致，宣扬“大日本”的画外音持续不间断，把这两个景深长镜头无缝衔接在一起，强调深度的调度意图非常明显。此外，《小城之春》在戴秀唱歌的场景中，利用周玉纹的走位表现画面的深度，更为国内外评论家所称道。当然，对于电影特殊的视觉经验来说，更重要的是运动镜头。孙瑜执导的《野玫瑰》最早具有明确的镜头运动意识。此前的运动均是为了拍摄运动的人物而被动地运动，但孙瑜的镜头运动则是自我选择。影片开始就是四个通过叠化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摇镜头，表现城市、农村、跳绳的人，逐渐框定了主角小凤，进入了故事的叙述。运动镜头带来的视觉流畅以及全新的认知体验，在《小城之春》中的两个场景中表现得最为突出：老黄发现坐在废园里的戴礼言，以及上文提及的戴秀唱歌。如此种种，均显示中国电影在发展、完善镜头语言时，获得了与世界电影相似的视觉经验与审美体验。^①

早期中国电影在总体上依赖特定的拍摄对象（衣着服饰、起居住行、自然风景），而且出现了逐渐弱化的发展趋势，即 20 年代以传统视觉经验为主，30 年代传统与现代经验杂陈，到了 40 年代就以现代性的城市空间为主了。传统审美特征的视觉经验虽然丰富，但多处于破碎零散的状态，意象群形成富有审美意味的、相对稳定的局部位置并不多。相对来说，“江南”意象群最为突出。当中国社会发生现代性转型时，伴随特定对象在日常生活中的消失，具有传统美学特征的视觉经验也就随之削弱。

三、中国电影的空间意识及其理论前景

中国电影如何有效汲取传统艺术的视觉经验与空间意识，铸成具有可辨识性的中国风格，需要我们提出相对明确的美学理想以及可操作性的创作方法。中国传统空间意识的特质，既然是大自然全境的阴阳开阖、高下起伏的节奏，那么，表现这个意识的首先就应当是大自然，尤其是在现代性已成为当代社会总体文化的情况下，传统美学的视觉经验很难再如早期电影那样简单依托于建筑、家居环境及其生活方式。我们认为，整体空间作为观念性的“虚境”，首先需要具体而切实的视觉经验和局部位置的“实境”，即所谓“实者逼肖，则虚者自出”（清邹一桂《小山画谱·绘实绘虚》）。作为建构空间意识的基本素材，自然意象应该得到充分重视。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中，人与自然同样也是须臾不可分离的，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注重人类因素的反衬下，自然的文化功能与美学风格更能凸显。如古装片中大量优美的自然风景，由于古代背景使之顺理成章、理所当然，而如果在现代题材中有如此的表现，则能激发人们的审美想象。日本导演河濑直美、是枝裕和、冲田修一等，就是在诸多现代生活中加入了自然风景，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建立起具有差异性、可辨识度的文化身份，如《原木之森》《澄沙之味》《海街日记》《南极料理人》《有熊谷守一在的地方》，等等。当下中国电影的风景在现代语境中所占比重较小，且功能单一，往往受限于具体场景的分散而显得支离破碎、转瞬即逝。我们认为，贯穿全片的自然，是创造气韵生动的整体空间的前提。中国电影要改变传统与现代截然两分的观念，首先就应当在现实题材中大量提高自然风景的分量。

当然，更重要的是如何实现传统艺术的空间意识特质。中国电影的风景多为表现人物情感，烘托气氛。如《八千里路云和月》中，高礼彬兴奋之余，站在阁楼的天窗里拉小提琴。此时，月明星稀，远处树丛，近处屋顶，白鸟飞过。这里的景物就是人物情感的客观对应物。《一江春水向东流》将月亮赋予了情节信息（张忠良将之比作素芬），两人在颠沛流离时屡屡望月，产生情景交融的效果。但在《十面埋伏》《无极》《满城尽带黄金甲》《影》等古装大片中，自然风景完全脱离了故事内容、人物情感，只是导演取悦于观众的视觉美。这实际上悖逆了中国传统文化的自然观。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来源于宇宙大化的生命运动。“情往似赠，兴来如答”（刘勰《文心雕龙·物色》），不仅有人的“情往”，赋

^① 美国学者詹姆斯·乌登把费穆与法国导演让·雷诺阿、梅尔维尔以及日本导演沟口健二等同时代的导演比较，得出了费穆的镜头语言处于世界电影前沿的结论。James Udden, “In Search of Chinese Film Style(s) and Technique(s)”, Zhangyingjin, ed., *A Companion to Chinese Cinema*,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2, p.272.

予自然以情感，而且也有自然的“兴来”，对人回应。正因如此，宗白华认为谢灵运在《山居赋》中写出了“网罗天地于门户，吸饮山川于胸怀”的空间意识，进而精当地拈出“吐纳”二字，认为“中国诗人多爱从窗户庭阶，词人尤爱从帘、屏、栏杆、镜以吐纳世界景物”。^①“吐”就是“情往”（“自然的人化”），这与西方浪漫主义利用景物渲染气氛、烘托情感的主观征用相似；“纳”则是“兴来”（“人的自然化”），风景进入并深刻改变了人的主观世界。王国维说：“古人为词，写有我之境者为多，然未始不能写无我之境，此在豪杰之士能自树立耳。”^②显然，“以物观物”的“无我之境”比“以我观物”的“有我之境”更为难得，“纳”（“无我之境”）比“吐”（“有我之境”）更具传统文化精神，在美学形态上也就更为重要。

可以说，借用自然风景渲染气氛、抒发情感，在世界电影中具有普遍性，而中国电影差异性文化身份与美学特征的关键，在于实现“以形写形，以色貌色”（宗炳《画山水序》）的“人的自然化”，即“无我之境”。那么如何实现呢？我们认为，不论是“自然的人化”还是“人的自然化”，其奥秘都在于“观察法”，具体表现为视点（摄影机）的问题，即在“以大观小”与“以小观大”的观察法中，使用正反打镜头的缝合功能，在人与自然之间创造出亲昵惬意的关系。日本电影《有熊谷守一在的地方》给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第一，老人每天都要到院子里探视动植物朋友，大量的特写、近景、运动镜头极为生动地捕捉到各类动植物的形态、色彩以及生命活动（该段落长达11分10秒），展示出生趣盎然的自然环境。这即是通过老人的眼睛，在“以小观大”中传达出“自然的人化”美学特征。第二，该段落存在叙事者、人物、动物三种视点，其中数量最多的是叙事者的视点，用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各种景别，对人物的神态、表情、动作细致描摹，完整地展示了熊谷守一在院落中的行住坐卧，降低了单纯从人物视点观看的主观性，以说明作为生命之一种，人在这一片生命世界中并无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即是在“以大观小”中实现的“人的自然化”。这个观察法在影片的结尾处最为突出。记者站在对面的楼顶，俯视熊谷守一的院落，在“以小观大”视野中的院子看似宽阔无边，原来却是狭窄逼仄。通过小与大的反衬，自由的摄影机体现了“心灵眼睛”（超验主体），具有传统特质的空间意识呼之欲出。第三，该段落大量使用正反打镜头缝合人物、观众的视线，进而在人与自然之间创建了“情往似赠，兴来如答”般的亲昵感。老人熊谷守一3次直视镜头，蜥蜴、蝴蝶、苍蝇、猫、螳螂等5次直视镜头。直视镜头，就是面向观众的直接交流，使之沉浸在影片的人物关系与情感世界。在审美想象中，人与动物实现了意趣横生的平等交往。不仅如此，影片也多次插入人与动物对视的镜头，让观众直接看到两者的往来应答。该场景的最后一个细节显然是卒章见义：当老人在水池边坐下，手在水中轻轻搅动，隔了一会，一群鱼缓缓游来，极其形象地阐释了人与自然的“情往”与“兴来”。《有熊谷守一在的地方》在传统的观察法中，利用静止镜头、运动镜头的视觉经验以及蒙太奇产生的动态幻觉，难能可贵地创造出了具有东方文化特征的整体空间。

在如何表现传统的空间意识方面，当下中国电影还可以从传统艺术中获得更为具体的启发。宗白华在上述引文中指出诗词使用特殊物具、建筑创构空间的现象，如窗户、庭阶、帘屏、栏杆等，独特的物件把人与自然关联起来。传统园林艺术也是如此，墙、门、窗、榭、台、洞等备受重视。“轩楹高爽，窗户虚邻，纳千顷之汪洋，收四时之烂漫。”（计成《园治·园说》）叶朗甚至认为“园林中一切楼、台、亭、阁的建筑，都是为了使游览者可以仰观、俯察，可以远望，从而丰富游览者对于空间的美的感受”。^③这些特殊物具、建筑之所以具有如此重大的美学意义，就是因为给“心灵眼睛”提供了仰观、俯察、远望的视点以及产生重新构图的审美契机，产生了一种不受固定视点约束的风景。正如宗白华所说，“有

① 宗白华：《中国诗画中所表现的空间意识》，《美学散步》，第119页。

② 王国维：《人间词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0年，第191页。

③ 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5页。

了窗子，内外就发生交流”。^①“内”与“外”对应着主观/客观、人/自然。两者之所以能够发生交流，是因为它们本质上属于“空间中介”，其真正的美学价值首先是“分景”，即分割整体空间，经营意象群以产生局部位置；其次是“借景”，指向自身之外的空间，促使局部位置的内外交流，创建气韵生动的整体空间。如果说前者是表面空间的“实境”，那么后者则是情景交融生发出来的观念性“虚境”。计成说：“夫借景，林园之最要者。”（《园冶·借景》）这也是传统艺术的“最要者”。作为空间中介，门窗等特殊物具、建筑的美学意义，在于促成虚实相生的审美心理机制，并由此创造出具有古典意境美的整体空间。

中国电影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虽然重视拍摄传统物具、建筑，但大多表现自身装饰性的美学特征，较少发挥空间中介的美学功能。电影需要化用古代诗词“借窗观景”的视觉经验，并根据镜头的视觉效果创造自身的视听语言。第一，内外之间要做到通透，镜头能够从内观外（汪藻“钩帘百顷风烟上，卧看青云载雨过”），也能够由外入内（苏轼“无限青山散不收，云奔浪卷入帘钩”）。这是广角短焦镜头创建出来的视觉经验，在安德烈·巴赞意义上的追求空间与时间连续性的景深镜头（运动长镜头）中能够得到很好地呈现，多个自然元素并存于同一个画面，人与自然产生了主体间性的关联互动。第二，内外之间的拍摄对象大多存在强烈的两极反差，或远或近，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或动或静，并且依靠轻微、细致、从容的主体行为（如“钩帘”“卧看”“坐看”），把极大极远之自然外景转化成身边的亲近之景（如帘、枕、床）。一边是宏大的风景、广袤的空间，一边是熟悉的生活场景，人物闲适、惬意地居于两者之间。正如陶渊明的“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东篱”作为分景的中介，确立了菊与山的内外空间，但通过诗人的“采”与“见”，把两种分割的局部位置统一起来，形成了富有生命情趣的整体空间。第三，窗、帘、庭阶等众多空间中介虽然指向自身之外的空间，但同时也确立了一个特殊的视点来观察外部的宏观景物。无论观者如何“折高”“折远”，都意味着风景是从这个中介的视点透视出去的风景（如“枕中”的云气千峰、“东篱”的天地、“窗中”的远岫以及“帘上”的百顷风烟，等等）。这就为利用物件的遮挡，建筑的边缘线、轮廓线突出画面深度空间的“再构图”法，提供了创造传统空间意识的基础。

从表面上看，现代电影与传统艺术存在根本差异。然而，一个镜头也是一个画面；蒙太奇安排众多镜头构成统一的、有机的叙事体，也是对每个镜头带来的视觉经验、画面空间进行谋篇布局。成百上千的画面（局部位置）在抵消、增强中，最终形成一个具有审美想象力的整体空间。从视觉经验与空间意识考察，传统书画艺术与现代电影看似相距遥远，实则近在咫尺，“经营位置”的三种内涵均能与电影的蒙太奇精准对应。与形下之笔法、墨法相对应的是单镜头带来的视觉经验；在中观层面，中国绘画艺术的意象群带来“无透视”效果的“局部位置”，对应电影既可以是运动景深镜头内部的意象群，也可以是相邻镜头组合起来的场景；在宏观层面，传统书画艺术之形上气韵和精神空间，是虚实相生的审美心理机制产生出来的想象性空间，这种存在于审美想象中的“虚境”，显然对应于蒙太奇形成的整体空间。与高度个人化、精英化的书画艺术相比，电影作为面向大众的叙事媒介，掣肘于物质性（消费环境、影视技术等）、现实性（意识形态、投资规模、创作群体等），很难自发地形成稳定而清晰的文化身份与美学风格。因此，当下中国电影特别需要美学理论及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单就理论而言，当下中国电影在世界范围内重塑自身的文化身份与美学风格，需要提高自然风景的分量，关注特殊的“空间中介”，从传统艺术中借鉴具有民族审美特质的空间意识。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宗白华：《中国美学史中重要问题的初步探索》，《美学散步》，第71页。

“旧事重提”与意义发现

——论《朝花夕拾》的记忆改写^{*}

哈迎飞

[摘要]《朝花夕拾》是鲁迅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一部重要作品。作为自传性回忆散文,《朝花夕拾》存在明显记忆改写问题,尤其是长妈妈的故事与事实出入很大。长妈妈是鲁迅童年时代和祖母、母亲一样对他的人生产生重要影响的女性人物,《朝花夕拾》十篇散文中有五篇出现了她的身影。《朝花夕拾》对长妈妈的故事改写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将买《山海经》的时间移到踏死隐鼠之后;二是将长妈妈的过失迁移到衍太太身上。《朝花夕拾》记忆改写的重点在长妈妈身上,但记忆改写的缘起却与“仇猫”的话题有关。鲁迅“仇猫”,与童年时期长妈妈踏死隐鼠有关,但根本原因不在于此。童年时代的鲁迅不喜欢长妈妈,但长妈妈给了他“真实的爱”,而貌似好人的衍太太却给了他最大的伤害,正是这一发现,使他在《朝花夕拾》中对童年记忆进行了重新书写。鲁迅认为,真实生于理解,理解生于爱,《朝花夕拾》中的记忆改写与此意义发现直接相关。“爱的发现”不仅是20年代中期拯救鲁迅出于痛苦深渊的最重要的元素之一,也是“旧事重提”能变为“朝花夕拾”的一个重要原因。

[关键词]旧事重提 记忆改写 意义发现

[中图分类号]I210.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11-0181-08

《朝花夕拾》是鲁迅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一部重要作品,但与《野草》《彷徨》相比,在鲁迅的中期思想研究中,这部作品并没有引起学界特别的关注和重视,虽然它是鲁迅从“创伤”走向“愈合”^①的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关键性作品之一。近年来有学者指出《朝花夕拾》实际上是鲁迅作品中最难研究的一部,因为很难从中提出问题,而不能提出问题,就很难真正进入作品。^②其实,从提出问题的角度,《朝花夕拾》中值得研究的问题并不少,比如说记忆改写的问题,尤其是长妈妈的故事改写以及为什么从“仇猫”话题写起等等。周作人认为这是“故意把‘真实’改写为‘诗’”,^③但是从文本研究的角度,这种记忆改写,对我们研究20年代中期的鲁迅思想和心态,却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线索。

一、从“仇猫”话题切入

作为自传性回忆散文,《朝花夕拾》的记忆改写主要集中在长妈妈身上,但记忆改写的缘起却在于“仇猫”的话题。众所周知,鲁迅不喜欢狗,也讨厌猫,《朝花夕拾》从“仇猫”的话题切入,而不是从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文学教育与现代中国的意义生产研究”(19BZW09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哈迎飞,广州大学人文学院、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服务与文化传承研究中心教授(广东广州,510006)。

① 鲁迅:《〈穷人〉小引》,《鲁迅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05页。

② 刘彬:《“腊叶”的回眸——重读鲁迅〈朝花夕拾〉》,《文艺研究》2020年第1期。

③ 周作人:《知堂回想录》(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34页。

著名的“痛打落水狗”写起，开篇《狗·猫·鼠》的第一句话就是“从去年起，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①这是非常引人瞩目的。据鲁迅自己解释这是因为他去年作了一篇小说《兔和猫》，并在那篇作品中表明了自己仇猫的态度，而这在有些人看来正好与“打落水狗”的主张矛盾，即，狗是仇猫的，鲁迅也仇猫，所以鲁迅是“狗”，鲁迅是“狗”，却还主张“痛打落水狗”，因此，矛盾得可笑。鲁迅没有解释为什么自己既“仇猫”又“仇狗”，而是将计就计地说，既然“我”是“狗”，那所说的当然就是“狗话”了，“狗话”没有价值，所以，哪怕“我”说的是“二二得四，三三见九，也没有一字不错”；既然这些都是错的，那绅士们所说的“二二得七，三三见千等等”，^②当然也就不错了，而这显然是很荒谬的。在这里，对方用鲁迅说过的话来证明鲁迅是“狗”，鲁迅也如法炮制，用自己的话来证明“狗”在说真话，而绅士们却在撒谎，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出手之精准，反驳之机智，可以说，《朝花夕拾》一开篇就强烈地吸引了读者。

不仅如此，接下来，鲁迅还认真地考察了猫狗成仇的原因，虽然费了很大力气，也只是在德国覃哈特博士的《自然史底国民童话》里找到一个猫狗结怨的童话故事，而且“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③但非常值得，因为如果猫和狗不是天敌，那么，对方以“狗是仇猫的”为前提对他展开的攻击，就是不成立的，不仅不成立，而且还因为前提造假而变成污蔑和恶意攻击。

不过，解决了“狗猫成仇”的问题后，鲁迅的笔触仍没有转向这篇作品的重点——“鼠”，而是用了将近2000字（约占全文篇幅的1/2）解释他仇猫的原因。这种写法，正如顾农所批评的，在《狗·猫·鼠》真正回忆童年旧事的文字并不多，“充其量不过是文章的最后一半，前一半则几乎纯用杂文笔法，弯弯曲曲地把‘正人君子’们讽刺挖苦了一通，这一部分自然不妨看作是回忆的引子，然而就一般情形而论，未免显得太长，失去了应有的比例，以致显得主体不够突出”。^④那么，为什么仇猫的话题会让鲁迅如此敏感并絮絮不止呢？据鲁迅自己讲，他仇猫的原因至少有三：一是性情残忍，“凡捕食雀鼠，总不肯一口咬死，定要尽情玩弄，放走，又捉住，捉住，又放走，直待自己玩厌了，这才吃下去，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⑤二是生就一副媚态；三是配合时候的嗥叫，尤其是夜间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这一点，当时与他同住的周作人也有同感。据周作人晚年回忆，当时他们住在北京的补树书屋，“那么旧的屋里该有老鼠，却也并不见，倒是不知道谁家的猫常来屋上骚扰，往往叫人整夜睡不着觉。查一九一八年旧日记，里边便有三四处记着，‘夜为猫所扰，不能安睡’。不知道《鲁迅日记》上有无记载，事实上在那时候大抵是大怒而起，拿着一支竹竿，我搬了小茶几，在后檐下放好，他便上去用竹竿痛打，把它们打散，但也不能长治久安，往往过一会儿又回来了。《朝花夕拾》中有一篇讲到猫的文章，其中有些是与这有关的”。^⑥周作人虽然也不喜欢猫，但与鲁迅相比，他的反感并不特别尖锐，而鲁迅，由于在1906年到1926年将近二十年的时间里，实际上过的是一种“苦行禁欲”独身生活，^⑦因此，反应特别激烈。这一点，我们从他对北京海昌蒋氏繁琐的婚礼仪式的反感和大不以为然，甚至表示“在路上遇见人类的迎娶仪仗，也不过当作性交的广告看”^⑧等，也可看出来。值得注意的是，同样是在这篇文章中，小时候的鲁迅对老鼠成亲的传说故事却是极其神往的，以至于正月十四夜都不肯轻易睡去：“那时的想看‘老鼠成亲’的仪式，却极其神往，即使象海昌蒋氏似的连拜三夜，怕也未必会看得心烦。正月十四的夜，是我不肯轻易便睡，等候它们的仪仗从床下出来的夜。”^⑨两相对照，更可以看

①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2页。

②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2页。

③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3页。

④ 顾农：《〈朝花夕拾〉分组研究》，《山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期。

⑤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4页。

⑥ 周作人：《鲁迅的故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49-350页。

⑦ 吴俊：《暗夜里的过客——一个你所不知道的鲁迅》，北京：东方出版中心，2006年，第134页。

⑧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7页。

⑨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7页。

出不正常的婚姻生活对鲁迅影响之深之大。作为包办婚姻的牺牲品和受害者，鲁迅的婚姻生活不仅谈不上幸福，甚至也不能说正常，而这必然会影响到他的心理和性情，正如他在杂文《寡妇主义》中所说，因为不得已而过着独身生活的人，“尤其是因为压抑性欲之故，所以于别人的性底事件就敏感，多疑；欣羡，因而嫉妒。其实这也是势所必至的事：为社会所逼迫，表面上固不能不装作纯洁，但内心却终于逃不掉本能之力的牵掣，不自主地蠢动着缺憾之感的”。^①

尽管如此，鲁迅认为，自己之仇猫的真正原因却是小时候所饲养的小隐鼠被猫吃了。在《狗·猫·鼠》中，他以动人的笔触描写了自己与小隐鼠的故事。鲁迅很喜欢小隐鼠，一则因为自己救了它，对它有一种特殊的感情，二则因为小隐鼠对他很依恋，三则因为小隐鼠给了他替代性的满足。鲁迅一直想要一只墨猴而不可得，而小隐鼠舔吃墨汁，非常像“墨猴”，这使他非常惊喜，但可惜的是，这只小隐鼠被长妈妈“踏死了”，^②当时他以为是猫吃了小隐鼠，所以与猫结下不共戴天之仇。不过，交代了小隐鼠的故事后，我们发现，鲁迅仇猫的理由就更不充分了。首先，最多不超过半年，鲁迅就知道他的隐鼠并不是被猫吃掉的，而是被长妈妈踏死的，但这笔账一直到1926年写《狗·猫·鼠》这篇文章时还记在猫身上，显然不公平。其次，猫和鼠是天敌，就算小隐鼠真被猫吃掉了，恨猫的理由也很牵强。再次，鲁迅自己也承认与猫作战很无聊，即使战绩显赫，也没有什么意思，正如他在文中所自嘲：“纵使怎样战胜，大约也算不得一个英雄；况且中国毕生和猫打仗的人也未必多，所以一切韬略，战绩，还是全都省略了罢。”^③也就是说，如果鲁迅仇猫的原因真是小隐鼠被害，那也应该恨踏死小隐鼠的长妈妈，而不是猫。但事实上，成年以后的鲁迅之所以仇猫，与长妈妈没有多大关系，所以，很自然地，《朝花夕拾》后面的回忆文字就由“仇猫”转到了长妈妈身上。

二、改写长妈妈的故事

在鲁迅的童年生活中，长妈妈是和祖母、母亲一样对他的人生产生重要影响的女性人物，《阿长与〈山海经〉》也是《朝花夕拾》中最脍炙人口的篇章之一，但在鲁迅笔下，长妈妈的故事却与事实出入很大，其中最突出的有两点：一是将长妈妈买《山海经》的时间移到踏死隐鼠之后；二是将长妈妈在鲁迅父亲临终前催促鲁迅“快叫”的过失迁移到衍太太身上。

关于长妈妈买《山海经》的时间，据周作人回忆，应该是在鲁迅十岁左右，即1893年以前，而鲁迅养小隐鼠则是在祖父下狱以后，即1893年以后，而且养小隐鼠的地点就在祖父介孚公和潘姨太太的房间里。据周作人回忆：“木刻小本的《山海经》的确是她所送的，年代当然不能确说，可是也约略可以推得出来。本文中说这在隐鼠事件以后，但实在恐怕还在以前，因为驯养隐鼠是在癸巳（一八九三年）的次年……介孚公因科场事下狱，潘姨太太和介孚公的次子伯升也搬到杭州了，这大概是次年甲午的事，那房间便空闲着，鲁迅在那朝北的后房窗下放了一张桌子，放学回来去闲坐一会，养隐鼠就是在那，这记忆很是明了，所以这事总不能比甲午更早。那时他已在三味书屋读书，也已从舅父家寄食回来，描画过《荡寇志》绣像，在那里见到了石印的《毛诗品物图考》，不久也去从墨润堂书坊买了来，论年纪也已是十四岁了。那木刻小本的《山海经》，如本文所说，‘这四本书，乃是我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这完全是对的，但这时期应该很早，大概在十岁内外才对。著者因为上文有那隐鼠事件，这里便连在一起，这大抵是无意或有意的诗化。”^④周作人认为，鲁迅将买《山海经》的事移到踏死隐鼠之后，“是无意或有意的诗化”，同时指出《山海经》对鲁迅的影响确实很大。但既然在踏死小隐鼠之前，长妈妈就已经把《山海经》给了鲁迅，那么鲁迅对长妈妈的原谅，就显然不是《阿长与〈山海经〉》中所说的是因为她送给了自己朝思暮想的《山海经》，而是另有原因。这一点，在目前的《朝花夕拾》

① 鲁迅：《寡妇主义》，《鲁迅全集》第1卷，第264-265页。

②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9页。

③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9页。

④ 周作人：《鲁迅小说里的人物》，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45-246页。

研究和《阿长与〈山海经〉》解读中，都没有引起大家的重视，也少有人指出其中的奥秘。

众所周知，童年时期的鲁迅对长妈妈的印象并不好，尤其是她喜欢议论是非，传播小道消息，经常告状，规矩又多，睡相也不好等等，都让鲁迅很反感，更不用说踏死了小隐鼠，却谎称被猫所吃。童年时期的鲁迅最讨厌的事情就是被骗、被诈、被哄，正如他在《二十四孝图》中所写：“招我反感的便是‘诈跌’。无论忤逆，无论孝顺，小孩子多不愿意‘诈’作，听故事也不喜欢是谣言，这是凡有稍留心儿童心理的都知道的。”^①但童年时期的鲁迅又是一个好奇心特别强，十分单纯的孩子，他有一肚子的好奇和问不完的问题，却很难得到外界的回应和帮助，比如，听到父亲讲墨猴的故事，心里就想：“我就极愿意有这样的一个墨猴，可是得不到”；^②看到玉田叔祖家里有图画书，立马就觉得：“我很愿意看看这样的图画，但不好意思力逼他去寻找，他是很疏懒的”；^③听了飞蜈蚣的故事后，便“极想得到一盒老和尚那样的飞蜈蚣”；^④以及看了五猖会上有扮犯人的，就想：“我为什么不生一场重病，使我的母亲也好到庙里去许下一个‘扮犯人’的心愿的呢？”^⑤等等，成年以后的鲁迅也曾自嘲笑自己的痴和傻，尤其是居然听信了郭巨埋儿的故事，“现在想起来，实在很觉得傻气”。^⑥

痴心和傻气，是因为天真，也正因为天真，所以对于长妈妈的欺骗气愤至极。但没有想到，三十多年后重拾往事，竟意外地发现，童年时期真正把他的喜好、盼望、追求和苦乐放在心上，并心心念念地促成的，恰恰是他小时候并不喜欢的长妈妈。细读《阿长与〈山海经〉》，可以发现鲁迅用正话反说的方式写出了长妈妈对“我”诸多不寻常之处，如：（1）对“我”很关注，以至于“我”的一举一动都在她的视野中，绝不马虎。（2）对“我”很细心，什么都要跟“我”讲，就像“我”是她自己的孩子，例如说人死了，不该说死掉，必须说“老掉了”；死了人，生了孩子的屋子里，不应该走进去；饭粒落在地上，必须捡起来，最好是吃下去；晒裤子用的竹竿底下，万不可钻过去等等。（3）对“我”很重视，始终把“我”当成她生活中很重要的一个人，而不管“我”是否瞧得起她，如特地嘱咐“我”正月初一睁开眼睛就得对她说“恭喜”，那种郑重其事的严肃态度，在大人中间很少见。（4）故事很多，而童年时期的鲁迅正是一个故事迷，飞蜈蚣的故事、美女蛇的故事、“长毛”故事、二十四孝图中的故事、红嘴绿鹦哥的故事等等都是他从长妈妈那里听来的，虽然这些故事中有的也让人感觉匪夷所思，比如“女阴御敌”，但这些故事，她自己是信以为真的，并不是为了吓唬人。

同时，长妈妈给鲁迅讲那么多故事，客观上也说明她比较寂寞，正如玉田叔祖因为寂寞而爱和孩子们往来一样。不过鲁迅与长妈妈的关系显然比玉田叔祖更亲密，也更自在，更放松，他不必担心长妈妈不高兴，也不必害怕长妈妈生气，但对玉田叔祖，他却不敢这样做，所以帮他找《山海经》的不是玉田叔祖，而是不识字的长妈妈：“大概是太过于念念不忘了，连阿长也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这是我向来没有和她说过的，我知道她并非学者，说了也无益；但既然来问，也就都对她说过了。”^⑦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大概是太过于念念不忘了”，尽管念念不忘，甚至茶饭不香，家人中也只有长妈妈注意到了他的烦恼和苦闷。再联系到《狗·猫·鼠》，长妈妈之所以会骗他小隐鼠被猫吃掉了，也是因为看他等得太苦了：“我的隐鼠，是常在眼前游行的，或桌上，或地上。而这一日却大半天没有见，大家吃午饭了，也不见它走出来，平时，是一定出现的。我再等着，再等它一半天，然而仍然没有见。长妈妈，一个一向带领着我的女工，也许是以为我等得太苦了罢，轻轻地来告诉我一句话。这即刻使我愤怒而且悲哀，

① 鲁迅：《二十四孝图》，《鲁迅全集》第2卷，第255页。

②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8页。

③ 鲁迅：《阿长与〈山海经〉》，《鲁迅全集》第2卷，第247页。

④ 鲁迅：《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鲁迅全集》第2卷，第279页。

⑤ 鲁迅：《五猖会》，《鲁迅全集》第2卷，第262页。

⑥ 鲁迅：《二十四孝图》，《鲁迅全集》第2卷，第256页。

⑦ 鲁迅：《阿长与〈山海经〉》，《鲁迅全集》第2卷，第247页。

决心和猫们为敌。她说：隐鼠是昨天晚上被猫吃去了！”^①什么是爱？爱就是“记住我们的名字，倾听我们的意见，宽宥我们的过失，照顾我们的需求”，^②让我们感到自己被关注，童年时代的我们，就因为这一切而快乐的活着。在往事的回忆中，鲁迅发现了这个秘密，其心灵的震撼，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我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③随之，对长妈妈的认识也彻底更新：“使我发生新的敬意了，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她确有伟大的神力。谋害隐鼠的怨恨，从此完全消灭了。”^④

爱，与知识的多少没有关系，与地位的高低也没有关系，长妈妈没有多少文化，但始终把“我”的喜怒哀乐牢记在心上，正是这一点使中年鲁迅大为感动，不仅原谅了她的过失，而且给予了她最高的礼赞，甚至在《父亲的病》中还将长妈妈的过失移到了衍太太身上。据周建人回忆，父亲临终前催促鲁迅“快叫”的，不是衍太太，而是长妈妈。^⑤周作人也说父亲去世的那天晚上衍太太不可能在现场：“凡人临终时节，只是限于平辈以及后辈的亲人，上辈的人决没有在场的。‘衍太太’与伯宜公是同曾祖的叔母，况且又在夜间，自然是更无特地光临的道理。《朝花夕拾》里请她出台，鼓励作者大声叫唤，使得病人不得安静，无非是想她做小说里的恶人，写出她阴险的行为来罢了。”^⑥其实鲁迅1919年在《自言自语》中提到这件事时也说是“我的老乳母”^⑦而不是衍太太，1926年创作《朝花夕拾》时，鲁迅将长妈妈替换为“衍太太”，应该说是他对长妈妈重新认识的结果，而不单纯是为了全书结构上的便利。^⑧

与长妈妈相比，衍太太看起来很好，实则表里不一，她最大的特点是伪善，但在涉世未深的孩子眼中，她却是一个好人，因为她会无原则地纵容孩子，而且“无论闹出什么乱子来，也决不去告诉各人的父母”，所以孩子们“最愿意在她家里或她家的四近玩”，^⑨直到自己吃亏上当后，才会明白，真正的爱是有原则的，这一点，鲁迅感慨很深，《五猖会》的主题即与此相关。

关于《五猖会》，历来的研究者都强调作品揭露和批判了旧式教育对于儿童天性的压制和摧残，但细读这部作品，可以很明显地看出，父亲的爱，才是这部作品的真正的主题，因为东关的迎神赛会根本就不适合孩子看，正如文中所说，妇孺们不许看，读书人也大抵不肯去看，“只有游手好闲的闲人，这才跑到庙前或衙门前去看热闹”。^⑩不仅如此，东关的那两座名气很大的庙，其实也是少儿不宜的，正如文中所介绍：“一是梅姑庙，就是《聊斋志异》所记，室女守节，死后成神，却篡取别人的丈夫的；现在神座上确塑着一对少年男女，眉开眼笑，殊与‘礼教’有妨。其一便是五猖庙了，名目就奇特。据有考据癖的人说：这就是五通神。然而也并无确据。神像是五个男人，也不见有什么猖獗之状；后面列坐着五位太太，却并不‘分坐’，远不及北京戏园里界限之谨严。”^⑪或许正因此，当鲁迅兴高采烈、手舞足蹈地准备出门时，父亲出面进行了干预，不过，他没有取消这次活动，而是让他先背书再看戏，而这对正在兴头上的鲁迅来说，当然是非常扫兴的，所以，在文章的结尾处鲁迅说：“我至今一想起，还诧异我的父亲何以要在那时候叫我来背书。”^⑫这实在是鲁迅卖的一个关子，因为通过前面的铺叙描写，文章实际上已经否定了这次看会的意义，只不过没有点明而已。鲁迅用自己的幼稚、天真和懵懂反衬出父亲的见识、开明和有原则，只不过他的障眼法太高明，加上文章本身很生动以及人们先入为主的成见，

① 鲁迅：《狗·猫·鼠》，《鲁迅全集》第2卷，第238页。

② [英]阿兰·德波顿：《身份的焦虑》，陈广兴、南治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年，第4页。

③ 鲁迅：《阿长与〈山海经〉》，《鲁迅全集》第2卷，第247页。

④ 鲁迅：《阿长与〈山海经〉》，《鲁迅全集》第2卷，第247-248页。

⑤ 周建人：《鲁迅故家的败落》，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7年，第99页。

⑥ 周作人：《知堂回想录》(上)，第37页。

⑦ 鲁迅：《自言自语》，《鲁迅全集》第8卷，第95页。

⑧ 参见辜也平：《论传记文学视野中的〈朝花夕拾〉》，《鲁迅研究月刊》2009年第1期。

⑨ 鲁迅：《琐记》，《鲁迅全集》第2卷，第291页。

⑩ 鲁迅：《五猖会》，《鲁迅全集》第2卷，第262页。

⑪ 鲁迅：《五猖会》，《鲁迅全集》第2卷，第262-263页。

⑫ 鲁迅：《五猖会》，《鲁迅全集》第2卷，第264-265页。

所以，直到今天，仍有很多人被他的障眼法所“蒙蔽”。据周作人回忆，父亲伯宜公在子女教育方面很开明，“背书这一节是事实，但即此未可断定伯宜公教读的严格，他平常对于功课监督得并不紧，这一回只是例外”。^①另据周作人回忆，东关离城七十里，来回要三两天，雇了船只，备了伙食，前去看会，这在当时也几乎是不大可能的事，这一次之所以能去，是因为小姑母嫁到了东关金家，但按照当时的风俗，到出嫁的女儿家去的一般只有兄弟或内侄，而不是母亲，所以，最后去的只有长妈妈或是闰土的父亲，“本文说船椅、饭菜、茶炊、点心合子，都搬下船去，好像是准备阖家去看的样子，实在只是要写得热闹”。^②无独有偶，周建人也认为“鲁迅不会真的不理解：在那时候，真是严厉的家庭，迎神赛会，根本就不会许可小孩去看的，就是现在，也极少听到会有谁的开明的父亲教小孩书可不必读，还是去看戏去的好”。^③

周作人在评价《阿长与〈山海经〉》的时候说，长妈妈“差不多已经因了《山海经》而可以不朽了”，唯一遗憾是“没有说到她的下落”。^④但要说她的下落，就难免要触动鲁迅的婚姻之痛。长妈妈于1899年3月13日看戏时因突发疾病而去世，据周作人日记记载，当时之所以去看戏，是因为本家远房妯娌谦少奶奶想给鲁迅做媒，对象是朱安，本来这次看戏与长妈妈没有什么关系，“长妈妈本来是可以不必去的，反正她不能做什么事，鲁太太也并不当作佣人看待，这回请她来还是有点优待的意思”，^⑤但没有想到发生了意外。长妈妈的猝死与鲁迅的婚姻意外地产生联系，这是鲁迅没有想到的，当时他在南京求学，对母亲的包办婚姻一直不满，他认为朱安是母亲的太太，不是自己的太太，“我只能好好地供养她，爱情是我所不知道的”。^⑥对鲁迅来说，三十年后，因为仇猫的话题而想到长妈妈，又因为长妈妈的意外死亡而想到自己的婚姻，其中的苦涩，实在一言难尽。

人到中年，鲁迅常常感到空虚，社会的黑暗、人世的纠纷、家庭的负累以及兄弟失和的沉重打击，都使他心累神疲，不胜感伤，在给许广平的信中他更是坦言自己的生活“弊病百出，十分无聊”。^⑦但是《朝花夕拾》的创作，尤其是《阿长与〈山海经〉》《五猖会》等篇章，却使他在往事的回忆和书写中，意外地看到“真正的爱”，这一点，可以说意义非同寻常。1926年3月，鲁迅在写作《阿长与〈山海经〉》的同时也翻译了《罗曼罗兰的真勇主义》，其中关于“爱”，罗曼·罗兰是这样理解的：“他最恶虚伪。但他的崇敬真实，却不单是因为憎恶虚伪的缘故，他在真实的底里看见‘爱’了。他想，真实生于理解，而理解则生于爱。要而言之，真实，是要爱来养育的。他的所谓爱，决不是空空的抽象底观念，也不是繁琐的分析的知识，乃是从生命的活生生的实在所造成，即刻可以移到实行上去的东西。为爱所渗透的真——这是他所谓真实。”^⑧某种意义上，笔者认为，“真实生于理解，而理解生于爱”，也可以用来解释《朝花夕拾》之于鲁迅的意义。

三、踏上“苏生”的路

在鲁迅的创作中，“记忆”是一个重要的话题，他多次谈到他的写作与不能忘却的记忆密切相关，如他的第一部小说集《呐喊》就是“苦于不能全忘却”，^⑨而他的杂文集《坟》之所以要收录日本留学时写作的文言长文也是因为不能忘却，“其中所说的几个诗人，至今没有人再提起，也是使我不忍抛弃旧

① 周作人：《鲁迅小说里的人物》，第252页。

② 周作人：《鲁迅小说里的人物》，第252页。

③ 乔峰（周建人）：《略讲关于鲁迅的事情》，鲁迅博物馆等编：《鲁迅回忆录》（中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742页。

④ 周作人：《鲁迅的故家》，第97页。

⑤ 周作人：《鲁迅的故家》，第99页。

⑥ 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62页。

⑦ 鲁迅：《两地书·八三》，《鲁迅全集》第11卷，第220页。

⑧ [日]中泽临川、生田长江：《罗曼罗兰的真勇主义》，鲁迅译，《鲁迅著译编年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4页。

⑨ 鲁迅：《呐喊·自序》，《鲁迅全集》第1卷，第415页。

稿的一个小原因。他们的名，先前是怎样地使我激昂呵，民国告成以后，我便将他们忘却了，而不料现在他们竟又时时在我的眼前出现”。^①

记忆，对鲁迅来说，是创作的原点，也是抗击黑暗和绝望的支点。在他笔下，叛逆的猛士之所以越挫越勇，正因为“记得一切深广和久远的苦痛”；^②徘徊于明暗之间的“我”之所以还能在绝望中挣扎，也正因为“我总记得见过这一篇好的故事，在昏沉的夜”。^③可以说，无论是《社戏》中“我确记得在野外看过很好的好戏”，^④还是《故乡》中“二十年来时时记得的故乡”，^⑤对鲁迅来说，都是意义的来源和精神救赎的依托，也正因此，鲁迅认为，虽然“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但最可怕的却是“连回忆也没有”了。^⑥

鲁迅对“记忆”的这种理解和认识，很容易让人想起他所喜爱并翻译的荷兰童话《小约翰》。这是一部鲁迅“自己爱看，又愿意别人也看的书”，他称赞《小约翰》是“无韵的诗，成人的童话”。^⑦早在日本留学的时候，他就注意到了这本书，但真正翻译出来却是在1926年暑假，也因此，孙郁甚至认为《小约翰》的翻译直接催生了《朝花夕拾》的创作。^⑧《小约翰》是一部童话题材的小说，主人公小约翰痛恨人类，不愿长大，甚至不想成为人类的一份子，但他无法抛弃作为人的记忆，同时，他想找到一本能够解读人生所有疑问的大书，但始终未能如愿。父亲病逝后，一种无法忍受的剧痛，使他突然醒悟，恨，有时候也是因为爱，正如他的朋友所说：“如果你不爱人类，当你发现自己和他们不一样的时候，也不会烦扰。”^⑨正是这种觉醒，使小约翰毅然决然地告别好友，迎着寒冷的夜风，坚定地返回人间。在小约翰觉悟的过程中，有两个关键性因素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一个是记忆，一个是爱，而这也是拯救鲁迅出于痛苦深渊的两个重要元素，正如他后来在《“这也是生活”……》中所写：“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我存在着，我在生活，我将生活下去，我开始觉得自己更切实了。”^⑩

许广平说鲁迅是一个非常重视感情的人，“生怕对不起人”，^⑪这一点在《朝花夕拾》的记忆改写中也表现得特别突出，无论是长妈妈，还是父亲或范爱农，无不因为内心深处的歉疚之情，而变得格外动人。作为日本留学时认识的同乡，范爱农生性耿介，富有才华，但“受着轻蔑，排斥，迫害，几乎无地可容”，鲁迅一直想在北平为他寻一点小事做，但没有机会，范爱农生前常说，“也许明天就收到一个电报，拆开来一看，是鲁迅来叫我的”，^⑫但直到死前，也没有等来鲁迅的电报。或许正因此，鲁迅不仅在1912年8月21日写诗哀悼范爱农，而且在十四年后再次撰文追怀故人，并人为地虚构了自己同范爱农的冲突，以凸显范爱农的个性，表达自己的怀念。但事实上，据周作人回忆，“鲁迅与范爱农的立场乃是相同的，不过态度上有点不同”，^⑬同时，从艺术效果上看，这种记忆改写，也不如《阿长与〈山海经〉》和《五猖会》成功，鲁迅自己也认为“写法较差”。^⑭或许，改写毕竟不同于虚构，改写是对已发生的事情的重新叙述，比虚构更自然一些。不过，“鲁迅的朋友中不幸而屈死的人也并不少，但是对于范爱农

① 鲁迅：《坟·题记》，《鲁迅全集》第1卷，第3页。

② 鲁迅：《淡淡的血痕中》，《鲁迅全集》第2卷，第221页。

③ 鲁迅：《好的故事》，《鲁迅全集》第2卷，第186页。

④ 鲁迅：《社戏》，《鲁迅全集》第1卷，第561页。

⑤ 鲁迅：《故乡》，《鲁迅全集》第1卷，第476页。

⑥ 鲁迅：《朝花夕拾·小引》，《鲁迅全集》第2卷，第229页。

⑦ 鲁迅：《〈小约翰〉引言》，《鲁迅著译编年全集》第8卷，第224、223页。

⑧ 孙郁：《民国文学十五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05页。

⑨ [荷]弗雷德里克·凡·伊登：《小约翰》，景文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7年，第88页。

⑩ 鲁迅：《“这也是生活”……》，《鲁迅全集》第6卷，第601页。

⑪ 鲁迅：《两地书·八二》，《鲁迅全集》第11卷，第220页。

⑫ 鲁迅：《范爱农》，《鲁迅全集》第2卷，第312、317页。

⑬ 周作人：《鲁迅小说里的人物》，第273页。

⑭ 鲁迅：《341202 致增田涉》，《鲁迅全集》第13卷，第603页。

却特别不能忘记，事隔多年还专门写文章来纪念他”，^①这一点，正如周作人所说还是很特别的。无独有偶，对于藤野先生，鲁迅同样深怀歉疚之心。离开仙台以后，由于境况无聊，他与藤野先生联系很少，“没有寄过一封信和一张照片”，但在心里却“总还时时记起他”。^②而促使鲁迅怀念藤野先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她经常遭受流言、诽谤、恐吓、辱骂和恶意攻击。鲁迅说：“我一生中，给我大的损害的并非书贾，并非兵匪，更不是旗帜鲜明的小人：乃是所谓‘流言’。”^③即使是在《朝花夕拾》中也有四篇作品提到了流言，尤其是《琐记》和《藤野先生》。与《琐记》相比，《藤野先生》中除了流言，还有匿名信。众所周知，1923年鲁迅与周作人兄弟失和的导火索就是1923年7月19日上午周作人突然交给他的一封“绝交信”，而这封绝交信的背后又牵涉到周作人的妻子羽太信子。关于羽太信子，许寿裳是这样回忆的：“羽太信子是有歇斯底里的，她对于鲁迅，外貌恭顺，内怀忮忌。作人则心底糊涂，轻听妇人之言，不加体察。”^④正因此，1926年鲁迅在《琐记》中写完衍太太的故事后，紧接着写《藤野先生》绝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流言面前，藤野先生给予了鲁迅宝贵的信任，这使鲁迅油然而生感激和敬佩之情：“他是最使我感激，给我鼓励的一个。……他的性格，在我的眼里和心里是伟大的。”^⑤不仅如此，在此后的岁月里，鲁迅还多次提到藤野先生，并一再强调日本的《岩波文库》出版自己的作品时，一定要将《藤野先生》一文选录进去。^⑥在《藤野先生》的结尾处鲁迅写道：“他的照相至今还挂在我北京寓居的东墙上，书桌对面。每当夜间疲倦，正想偷懒时，仰面在灯光中瞥见他黑瘦的面貌，似乎正要说出抑扬顿挫的话来，便使我忽又良心发现，而且增加勇气了，于是点上一枝烟，再继续写些为‘正人君子’之流所深恶痛疾的文字。”^⑦这一段恰与《朝花夕拾》第一篇《狗·猫·鼠》的开篇恰成呼应，但精神状态却大不相同，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气韵沉雄的自信、勇气、正义和力量。

1926年，鲁迅在谈到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时，曾称赞他的作品“穿掘着灵魂的深处，使人受了精神底苦刑而得到创伤，又即从这得伤和养伤和愈合中，得到苦的涤除，而上了苏生的路”。^⑧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朝花夕拾》的创作对鲁迅来说也是一次“穿掘着灵魂的深处”的苦行，但借助“苦的涤除”和“爱的发现”，鲁迅成功地走上了一条特殊的“苏生的路”。正如“朝花”可以“重拾”一样，人生也可以重新开始，这一点，如果借用鲁迅给许广平信中的话来表达，那就是：“但这些都由它去，我自走我的路。”^⑨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周作人：《鲁迅的青年时代》，第83页。

② 鲁迅：《藤野先生》，《鲁迅全集》第2卷，第307页。

③ 鲁迅：《并非闲话（三）》，《鲁迅全集》第3卷，第151页。

④ 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第62页。

⑤ 鲁迅：《藤野先生》，《鲁迅全集》第2卷，第307页。

⑥ 鲁迅：《341202致增田涉》，《鲁迅全集》第13卷，第603页。

⑦ 鲁迅：《藤野先生》，《鲁迅全集》第2卷，第308页。

⑧ 鲁迅：《〈穷人〉小引》，《鲁迅全集》第7卷，第105页。

⑨ 鲁迅：《两地书·一一二》，《鲁迅全集》第11卷，第276页。

“谴责小说”及其批评史效应

王今

[摘要]“谴责小说”是近代文学研究史上的重要概念。这个概念最初作为一种小说类型，由鲁迅提出。这既是服务小说史写作的需要，体现了鲁迅文学史家的独特史识，又是鲁迅以五四新文学家的启蒙主义视角来观照清末小说的结果，还涉及鲁迅与当时的批评界对话，从而为自己的小说重新定位归类的问题。这个概念迅速为同时代批评界接受，并对学术史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不同时代语境下，研究者不断与之对话，建构了迥异的阐释体系。20世纪30年代受左翼思潮影响，晚清小说成为关注焦点。阿英在鲁迅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谴责小说”阐释为反映社会的材料及批判社会的斗争武器，他的研究主要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影响，从革命功利主义的目的建构。20世纪90年代，后现代思潮兴起，王德威受巴赫金启发，重新阐释了晚清的“谴责小说”，将其视为中国牌的丑怪现实主义，其核心是一种价值论的放纵狂欢，这是他对中国文学“现代性”问题探讨的重要部分。

[关键词]谴责小说 鲁迅 阿英 王德威 丑怪现实主义

[中图分类号] I207.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11-0189-08

“谴责小说”往往被视为清末小说最为重要的类型。然而，“谴责”是否能够形成一种小说类型，又是否能够准确概括这一时期小说的整体特征，仍存在争议。在重新评价这个概念之前，首先需要从文学研究史的角度分析这个概念是如何产生的，又为何在诞生之后迅速得到接受并且产生影响的，不同的研究者在不同时代语境下对于“谴责小说”有着怎样迥异的阐释。“谴责”概念的提出，有着特殊的时代诉求，要想还原清末小说本来的风貌，则需打破以往研究中的重重遮蔽和错位，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鲁迅作为文学史家与五四新文学作家双重视角之下的“谴责小说”观，阿英在革命文学与阶级论视野下的斗争武器论及王德威在“后现代”思潮下的“丑怪现实主义”论。本文拟通过这三个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分析“谴责小说”概念的构建和流变。

一、鲁迅：文学史家与五四新文学作家双重视角下的“谴责小说”观

鲁迅最早提出“谴责小说”的概念，是在为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讲授中国小说史课时所编写的油印本小说史讲义中。^①鲁迅写道：“文人于当时政治状态或社会现象有不满，摹绘以文章，且专著其缺失，则所成就者，常含有攻击政俗之精神，今名之曰‘谴责小说’。此类著作，早有成书，如《儒林外史》作于乾隆初。而中间忽无嗣响。《绿野仙踪》《镜花缘》虽于人事间有讥弹，然不过偶尓牵连，

作者简介 王今，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

^① “讲义现存两件。一为北京鲁迅博物馆收藏，由常惠捐赠，题名《中国小说史》，北大国文门教授印发；一为单演义收藏，题名《小说史大略》，后经收藏者标点出版。两件题名不一，但文字相同，后者尚无法确认是由北大抑或高师印发。”详细考证参见鲍国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的版本及其修改》，《文学史家鲁迅——史料与阐释》，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21年，第3-16页。

主旨固不在此。逮光绪末，积弱呈露，人心渐不平，抉剔弊窦之风顿起，于是谴责小说亦忽而日盛矣。然中国之谴责小说有通病，即作者虽亦时人之一，而本身决不在谴责之中。倘置身局内，则大抵为善士，犹他书中之英雄；若在书外，则当然为旁观者，更与所叙弊恶不相涉，于是‘嘻笑怒骂’之情多，而共同忏悔之心少，文意不真挚，感人之力亦遂微矣。”^①在油印本的基础上，鲁迅进行了增补和修改，编成铅印本讲义《中国小说史大略》，共 26 篇。鲁迅关于“谴责小说”论述的最大变动，正是在油印本到铅印本的修改过程之中。他将《儒林外史》从“谴责小说”中抽离，作为《清之讽刺小说》独立成篇；而油印本中归入“狭邪小说”的《孽海花》则转入“谴责小说”。^②在这一版的论述中，鲁迅将重点放在了“谴责小说”产生的社会背景上，并由此延伸出这个类型与“讽刺小说”的区别：“虽命意在于匡世，似与讽刺小说同伦，而辞气浮露，笔无藏锋，甚且过甚其辞，以合时人嗜好，则其度量技术之相去亦远矣，故别谓之谴责小说。”^③“谴责小说”概念提出后，迅速为同时代批评界及其他小说研究者所接受。^④

近年来，学者们开始反思“谴责小说”概念可能引起的误解和局限，希望重新挖掘被“谴责小说”这个庞大概念所遮蔽的晚清小说的多样性。首要的工作，便是回到当时具体的社会历史语境，分析鲁迅是如何构建这个概念的。历史地来看，“谴责小说”是作为《中国小说史略》中的一个小说类型提出的，需要服从全书的体例和布局。值得思考的是，如果仅仅出于小说史写作需要类型设计的考虑，为何在已有“讽刺小说”这个类型之后，还要特意分出“谴责小说”这一新的类型？从类型研究本身来看，假如使用同一种类型进行历时性分析，其实更能突显其在不同时期的演变和特征。有研究者认为这两个类型的区分可能是基于对作品艺术水准及价值的评判。江曙曾提出鲁迅是“从小说的度量技术层面，也就是艺术成就方面，将讽刺社会的小说分为三个层次：讽刺小说、谴责小说和黑幕小说”，这个分类和评级标准可能来自鲁迅曾经参与的通俗教育研究会小说股，也可能与教学有关。^⑤鲍国华也曾指出：“鲁迅针对‘谴责小说’在小说观念和创作趋向上的缺失，批评其‘揭发伏藏’‘笔无藏锋’而使讽刺流于谩骂，丧失了‘讽刺小说’公心讽世的精神，损害了作品的价值……正是与《儒林外史》这部‘足称讽刺之书’的优秀作品的对照，才使鲁迅对‘谴责小说’做出了贬大于褒的评价。这样，铅印本中‘谴责小说’成为一种与‘讽刺小说’相关联并相对照的小说类型的理论界定，在类型的设计与命名中隐含着对作品的价值判断。”^⑥这样的说法有一定道理，鲁迅对小说类型的划分，自然有他的艺术感觉和判断在，然而，若仅从这个角度考虑，划分同一类型，使用“末流”等说法来区分，似乎更能突显价值判断，而不需要特意划分另一类型。在面向公众的讲演《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下文简称讲演版）中，鲁迅就没有分设“谴责小说”类型，而是将《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与《儒林外史》同归入“讽刺小说”，只是用“末流”来区分，并指出“《儒林外史》是讽刺，而那两种都近于谩骂”。^⑦而在后来出版的《中国小说史略》各种版本中，鲁迅仍沿用的是铅印本及北大新潮社初版的论述，而非讲演版的这种分类方法。由此可见，鲁迅划分两个类型主要考虑的可能并非艺术手法的差别，也非教育层面的意义。

另一些研究者则注意到鲁迅的“谴责小说”概念突出的是清末的时代思潮及风格。陈平原认为“强调文化思潮是鲁迅的文学史著述的一大特色”，具体到“谴责小说”的概念，则有“把小说类型混同于时期风格的缺陷”，“用‘谴责’来概括清末小说的基调颇为准确，可用‘谴责小说’来代表清末小说类

① 鲁迅：《鲁迅小说史大略》，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11 页。

② 参见陈平原：《论鲁迅的小说类型研究》，《鲁迅研究月刊》1991 年第 9 期。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 9 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91 页。

④ 1925 年郑振铎在《文学周报》上发表了《谴责小说》一文，胡适 1927 年为亚东图书馆出版的《官场现形记》所写的序言中，赞同应该将两种小说类型进行区分，并将“谴责小说”视为“讽刺小说”的降级。参见西谛：《谴责小说》，《文学周报》1925 年第 176 期；胡适：《〈官场现形记〉序》，《胡适文存三集》第 6 卷（第 2 版），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 年，第 789 页。

⑤ 江曙：《鲁迅“谴责小说”概念的构建及其局限》，《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9 期。

⑥ 鲍国华：《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的版本及其修改》，《文学史家鲁迅——史料与阐释》，第 14-15 页。

⑦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 9 卷，第 344-345 页。

型则不大妥当”。^①“谴责”确实可视为鲁迅对清末时代风潮及小说基调的整体评价，一方面，鲁迅的文学史观使其更倾向于关注时代的思想氛围与士人心态；另一方面，涉及鲁迅的两重身份：一是作为文学史家，如何书写时间上相距不远尚可属于“当代”的清末文学，二是作为新文学的代表作家，如何将清末文学和新文学进行切割，如何看待上一个代际的清末小说家，两重身份赋予了他独特的视角。鲁迅用“谴责”为清末小说定位，立足点是启蒙主义的文学观。鲁迅创作小说的目的是启蒙大众，改造国民性，从而改良社会，因此鲁迅创作的小说中，人物在启蒙视角的观照下，总是呈现出觉醒或者愚昧的状态，两种状态和角色构成矛盾冲突。而他在评价清末小说的时候，运用的是自己创作小说的标准和目的，所以才会将清末的社会小说视为对当时社会弊病的揭露及对时政的批判，也才会将小说创作的动机归为对政治状态和社会现象的不满，即“意在匡世”。^②

而实际上，清末小说家的特殊处境与心境，是站在“五四”新文化人立场的鲁迅较难体悟的。鲁迅从启蒙的立场出发，希望小说家们理性客观地进行批判，以“戚而能谐，婉而多讽”为标准，主张批判时感情需要节制，而这恰是身处局中的晚清一代知识分子难以做到的。清末社会小说的作者最初也确实希望通过小说来改良社会，但是在写作的过程和现实人生的经验中，他们逐渐意识到自己无法参与历史，而只能成为一个观察者，小说中的主角与他们一样，无法超越时代。吴趼人笔下“天真”的主角自然做不到，而哪怕聪明老练如老残，也逃不过“棋局已残，吾人将老”的局中人命运，无法参与改变历史，也无法客观地进行反省和思考。而在观察的过程中，他们也无法做到像鲁迅这样，从启蒙者的角度揭露和剖析被启蒙者身上的弊病和国民劣根性，相反，他们将自己视为与小说中其他人物一样的局中人，沉浸在个人的悲哀和感伤之中，为看不到希望的社会以及自己被抛弃在历史之外的命运而哭泣，无力进行揭露和批判，所以不可能成为鲁迅所说的“善士”和英雄，更加不可能在更高的层次进行反省和忏悔。而也正是因为过度沉溺于这种悲伤中，感情不知节制，才会有“辞气浮露，笔无藏锋，甚且过甚其辞”的弊病，而非故意“合时人嗜好”。^③他们对于自己的身份和选择总是处于一种矛盾和怀疑的状态，这些困惑和哀伤也深刻影响了他们的小说创作。

鲁迅关于“谴责小说”和“讽刺小说”的讨论，针对的不仅是《儒林外史》和清末小说，也可能考虑到了如何为他自己的作品归类，乃至他的小说未来如何在文学史定位的问题。所以，还应该注意鲁迅提出“谴责小说”概念时所处的社会历史语境，当时批评界的氛围及潜在的对话对象。“讽刺”在当时的语境中是颇为模糊和庞杂的概念，在这样的批评界氛围之中，如何将自己的作品从这些“误读”和争端中脱离出来，如何为其重新定位和归类，如何确立新的丈量标准和阅读方式，可能成为此时鲁迅需要考虑的问题，而这也正好是鲁迅将油印本讲义增补修订成铅印本的时期，其中便涉及“讽刺小说”和“谴责小说”两个类型的重新归类和演变。

鲁迅将《儒林外史》从“谴责小说”中分离出来，单列“清之讽刺小说”，并赋予“秉持公心，指擿时弊，机锋所向，尤在士林；其文又戚而能谐，婉而多讽”的评价，^④或许亦是在尝试将“讽刺”从当时语境中的消极意涵中解救出来，重新确立他心目中“讽刺”应有的标准，而本属于“讽刺”的那些负面意义则被归入了“谴责小说”的概念之中。通过类型的重新划分，《阿Q正传》等鲁迅自己的作品，也得以与同时代那些标目为“讽刺”，实则以滑稽消遣、揭发阴私为主的小说切割开来，那些小说被划分为“黑幕小说”，归入“谴责小说”的脉络，而“讽刺”这一脉，承接的应是《儒林外史》这样的传统。鲁迅对《儒林外史》有着极高的肯定，在铅印本中称：“是后亦少有以公心讽世之书如《儒

① 陈平原：《论鲁迅的小说类型研究》，《鲁迅研究月刊》1991年第9期。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第291页。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第291页。

④ 鲁迅：《中国小说史大略》，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鲁迅研究资料》第17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5页。

林外史》者”，^①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又写道：“讽刺小说从《儒林外史》而后，就可以谓之绝响”。^②鲁迅试图将《儒林外史》与清末的“谴责小说”及当时的那些“讽刺小说”相区别，但这不意味着他“并未将《阿Q正传》视为此种期待视野中的‘讽刺小说’”。^③鲁迅将《儒林外史》树立为“讽刺小说”的典范，可能恰恰是在为自己的作品在本土资源中确立源头和梳理脉络。在1935年的《论讽刺》一文中，鲁迅将《金瓶梅》《儒林外史》与果戈理的作品并提，^④亦体现了他试图融汇中西文学脉络，重构“讽刺”概念的努力。这不仅是鲁迅作为文学史家的评判标准，也是他自己创作中所遵循的准则，还是他期待读者和批评界运用的丈量尺度。1925年，在为《阿Q正传》的俄文译本所写的序言中，鲁迅谈到了《阿Q正传》面临的各种争议，特意将“讽刺”与“滑稽”“冷嘲”等概念区分：“我的小说出版之后，首先收到的是一个青年批评家的谴责；后来，也有以为是病的，也有以为滑稽的，也有以为讽刺的；或者还以为冷嘲，至于使我自己也要疑心自己的心里真藏着可怕的冰块”，他也期待着“毫无‘我们的传统思想’”，不受当时中国批评界语境影响的俄国读者，能用另一种视角来看待这部作品：“照见别样的情景”。^⑤正是因为他将自己的作品视为与《儒林外史》同类的“讽刺小说”，才需要如此用心地厘清“讽刺”的概念。

而这样的概念重构，在当时的批评界已有反响，同在1925年，郑振铎已经将“揭发或佈露人间黑幕——至于揭发某某人的私事”的小说归为“谴责小说”的特征，而非先前批评界惯用的“讽刺”标目。这种概念辨析、切割和重构的做法，鲁迅在30年代谈论“讽刺”的系列文章中仍在继续：在《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这封给《文学月报》的公开信中，他强调“辱骂”“恐吓”及“无聊的攻击”皆不可等同于“讽刺”，“讽刺”“最甚的也不过是笑骂”，“而且要‘喜笑怒骂，皆成文章’，使敌人因此受伤或致死，而自己并无卑劣的行为，观者也不以为污秽”；^⑥在技术层面之外，鲁迅还从态度上区分了“讽刺”和“冷嘲”：“讽刺作者虽然大抵为被讽刺者所憎恨，但他却常常是善意的，他的讽刺，在希望他们改善，并非要捺这一群到水底里”；“如果貌似讽刺的作品，而毫无善意，也毫无热情，只使读者觉得一切世事，一无足取，也一无可为，那就并非讽刺了，这便是所谓‘冷嘲’”。^⑦从后世批评史和文学史的角度来看，鲁迅的这种努力是成功的，“谴责小说”这个概念不仅得到同代人的认可，在后来的学术史也影响深远，如杨联芬所言：“逐渐获得了一种整体性质而几乎成为‘晚清小说’的代称。”^⑧民初的那些揭露阴私的小说很少再被视为“讽刺”，更不会与鲁迅的作品并提。

二、阿英：革命文学与阶级论视野下的斗争武器论

1935年，阿英陆续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晚清小说的论文。1937年，阿英的《晚清小说史》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是第一本系统研究清末小说的著作，“谴责小说”占据了很大的篇幅。他在书中概括了“谴责小说”的两大特征：“第一，充分反映了当时政治社会情况，广泛地从各方面刻画出社会每一个角度。第二，当时作家有意识地以小说作为武器，不断对政府和一切社会恶现象抨击，这也就是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所谓‘谴责’。”^⑨

阿英将清末的社会小说视作对晚清社会生活的反映，并以是否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社会作为评价小说的重要标准。他选取李伯元《官场现形记》、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刘铁云《老残游记》和曾

① 鲁迅：《中国小说史大略》，北京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鲁迅研究资料》第17辑，第140页。

② 鲁迅：《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鲁迅全集》第9卷，第345页。

③ 刘潇雨：《从“讽刺”到“讽刺”——〈阿Q正传〉的文类阅读与观念建构》，《文学评论》2020年第2期。

④ 鲁迅：《论讽刺》，《文学》1935年第4卷第4号。

⑤ 鲁迅：《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及著者自叙传略》，《语丝》1925年第31期。

⑥ 鲁迅：《通信：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文学月报》1932年第1卷第5/6期。

⑦ 鲁迅：《什么是讽刺》，《杂文》1935年第3期。

⑧ 杨联芬：《谴责小说：一个值得商榷的概念》，《孙犁：革命中的“多余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论》，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4年。

⑨ 阿英：《晚清小说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5页。

孟朴《孽海花》作为代表，并觉得“蘧园《负曝闲谈》、旅生《痴人说梦记》、八宝王郎《冷眼观》、吴趼人《上海游骖录》”也“值得著录”，是因为“这几部小说，一样是很有力的在暴露当时政治社会黑暗”。^①在陈平原看来，“《晚清小说史》不同于鲁迅、胡适之处，主要不在具体作品分析，而是这个建立在反映论基础上注重‘经济组织变动’的整体框架”。^②

“反映论”固然是阿英评价晚清小说非常重要的准则，但也并非唯一标准。^③阿英另一条重要的理念是小说应该具有斗争武器的功能，注重作者的思想倾向。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将“谴责”阐释为对政府和社会黑暗面的抨击。基于这点，他重新评价了鲁迅的“谴责小说”概念，认为“虽极中肯，然亦非全面论断”，还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晚清小说诚有此种缺点，然亦自有其发展。如受西洋小说及新闻杂志体例影响而产生的新的形式，受科学影响而产生的新的描写，强调社会生活以压杀才子佳人倾向，意识的用小说作为武器，反清，反官，反帝，反一切社会恶现象，有意无意的为革命起了消极或积极的作用，无一不导中国小说走向新的道路，获得更进一步的发展。”^④

阿英的“谴责小说”研究主要受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影响，从革命功利主义的目的来建构。需要注意的是，阿英在1927年大革命失败之后，是以革命者与左翼批评家的身份进入文坛的，在此之前，他从事的是具体实际的革命工作。1928年，他与蒋光慈等人成立的太阳社，也不是一个单纯的文学社团，太阳社接受共产党领导，并成立了基层党组织——春野支部。^⑤太阳社主张的是文学要为革命服务，要求将作品视为作家阶级的体现，认为文学应该以“被压迫的群众为出发点”，不仅要表现社会生活中“新旧势力互相冲突的现象”，还要“能够在忙乱的斗争的生活中，创造新生活的原素”。^⑥作为太阳社重要成员的阿英，也是基于现实革命的需要来建构他的文学批评和研究体系的。在他看来，“文艺批评家的重任就是一个革命家的重任”，^⑦文学批评家“最重要的是估定作品的价值，为读者指示解释作品的思想和技巧，以及改正作品的思想和技巧的错误，以促进文化的发展”，^⑧而批评的目的则应该是“促进社会的进步”。^⑨在文学批评和研究的实践中，阿英一方面认为“文学是生活的表现”，所以特别注重“谴责小说”与晚清时代精神及社会生活的联系；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仅仅做到这一点是不够的，“暴露黑暗并不就是革命文学”，^⑩他还要求文学“不但只说明世界，而且是有意识的服务世界的变革的工作”。^⑪他提出了“力的文艺”的口号，将文学视为“战斗的鼓号”“战斗的武器”和“战斗的檄文”，^⑫因此他在晚清小说的研究中，将鲁迅提出的“谴责”概念进一步阐释为革命的工具和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阿英的阐释并非纯粹客观的学术研究，而有着浓厚的时代特色和独特的关怀，这一点应回到当时的语境中考察。郭道平曾指出：“晚清”成为学术史概念和专门的研究对象，由阿英在文学研究中率先发起，1930年代中期，以他和郑振铎为中心，“在学界和文坛掀起了一股‘晚清’热潮”。这不仅源于学术史内在逻辑的驱动，“国难”的时代现实才是“倡导近代/晚清研究最有力的理论感召”。^⑬随着国族危机加深，文艺的武器作用越发得到重视。而在阿英看来，不仅文艺自身要成为武器，

① 阿英：《晚清小说史》，第34页。

② 陈平原：《社会概观与小说艺术——关于〈晚清小说史〉及其化》，《文艺争鸣》2020年第6期。

③ 同样是再现清末社会状况的小说，阿英对《文明小史》和《上海游骖录》的评价截然不同，阿英对《文明小史》的评价很高，但将《上海游骖录》视为吴趼人的失败之作，具体评价参见寒峰：《〈文明小史〉——名著研究之一》，《新小说》1935年第1卷第5期；阿莫：《上海游骖录》，《人间世》1935年第32期。

④ 阿英：《晚清小说史》，第10页。

⑤ 参见钱厚祥：《阿英年谱（上）》，《新文学史料》2005年第4期。

⑥ 蒋光慈：《关于革命文学》，《太阳月刊》1928年第2期。

⑦ 钱杏邨：《批评的建设》，《太阳月刊》1928年第5期。

⑧ 钱杏邨：《批评的建设》，《太阳月刊》1928年第5期。

⑨ 钱杏邨：《批评的建设》，《太阳月刊》1928年第5期。

⑩ 钱杏邨：《死去了的阿Q时代》，《太阳月刊》1928年第3期。

⑪ 钱杏邨：《批评与抄书》，《太阳月刊》1928年第4期。

⑫ 钱杏邨：《前田何广一郎的戏剧》，《作品论》，上海：沪滨书店，1929年。

⑬ 郭道平：《“发现晚清”：1930年代中期晚清文学研究的兴起》，《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文学史的写作也应该参与斗争，为救亡图存服务。在《〈近百年中国国防文学史〉自序》中，阿英梳理了中国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简史，并指出：“一百年来我们有无数的作家，用着文学的各种各样形式，在不断的表现出自己的愤怒，喊叫，促醒广大民众的觉悟，直接间接的传达出强烈的反抗帝国主义的声音！”然而，作家们的这些努力却为文学史家所忽视和遮蔽，绝大多数传统的文学史家“一向只会评文章的优劣，争辨谁是正统谁是非正统，早都有‘国家事，管他娘’的成见在胸，谁还愿意注意这些劳什子的‘无当史眼’的‘琐事’”。在国族存亡这样的特殊时刻，阿英希望将这套文学史的写作模式彻底变革，通过书写“反对帝国主义文学的史迹”，来挖掘“真正的潜藏着的中华民族的‘魂’”，“从他们的经验里，学习往后的‘国防文学’应该走怎样的路”，从而汲取力量，投入反抗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①阿英也正是从这样的视角出发来观照和研究晚清小说，特别重视作家与作品的思想倾向，比如，他认为《孽海花》“表示了一种很强的革命倾向”，^②这使得它在思想性方面比吴趼人和李伯元的作品更进步，因为“李伯元与吴趼人之思想，虽代表了一种进步的倾向，但始终不能跳出‘老新党’范畴，拥护清廷，反对革命”。^③其中，阿英也尤为强调晚清小说中的反帝国主义主题，专列两章讨论庚子事变与反华工禁约运动。在国土沦丧，国族危机日益加重的时代，需要挖掘和团结一切力量来为救亡图存服务，阿英在这样的时刻将谴责解读为武器，强调晚清小说的斗争性，有其独特的价值和意义。这样的文艺观在抗战爆发后更是成为主流，为抗日救亡的斗争做出了贡献。

可惜的是，战争结束之后，阿英仍为这样的观念所束缚，甚至进一步强调阶级立场。他的阶级论深受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的影响，《略谈晚清小说》（1963）就是根据毛泽东的文章来重新阐释的。他将晚清小说定位为“毛主席所说旧民主主义时期的小说”，将小说的作者定位为“从各种爱国主义角度反对帝国主义和对封建统治者不满的知识阶级”，认为小说所描写的主要内容“就是为着暴露，为着寻找出路而出现的新与旧的矛盾斗争关系”，指出晚清主流的文艺观念是将小说视为“战斗武器”，“主要是抨击、讽刺、暴露”。^④而为了强调这种阶级观点，他在评价具体的小说时，很难看到作品中人的复杂性，总是放大和肯定其中的批判和斗争成分，而批判甚至忽略其他成分。阿英这种用阶级论来建构和分析“谴责小说”的方法，对于近代小说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的晚清小说研究，大多采用这种阐释体系。

阿英的斗争武器论，一定程度上注意到了清末小说与特殊时代背景及作者思想之间的联系，在救亡图存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独特的作用和价值。然而，他是从预设的革命和阶级立场上来对晚清小说进行主观阐释，剥离了小说产生的社会历史语境及作者特殊的处境，甚至强行对晚清小说进行阶级分析和阐释。尤为值得注意的是，阿英在鲁迅所提出的概念基础上加以修改的“谴责”概念，将小说视为斗争的武器，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取代了原有的涵义，影响重大。

三、王德威：“后现代”思潮下的“丑怪现实主义”论

20世纪90年代，后现代主义思潮盛行，在这股颠覆确定性、消解既定宏大叙事的思潮影响之下，中国文学的现代性问题成为海外汉学的焦点。“五四”作为现代文学起点的论述受到了挑战，不少研究者将目光投向了晚清文学，试图通过重新定位晚清文学来挖掘中国文学现代性的更多面向。其中，海外学者王德威的研究最具代表性。他对于晚清小说的重新挖掘和解读，也是在与鲁迅小说史研究的对话中展开的，他“所碰触的四个类型，有三个都是在鲁迅影响下做进一步的延伸，做更细腻的辨正”，^⑤重新阐释“谴责小说”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① 阿英：《〈近百年中国国防文学史〉自序》，《阿英全集》附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37-140页，原载上海《大晚报》副刊《火炬》1936年6月17日。

^② 阿英：《晚清小说史》，第25页。

^③ 阿英：《晚清小说史》，第25页。

^④ 阿英：《略谈晚清小说》，《阿英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第905、906页。

^⑤ [美]王德威、许子东、陈平原：《想象中国的方法——以小说史研究为中心》，《当代作家评论》2007年第3期。

在王德威看来，“晚清‘谴责小说’最具突破性之处，并不在于作者对社会现状的口诛笔伐，而在于随着强烈讽刺目的而衍生的闹剧模式”，^①里面隐藏着“戏剧性的冲动：一种嘉年华会狂欢式的举措”，“弹冠相庆那些本该谴责的，沉溺夸示那些本该控诉的”。他受巴赫金的启发，将晚清的谴责小说视为“中国牌的丑怪（grotesque）现（写）实主义”，其核心是“一种价值论（axiological）的放纵狂欢（carnival）”。这种独特的叙事学，是因为在晚清这个价值观分崩离析的时代，只有用这种扭曲的方式，才能再现各种价值和体制的冲突。“谴责小说”中“最重要的情感标记是笑——嘲笑、苦笑、冷笑、讪笑”。他认为“鲁迅着眼甚多的谴责姿态，已成为晚清作家质疑的对象”，显示了晚清作家和五四作家不同的心态。在此基础上，他还提出鲁迅使用“谴责”的概念，是“以一老牌道学的口气，来看待一批末代玩世文人”，“泄露出正统儒家心态”。而鲁迅“辞气浮露，笔无藏锋”的批评也是不准确的，因为晚清的“谴责小说”正是将“毫无节制的荒诞形式本身”视作“讽刺与嘲讽之手段”。^②他又以《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和《官场现形记》为例，将晚清“谴责”小说的源头追溯到明末清初的“喜剧式丑怪小说（comic ghost fiction）”，探讨魅幻价值观。

王德威对晚清“谴责小说”的重新阐释，可视为他对中国文学“现代性”问题探讨的一部分。他借助的是福柯的知识考古学方法，将晚清文学“重新放回历史的语境之中”，“去想象历史偶然的脉络中，所可能却未发展的方向”，“重理世纪初的文学谱系，发掘多年隐而不彰的现代性线索”。^③王德威对晚清小说现代性的挖掘，并非只是将中国现代文学的起点简单地向前推，也并不是要建构一个新的权威性话语来取代原来的那套“五四”的经典话语。他希望挑战的是这套基于线性史观的现代性论述，从而呈现文学和历史本来的复杂面相。他所遵循的是福柯的历史观，希望打破这种单一不可逆的权威叙述，呈现传统与现代、中国与西方互相纠葛碰撞的复杂历史，关注历史话语中被主流叙述所压抑的各种断层、缝隙和分裂，正是在这些地方，关于中国现代文学的多元可能性得以被想象和重构。

还值得注意的是，王德威关注晚清小说，真正的意趣并不在文本本身，也不在晚清的历史语境，而是“借着探查晚清小说被压抑的现代性，以及它们在20世纪末的小说这一文类中所留下的印痕，来扩展中国现代文学的视野”。王德威的研究“兼及史学研究与现实批判”，“喜欢从晚清说起，一直关注到当下的文学、文化及政治，而且涉及海峡两岸及港澳（还有海外中文写作）”。^④王德威更多的是从晚清小说出发，去寻找当时历史可能不同的叙述方式，来建构一种假设的“现代性”的可能，他自己也承认常常使用的是假设性的叙事：“我的讨论总是基于假设语气，因为它要处理的是原本几乎要发生的，而不是已经发生的。”^⑤“谴责小说”于他而言，并非传统的文类概念，而是“转型期间的一种知识体系的想象的表达方式”，“每一个所谓的类型，其实是和他所关注的二十世纪的大型论述，不论是知识、正义、欲望，还是价值等等，相互连锁的”。所以，王德威是从当下出发，立足于整个20世纪文学的整体视角来观照“谴责小说”。在他看来，晚清小说家创造出了现代文学中“涕泪交零”之外的另一支“嬉笑怒骂”的谱系，可作为“五四”以来“‘感时忧国’情结的解毒剂”。^⑥张天翼、吴组缃和老舍的创作都可以视为这一派的继承和延续，乃至当代作家中的莫言、王朔、刘震云和余华等人作品，也可以视为“丑怪现实主义卷土重来”。^⑦“丑怪现实主义”一定程度上确实捕捉到了晚清小说荒诞和喧闹的特点，指向的是等级和价值系统逐渐崩塌，处在剧烈变化之中的晚清社会。这样的解读，提供了一套截然不同的阐释“谴

① [美]王德威：《想象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71页。

②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4、215-216、220、273页。

③ [美]王德威：《想象中国的方法：历史·小说·叙事》，第7、10页。

④ 陈平原：《想象中国与现代性的多副面孔——关于〈被压抑的现代性〉及其他》，《文艺争鸣》2020年第12期。

⑤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第29页。

⑥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第282页。

⑦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第282页。

责小说”的方式，也使得其他研究者能够注意到晚清“谴责小说”文本中充满矛盾冲突的地方。

但是，王德威这种立足当下的研究方式，也是一种后置的视角，而往往很难真正回到特定的社会历史语境，去思考晚清“谴责小说”作者真正的创作动机以及小说主要的基调，也很难体悟到那一代人的情感结构。在王德威看来，“对李伯元、吴趼人等大行其道的谴责小说家而言，与其说是哭泣或忧愤，倒不如说是笑声，为其笔下世界提供了最强有力的情感指标”。^①这种对于笑声和喜剧效果的强调，是后现代解构主义视角观照下的结果，王德威看重的，实则是这些笑声所具有的瓦解权威和挑战既定秩序的潜力。身处局中的晚清小说家，面对种种乱象时，无法像王德威所描述的那样顺畅地接受价值体制的崩塌，从容地“将混乱的社会状况戏剧化，使之成为一场价值颠倒的嘉年华会”。^②“谴责小说”描摹乱象，在表层喜剧氛围之下，可能蕴含着深沉的愁苦与悲痛。如陈平原所言：“谴责小说中不曾夹杂泪花的轻快笑声反而不多见，大部分作家同样感受到这‘悲凉之雾’”。^③在为李伯元写的传记中，吴趼人便曾指出他是“以痛哭流涕之笔，写嬉笑怒骂之文”。^④林纾评价《官场现形记》和《文明小史》时也曾写道：“天下至刻毒之笔，非至忠恳者不能出。……观者嬉笑，不知作此者搃几许伤心之泪而成耳”。^⑤在林纾看来，读者所感受到的欢笑，凝结的可能是作者深沉的悲痛。

这种局中人特有的复杂情绪也与晚清小说家在社会转型期特殊的境遇有关。在剧烈的世变之中，在不同价值体系的碰撞之下，在从传统的“士”向现代知识分子转变的过程中，晚清的这些小说家内心充满了矛盾和冲突。自梁启超提倡“小说界革命”后，小说的地位迅速提升，是近代知识分子参与政治与文化实践最为重要的途径，他们试图将“小说救国”作为新的信仰和价值。这样的选择也并非完全自愿和主动，这些知识分子虽然不再是士大夫，但是他们是在传统文学训练中成长的，仍然受儒家士大夫心忧天下价值观的影响，“立言”实则是入世无门时退而求其次的选择，进入报界和创作小说也是谋生的手段和需要。李伯元去世后，吴趼人曾在为他所作的传记中哀叹：“君之才，何必以小说传哉？而竟以小说传，君之不幸，小说界之大幸也。”^⑥他们将小说视为与传统文章一样的大道，创作的态度是严肃认真的，不可能是单纯的游戏心态。

四、结语

“谴责小说”不管是作为一种小说类型，还是用来概括清末文学的整体特征，都是不太合适的。这个概念更多是后置的视角，是鲁迅与时代对话的产物，有着他个人独特的关怀，而没有回到晚清具体的社会历史语境，没有设身处地体悟晚清一代人身处局中的无力和悲痛。“谴责”概念的独大，一定程度上也遮蔽了晚清小说的丰富性。今日的晚清小说研究，确实需要破除这个概念的垄断，重新回到历史现场，体悟那一代人的情感结构，挖掘文本的多样性与复杂性。然而，“谴责小说”这个概念早已成为了学术史的一部分，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一方面，不同时期研究者正是在与这个概念的对话之中，碰撞出了新的火花，为晚清小说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持续激发活力；另一方面，“谴责小说”概念演变的背后，体现的是研究者遵循不同的阐释体系，这可能受时代氛围变化的影响，即使身处同一个时代，不同的研究者也可能有着自己独特的文艺观和趣味，通过对“谴责小说”概念的历史性考察，可以进一步把握不同时代的价值体系，主导意识形态及知识分子的情感结构。

责任编辑：刘青

①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第220页。

② [美]王德威：《被压抑的现代性——晚清小说新论》，宋伟杰译，第271页。

③ 陈平原：《中国现代小说的起点——清末民初小说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77页。

④ 吴趼人：《李伯元传》，海风主编：《吴趼人全集》第8卷，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07页。

⑤ 林纾：《〈红礁画桨录〉译余剩语》，《红礁画桨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06年。转引自陈平原、夏晓虹编：《清末民初小说理论资料》，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87页。

⑥ 吴趼人：《李伯元传》，海风主编：《吴趼人全集》第8卷，第207页。

Main Abstract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ules of Bayesian Conditionalisation and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Comments on Huber's Criticism of Bayesianism

Yuan Jihong and Chen Xiaoping 35

In the sense of interpreting probability as subjective degree of belief within the axiom system of probability calculus,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is often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Bayesian theory. However,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is substantially distinct from Bayesian conditionalisation, that is, Bayesian conditionalisation considers only the effect of reliable evidence on the confirmation of a hypothesis, and not the effect of uncertain evidence on the confirmation. Bayesian conditionalisation is a special case of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at $\Pr'(e) = 1$, and seems to be not as general as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However, this “narrow” of Bayesian conditionalisation is not a disadvantage for scientific test, but a embodiment of the rigor and reliability of science. Huber, nevertheless, ignores this distinction between Bayesian and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and imposes counterintuitive conclusions derived from Jeffrey Conditionalisation over Bayesian theory. This is unfair.

“Mining Society” Changes and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Sociology

——A Case Study of Lingdong and Lingxi Mining Areas in S City

Tian Yipeng and Hao Ziyi 68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in the sense of sociology generally refers to the phenomenon of community restructuring and reconstruct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government or other social subjects taking the opportunity of major natural or social changes and challenges, which is embodied in the overall social reconstruction process at the level of space,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relations. Typical industrial communities have a natural affinity with the city, and their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is often realized by urban renewal. However,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bad environment, resource exhaustion and population reduction, the mining community, as a special type of industrial community, must face the choice of overall reconstruction. In deep into Lingdong and Lingxi Mining Areas in S City, we found that the societ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closed self-sufficiency mining area showed a “alternative modernity”, follow the unit for the logic of the society, formed the organization space of emotional intimacy and relationships, presents the typical production and social community of double attributes of mining area unit. Simultaneously, the life cycle evolution of coal industry as a resource-based industry has a strong irreversibilit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resource reserves and mining intens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source exhaustion, rapid economic decline, population loss and continuous deterioration of ecological living environment, mining society is bound to decline. In view of this, under the direct leadership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integration of national policy resources, through the way of spatial “centralization” and community “narrowing”,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 communities has been realized, creating an example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in mining area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source exhaustion and population reduction.

Henan Village Bank Incident, Bank Supervision and Deposit Insurance Intervention

He Ping and Fu Jingchi 100

Since the pilot in 2006, village banks have developed rapidly under the support of local government policies. Problems such as single business, difficulty in depositing and weak supervision of village bank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illegal operations have occurred frequently. The Henan Village Bank Incident in May 2022 is a concentrated exposure of various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banks in recent years. Based on tha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auses of the operating difficulties of village banks and the institutional rationality of the event resolution scheme. Based on the three-party evolutionary game model,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ossible direction of supervision optimization and the reasonable intervention mechanism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from the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hould not be absent in the handling of village banking inciden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future rural banking supervision system.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hould be further exploited by improving premium collection, enhancing the degree of marketization of pre-supervision and post-response, to reduce the probability of the happening of similar even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disposal.

The German Emperor's Secret Reception for Yuan Ko-ting: A Fictional Stor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nception of Hung Hsien Monarchy

Shang Xiaoming 132

The story that Yuan Ko-ting was given a banquet by Kaiser Wilhelm II during his trip to Germany in 1913 and told him that "China will not be ruled without a king" is actually a story that vaguely emerged at the beginning of Yuan Shikai and his son's plan to restore the monarchy in 1915. During its circulation, more and more "episodes" were added to the story, and the story was seen by many as an important trigger for the restoration of Hung Hsien Monarchy, as if it had actually happened. In fact, Yuan Ko-ting did not meet the Kaiser in Berlin, there was no Kaiser's secret reception for him, and there is no concrete evidence that the German government supporte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empire by Yuan Shikai and his sons. The fictional story is just a basis for Yuan Ko-ting and Yang Du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party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o try to restore Yuan's empire under the pretext of the strongman Kaiser William II, in view of the strong rise of the German Empire in Europe at the beginning of World War I.

"Old Generals" of Emperor Gao and Wu an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the Late Southern Qi Dynasty

Li Lei 141

The founding of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relied on the powerful military forces of Qing, Ji, Xu and Yan. The reason why Emperor Ming could seize the throne was related to the support of "old generals" of Emperor Gao and Wu. "Old generals" helped the Emperor Ming to seize the throne and "killed the descendants of Emperor Gao and Wu". These behaviors showed the political interest orientation of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Because of the combination of benefit and lack of trust, Emperor Ming began to eliminate the "old generals" when he was dying in the first year of Yongtai,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of "lonely and weak branches and descendants". The Emperor Ming forced Wang Jingze to oppose, and the Emperor Donghun forced Chen Xianda, Pei Shuye, Cui Huijing and so on, which were consistent in policy. However, the rebellion of magistrate with military power aroused by it disintegrated the rule of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It can be seen from this that the lack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mode with valuable cohesion wa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the short tenure of the Southern Qi Dynasty.

Cross-Cultur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National Films

Zhou Anhua 167

After the May 4th Movement, Chinese films frequently interacted with European and American films, but only the traditional Spring in a Small Town became a benchmark, which inspired us to adhere to the subjectivity of national films in the film trend. Film subjectivity includes the "self" and "personality" of the film, which is a gesture of resistance to the absolute hegemony of the film, and shows the "local" experience and regional feelings of the film. Chinese film history is dominated by "imitation history". The influence of Hollywood and Soviet films makes us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our own traditions and aesthetic habits. Chinese films should be subjective, with a deep understanding and exploration of the society, "shadow to carry the Tao", low profile touch life, through individual and national spiritual feelings, to achiev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the creative subject. At present, local directors are self-conscious and oppose assimilation practices and rituals. Kailash and other films show extraordinary subjective tempera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Internet, it is necessary to consciously communicate with the world through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actively try to enrich the subjectivity of national films to make them more connotation and tension.

Operating Position: Spatial Consciousness and Visual Experience of Chinese Films

Chen Linxia 173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sual experience and spatial consciousness, Chinese traditional art and modern film are intrinsically similar. The "operating position" is the equivalent of the "montage" of the movie. Early Chinese films rely on traditional objects, homes and buildings, producing only scattered and broken visual experience, which has declin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modernization. Therefore, the reconstruction of Chinese films' cultural identity and aesthetic style in the world at present requires the use of unique spatial consciousness from traditional arts. First of all, to improve the weight of natural scenery in modern life, to rebuild the equal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secondly, to use the front and back lens suture by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art of "big view small", "small view big" and "three far" method, effectively establishing the aesthetic space of human and nature; thirdly, to pay attention to "spatial intermediary" of traditional art to play the function of borrowing and dividing scene, promot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mmunication, and finally creating a vivid overall space in aesthetic imagination.